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
三十周年紀念刊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編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國國民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序

本校創辦於遜清光緒壬寅之歲。流光如駛，瞬息卅週。校名數易，就學者先後凡三千人，舉行畢業若凡二十九次，都千有餘人。畢業而後，或力求深造，或服務社會，入教育界者有之，入實業界者有之，入政治界者又有之。學爲世用，差不後人。印通 昔嘗負笈於此，今承乏母校，倏將二載，往歲之冬，立校周三十年，既於紀念日陳列各項成績，以供衆覽，復與共事諸君。輯爲是編，用留紀紀，蓋本校成立訖今，校舍編制行政經濟等種種計劃，數有變更。訓育標準，教學方法，復應時勢之需求，隨歲月而俱進。得有今日之成績，皆前任諸校長經營締造之功，諸教職員協助贊襄之力。印通 學識謏陋，任事日淺，無足稱道。當茲國難方殷，時局日亟，新課程標準推行之際，雖有前賢成規，爲之師導，而此後之設施，謀所以適應時勢，培養人材者，大懼不能得當，而貽誤前程。現雖略具計劃，尙在試驗進行中，爲利爲鈍，未可預期。記云：敦然後知困，斯言信矣。說文：卅從三十并，世字從之，古文革亦從之。三十年爲一世，而道更也。是編之作，固將以爲卅週之紀念，而本校概況，亦復可見一斑。深望邦人君子，於應興應革之處，錫以南針，俾資改進，庶幾紀念既往，并以策勵將來云爾。

二十二年五月張印通序

目 次

本中學成立三十週年紀念攝影
南北院校舍平面圖

概 况

校務進行上的幾點報告

本中學二十年度校務實施概況

本中學二十一年度校務實施概況

總務概況（概況第16至27頁）

- （一）科學環境的設施
- （二）開鑿自流井
- （三）校舍支配
- （四）接收舊嘉興府學之經過
- （五）經濟公開
- （六）本年度經常費
- （七）代管學生用費
- （八）學生用品之購辦辦法
- （九）全校出產
- （十）附小校舍建築費
- （十一）二十二年三月創造附小校舍建築專款收支對照表，二十二年三月底止各款實現結算表，半

年度經濟實現表格式，收支日報表格式。

教務概況（概況第28至103頁）

- （一）教務行政
- （二）學級編制
- （三）課程組織，職業選科
- （四）各科教師一覽
- （五）各年級各科教材一覽
- （六）學業考查

甲、考試種類，乙、各學科分數計算法，丙、學生請假曠課辦法，丁、假期作業，假期作業規則，二十年度下學期假期作業件數統計，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假期作業件數統計，戊、學業成績之考查。

（七）標準測驗

一、國語標準測驗表，二、算學標準測驗表，三、英語標準測驗表，四、自然標準測驗表，五、英語測驗各級成績比較表。

| | |
|---|--|
| (八) 自修指導 | 1.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訓育信條 |
| 甲、晚自修指導辦法，乙、學期試驗溫習指導。 | 、2. 實施訓育信條辦法，3. 二十一年度實施中心訓練概況，4. 二十一年度中心訓練目標及實施方法，5. 團體談話實施概況，6. 本中學抗日計畫大綱與實施概況，7. 救國訓練實施概要，8. 個別訓練，二十一年度各級組學生個別談話人數統計圖，二十一年度各級組學生個別談話人數統計圖，9. 實行獎懲，10. 操行考查，二十一年度學生獎懲統計圖，學生操行成績報告表，二十一年度學生操行成績統計，11. 舉行日本侵略東北問題測驗，日本侵略東北問題測驗各級組成績比較圖，12. 舉行時事測驗，各級組歷期時事測驗成績統計圖。 |
| (九) 體育概況 | |
| (十) 圖書館概況 | |
| (十一) 童子軍概況 | |
| (十二) 教務處常用表冊一覽 | |
| (十三) 本校卅週紀念各科出品件數及鄭曉滄先生評語 | |
| (十四) 統計表 | |
| 各學期級學人數及原因統計表，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次數統計表，兩年來秋季招生統計表。 | |
| (十五) 本年度教務進行計畫及實施狀況 | |
| (十六) 本校初中部課程之變遷 | |
| (十七) 學科概況 | |
| 甲、國語教學概況，乙、算學教學概況，丙、英語教學概況，丁、自然教學概況，戊、社會科教學概況，己、藝術科教學概況，庚、體育教學概況，辛、職業選科教學概況 | |
| 訓育概況(概況第163至189頁) | |
| (甲) 引言 | |
| (乙) 積極訓練方面 | (丙) 生活指導方面 |
| | 1. 生活調查，2. 頒行每日優良生活實施標準，3. 頒行學生一週期生活表，4. 自修指導，5. 升學及就業指導，6. 鄉土調查，7. 自治活動之指導，8. 學級會之指導，9. 學生生活調查統 |

四

目

次

計，畢業後希望升入的學校或科別比較，畢業後希望就的職業比較，最感興趣之功課比較，最感困難的功課比較，最感興趣的運動比較，課後及例假日最喜歡做的工作比較，娛樂上學會的技能比較，最歡喜看的新聞比較，最歡喜吃的副食比較，零用比較，婚姻比較，學生性情比較，參加各項課外活動人數統計。

(丁) 整潔衛生方面

子、關於個人外觀上的整潔衛生，丑、關於個人內心的整潔衛生，寅、關於自修室及寢室的整潔衛生，卯、關於教室內的整潔衛生，辰、關於膳廳及廚房的整潔衛生，巳、關於盥洗室浴室及廁所的整潔衛生，午、關於各公共場所的整潔衛生，未、整潔衛生檢查員，申、自修室及寢室大掃除步驟，酉、勵行木浴，戌、佈種牛痘，亥、疾病看護。

(戊) 日常工作

子、訓育處學期工作進程序

，丑、訓育處行團歷，寅、星期六下午二時後工作預定表。

(己) 簿式，訓育簿，操行成績簿

(庚) 二十一年度學生自治會實現

1. 學生自治會章程，2. 學生自治會職員一覽，3. 儲蓄銀行，4. 消費合作社，5. 課餘同樂會，6. 學術股，7. 體育股，8. 整潔股，9. 民衆教育委員會，10. 學生自治會經濟狀況。

附小概況(概況第190至247頁)

(一) 引言

(二) 沿革

(三) 組織系統

(四) 各種規程：

組織大綱，總務部規程，教導部規程，研究部規程，輔導部規程，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出版委員會規程。

(五) 二十一年度校務進行計畫：

甲、關於行政方面的
乙、關於總務方面的
丙、關於教導方面的
丁、關於輔導方面的
戊、關於研究方面的
己、兼辦民衆教育的

(六) 教導部報告：

學級編製，課程支配，教導概況，兒童自治，學藝比賽辦法。

中小學部各種活動及設施攝影

中學部學生化學實驗，物理實驗，植物實驗，動物實驗，家事實習，農業組實習，圖書館書庫，閱書室，童子軍露營，消防，搭瞭望台，野戰練習，全體學生早操，田徑賽，足球，籃球，學生自治會儲蓄銀行，消費合作社，民衆宣傳劇演員，民衆夜校員生，建築中之附小校舍，自流井，大成殿，日晷台，無線電話天線及風向針。

校 史

(校史第1至34頁)

本中學三十年紀略

大事記

三十年教職員姓名錄

三十年畢業生姓名錄

歷屆畢業生人數表

歷年學生人數表

歷年經費比較表

章 則

(章則第1至33頁)

組織系統表

- (一) 組織大綱
- (二) 學則
- (三) 校務會議規則
- (四) 各會議各委員會議事通則
- (五) 總務處辦事規則
- (六) 訓育處辦事規則
- (七) 教務處辦事規則
- (八) 經濟稽核委員會規則
- (九) 款產管理規則
- (十) 設備規則
- (十一) 成績考查規則
- (十二) 假期作業規則
- (十三) 學生操行考查規則
- (十四) 收受轉學生簡章
- (十五) 新生甄別規則
- (十六) 圖書館規則
- (十七) 圖書出借規則
- (十八) 圖書閱覽規則
- (十九) 各科教學研究會簡章
- (二十) 教職員黨義研究會規則
- (二十一) 浙江省補助省立中等以上學

六

目

次

校清寒優良學生辦法

(二十二)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補助清寒
優良學生辦法

(二十三)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友會補
助清寒校友子弟簡則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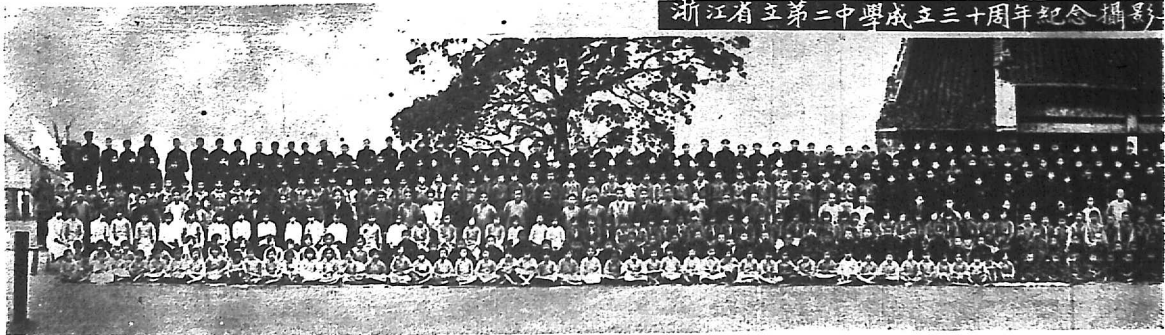
(附錄第1至10頁)

現任教職員攝影

現任員生一覽

本中學三十週紀念會紀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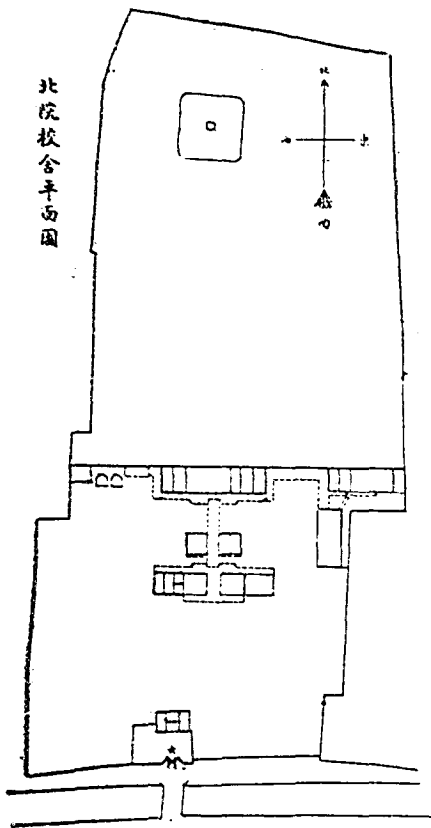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成立三十周年紀念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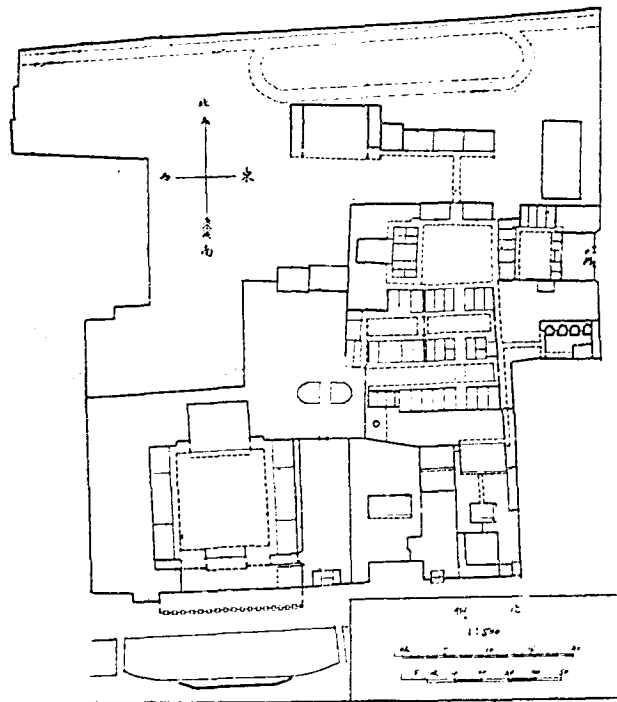
學成立三十周年紀念攝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北院校舍平面图



南院校舍平面图





概 况

XX
XX
XX

校務進行上的幾點報告

張 印 通

改進社會，振興民族，以教育為最要之工具，自無待言。惟吾國施行新教育，雖已三十餘年，成效未著。而中等教育之設施，尤為人所訾議。吾人辦理中等教育，自宜明察缺點之所在，推考其原因結果，力求改進，為處此民族奮鬥中最重要之使命。蓋現代戰爭，為科學的戰爭，為整個民族的戰爭。惟其為科學的戰爭，故須應用青年之腦力與學校之教科，而不專重軍人之肉搏。惟其為整個民族的戰爭，故須全民衆有生產供應的能力，有參加作戰的毅力，而學校平時精神的訓練，尤為重要。有人謂「現代之戰爭，戰場不在郊外，而在學校」，蓋言學校地位之重要耳。學校既為戰場，則如何整肅部隊，或如何改進戰略，以抗敵軍，自應殫心竭慮，日夜精研，而不容稍忽。是以現代各國之教育，皆力求進步，日新月異，一有疏懈，則將逆水行舟，不進而退矣。本校近年設施，雖力求改進，但深懼閉門造車，終難合楫，特編製梗概，以明近况，並將重要數點，報告於後，希國內先進，有以教之，俾資選借，則非持一校之幸也。

練習工作之注重

欲使教學得美滿之效果，必須學習者有充分之練習。練習為學習成就上最重要之過程。以吾國孩兒托養於英美，其智慧雖非超人，然經數年之後，亦能操流利之英語，與當地兒童無甚軒輊，斯蓋反覆練習之功也。再以學習游泳言之，若僅在課堂內研究游泳時應有之姿勢，動作之方法，而不使之入水實習，則雖經年累月，終難免沒頂之禍。若入水學習，則最短期間，成效立見，此亦實地練習之效也。故桑戴克氏於其所著心理學中，謂無論精神的作業或筋肉的作業，在相當限度以內，均因練習而逐漸進步，其理固極明顯。吾國亦有「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之語，此謂業非聰明，如勤於練習，亦能達最後之成功。故學生對於算術，如能有充分之練習，必能得相當之效果，未聞不善練習，而能得最大之成功者。為教師者欲學生得良好之成績，不特於教室內須有優良的教法，並須於教室外，有督促練習之方，庶幾克竟全功。茲將本校關於注重練習情况，分述之如次。國語專科，每次上課，必先問答。生字及作者傳略等，由學生

自動札記，教師補充。每星期舉行小測驗一次，時間約需一刻。習字於課外練習，每星期至少繳小楷一張。亦有另加大字者。閱讀材料除正式教本外，另加課外略讀物，如空天戰，新劇本，小物件，給青年的十二封信等書，每星期至少閱讀一冊。作文在低級方面，每星期習作一次，亦已實行。算學學科，對於黑板練習與簿冊練習，同樣注重。簿冊練習，在自修時習作，惟從前常有能力較差之學生，向能力較優之學生借抄，而非自己解答者，本校於二十一年九月，規定不准借抄，如有違犯者，予以一定的處罰。此例實施以來，似較進步。每種習題，在簿冊練習完畢以後，再繼以上課時之黑板練習，演習時，祇許學生帶教科書，不准攜帶練習簿，使其重習一次，並檢查其已學得之能力。每星期舉行小測驗一次，約十五分鐘，藉以溫習過去之教材。英語學科，注重聽說寫之訓練。在教室之內，因用直接法教學，故口頭練習之機會頗多，平均上課一小時，每生有口頭練習約三次以上，有時並加以默書等練習。對於問句回答之習作，及習字等，多於課外自修時行之。其他社會學科及自然學科，亦皆實行口頭問答，筆答習題，及每星期舉行小測驗一次等辦法。又各科標準測驗，亦於每學年或每學期中輪流舉行，並發表其歷屆參與測驗之成績，使各生得明瞭自己進步之速度，與他人之比較，而增進其對於練習作業之興趣。

職業科目與自然學科，注意學生之實驗與實習

本中學鑒於初中學生，有職業訓練之需要，特於二十一年度中，請上海中華職業指導所人員，幾次蒞校講演，並請教務主任王哲安先生蒞滬考察職業教育實況，以作本校創設職業科目之借鏡，後決定本校設置實用手工製造組，測量製圖組，教育組，農業組，圖書管理組等。由學生選習。結果除一部分組別，以選習人數過少，未曾開班外，現已開設者，計有農業組，商業組，教育組三種。農業組中，有蔬菜，果樹，園藝，養蜂，畜牧諸學程；商業組中，有簿記，廣告學，珠算諸學程；教育組中，有教育概論及小學行政，各科教學法，實習等學程。惟職業課程，首重實際的訓練，故所設職業科三組，各附以實習之所，以訓練實際的作業。農業組方面，即利用去年接收之府學空地等，闢為蔬菜園藝實習場，場分五處，計南院府學內三處，北院兩處，由學生分組實習，計面積約五畝有餘。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之生產品，為白蘿蔔，白菜等，計售價五十餘元

。本學期之生產品爲油菜，蕪菁，豆，麥等，產額現尙未能預計。除蔬菜園藝外，本學期並養羊十餘頭，以增加實習之機會。商業組附設儲蓄銀行，爲實習之所。此儲蓄銀行，以全校學生教師所儲入之現金，積存於嘉興縣農民銀行，得利七厘。儲蓄銀行對於校內儲戶，各給與六厘之利息。自上學期實施以來，平時存款，約一千餘元，所有出入賬目，及儲戶賬上計算毛息之方法等，悉照普通銀行辦法。每日開行兩次，均由學生實習管理。教育組學生，即以附屬小學爲實習之所，先由參觀而進於實習，由附小教師親同指導。

至自然科方面之知識，如欲使學生徹底了解，免除機械式的記憶，則非有學生之實驗不可。若祇有教師之實驗，則學生不能體驗，似爲未足。本校於二十年度起，規定自然學科，每學期至少須有六次以上之學生實驗及實驗報告，均已實行。所需實驗儀器，在化學與生物兩科，本無困難。惟在物理學科，則因向來祇有一副，故須分組輪流使用。本學期對於學生實驗所需之物理儀器，添置一套，故以後實驗時，可有二組作同樣之試驗，而指導更形便利矣。

自修之切實指導

學習之成就，必需練習，已如上述。惟各學科反覆練習，與課前預備，課後整理，均頗費時間。以算學一科而言，其課外演習之時間，平均常在上課時間一倍或一倍半以上。其他國算英語兩科，每上課一節所需自修時間，亦在一小時左右。故每日以上課國英算及社會自然學科平均五小時計，則每生所需自修時間，至少爲四小時。有此四小時，而充分利用，則在才智以上之學生，對於功課，必能得相當之練習，循序以進。若每日自修，祇二小時，則大部學生，均以練習不足，而有廢此失彼之弊矣。本校有鑒於此，特於二十一年度起，提倡四時間自修制，於運會學務談話會及個人談話中，向學生懇切說明，務求優美之成績，必須每天有四小時以上之自修。此四小時，即爲晝間自修二小時，上午八點以前一小時，及其他上課時間表內未排功課時間或每日課外運動完畢後平均每日一小時是也。晚間自修，自二十年度起，聘請各學科專任教師爲自修指導員，凡專任教師，均住校內，不論兼任訓育職務與否，均須負輔導自修之責，每節二人，每晚計有四人往自修室指導。此外學生自修室與教員寢室，均集中中院，以便教員之指導。

及學生隨時之詢問。至上午八點以前，及日間未排課各節之自修，則專由兼任訓育職務之各教師，負點名指導之責。自二十一年度起，試行教室集中自修之制度，凡春一秋一住宿學生，晚間集合教室內自修，每晚有教師四人，出席指導。此制實行以來，將近一載，對於自修之督促，略有効力。

訓練學生之方法，注重積極的感化與教師之以身作則

中學學生，適在青年時期，無論於思想方面，身體方面，均有急劇之變化。中學學生，對於雜誌新聞圖書之閱讀能力，逐漸增進，智識愈以廣博，想像豐富，理性發達，故常建立種種人生觀與世界觀，以滿足其希望。此時若能得適當的，積極的指導。使其建立合理的人生觀與世界觀，成為社會的完人，即為訓練之成功。反之，若訓練不得其法，不能引起學生之信仰，雖見學生能履行為與思想之日趨於歧途，而不能以有效方法匡正之，則為訓練之失敗。此不特於學校中有之，即在普通家庭中，亦常以家長指導之得法與否，而使子女成賢不肖之分。指導有效之方法，應以誠懇之態度，詳論此事應做或不應做之理由，或對於人羣之利害，以及對於個己前途事業之影響等，使學生能澈底明瞭，心悅誠服。能如是，則學生對於教師之指導或所發命令，必樂於接受，而終身由之矣。原來訓育，必須達到此種終身由之之態度，而始可謂已得訓育之實効，若以是教師之權威，作表面之服從，及教師不在，或一旦離校以後，仍故態復萌，則未可謂訓育之成功也。故欲觀一校之訓育，不可專視學生表面之行為，應潛底考察學生之心性；論定一校訓育之實効，不應專以現況為唯一的根據，並應以畢業離校學生一般情形為標準。本校訓育，注重積極的感化，在初中第一年級，注重整齊秩序對尊禮敬等好习惯之養成，二年級注重童子軍的訓練，三年級注重職業指導，救國團體暨學生自治會工作等訓練。訓練時多以學級談話會，職業組談話會，個別談話等方式指導之。談話會實際狀況，訓育部詳細報告於後，茲不枚舉。其他紀念運動之講演等，其內容亦可擇取有助於訓育之材料，惟人數衆多，効力較少，因難求以為非對少數人或少數人而言，甚陷於講者諱諱，聽者裝聳之弊。故對於少數人之懇切訓練，常較對於多數人之同時訓練為有效。又教師之以身作則，在訓練上亦頗重要。以整潔問題而言，教師對學生詳說整潔對於營養上，衛生上，人格上，職務上之重要，勸其以後對於整潔之注意，而指導教師自己

之寢室，辦公桌等，雜物紊亂，毫不整潔，則此教師之說明，雖極誠懇而効力爲之大減矣。所關以身教者微，以言教者微，是以聘請教師，對於此點，亦必詳爲審察也。

使用節約與經濟公開

嘗聞某教育家言，大學所用講義紙張，如能加於節約，可供一中學全校之用，中學所印講義紙張，如能加以節約，可供一小學之用，此單就講義一項而言，實則其他校內各項用品，均有相同之情形。是以中學全校各方面之節約，頗有重大之意義，以其能以節約所得，移用於其他新創或更有價值之事業也。就本校電燈費一項而言，自二十一年十二月改進以來，電費減少，而各燈之電光均有增加。照最近統計，改進以後，每年所需電費，較二十年度，可減二百五十餘元，較諸十九年度，可減省七百五十餘元。故全校各方面之節約，爲數頗屬不少。本年度本校以提倡生產教育之故，工藝學科添置木工與金工器具計五百餘元。在此經費困難之際，而能有此新辦事業者，蓋平日節約所致也。至關於經濟上之報告，每日有會計處之日報表，由校長保存，每月有油印之經濟實況表，分致全校教職員，並於揭示處公佈，每六個月有半年度內逐月經濟實況表，由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查蓋章後懸掛於會客室中。其他專款，如十九年度之附小建築經費，每半年印收支報告表一次，分發中小學部教職員及教育廳主管各科，均以示經濟之公開耳。（各項經濟報告，詳見總務概況。）

本中學二十年度校務實施概況

關於教學者

(一)改進教學方法

A 統一國語教本擴充課外讀物——由國語學科會議決定主要讀本並同時添用講義選授教科書中未備之篇章各級課外讀物亦均有規定由擔任教師分配分量指導閱讀

B 英語注重直觀法——英語教授採用直觀法遇單字或成語不易直解者解以漢語并使學

生加倍注意反覆練習俾能應用對於口說手寫耳聽眼看平均注重

C 數學注重演習——練習分量板練習及課外練習並注意解題的明確與算式的整潔注重日用問題的應用並圖形實驗與實測

D 自然學科增加實驗——自然科實驗室除原有理化實驗室外並在北院增設生物實驗室各班每學期學生實驗須在六次以上

(二)籌備職業選科——本校鑒於初中學生職業選科之重要先從調查學生需要着手其次請教務主任親赴滬杭一帶考察職業教育并請職業教育專家如莫江陽漁先生來校講演再召集高年級生個別談話決定職業選科課程

(三)造成全校科學環境——在教室屋頂裝置風標一具揭示處裝置溫度表及量身尺市尺磅秤并添購無線電話收音機等

(四)各學科舉行標準測驗——該年度舉行者國語一次英語兩次數學一次自然科學一次

(五)舉行小規模成績展覽會——六月四日在北院陳列本校行政及學生成績舉行小規模之展覽計陳列四教室

(六)規定假期作業辦法——在暑假內每生至少應有八十小時之作業(每日平均工作兩小時)每生研習均經教員之指導暑假後既歸時須將工作成績交教務處並就假期作業報告會報告全體同學

關於體育衛生者

(一)修理足球場——於二十一年七月底開工九月竣工

(二)利用校內空地闢為運動場所——增闢籃球場三處排球場二處

(三)自星期一至星期五每人每日均須參加課外運動切實施行

(四)每學期舉行體格檢查一次

(五)對於高低不平之球場逐漸加以修理

關於訓育者

(一)修正訓育信條詳定實施辦法——由訓育主任擬定修正訓育信條及實施辦法提交訓育會議詳密討論通過實行

(二)重定學生操行考查規則並根據學生奉行訓育信條之成績評定學生操行之等級——將訓育信條印刷於大號卡片分給學主遵照實行作為考查學生操行之標準並重訂學生操行考查規則操行考查表等送請教職員共同考查之

(三)原有級任制易起區域觀念故改用導師制規定一方面各負級別訓練之專責同時又須共同處理一切訓管事宜在訓育上常易收統一之効

(四)側重積極訓練——

1. 個別談話 由校長訓育主任導師訓育員等隨時實行之
2. 調查個性 由訓育處製定生活調查表每學期調查一次
3. 舉行各級談話會 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由訓育主任導師召集之
4. 學級會之指導 學級會開會時由各該級自動邀請所任級導師出席指導
5. 遠足旅行 第一次至平湖午浦第二次至王唐硤石
6. 參加課外研究會 課外研究會分黨義英語國學樂算雕刻美術琴棋等數種自東北問題發生後改為東北問題講演會及童子軍會操等全體學生一律參加
7. 其他各種團體訓練 如新主義話會運動員談話會童子軍談話會學生會職員談話會等均按事實之需要而舉行之

(五)改善學生自治會組織並充實其內容

1. 改善選舉方法 按照年級人數比例選舉之
2. 改販賣部為消費合作社 擬訂合作社簡章設監事營業二部主其事
3. 增設出版委員會 第一學期出版壁報十四期第二學期出版十六期
4. 舉行演說練習會 由各學級會自動舉行練習會每學期舉行演說競賽會各二次辯論會各一次
5. 舉行各種級際比賽 分足球籃球排球網球田徑賽數種錦標多為高年級所得
6. 民衆教育委員會舉行民衆家政講習會講演家事醫藥常識育兒法破除迷信等來聽者頗衆
7. 娛樂室擴大組織更名課餘娛樂會改隸學生會管理內分音樂奕棋乒乓球三股隔外三室於學期終了時舉行各種比賽以資提倡

八 概 况

(六)將訓育信條按照需要定期公佈集中訓練俟得有相當效果再行改換他條並詳定致核方法致核之

(七)對於高年級注意職業上之指導

1. 製定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調查學生家庭狀況
2. 與學生個別談話並另製職業指導談話表以填記之
3. 介紹並分給郵政電報養蜂園藝銀行油漆各業狀況服務報告使學生明瞭
4. 請中華職業教育社諸先生來校講演
5. 參觀嘉興造紙廠緯成絲織公司等職業機關
6. 請本校教職員講演職業問題使學生明瞭服務真義

(八)嚴格規定學生請假手續——各種請假手續無論長假短假或體育運動早操鐘聲時請假一律由訓育處掌理

(九)注重學生自修指導——學生自修指導及點名由各級導師主持訓育員協助並聘請教職員若干人排定輪流表分任指導

關於黨政訓練者

(一)組織黨義研究會舉行黨義演說競賽及黨義論文比賽等——組織黨義研究會由訓育主任黨義教師主持之黨義演說競賽會及黨義論文比賽每學期舉行一次

(二)督促學生每日看報注意時事

1. 由訓育處及童子軍教練員分別摘擇揭示重要時事
2. 時事測驗每學期舉行一次測驗成績作為黨義科平日分數之一部份
3. 每級推選時事報告員二人排定輪流表於總理紀念週時請輪值之學生登壇報告

(三)使學生明瞭東北情形以鼓勵其積極救國精神

1. 黨義科多選關於東北問題之文字作為補充教材其他各專科亦儘量增加中日關係之史實作為資料

2. 組織東北問題研究會

3. 請本校教職員及校外名人來校講演救國問題於每星期二四兩日下午三時舉行之
4. 添置關於中日交涉之參攷圖書五十餘種並介紹學生閱讀

5. 令學生繪製東北形勢地圖

6. 舉行東北問題論文競賽

(四)使學生注意內政——舉行「實施憲政」討論會結果以反對實施憲政方面獲勝

(五)黨義教育設施之改進

1. 改製標語佈置黨化環境

2. 圖書館增購黨義書籍

3. 各學科隨時採用黨義的國恥的革命教材

4. 總理紀念週第一學期懸掛先烈遺像及總理故居陵墓等鏡架第二學期改掛革命對聯及大標語

5. 黨義教室增掛國恥地圖及先烈遺像等

(六)利用暑假作政治社會的研究

1. 製定鄉土調查表分給各生回家調查於開學時繳齊統計作為社會科學研究之參攷

2. 翻印浙江省黨部全省中等學校暑期黨義論文競賽題目分給學生每人至少做一篇亦於學期開始時交訓育處核閱優者送省

關於設備者

(一)遷移理化儀器室於教員住宅後進樓上共三大間二間作為儲藏室一間作為實驗室

(二)北院添開博物實驗室一大間四壁懸掛圖表并將南院之儲藏室遷至北院以資便利

(三)南院飯廳油漆粉刷并拆分開牆以增廣容積

(四)中齋修理廢梯及中齋南齋各置滑梯一架晚間同時開放作為太平梯之用

(五)整理及補充消防器具——原有洋龍重行修理並新置震旦滅火機一具

關於經濟者

(一)改進經濟公開辦法按月審查賬目單據並製收支實況表懸掛會客室

(二)會計逐日編造收支日報表

(三)付款單據在十元以上者由校長簽字蓋章十元以下由總務主任簽名蓋章

本中學二十一年度校務實施概況

甲、關於教學者

(一)改進學生自修辦法，以增加效能，——學生學業之增進，端賴於自修。而初中學生，自動研究能力，尚未十分充足，若無相當之指導與督促，則自修效率，難以增進。自二十一年度起，秋始及春始一年級試行集中自修制度。晚間，全部住宿生約百餘人，集合於大教室自修。每節有教師二人，出席指導。對於秋一以外各級之自修，亦規定不得借抄他人練習簿等，以資督促。自修指導員由校長請普通專任教師及訓育處全部人員擔任之。

(二)規定學生體育最低標準，以便考查，而資督促。——學生體魄之鍛鍊，向乏適當之標準。即學生個別體育之進步，亦缺明顯之考查。本年度視各生體格身長重量等，別為若干組，規定各種標準，以資督促。

(三)改進童子軍課程。——童子軍學科，為青年軍事學術之梯階，當作有系統之訓練，以養成軍人之精神。本年度改進方法如次：

- 1.訂定童子軍教練綱要；
- 2.增多童子軍操練次數，以訓練軍人精神。

(四)國語英語學科對於教本之比較研究。——坊間出版各科教本，種類頗多。本年度國語英語兩科，就新出版之教科書中，擇優研究。國語學科方面，由學科會議議決，採購各書坊優良課本，由全體國語教師，輪流閱讀，記錄其優點缺點，比較研究。英語學科方面，決定秋一甲組以世界書局之國民英語讀本為教本，秋一乙組以向來採用之英文津逮為教本，由同一教師，分授兩組，以資比較研究。其辦法如次：

- 1.每日教授時，將新舊各書困難之點，詳為記錄；
- 2.報告兩組所成之異同，以求解決；
- 3.每學期終，將用不同教本之兩組，測驗其成績。

(五)擴充工業設備，注重生利的作業。——本校工業一科，向紙工粘土石膏竹工等

，設備尙欠完善。本年度特擴充木工工具及漆辦金工設備，約計已達一千元以上。製作物品，注重實用，以提倡生利的作業。

(六)繼續舉行各科標準測驗，以促進學生之努力。——各科標準測驗，上年度舉行者，計有國文算學英語自然等科。本年度仍繼續舉行，使學生得明瞭其進步之速度，及與他人比較的地位。

(七)各學科教學研究。——教材教法之研究，在各科教學上均極重要，本年度中，由各學科教師，積極研究，並赴本埠及外埠如蘇滬杭等處參觀，以資比較。

(八)中小學之聯絡——教育卽生活。生活是由簡而繁，無顯然不同之界限。教育亦然。故中小學教育的實施，應注意銜接，以增加効率。在二十一年度中，由低年級教師，多負研究之責。赴各小學調查參觀，研究關於中小銜接上之一切問題。

(九)舉行成績展覽會——舉行成績展覽會，陳列學生平時之作品，以提高學生研究學術之興趣，並鼓勵其平日工作之努力與認真。本中學曾於二十年度舉行小規模之成績展覽會，本年度中，於本中學成立三十週年紀念會時，舉行較大之成績展覽會。

(十)添設職業科目——添辦職業科計劃，已於二十年度設計完竣，並經呈廳核准。本年度切實施行，計分農業商業教育三組，並注意實習，俾學生得到實際的訓練。

乙、關於訓育者

(1)根據教廳特頒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重之事項及本中學實施訓育信條之經驗，訂定二十一年度中心訓練目標及實施方法，以應實際的需要。

(2)爲實行積極訓練計，多行個別指導。並每級每月至少舉行團體談話一次，均由各級班師主持之。

(3)初中學生，年齡大小，程度高低，相差甚遠，各級訓育方法，宜乎有別。故低年級生，側重生活習慣上之指導，中年級生，注重童子軍訓練，於高年級生，則輔助其自治自立。

(4)學生自治會添設儲蓄銀行，獎勵儲蓄。

(5)學生自治會實行整潔調查及統計，由訓育員指導之。

(6)學生自治會舉行困難問題演說競賽會及辯論會等，以期隨時提起學生抗日救國之

情緒。

- (7) 注意上課時的訓練，以增加教學效能。
- (8) 注意學生考試之態度，使其養成優良之習慣。
- (9) 派員赴各學校參加訓育設施，以資借鏡改良。
- (10) 增加訓育方面之設備，如圖書文具木器等。
- (11) 請名人來校公開演講，常與社會溝通。
- (12) 拆除舊製標語，改換國恥地圖，及此次國難損失之各種統計圖表，使學生易於醒目。

(13) 整頓齋舍，將北齋中齋內外走廊及東側樓下走廊，飾以藍色油漆，以壯觀瞻。

丙、關於體育衛生者

(一) 測驗現在全校學生各項運動之成績，以確定各年齡學生應達到之最低標準。並擬規定辦法，切實施行，使學生對於各種運動，漸趨於普遍。

(二) 學生人數，在二十一年度增加頗多，校內南北兩院運動場所，不敷應用。故向民衆教育館商借公共運動場一部分球場，以增進練習之效率。

(三) 南院跑道，煤屑鬆軟，又多灰塵，擬于本年度中，設法修理。

(四) 改善運動場所及設備。有數處運動場高低不平，設備不全，擬繼續已往計劃，逐漸修理。

(五) 體格檢查，仍繼續上年度計劃，切實舉行。

(六) 舉行運動會，本年度第一學期中，擬舉辦小規模運動比賽一次，第二學期，舉行春季運動會一次。

(七) 改進調養室，整理診察室，並增購常備藥品，以便應用。

丁、關於童子軍者

(1) 增加高級暨中級童子軍徒步旅行時間。利用假日，舉行中隊小隊或個人等徒步旅行，以養成青年刻苦堅毅之精神，增廣見聞，愉快身心，尤能祛除一切不良之習慣。

(2) 規定高中初各級童子軍露營時間。兒童喜動，野外生活尤感興趣。現規定高級童子軍外埠二晝夜之大露營，中級童子軍本埠小露營，於星期六下午出發，星期日下午返

校，初級童子軍在本校操場作一晚之試露營，以養成兒童自立互助團結忠勇等良好美德。

(3) 童子軍行升旗禮。每次紀念週會前，全體隊員，集合行升旗禮，唱童子軍歌，歡呼中華，藉資振醒青年專顧死書之暮氣，而激發活潑愛國之熱誠。

(4) 增加高中級童子軍聯合野戰及化裝偵探遊戲時間。野戰遊戲，能養成兒童耳目靈敏，思想清楚，以實現智仁勇之真精神。加以化裝偵探，尤有興趣。並能訓練青年精敏強幹之好身手。

(5) 組織園藝隊及工程隊。兒童讀書時期，甯願勞心，而怯於勞力。現有身心並勞之組織，庶能達到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身體之名訓。

(6) 增加全團大會操時間。數人相處難，而數百人相處更不易。茲特定每二週有大會操一次，以養成兒童敏捷合作，嚴整有紀律，忽集忽離之團體生活。

(7) 舉行各中隊及小隊課程暨有興趣之時令比賽。世事有比較才有進步，比賽乃促成進步最良方法。現規定各中小隊，於每學期中，至少有一次以上之課程比賽，並加以適合時令之比賽(如春放風箏冬踢毽子等)以增興趣，而養成正常遊戲之競爭心。

(8) 公佈時事新聞小常識及本團小專電。為求隊員注意國事，豐富其常識起見，特多佈告時事摘要，小常識，以啓發其思想，及留心國事。復加登載滑稽性之本團小新聞，以調濟其學校生活。

戊、關於黨義教育者

(1) 舉行黨義作文會試。

(2) 舉行國難問題各級演說競賽會。

(4) 舉行國防問題辯論會。

(4) 請名人來校講演或報告重要時事問題。

(6) 改良黨義教育環境，製掛此次國難中各項統計圖表，及各地義勇軍奮勇抗敵等地圖。

(6) 舉行時事測驗。

(7) 介紹學生課外黨義讀物。

己、關於事務者

A 房屋支配

一、北院首進教室支配如下；樓上四教室，除東首原有音樂教室外其餘三教室，中為理化儲藏室，東為理化實驗室，西為理化教室，樓下東首原為博物儲藏室，其西為教員住室五間。現將榻榻一律卸除，改為博物儲藏室，原有儲藏室，因光線較優，改為博物實驗室，西首除原有辦公室外，分拆三間，以作理化博物教員寢室。如是佈置，以期全部儼成一科學館。

二、原在北院之圖書教室，遷至南院。

三、北院辦公室，改作家事室。

四、原在南院之理化教室，階級拆平，改為普通教室。

五、原在南院之理化儲藏室，分拆二間，連同實驗室，均改作教員寢室，以補卸除北院寢室之缺數。

六、原有校長室旁之教員室，改作史地陳列室。

七、南院朝南職員寢室東首一間，改作調養室。

八、南院南齋原有教員寢室二間，改作女生自修室。

B 場地支配

一、本學期添設農業組，擬將北院場地(除運動場外)及接收府學各場地畫區，分給各生實習。

二、南院旱操場，原靠近西北角圍牆。但以牆外空地，常浮屠糞穢，穢氣薰蒸，頗不衛生。本年度起，以紀念廳西首之地，開為旱操場。

三、本學期學生增加，原有運動場，不敷分配，擬在北院添開排球場二所。

C 修繕方面

一、南院第三第四二教室天花板，原有白染，已經變色，現決定重染。

二、南院通前後二棟教室之走廊，外抹桐油，內措紅油。

三、南院通膳廳之長走處加染藍油。

四、圖書室朝南長窗改裝玻璃，北面長板窗改裝框子玻璃窗。原有北面防球木柵，一

律廢除，改釘六分鉛絲網，庶光線充足，不致有損目力。

五、各處房屋門窗屋面牆壁洋灰及出檐木柱，擬分別修補整理，粉刷抹油。

六、教室黑板，膳廳桌子，均分別修補重漆。

七、雨操場地面，改舖紅泥煤屑灰漿，以免運動時塵土飛揚。

八、各種校具，分別修理。

九、北院房屋，急待修理，祇以應令追原經手人修復，而原經手人，均已他適，現擬再呈教廳，設法修理。

D 營造方面——圖書室書庫，原擬接收府學後，將崇聖祠修改。不意該祠在本校未接收以前已被兵毀，木料取作柴火，瓦磚亦均粉碎，故本學期即將府學內集鳳門三小間，拆造此處，作為書庫，以擴充圖書室。

E 經濟公開辦法

一、原有收支日報表繼續進行。

二、原有經濟實現表繼續填寫懸掛。

三、原有審核辦法仍照舊進行。

四、原有支付款項辦法仍照舊進行。

五、除上列各項外，擬每月將各項收支總數，印送各教職員。並於揭示處張貼，及紀念週報告，以期全校員生，明瞭本校經濟實現。

六、改用新式簿記。

庚、關於設備者

一、開鑿自流井；於二十一年八月由承攬人孟裕通來校開鑿。

二、圖書庫，擬添置書櫥。

三、添置農具數十副，以供農業組實習之用。

四、本學期學生增加原有自修室桌椅，不敷應用，擬添置該項桌椅約五十副。

五、本學期每班學生人數增加，圖書用凳不敷分配，擬酌量添置。

六、本學期添設家事學科，關於縫紉熨併之工具，擬酌量購備。

總務概況

(一)科學環境的設施

本中學自二十年度以來，對於科學環境的設施，積極規劃進行，俾學生接觸科學之微妙，與應用之廣博，以引起其研究科學之興趣。茲就已佈置於南院者，條舉於下：

一、無線電話收音機。此機購自上海永安公司，係「斯巴登」牌四百十號，計銀二百四十二元。在大教室前洋樓屋頂，及會議室內，裝置天線各一道，可收南京上海杭州北平台灣南洋日本等各電台之音，聽之甚為清晰。

二、風向針。係本校自行設計交銅匠做製，價六元；設在前棟教室屋頂，出入之人，易於看見，可視逐日之風向，並令學生記入教室日記中。

三、雨量計。利用太湖工程處託辦之雨量計，改裝於前棟教室與北齋間天井內，如遇雨雪，隨時可計算雨量之多寡。

四、溫度計設置揭示處，俾全體學生，得逐日注意冷暖之變化，並令記入日記中。

五、量身器設在北齋樓下，以便學生隨時測驗量身體之高低。

六、磅秤設在閱報室，以便學生隨時測驗身體之輕重。

七、日晷臺由一九春始學級及校友會合贈本校。此項儀器運來共需一百八十餘元，委託上海伊文思圖書公司，向英國斯登雷公司訂購，業已運來。臺腳條石砌成方八尺，高二尺，分三級，中設鐵筋水泥磨石子圓柱一支，直徑二尺，高四尺，以承日晷，費約百元，建設在前棟教室南之天井中，以便隨時可以校正時刻。

以上各項，佈置地點，距離不遠，學生隨時隨處可以得到科學智識之應用。至在北院者，特將理化博物等設備，集中一處。如首進樓上四教室，除東首原有音樂教室外，其餘三教室，中為理化儲藏室，東為理化實驗室，西為理化教室，樓下東首為博物實驗室及博物儲藏室，西首除家事教室外，除外理化博物教員住室，俾便研究，並易管理。所有科學環境之設施，擬逐年增進，以期日臻豐富，是為本中學所注意計畫者也。

(二)開鑿自流井

本中學飲料水，向取給於齊雲橋之小河，及校內土井。水滿時，尚稱清冽，一遇天旱，則污濁不堪，必須僱舟向小西門外汲引，方能應用，當事者苦之。故開鑿自流井之議，由來已久，呈請教育廳列入預算者屢矣。迨至十九年度，編造預算，方允列入，計國幣一千五百元。而該年度之六月份經費，財政廳迄未發放，至今尚未領齊。惟事關全校衛生，不容稍緩，故於二十年四月，由蔣前校長，擬具計劃，呈廳核示。同年十月，現任張校長復修正前議，重行申請。如是公文往返者八次，至二十一年八月，始准與杭縣孟裕通訂立合同，除鑿井埋管外，並添築水池水箱，裝設抽水機，敷設水管，通至茶房浴室等處，其計工料費洋一千六百六十二元一角三分。其溢預算之數，由校中所收雜費項下支出之。即於八月十七日興工開鑿，閱二月而成，井深三百九十三呎，照原定計劃，加深十三呎。上部用三吋徑管二百十五呎九吋，下部用二吋徑管二百一十一呎八吋，其間相重者有十七呎。至於土質，計有二十三種之別。每層有十餘呎者，有二十餘呎者不等。最後一層，均為細沙，約深六十餘呎。此即出水之處。水源尚宏，水質亦清潔，經本省衛生試驗所檢驗，亦謂適於飲料之用，故於二十二年二月五日寒假開學後開始飲用。至關於單價方面，摘錄如下，以供參攷。

- 甲、鑿井工資
- 第一層自一尺至一百尺每尺工洋一元五角
 - 第二層自一百零一尺至二百尺每尺工洋二元正
 - 第三層自二百零一尺至三百尺每尺工洋三元正
 - 第四層自三百零一尺至四百尺每尺工洋三元五角

- 乙、白鐵自來水管
- 三寸徑者 每尺一元五角
 - 二寸徑者 每尺一元零五分
 - 六分徑者 每尺洋四角

其他水箱水池抽水機龍頭等承包人工費義務，本中學僅出資洋六十餘元云

(三)校舍支配

本中學校舍，原係鷺湖書院舊址，其後陸續添建，故無具體計劃。民國十二年夏季，中師合併，原中學之部稱南院，師範學校之部為北院。二十一年夏季，接收舊府學，

土地房屋，日益增加，而奇零散漫，則亦益甚。且北院房屋，雖係新建，祇因當時設計監工，未臻完善，故有一部分房屋，傾圮堪虞。現雖請示教廳，尙未撥款修理。至於府學房屋，更形坍塌，近方設計興修，現尙未能利用。故可用房屋，數亦無多，茲將其分配應用情形，表列如下：

| 室 別 | 南院數量 | 北院數量 | 容 量 |
|---------|------|------|---------------|
| 總理紀念廳 | 一 | | 容八百人 |
| 辦公室 | 五 | | 容六人者三 容八人者二 |
| 普通教室 | 十 | | 各容五十人 |
| 特別教室 | 二 | 四 | 容百人者二 容五十人者四 |
| 家事實習室 | | 一 | 容五十人 |
| 理化實習室 | | 一 | 容五十人 |
| 生物實驗室 | | 一 | 容五十人 |
| 各種教具儲藏室 | 二 | 三 | |
| 自修室 | 二二 | | 各容十八人 |
| 學生寢室 | 三一 | 一四 | 各容八人 |
| 圖書室及閱覽室 | 二 | | 閱覽室能容五十人 |
| 會議室 | 一 | | 容四十人 |
| 會客室 | 一 | 一 | 容二十人者一 容十人者一 |
| 校醫室 | 一 | | |
| 調養室 | 一 | | |
| 娛樂室 | 二 | | |
| 學生自治辦公室 | 一 | | |
| 教職員寢室 | 二七 | 三 | 容二人者五 容一人者二十五 |

| | | | | |
|---------|-----|----|------------------|-----------------|
| 會食堂 | 四 | 一 | 容三百人者二 容二十人者一 | 容二百人者一 容十人者一 |
| 盥洗室 | 三 | 一 | 各容一百人 | |
| 浴室 | 二 | 一 | | |
| 廚房 | 二 | 二 | | |
| 廁所 | 六 | 二 | 容四人者四 容五人者二 | 容三十人者二 |
| 其他各室 | 二五 | 一三 | | |
| 舊府學全部房屋 | 四五 | | | |
| 操場 | 一 | 三 | 容三百人運動者二 | 容十人運動者二 |
| 園藝實習場地 | 七 | 二 | 每塊約半畝 | |
| 總計 | 二〇四 | 五三 | | |

(四)接收舊嘉興府學之經過

舊嘉興府學全部房屋，本中學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撥歸本中學接收。嗣因嘉興縣教育會會址已設在樹人堂，致有各項問題未能解決；以致遷延時日，不能接收。迨至二十年十二月 教育廳盧督學稔青蒞禾，會同嘉興縣興縣長式農到府學詳細勘察後，即在縣教育局邀集教育會常務幹事，本中學校長，商定接收事項。當經決定以大成殿，兩廡，頭門，官廳，樹人堂，集鳳門，魁星閣，及全部空地歸本中學接收，其在樹人堂南牆外崇街教育局所造平房六間應歸教育會承管。嘉興縣教育會另行呈請縣政府准撥前秀水縣崇明倫堂後崇德祠為會址。及盧督學會同嘉興縣縣長會報 教育廳後，本中學於二十一年一月奉 教育廳訓令迅行遵照接收具報。其時大成殿方面駐有軍隊，樹人堂方面以縣教育會新會址修理未竣，未能即辦交接手續。至六月，縣教育會始遷入新會址；其後駐紮軍隊亦陸續開拔；當由嘉興縣政府會同本中學遵 令履行交接手續，於九月九日辦理清楚，並將舊府學全部房屋基地測繪製成平面圖一份，房屋狀況表一紙，即備文會報 教育廳備案。隨於十月十五日奉 教育廳指令准予備案。本中學接收府學，自民國十七年以後，時閱四載，始克告竣；惟房屋坍塌，此後如何修理，尙待計畫。

。茲特紀述其略，以明本中學接收政府學經過情形之大概耳。

(五)經濟公開

本中學經濟，向係公開。茲將最近情形，分述於后：

甲、收支

- 一、領用及存放手續 本中學各款，均存入中國銀行；領用時，總務主任向校長說明用途，由會計員開具支票，請校長蓋印領支。存放時由總務主任或會計員將現款存入銀行，並將存摺送校長閱看。存摺分列二冊，1.本中學各種款項2.附屬小學建築專款。
- 二、經費支用辦法 經費支用時，其在五元以下者，由總務主任簽字付款，其在十元以上者，由總務主任核實，請校長覆核簽字後，再行付款。

乙、登記

本中學一切收支款項，先行登入日記帳，由此分別登入總帳，再由總帳過入分類帳。其屬於設備者，再登入財產目錄。茲將現在所用各種帳冊，列舉如下：
收支日記帳 總帳 經常費收入分類帳 各種代管款項收入分類帳 經常費支出分類帳 各種款項支出分類帳(如學費膳費雜費體育費書籍費預備費制服費招生費等)

丙、審核

經濟稽核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審查上月份收支款項。如認為用途適當，然後審查單據，覆核總帳分類帳等結數，並與公佈之經濟實現表報單冊逐項核對。倘均無誤，方於總帳上各總結之上，由經濟稽核委員分別加蓋私章，以表審查無誤。否則須俟剔除更正後，再行蓋章。

丁、公佈

- 一、每日由會計員造具收支日報表一份(表見篇末)，連同該日付款單據經總務主任覆核蓋章後，送請校長審核，蓋章保存，並隨時公佈。其單據即發還會計處保存造報。
- 二、每月收支款項由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簽字後，將實現表懸掛會客室，並將各項收支總帳，張貼揭示處，並印送各職教員，及紀念週報告之。(表及報式見篇

末)

(六)本年度經常費

本年度經常費，上半年度為三三八六五元，下半年度經縮減後為三〇四八八元。故全年度經常費總數為六四三五三元；每月支領數及各項目分配如下表：

甲、每月應領經費表

| 月 份 | 七 月 | 八月至十二月 | 一 月 | 二月至五月 | 六 月 |
|------|-------|--------|-------|-------|-------|
| 中學部 | 4,174 | 4,176 | 3,758 | 3,759 | 3,701 |
| 附屬小學 | 1,466 | 1,469 | 1,322 | 1,322 | 1,313 |

乙、每月經費各項目分配表

| 項 目 | 俸 給 | | | 辦 公 費 | | | 購 置 | | | 特別費 | 附小 經費 | 備 考 | |
|--------|----------|------|-----|-------|-----|-----|-----|-----|-----|-----|----------|--------|------------|
| | 薪 修 | 工 資 | 文 書 | 郵 電 | 清 耗 | 印 刷 | 修 繕 | 雜 支 | 器 具 | | | | 圖 書 |
| 上半年度 | 3,370 | 1934 | 816 | 163 | 16 | 383 | 52 | 51 | 51 | 68 | 82 | 1,469 | 以八月 為標準 |
| 下半年度 | 3,050.50 | 1924 | 115 | 159 | 14 | 281 | 33 | 46 | 46 | 61 | 22.5 | 1,322 | 以二月 為標準 |

(七)代管學生用費

本中學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學生每人繳納各費如次：學費六元，膳費二十五元（通學不收午膳減半），雜費二元（通學與午膳各減半），書籍費五元，體育費一元，預備費二元；秋一新生加收制服費十五元（女生改收五元），童子軍服裝費五元（女生免收）。茲將該學期上列各費收支決算，列表如下：

代管學生用費收支決算表

| 年級 級別 | 三 年 級 | | | | 二 年 級 | | | | 一 年 級 | | | |
|-----------|---|---------|--------|--------|---------|---------|--------|--------|---------|---------|--------|--------|
| | 收入 | 支出 | 結 存 | | 收入 | 支出 | 結 存 | | 收入 | 支出 | 結 存 | |
| | | | 存 | 欠 | | | 存 | 欠 | | | 存 | 欠 |
| 學 費 | 552.00 | 552.00 | | | 570.00 | 570.00 | 0 | | 1034.00 | 1034.00 | 0 | |
| 膳 費 | 2172.00 | 1991.11 | 231.13 | | 1925.00 | 1729.25 | 195.75 | | 3530.00 | 3272.00 | 257.00 | |
| 雜 費 | 169.00 | 302.00 | | 133.00 | 157.00 | 312.00 | | 155.00 | 292.00 | 556.00 | | 268.00 |
| 書 稿 費 | 450.00 | 771.00 | | 321.00 | 485.00 | 635.00 | | 180.00 | 780.00 | 991.11 | | 211.11 |
| 制 服 費 | 5.00 | 2.29 | 2.61 | | 90.00 | 42.00 | 47.00 | | 148.00 | 776.90 | 708.10 | |
| 童 子 單 服 費 | | | | | 30.00 | 13.00 | 16.99 | | 480.00 | 365.16 | 114.84 | |
| 體 育 費 | 92.00 | 119.00 | | 27.00 | 95.00 | 123.00 | | 38.00 | 169.00 | 219.00 | | 50.00 |
| 預 備 費 | 180.00 | 184.00 | | 4.00 | 182.00 | 204.00 | | 22.00 | 314.00 | 376.00 | | 62.00 |
| 備 考 | 1.學 全數虧蝕 2.膳費書籍費制服費童子單服費預備費等虧蝕發還不足補繳 3.雜費及體育費之欠數由歷年該項餘款補之。 | | | | | | | | | | | |

(八) 學生用品之購領辦法

本中學學生每人每學期繳納書籍費銀五元以作購買學用品之用其採購支領等事務由本處職員兼理之茲將其購領辦法分述如下：

(甲) 採購 凡應用書籍及課業用品等，先由教師開單送教務處審核，如認為必需者，乃轉送本處比較價格，分別採購；如書籍一項，本埠商店可照定價折實後，再打八折出售，本年商務印書館等舉行紀念廉價，凡教科用書，一律八折，而本埠商店可以六四折出售，是較直接購買為廉；於是委託該店代辦。又如輪岡儀器，每副價不滿二元，而滬上與此間之差，幾有四分之多，乃由本處直接購買。其他用品，亦必再三比較，務使學生能以相當之代價，得到最優之報酬也。

(乙) 領用 本中學於每學期開學之始，發給學生領物摺一冊，並於領物處懸掛傳票

，其每生應領之物又於揭示處分別布告。學生領物時，除於摺上填明月日、品名、數量、價格、及結算收支款項之存欠外，並填寫傳票，同交事務員，經核對後，於摺上蓋章，將摺及欲領之物交與本人；其傳票則留作登記簿冊之用。至學期終了，結算清楚，有餘發還不足追徵；並對於學生家屬，詳細報告之。

(九)全校財產

本中學財產，逐年增加，三十年來已積十一萬餘元；茲依其種類，條舉如下：

| | | | |
|--------------|-------------|---------|-------------|
| 一。土地 | 值銀一八，〇六八・五〇 | 二。房屋及圍牆 | 值銀六五，二二九・〇九 |
| 三。校具 | 值銀九，七六一・四四 | 四。圖書 | 值銀六，五七五・七〇 |
| 五。理化博物儀器標本模型 | 值銀五，九二九・二六 | | |
| 六。體育童子軍用具 | 值銀二，六四〇・一一 | | |
| 七。手工工具 | 值銀一，二一六・五一 | | |
| 八。附小財產 | 值銀五，七二四・三〇 | | |

共計值銀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九角八分

(十)附小校舍建築費

十九年度本中學經常費，列入附小校舍建築費銀四一，二〇〇元而該年度六月份經費，財政廳迄未發放；故祇領到三七，五〇〇元，交由本處代管；專摺存儲，不予移用。厥後購買基地，需銀四，四六六元。奉 教育廳令先行借墊，並允列入二十年度經常費內按月撥還，嗣以省庫支絀，二十年度建築費，自十月份起，一律停發，故購地費實祇歸八四六元，而建築之款，因以減少。此項工程，已於去歲興工，行將落成；茲將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編造之附小校舍建築專款收支對照表發刊於後，以供參考。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附小校舍建築費概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造

| 收 入 | | | | | | 科 目 | 支 出 | | | | | | |
|-----|---|---|---|---|---|-------------------------|--|---|---|---|---|---|---|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收 入 之 部 | | | | | | | |
| 3 | 7 | 5 | 0 | 0 | 0 |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附小校舍建築費(詳見會計帳簿) | | | | | | | |
| | | 3 | 9 | 0 | 6 | 浙江移交中國銀行利息(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 | | | | | | |
| | | 1 | 7 | 4 | 3 | 7 | 中國銀行利息(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 | | | | | |
| | | 5 | 7 | 5 | 0 | 1 | 中國銀行利息(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 | | | | | |
| | | 8 | 6 | 0 | 3 | 8 | 中國銀行利息(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 | | | | | |
| | | 8 | 8 | 8 | 5 | 4 | 中國銀行利息(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 | | | | | |
| | | 8 | 4 | 6 | 0 | 0 | 二十年購地費(詳見會計帳簿) | | | | | | |
| | | 8 | 0 | 0 | 0 | 0 | 建築費(每戶八元) | | | | | | |
| | | | | | | | 徐海記, 丁泉清, 陶鴻記, 郭州記, 黃順記, 蔣業記, 萬永發, 劉克明, 新泰, 子昂 | | | | | | |
| | | 8 | 0 | 0 | 0 | 0 | 永昌公司建築保險金(此款工項核發) | | | | | | |
| | | | | | | 支 出 之 部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政府附小校舍地價 | 4 | 4 | 6 | 6 | 0 | 0 | 0 |
| | | | | | | 秋英等在(四) | | | | | | | |
| | | | | | | 萬美公司設計繪圖費 | 3 | 8 | 2 | 8 | 3 | 0 | 0 |
| | | | | | | 中報雜誌廣告 工刊六 | | | | | | | |
| | | | | | | 杭州民國日報雜誌廣告 三刊六 | 1 | 3 | 7 | 7 | 0 | 0 | 0 |
| | | | | | | 嘉興民國日報雜誌廣告 工刊六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政府附小校舍地價 | 4 | 6 | 5 | 5 | 0 | 0 | 0 |
| | | | | | | 永昌公司建築費(第一次工項核發) | 1 | 2 | 0 | 0 | 0 | 0 | 0 |
| | | | | | | 浙江省政府附小校舍地價 | | | | | | | |
| | | | | | | 支 出 總 數 | 1 | 6 | 4 | 9 | 3 | 7 | 4 |
| | | | | | | 結 存 總 數 | 2 | 5 | 0 | 2 | 9 | 5 | 2 |
| 4 | 2 | 0 | 2 | 3 | 2 | 6 | 合 計 | 4 | 2 | 0 | 2 | 3 | 2 |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三月底止各款實況結算表
(說明見總務概況(五)經濟公開(丁)公佈第二項)

| 類 別 | 上月結存 | 上月透支 | 本月收入 | 本月支出 | 本月結存 | 本月透支 |
|-------------|----------------------------|-------------|------------|-----------|------------|------------|
| 經 常 費 | 十五年度 經常費 | | 3,401.324 | | | 3,401.324 |
| | 十六年度 經常費 | 2,201.727 | | | 2,201.727 | |
| | 十七年度 經常費 | 2,565.218 | | | 2,565.218 | |
| | 十八年度 經常費 | 1,075.999 | | | 1,075.999 | |
| | 十九年度 經常費 | 2,496.531 | | | 2,496.531 | |
| | 二十年 度經常 費 | 572.023 | | | 572.023 | |
| | 本 年 度 經 常 費 | | 10,871.660 | 5,935.000 | 5,311.330 | |
| 代 管 費 | 附 築 小 建 費 | 31,059.520 | | | 0,030.000 | 35,039.520 |
| | 學 費 | 9,087.000 | | 6.000 | | 9,093.000 |
| | 膳 費 | 4,398.837 | | 10.000 | 1,330.610 | 3,078.227 |
| | 雜 費 | 4,151.410 | | 16.720 | 214.000 | 3,954.130 |
| | 招 生 費 | 258.787 | | | | 258.787 |
| | 體 育 費 | 44.002 | | 1.000 | 12.590 | 32.412 |
| | 童 軍 裝 費 | 155.000 | | | | 155.000 |
| | 校 服 費 | 425.000 | | 50.000 | 215.600 | 259.400 |
| | 預 備 費 | 600.290 | | 2.000 | 75.260 | 527.030 |
| | 書 籍 費 | 1,349.210 | | 205.000 | 1,453.330 | 100.980 |
| | 所 得 捐 | 433.870 | | 48.640 | | 472.010 |
| | 廚 房 押 款 | 60.000 | | | | 60.000 |
| 合 計 | | | | | 52,532.054 | 19,619.114 |
| 本月存透兩抵淨存 | | 32,912.94 元 | | | | |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

收支日報表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見總務概況(五)經濟公開(丁)公佈第一項

| 收 入 | | | | 科 目 | 支 出 | | | |
|-----|---|---|---------|-----|-----|---|---|---------|
| 萬 | 千 | 百 | 元 角 分 厘 | | 萬 | 千 | 百 | 元 角 分 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計 | | | |

校長

主任

會計

教務概況

(一)教務行政

本中學教務處為教務主任學科主任教務員儀器標本管理員及圖書管理員等組織而成處理教務上一切事項每學期規定教務會議至少舉行兩次學科會議亦然教學方面有聯合二科或二科以上共同研討者則舉行學科聯席會議廿一年十月起關於教學研究者奉令另組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茲將教務處工作大概記述如下

- 開學前 計劃全年度教務上進行事項
- 會同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
 - 編排本學期各級日課表
 - 會同總務處整理各教室實驗室圖書館運動場等
 - 準備教務上一應開學事項
- 開學時 辦理學生補考事項
- 查收舊生假期作業并發給上課證
 - 召集新生談話
 - 指導三年級生選讀職業科
 - 編定各級學生教室座次
 - 向各教員調查本學期教學上各項預定事項
 - 開始登記各項統計
 - 辦理學生分組運動及圖書館開始借書
- 學期中 隨時公布教務上之設施及統計事項
- 辦理教務上一應調查統計整理等工作
 - 舉辦最高級學生升學假試驗事宜并作升學就業諸指導
 - 聯絡各校交換教務上意見

- 舉辦標準測驗學術講演及成績展覽會等
 召集各科教員研究會議
 介紹名著及書報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及救國工作
 出席地方有關係之會議
 率領學生參觀或參加運動會及童子軍露營
 教員進修事項之發起
- 學期末 調查教材止點及下學期用書
 保存各項學生成績
 索取各高中招生簡章
 結算學生成績並指定假期作業
 舉行畢業及學期試驗
 率領畢業學生赴省會試
 分別學生升留及退學
 辦理本學期教務上一應結束事宜及作招收新生之預備
- 至其他例行之事如登記學生或教員缺席補課時數視察各科教學狀況揭示各種教務佈告及圖書館處理借書等等則皆為日常之工作也

(二)學級編制

本中學兼辦初級中學科有春季始業與秋季始業兩種各三學級本學期共十班學級編制依程度之高下分列如下

- | | | |
|----|-------------|----|
| 秋三 | 初中秋始三年級第二學期 | 二班 |
| 春三 | 初中春始三年級第一學期 | 一班 |
| 秋二 | 初中秋始二年級第二學期 | 二班 |
| 春二 | 初中春始二年級第一學期 | 二班 |
| 秋一 | 初中秋始一年級第二學期 | 二班 |
| 春一 | 初中春始一年級第一學期 | 一班 |

(三)課程組織

本中學課程組織參照十八年部頒初行標準分級列表如下

| 每週時數 年 期 | 科 別 科 目 | 必 修 科 | | | | | | | | | | | 選 修 科 | | | | | | | | |
|-------------|------------|-------|----|----|----|----|----|----|----|----|----|----|-------|----|----|-----|----|-----|----|---|---|
| | | 國文 | 算術 | 英語 | 歷史 | 地理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植物 | 音樂 | 珠算 | 勞作 | 體育 | 國語 | 童子軍 | 總數 | 家教 | 農商 | | |
| 第一學年期 | | 2 | 6 | 5 | 5 | 3 | 2 | | | 2 | 2 | 1 | 1 | | 1 | 2 | 1 | 133 | 2 | | |
| 第二學年期 | | 2 | 6 | 5 | 5 | 2 | 2 | | | 2 | 2 | 1 | 1 | | 1 | 2 | 1 | 133 | 2 | | |
| 第三學年期 | | 2 | 6 | 5 | 5 | 2 | 2 | 3 | 2 | | | 1 | 1 | | 1 | 2 | | 133 | 2 | | |
| 第一學年期 | | 2 | 6 | 5 | 5 | 2 | 2 | 3 | 2 | | | 1 | 1 | | 1 | 2 | | 133 | 2 | | |
| 第二學年期 | | 2 | 7 | 5 | 6 | 2 | 2 | 3 | | | | 1 | 1 | 1 | 1 | 1 | | 133 | 3 | 3 | 2 |
| 第三學年期 | | 2 | 7 | 5 | 6 | 2 | 2 | 3 | | | | 1 | 1 | 1 | 1 | 1 | | 133 | 3 | 3 | 2 |

職業選科

我國經濟落後民生凋敝一般青年受中等教育後因生計關係鮮能深造而趨於謀生之途近來即初中畢業生能升學者每不及百分之五十焉原本省初中程度之職業學校為數至少現行之中學課程暫行標準亦有普通初中於第三學年得選職業科目十五學分或五學分之規定足證初中職業選科之需要也且初中學生之升學大部分仍為求職業的學問故初中學生應具探索自己特長有職業性的學科作就業與升學之預備

職業之界限至廣其種類亦甚多吾初中畢業學生於各種學問不過門徑初窺欲其得若何優越之職業地位勢所不能故其選科之範圍以有生產性的單簡職業陶冶為原則至若專事理論之職業學科非第使學生了解困難抑且不切實際無裨實用皆須在摒除之列遂由樹竹遇水若魚無非因地制宜是選科之設置亦應適合當地社會之需要基上各端以儘先開設其獨立營生的職業課程為範圍

三年級職業選修課程表

| 組別 | 實用藤工製造組 | 測量製陶組 | 商業組 | 教育組 | 農業組 | 圖書管理組 |
|----|----------------|------------|----------------|------------------------|----------------------------|-------------|
| 科目 | 藤工 | 測量 製陶 | 珠算 簿記 廣告 | 教育概論及 小學行政 各科教學法 | 畜牧 養蜂 栽樹 果園 小法 | 圖書管理 統計學 |
| 學分 | 上學期 3 下學期 3 | 3 1 1 1 | 1 1 1 1 1 | 3 3 3 0 | 1 1 1 1 | 1 1 3 1 |

(四)各科教師一覽

國語科 何植三先生 張啟哉先生 沈退之先生 胡宛春先生
 英語科 徐珏珉先生 胡君程先生 沈退之先生 王哲安先生
 數學科 何時慧先生 徐叔藩先生 楊次廉先生 盧霞叔先生
 社會學科 劉棟華先生 沈振民先生 許敏中先生 盧其美先生
 自然學科 陸頌虞先生 陳公衡先生 沈雷漁先生 楊次廉先生
 藝術學科 朱森玉先生 陸嘉安先生
 體育科 金菱笙先生 王希錄先生 侯崇三先生
 職業科 教育組 沈雷漁先生
 商業組 張慶雲先生
 農業組 陸頌虞先生
 女生家事組 沈右揆先生

(五)各年級各科教材一覽

初中秋始三年級

| 科目 | 書名或講義 | 科目 | 書名或講義 |
|----|------------------------|----|----------------|
| 黨義 | 三民主義教本 下冊 商務 鄭卓立 | 國語 | 文學小史 光華 趙景深 |
| 國語 | 國語 一、二、三、四、五、六冊 商務 葉紹鈞 | 算學 | 現代初中幾何 商務 周宜德 |
| | 國學常識 講義 張啟哉 | | 現代初中三角 商務 劉正經 |
| | | 英語 | 英文津逮 第三冊 伊文思 葛 |

| | | | |
|-----|-----|---------|-------------|
| 理佩 | 體育 | 體育講義 | 王希錄 |
| 英語 | 童子軍 | 童子軍講義 | 侯崇三 |
| 歷史 | 教育 | 教育常識 講義 | 沈雷漁 職業選科 |
| 地理 | 農業 | 初級園藝學 | 商務 劉大紳 職業選科 |
| 鍾毓龍 | 商業 | 銀行簿記及實務 | 中華 楊汝梅 |
| 物理 | 音樂 | 初中樂理 下冊 | 開明 吳夢非 |
| 何明齋 | 勞作 | 金工 講義 | 陸崧安 |
| 同書 | 珠算 | 珠算講義 | 盧俊叔 |
| 吳夢非 | | | |

初中春始三年級

| | | | |
|-------------|-------|------------|--------|
| 黨義 | 歷史 | 新中學世界史 | 中華 金兆梓 |
| 初中黨義 第五冊 | 地理 | 新中華本國地理 上冊 | 中華 |
| 魏冰心 | 鍾毓龍 | | |
| 國語 | 國語與國文 | 第五冊 | 中華 朱文叔 |
| 作文講話 | 音樂 | 初中樂理 下冊 | 開明 吳夢非 |
| 北新 章衣萍 | 勞作 | 木工 講義 | 陸崧安 |
| 容大鼓 北新 周作人 | 珠算 | 珠算講義 | 盧俊叔 |
| 略讀書 | 體育 | 體育講義 | 王希錄 |
| 國學常識 講義 | 童子軍 | 童子軍講義 | 侯崇三 |
| 沈退之 | 體育 | 全秋三 | |
| 算學 | 農業 | 全秋三 | |
| 初中代數 上冊 | 商業 | 全秋三 | |
| 世界 薛添翰 | | | |
| 初中幾何 上下 | | | |
| 開明 章克標 | | | |
| 英語 | | | |
| 英文津逮 | | | |
| 伊文思 葛理佩 | | | |
| 民間故事 | | | |
| 伊文思 葛理佩 | | | |
| 金阿王 伊文思 羅思金 | | | |

初中秋始二年級

| | | | |
|----------|----|-------|------------|
| 黨義 | 國語 | 國語與國文 | 第四冊 中華 朱文叔 |
| 初中黨義 第四冊 | | | |
| 世界 魏冰心 | | | |

概

視

三三

| | | | |
|----|--------------------------------------|------|---------------------------|
| 國語 | 實用國文修辭學 中華 金兆梓 新劇本 世界 華軼歐 | 地理 | 新中華外國地理 中華 楊文洵 |
| 算學 | 初中代數 下冊 世界 薛添齡 | 化學 | 現代初中化學 商務 鄭貞文 |
| 英語 | 英文津逮 第二冊 伊文思 葛 理佩 民間故事 伊文思 葛理佩 | 衛生 | 新中華生理衛生 中華 糜贊治 |
| 歷史 | 新時代本國歷史 下冊 商務 王鍾麒 | 國畫 | 水彩畫 講義 朱森玉 |
| 地理 | 新中華本國地理 中華 鍾毓龍 本地授畢接授外地 | 音樂 | 初中樂理 上冊 開明 吳夢非 |
| | | 勞作 | 木工 講義 陸嘉安 |
| | | 體育 | 體育講義 王希錄 童子軍 童子軍講義 侯崇三 |
| | | 女生家事 | 縫紉刺綉 講義 沈石揆 |

初中春始二年級

| | | | |
|----|--|------|---------------------------------|
| 黨義 | 初中黨義教本 第三冊 大東 陶百川 | 地理 | 新中華本國地理 上下 中華 鍾毓龍 |
| 國語 | 國語與國文 第三冊 中華 朱 文叔 文法與作文 開明 黃潔如 小物件 中華 李劫人 略讀書 | 化學 | 現代初中化學 商務 鄭貞文 |
| 算學 | 初中算術 下冊 世界 薛添齡 初中代數 上冊 世界 薛添齡 | 衛生 | 現代初中生理衛生 商務 顧壽 白 |
| 英語 | 英文津逮 第二冊 伊文思 葛 理佩 | 國畫 | 水彩畫 講義 朱森玉 |
| 歷史 | 新時代本國歷史 下冊 商務 王鍾麒 | 音樂 | 初中樂理 上冊 開明 吳夢非 |
| | | 勞作 | 線金工 講義 陸嘉安 甲組授 服工 講義 陸嘉安 乙組授 |
| | | 體育 | 體育講義 金斐策 童子軍 童子軍講義 侯崇三 |
| | | 女生家事 | 全秋二 |

初中秋始一年級

| | | | |
|----|---------------------|----|------------------------|
| 黨義 | 初中黨義 第二冊 世界 魏冰 心 | 國語 | 講義 張韻哉 文學蒙求 文瑞樓 王 鈞 |
|----|---------------------|----|------------------------|

| 三四 | 概 | 况 |
|----|--|---------------------------------------|
| 算學 | 現代初中算術 商務 嚴濟慈 算術授單接授代數 初中代數 世界 薛添齡 | 動物 初中動物學 世界 王采南 植物 初中師範植物學 文化社 朱隆勳 |
| 英語 | 國民英語讀本 第一冊 世界 陸步青 甲組用 英文津逮 第一冊 伊文思 葛理佩 乙組用 | 圖畫 水彩畫 講義 朱森玉 音樂 初中樂理 上冊 開明 吳夢非 |
| 歷史 | 新時代本國歷史 上冊 商務 王鍾麒 | 勞作 枯土工 講義 陸崧安 體育 體育講義 金菱笙 |
| 地理 | 新中華本國地理 上冊 中華 鍾毓龍 | 童子軍 童子軍講義 侯崇三 國術 單刀 女生家事 全秋二 |

初中春始一年級

| | | |
|----|---|---|
| 黨義 | 初中黨義教本 第一冊 大東 國百川 | 地理 新中華本國地理 上冊 中華 鍾毓龍 |
| 國語 | 國文教本 商務 周頤甫 文法與作文 開明 黃潔如 小物件 中華 李劫人 略讀 音 | 動物 初中動物學 世界 王采南 植物 植物教本 開明 王德如 圖畫 鉛筆畫 講義 朱森玉 音樂 初中樂理 上冊 開明 吳夢非 |
| 算學 | 初中算術 上下 世界 薛添齡 | 勞作 藤工 陸崧安 |
| 英語 | 英文津逮 第一冊 伊文思 葛理佩 | 體育 體育講義 王希錄 童子軍 童子軍講義 侯崇三 |
| 歷史 | 新時代本國歷史 上冊 商務 王鍾麒 | 國術 十路踢腿 侯崇三 女生家事 全秋二 |

(六)畢業考查

學業成績之考查分平時及學期兩種兩種占分之多寡視每週授課時數而定(最高級尚有溫課試驗)學生請假曠課辦法學生假期作業及各科學業致查方法亦有詳細規定茲分述如下

(甲) 考試種類

平時考試爲口試小試驗單程試驗三種除口試外小試驗每科每兩週舉行一次以十五分鐘爲度單程試驗每科每週授課時數一時每學期舉行一次二時者至少二次四時以上者至少三次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了時行之

最高年級之溫課考試規定於第六學期逐週分科舉行後再總合各科作一總溫課考試

附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秋三溫課試驗一覽

| 週次 | 3 | 3 | 4 | 6 | 6 | 8 | 9 | 11 | 13 | 15 | 16 | 19 |
|------|---|-------|-------|-------|-------|-------|-------|-------|-------|-------|-------------------|-------------------|
| 試驗學科 | | 算 | 植 | 代 | 動 | 衛 | 化 | 歷 | 幾 | 地 | 物 | 各科 總 試 驗 |
| 溫習學科 | 算 | 植 | 代 | 動 | 衛 | 化 | 歷 | 幾 | 地 | 物 | 各科 總 溫 習 | |
| 指導教師 | 徐叔藩先生 | 陸頌虞先生 | 徐叔藩先生 | 陳公衡先生 | 陸頌虞先生 | 楊次廉先生 | 劉棣華先生 | 徐叔藩先生 | 沈振民先生 | 陳公衡先生 | | |
| 說明 | 1. 上表週次依照學歷表 2. 單科溫習以一週爲單位 3. 單科試驗於次週(金曜日)舉行之 4. 爲體因英等表內未爲列入但總試驗時仍應排入試驗 5. 單科試驗時間以一小時爲限 6. 單科或各科溫習進行時仍應注意各科新教材 | | | | | | | | | | | |

(乙) 各學科分數計算法

記分採用百分制以六十分爲及格分數

每週授課一時者平時成績占十分之五學期試驗成績占十分之五二時至三時者平時占十分之六學期占十分之四四時以上者平時占十分之七學期占十分之三

第六學期總溫課考試占本學期成績十分之一

畢業成績合六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丙)學生請假曠課辦法

學生在上課時間請假一小時扣本學期時分積之總扣一分曠課一小時作請假二小時計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式(每次作一小時計)因故缺席曾經准許者以請假論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

上課時遲到或早退二次者自修時無故不到二次者均作請假一小時計

(丁)假期作業

學期開始時學生須先繳假期作業領得上課證後方得繳費入學假期作業分數歸入平日成績其規則列後

假期作業規則

第一條 各生得依自己之志趣擇三學科由教師指導回家研究之

第二條 假期作業時間由教務處按假期長短規定公佈之但每日平均至少須有兩小時之作業

第三條 上學期如有不及格之學科除假期作業外應就該學科加工補習

第四條 假期作業之成績品應於開學時先行呈交教務處然後交費註冊

第五條 假期作業研究之經過或心得於開學後舉行分級及全校假期作業演講會報告之演講會辦法另行規定

第六條 假期作業成績由教務處分送担任教師審定其優劣劣者應於規定時間扣除其時數

第七條 本規則中有未盡處由教務會議提交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二十年度下學期假期作業件數統計

| | 國語 | 英語 | 數學 | 史地 | 理科 | 國畫 | 習字 | 民教 業育 | 鄉調 土資 | 總 | 計 |
|----|----|----|----|----|----|----|----|----------|----------|---|-----|
| 春三 | 23 | 28 | 25 | | 27 | 2 | | | 28 | | 133 |
| 秋二 | 26 | 56 | 53 | 4 | 45 | 6 | 14 | 23 | 56 | | 283 |
| 春二 | 19 | 31 | 27 | | 17 | | 16 | | 33 | | 143 |

| | 概 | | | | 况 | | | | 三七 |
|----|-----|-----|-----|----|----|----|----|----|-----|
| 秋一 | 52 | 44 | 54 | 4 | 7 | 10 | 9 | 56 | 230 |
| 春一 | 29 | 42 | 34 | 10 | | 6 | 31 | 45 | 197 |
| 合計 | 149 | 201 | 193 | 18 | 96 | 24 | 70 | 23 | 217 |

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假期作業件數統計

| | 黨義 | 國語 | 算學 | 英語 | 歷史 | 地理 | 物理 | 化學 | 動物 | 植物 | 總計 |
|-----|----|-----|-----|-----|----|----|----|----|----|----|-----|
| 秋三甲 | | 32 | | 32 | | | 32 | | | | 96 |
| 秋三乙 | | 26 | 27 | | 26 | | | | | | 79 |
| 春二 | | | 29 | 39 | | | | 29 | | | 87 |
| 秋二甲 | | 20 | | 21 | | 21 | | | | | 62 |
| 秋二乙 | 26 | 26 | 26 | | | | | | | | 78 |
| 春一甲 | | | 26 | 26 | | | | | 26 | | 78 |
| 春一乙 | | 25 | | | | | | | 24 | | 49 |
| 秋一甲 | | 46 | 47 | | | | | | | 46 | 139 |
| 秋一乙 | | 13 | 45 | 44 | | | | | | 43 | 145 |
| 總計 | 26 | 188 | 200 | 152 | 26 | 31 | 32 | 29 | 50 | 89 | 813 |

(戊)學業成績之考查

各科性質既殊教材教法互異成績考查方法自不盡同茲就各科教員分別酌定者分三項條述如次

第一項 試驗

(甲)口試 各科教授時隨時行之其方法如左

(一)問答

(二)講解

(1)字或詞之形體意義詞性及用法

(2)句之意義及構造

(3)成語或典故之訓釋

(4)篇段組織及文章體例

- (5) 文學欣賞
 (6) 內容深究
 (三) 音韻
 (1) 發音及拼法
 (2) 字或詞之韻音
 (3) 朗讀或背誦
 (四) 會話

以上四種試驗方法第一種各科通用第二三四各種國語(包含語法文字學注音符號)英語二科酌量採用

(乙) 筆試 各科單程試驗學期試驗時行之其方法如下

- (一) 論述
 (二) 問答
 (三) 測驗 如正負號選擇法填字法等
 (四) 正誤 擇字之形音義相似而易於錯誤者連綴成句令訂正之
 (五) 注釋 注釋字詞句或成語典故之意義
 (六) 舉反 舉意義相反之字或詞
 (七) 造句 指定字或詞令使用之指定句之種類形式令仿造之
 (八) 文法上之分析或圖解
 (九) 演算或證明
 (十) 填寫樂譜

以上十種試驗方法第一二三各種各科通用第四五六七八各種國語英語兩科酌量採用第九種用於算學科第十種用於音樂科

(丙) 動作表演 平時或舉行試驗時行之

此種試驗方法用於體育童子軍兩科或黨義科民權初步及國語英語社會等科之演

習

第二項 課內作業

(甲)記錄 由教員評閱

(一)聽講筆記

(二)實驗筆記

以上二種作業第一種各科通用第二種用於理化博物生理三科

(乙)撰述 由教員批改

(一)作文 以教師命題為原則間由學生自由擬題各種體例均須練習尤須注重於應用文體之學習

(1)研究題 先由題目指定參攷材料合作長時間之研究作成篇幅較長之文章

(2)臨時題 臨時命題限定時間在教室內作成之

(二)翻譯

(1)文言語體互易

(2)國語英語互易

(3)易詩歌為散文

(三)節述 就長文節述大意

以上三種作業國語英語兩科酌量採用

(丙)練習 由教員評閱或指導

(一)屬於知識的

(1)演算 除教室內之黑板練習外應隨時檢閱演草

(2)造句正誤及文法上之分析圖解等

(3)複編表解

(二)屬於技能的

(1)繪畫的練習 除室內練習外並應定期舉行室外寫生之練習

(2)工藝製作的練習

(3)歌唱及彈奏的練習

(4)田徑賽及球類團體的練習

(5)各種童子軍技術的練習

以上各種作業各科分別酌用

第三項 課外作業

(甲)練習演講 由教員指導評判

此種作業用於黨義國語英語三科

(乙)繪圖製表 由教員指導評閱

此種作業用於黨義社會教育三科

(丙)讀書筆記 由教員指定讀物指導評閱

此種作業用於黨義國語社會自然教育五科

(丁)採製標本

此種作業用於博物科

(戊)各項報告

(一)參觀報告 參觀學校或工廠等

(二)調查報告 調查學校機關及關於黨義國語社會自然之材料

(三)旅行報告

此種作業黨義國語社會自然教育五科分別酌用

(己)各項研究 由教師隨時加以指導並檢閱其成績作為學業成績之參攷

(一)文學 以小說詩歌劇本雜文為主旁及民間文學

(二)書法 以行楷為主旁及篆隸草書

(三)工業 以各種實用的手工作品為主旁及其他藝術作品

(四)國畫 以西洋畫為主旁及中國畫

(五)音樂 以踏琴唱歌為主旁及國樂軍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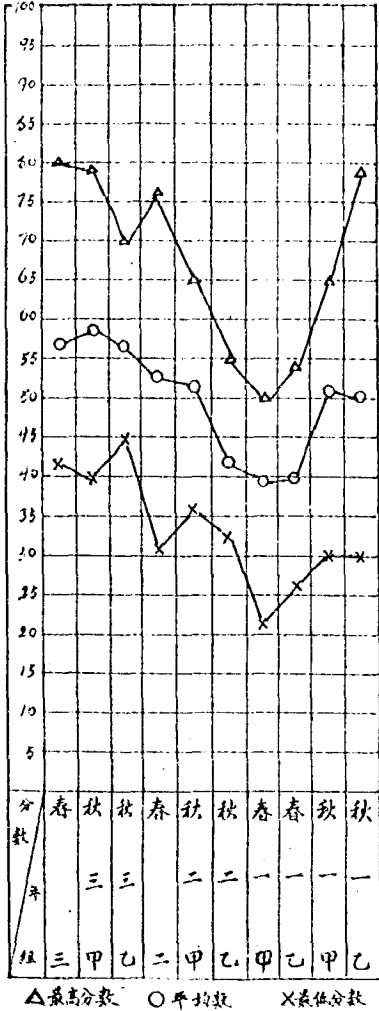
此種作業國語藝術諸科分別酌用

(七)標準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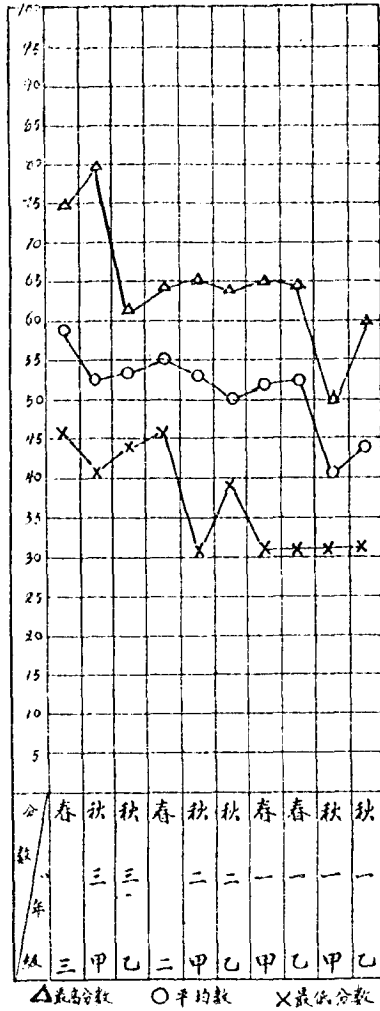
標準測驗自二十年度上學期迄二十一年度上學期止共舉行國語二次算學一次英語三次自然一次茲統計各級組平均分數比較製圖於后

(甲) (一) 國語標準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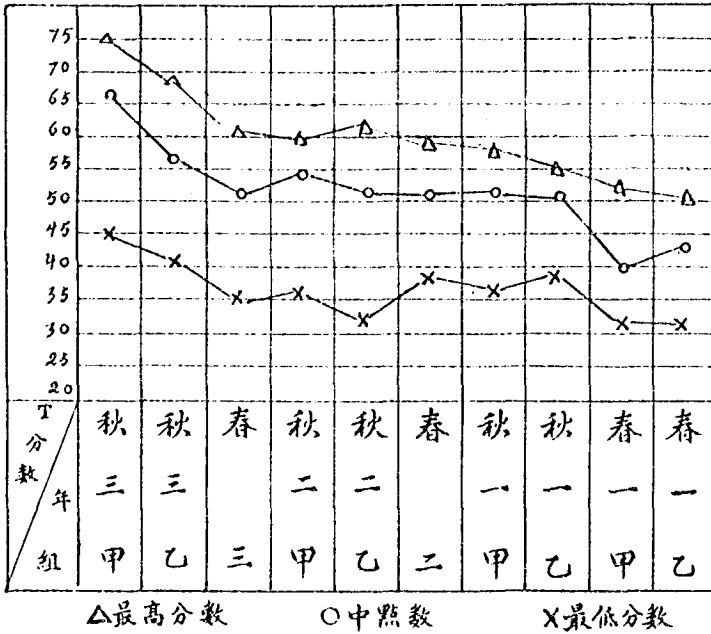
二十年度上學期國語測驗統計各級組T分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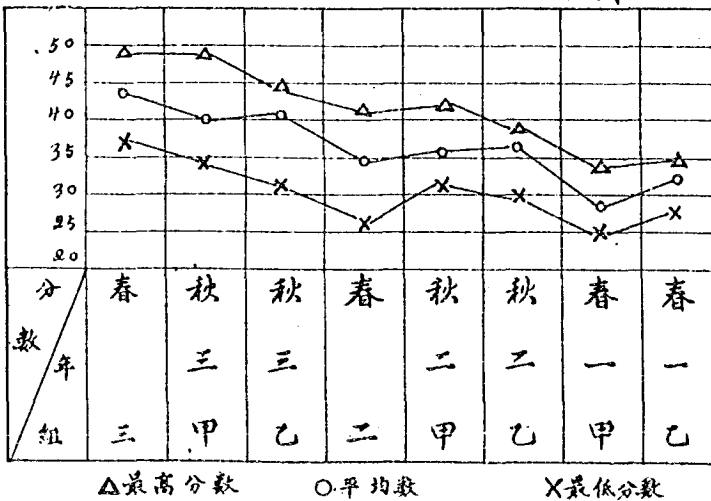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國語測驗統計各級組T分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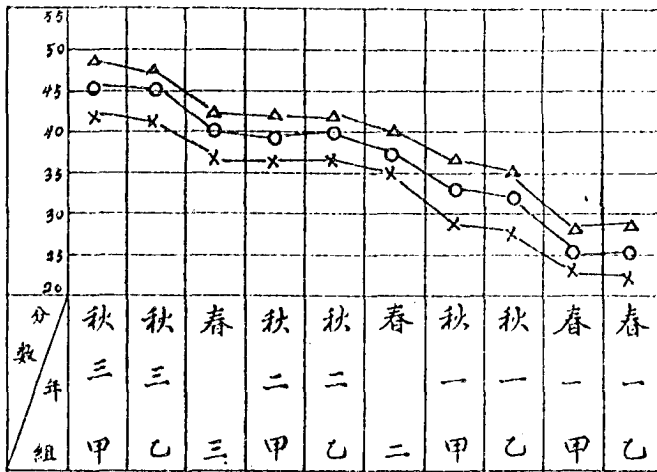
四二 (二) 算學標準測驗
二十年度下學期算學測驗統計各級組T分數比較圖



(三) 英語標準測驗
二十年度上學期英語測驗統計各級組T分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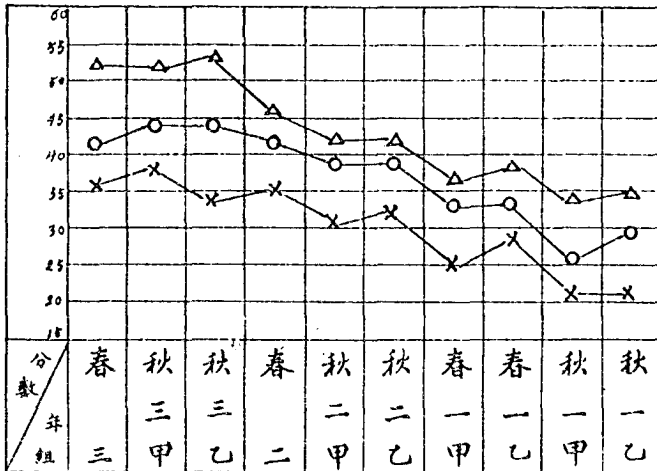


二十年度下學期英語測驗統計各級組T分數比較圖



△最高分數 ○平均數 ×最低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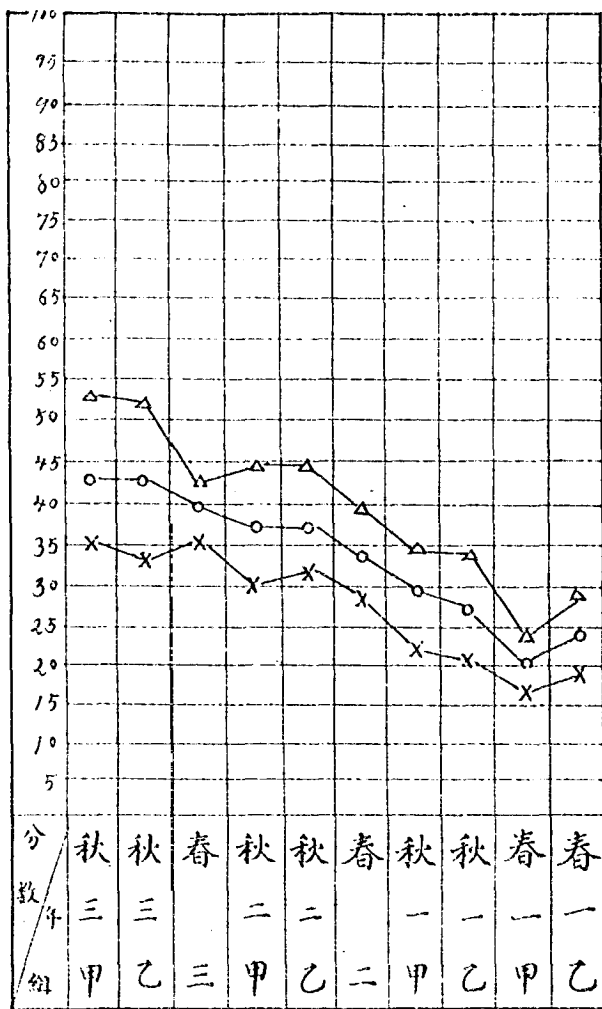
廿一年度上學期英語測驗統計各級組T分數比較圖



△最高分數 ○平均數 ×最低分數

(四) 自然標準測驗

二十年度下學期自然測驗統計各級組T分數比較圖



△最高分數 ○平均分數 ×最低分數

(乙)英語測驗各級成績比較

二十年度上學期始查校英語測驗各級成績比較表

| 級 別 | 春 始 三 年 級 | 秋 始 三 年 級 (甲) | 秋 始 三 年 級 (乙) | 春 始 二 年 級 | 秋 始 二 年 級 (甲) | 秋 始 二 年 級 (乙) | 春 始 一 年 級 | 秋 始 一 年 級 (甲) | 秋 始 一 年 級 (乙) |
|-----------------|-----------------------|------------------------------|------------------------------|-----------------------|------------------------------|------------------------------|-----------------------|------------------------------|------------------------------|
| 學習年時數 | — | — | — | 11.5 | 7.5 | 7 | 5 | — | — |
| 各分 種數 測中 | 單字舉反 | 44.25 | 39.35 | 40.25 | 30.5 | 38.5 | 33 | — | — |
| | 文法習語 | 44 | 41.5 | 41.5 | 30 | 30 | 37 | 28 | — |
| 測驗總寫 | 43 | 40 | 39.75 | 32.5 | 33.5 | 34 | 30 | — | — |
| 平均T 分數 中數 | 43.75 | 40.25 | 40.5 | 35 | 36 | 36.5 | 30.33 | — | — |
| 一九二四年 標準T分數 | — | — | — | 38.5 | 34 | 33 | 30 | — | — |
| 比 較 | 超過標準 | — | — | — | — | 3.0 | 3.5 | .33 | — |
| | 不及標準 | — | — | — | 3.5 | — | — | — | — |
| 備 註 | 該級學年時數不易 確定無從與標準比較 | | 全左 | 全左 | | | | 未測驗 | 未測驗 |

二十年度下學期終全校英語測驗各級成績比較表

| 級別 | | 秋始三年級(甲) | 秋始三年級(乙) | 春始三年級 | 秋始二年級(甲) | 秋始二年級(乙) | 春始二年級 | 秋始一年級(甲) | 秋始一年級(乙) | 春始一年級(甲) | 春始一年級(乙) |
|----------------|------|-----------|----------|-------|----------|----------|-------|----------|----------|----------|----------|
| 學習年時數 | | — | — | 10.5 | 12.5 | 12 | 10 | 6 | 6 | 3.5 | 4 |
| 各分 種數 測中 | 單字舉反 | 64 | 40.5 | 39.75 | 40 | 39.5 | 38 | 31.75 | 31 | 24 | 24 |
| | 文法習語 | 40 | 45 | 39 | 39.5 | 42.5 | 38 | 32.5 | 32.5 | 24.5 | 23.8 |
| 驗數聽寫 | | 41.5 | 42.5 | 40 | 40 | 40 | 38.75 | 34.25 | 34.25 | 27 | 25 |
| 平均T分 數中數 | | 44.6 | 44.66 | 39.68 | 39.83 | 40.00 | 38.25 | 32.83 | 32.58 | 25.10 | 25.06 |
| 一九二四年 標準T分數 | | — | — | 42.75 | 39.5 | 39 | 37 | 31.5 | 31.5 | 26.5 | 27.5 |
| 比較 | 超過標準 | — | — | — | .33 | 1.00 | 1.25 | 1.33 | 1.03 | — | — |
| | 不及標準 | — | — | 3.17 | — | — | — | — | — | 1.32 | 1.84 |
| 備註 | | 該級無從與標準比較 | | | | | | | | | |
| | | 全左 | | | | | | | | | |

歷屆試用基氏標準英語測驗各式材料表

| 材料式別 測驗時期 | 測驗種類 | 單舉 字反 | 文習 法語 | 聽寫 |
|--------------|------|----------|----------|----|
| 二十年度 上學期始 | | C | F | X |
| 二十年度 下學期終 | | B | G | Y |
| 廿一年度 上學期終 | | A | F | X |

(八)自修指導

本校學生年齡均尚幼稚自動能力薄弱自修時特由學校聘請本校教師輪流指導及督促此制施行已久本學期起秋一級學生自修取集中制每晚齊集第一教室自修由担任教師指導俟試有效果擬逐漸推行他級茲將自修指導辦法及考試指導辦法錄載於下

(甲)晚自修指導辦法

A. 全校各級共通者

1. 晚間自修應以學習本日及次日學科為原則
2. 晚間第一節自修不得練習閱書及習字
3. 自修時不得寫信
4. 自修時不得做課外事不得閱課外書
5. 手工應在手工教室做
6. 自治會工作應在自治會辦公處做
7. 借抄他人已做工作第一次發見者取消其本次平時成績第二次以該科下次月考成績

作分第三次令其退學

B. 關係秋始一年級者

1. 秋一自修集中第一教室
2. 準時到教室
3. 兩節中任何一節遲到十分鐘以上者應作不到論
4. 茶壺茶杯不得帶入教室
5. 不得閒談
6. 第一節注重默讀第二節得問讀

C. 關於秋一以外各級者

1. 自修室坐次以不搬動為原則
2. 自修時以不離本自修室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必須暫離自修室者應通知本室服務生轉告點名教師

(乙) 學期試驗溫習指導

1. 各科溫習時先將該科所用教本自始至終細閱一遍
2. 溫習時先將要點用鉛筆劃分記號以便記憶
3. 凡不容易記憶處須用墨筆抄錄札記簿上反覆研究之
4. 第一次溫習後須復習一遍如發現上次溫習時忽略處急加注意
5. 溫習時先將應用鉛筆墨筆橡皮量尺及練習簿等準備就緒
6. 溫習須在自修室座次

(九) 體育概況

本中學自成立以來已三十寒暑創辦之始體育設備殊為簡陋自民國五年起始聘專任教師教授課外運動網球棒球足球田徑賽及划艇等俱一一舉辦並闢府學餘地租祥符寺地為運動場彼時與他校亦有競賽之舉如划艇競賽之勝杭州之大田徑賽之得第二屆全省運動會及上海約翰大學所邀請之各中學聯合運動會團體總分第一然均已無正式記載保存真可惜也茲將最近一年半來之概況略述如下

一、體育課程大綱（另有詳細記載）

1. 普通課內體育 二年級每週一小時一二年級每週二小時女生因人數不多各級合併上課每週僅一小時教材注重天然活動及技術訓練教授由王希錄金菱第二先生分任
2. 國術 一年級每週一小時教材注重基本訓練其有特殊興趣者另定時間練習教授由侯崇三先生擔任
3. 早操 每晨二十分鐘每週共二小時住宿生均須參加惟校中選手得體育教員之同意以練習田徑或球類代替早操冬季天寒時改早操為課間操於第一節後舉行之該時全體學生須一律參加材料改正與模仿兼用主領及點名由侯王金三先生分任
4. 課外運動 每週共五小時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為對內對外比賽或課外活動運動種類有足球籃球排球網球及田徑賽各項暑假前後各一月另加游泳一項指導及點名等事宜除全體體育教員外並由體育委員會聘請其他教員多人共同負責

二、成績考查

1. 課內體育 按各生對於所授各課各項運動之程度及技術隨時給予應得之分數至學期終將各生之總平均分數報告教務處
2. 課外體育 課外體育成績考查之標準及其所占之比例數如下
 - 甲、體格檢查 百分之十
體格之強弱由體育教育會同校醫於每學期中檢查一次並參酌其疾病情形及其進步之程度酌給其分數。
 - 乙、紀律 百分之十
紀律之遵守與否由體育教員就授課早操（或課間操）課外運動或舉行各項比賽時考查之並參酌整隊出校時能否服從命令遵守秩序酌給其分數
 - 丙、標準運動 百分之三十
標準運動每學期舉行一次根據各生之體重及年級就製定之三項（跳遠百米鐵球）田徑成績分數對照表規定其分數
 - 丁、早操及課外運動 百分之三十

由體育教師執早操（課間操）及課外運動時注意其成績酌給其分數

- a. 請假 早操每二次扣時積分一分課外運動每一次扣時積分一分
 b. 無故缺席 除加倍扣分外一次者予以警告二次者體育成績降一級三次者降一等滿六次者列入丁等

戊、興趣和努力 百分之二十

由體育教師就授課早操（或課間操）課外運動或舉行各項比賽時隨時注意其興趣和努力酌給其分數

三、校內比賽

1. 級際球類錦標比賽及公開球類錦標比賽

本校每學期舉行足籃排網四種球類級際錦標比賽各一次一切事務概由學生自治會體育股負責主持但裁判事宜則由體育教員及其他教員担任上學期起暫改公開球類錦標比賽由體育委員會負責主持茲將優勝各隊列表如後

| | 二十年秋 | 廿一年春 | 廿一年秋 |
|------|------|------|------|
| 足球錦標 | 秋 三 | 秋 三 | 獵 人 |
| 籃球錦標 | 春 三 | 秋 二 | 獅 子 |
| 排球錦標 | 秋 三 | 秋 三 | 獅 子 |
| 網球錦標 | 春 三 | 秋 三 | 白 鹿 |

2. 春季運動會

二十年春季運動會業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是日細雨迷濛場地泥濘故所作各項成績均受影響各組各項第一名及成績列表如后

3. 其他比賽

本校教職員亦有各種球隊之組織不時與學生隊作友誼之比賽藉以鼓勵學生他如甲處同學會與乙地同學會等比賽亦復不少

4. 對外比賽

本校對外比賽目的祇求表演美滿利鈍在所不計一年半來所有一切對外比賽之結果詳見後表

二十一年春季運動會各組各項第一名及其成績表

| 項 目 | 組 別 | | 丙 | | 乙 | | 甲 | |
|---------|-------------|---------|-----|-----------|------------|-----------|------------|-----------|
| | 姓名 | 成 績 | 姓名 | 成 績 | 姓名 | 成 績 | 姓名 | 成 績 |
| 50 米 | 陳家鳳 | 9 1/8" | 陳學彥 | 8 1/8" | | | | |
| 100 米 | 陳家鳳 | 18 1/8" | 陳學彥 | 15 2/8" | 周頤年 | 14 1/8" | 李新民 | 13 1/8" |
| 200 米 | | | 計克培 | 32 3/8" | 周頤年 | 31 1/8" | 王繩祖 | 27 2/8" |
| 400 米 | | | 計克培 | 1'15 3/8" | 陸志剛 | 1' 11" | 王繩祖 | 1'3 1/8" |
| 800 米 | | | 計克培 | 3' 55" | 高文敏 | 3'47 2/5" | 王繩祖 | 3'37 1/8" |
| 1500 米 | | | | | 高文敏 | 6'36 1/8" | 王繩祖 | 5'45 4/8" |
| 110 米低欄 | | | 彭斌強 | 24" | | | | |
| 200 米低欄 | | | | | 陸祖康 | 86 3/8" | 李新民 | 85 1/8" |
| 110 米高欄 | | | | | | | 李新民 | 24 2/8" |
| 定位跳遠 | 何文聲 沈富年 | 1.54米 | | | | | | |
| 跳 高 | | | 張 宰 | 1.20米 | 潘兆球 | 1.35米 | 姚仁祖 | 1.34米 |
| 跳 遠 | | | 陳學彥 | 4.00米 | 陸志剛 | 4.50米 | 夏懋修 | 4.33米 |
| 三級跳遠 | | | 計克培 | 8.79米 | 潘兆球 | 9.00米 | 夏懋修 | 9.93米 |
| 撐竿跳高 | | | 邵傳統 | 2.03米 | 馬振民 | 2.25米 | 楊錫年 沈永祥 | 2.31米 |
| 籃球擲遠 | 何文聲 | 12.08米 | | | | | | |
| 鐵 球 | | | 沈 開 | 5.36米 | 陸祖康 | 6.25米 | 沈永祥 | 7.00米 |
| 鐵 餅 | | | | | 馬振民 陸祖康 | 13.75米 | 葉 高 | 18.01米 |
| 標 鎗 | | | | | | | 姚仁祖 | 23.10米 |
| 備 註 | 級際第一秋三 第二秋二 | | | | | | | |

本校一年半來對外比賽紀錄表

| 年 | 月 | 日 | 隊 | 名 | 種類 | 地點 | 結果 | 本校 勝或負 |
|----|----|----|-----------|----|----|-------|-------|-----------|
| 20 | 9 | 9 | 諸暨 | 學生 | 籃球 | 杭州體育場 | 46-6 | 負 |
| 20 | 10 | 21 | 嘉興縣立三小學教師 | 學生 | 籃球 | 本校 | 16-21 | 勝 |
| 20 | 10 | 24 | 秀州初中 | 學生 | 排球 | 本校 | 3-2 | 負 |
| 20 | 11 | 5 | 樂也 | 師生 | 籃球 | 體育場 | 16-50 | 勝 |
| 20 | 11 | 7 | 秀州初中 | 學生 | 網球 | 秀中 | 1-2 | 勝 |
| 20 | 11 | 7 | 秀州初中 | 學生 | 籃球 | 秀中 | 9-25 | 勝 |
| 20 | 11 | 10 | 樂也 | 學生 | 籃球 | 體育場 | 14-15 | 勝 |
| 20 | 12 | 13 | 曉光 | 師生 | 籃球 | 體育場 | 25-23 | 勝 |
| 20 | 12 | 16 | 樂也 | 師生 | 籃球 | 體育場 | 25-46 | 勝 |
| 20 | 12 | 19 | 秀州初中 | 學生 | 籃球 | 體育場 | 22-15 | 負 |
| 20 | 12 | 20 | 紅雁 | 師生 | 籃球 | 體育場 | 0-2 | 勝 |
| 20 | 12 | 23 | 秀州高中 | 師生 | 籃球 | 體育場 | 25-20 | 負 |
| 20 | 12 | 24 | 商中 | 學生 | 籃球 | 體育場 | 18-60 | 勝 |
| 21 | 3 | 13 | 童軍戰地服務團 | 師生 | 足球 | 本校 | 1-3 | 勝 |
| 21 | 3 | 19 | 秀州初中 | 學生 | 足球 | 本校 | 2-3 | 平 |
| 21 | 4 | 23 | 陸軍第十師軍醫處 | 師生 | 足球 | 本校 | 0-3 | 勝 |
| 21 | 6 | 5 | 嘉善縣立初中 | 學生 | 排球 | 本校 | 1-3 | 勝 |
| 21 | 6 | 5 | 嘉善縣立初中 | 學生 | 籃球 | 本校 | 19-39 | 勝 |
| 21 | 6 | 8 | 商中 | 學生 | 籃球 | 本校 | 4-39 | 勝 |
| 21 | 6 | 10 | 商中 | 學生 | 籃球 | 商中 | 10-18 | 勝 |
| 21 | 10 | 1 | 秀州初中 | 學生 | 網球 | 本校 | 2-1 | 負 |

五四

概

況

| | | | | | | | | |
|----|----|----|----------|----|----|-------|-------|---|
| 21 | 10 | 3 | 松江省立女中教師 | 教員 | 網球 | 本校 | 3—3 | 平 |
| 21 | 10 | 3 | 德心醫院 | 學生 | 籃球 | 本校 | 17—41 | 勝 |
| 21 | 10 | 10 | 杭州安定中學 | 學生 | 網球 | 浙江大學 | 1—2 | 負 |
| 21 | 10 | 10 | 杭州宗文中學 | 學生 | 籃球 | 杭州體育場 | 13—15 | 勝 |
| 21 | 10 | 11 | 杭州清波中學 | 學生 | 籃球 | 高級中學 | 39—22 | 負 |
| 21 | 10 | 19 | 秀州高中 | 師生 | 籃球 | 秀中 | 16—27 | 勝 |
| 21 | 10 | 30 | 秀州黑龍 | 學生 | 田徑 | 本校 | 51—41 | 負 |
| 21 | 11 | 19 | 縣立女中 | 女生 | 籃球 | 體育場 | 40—0 | 負 |
| 21 | 11 | 20 | 中山女中 | 女生 | 籃球 | 體育場 | 2—0 | 負 |
| 21 | 12 | 3 | 秀中師生 | 師生 | 排球 | 本校 | 2—3 | 勝 |
| 21 | 12 | 3 | 秀州初中 | 學生 | 籃球 | 本校 | 18—21 | 勝 |

五、體育經費

本校體育經費每學期均有四百元內中五十元係由學生賄餘項下撥充餘均學生體育費於入學時繳納其用途全係購辦運動用品遇有特別用途則由學校撥充

六、運動場所

本校運動場所比較尙大然以全體學生同一時間(每日四時至五時)運動實爲不足支配故自本年度起已向附近之體育場借到足籃球場各一以資應用現將所有場地列後(體育場之足籃球場不在其內)

(1)雨操場—(內有籃球場一)

(2)大小足球場各一

(3)露天籃球場七

(4)排球場六

(5)網球場六

(6)田徑賽場—(跑道周圍二百零六米另有二百米直徑跑道一)

(7)跳坑三

(8) 鞦韆一

(9) 浪木二

(10) 滑梯二

(11) 打靶板一

(12) 單槓二

七、體育委員會

體育委員會為體育方面之最高議事機關由校長三處主任體育教員及教職員代表二人組織之主持體育方面應與應革之事並預算經濟及解決一切重要問題

八、各項體育規約

(1) 早操或課間操

- a. 除星期日休息外每日舉行二十分鐘
- b. 開早操鈴即須一律到排定地位站立聽候點名
- c. 操時動作須依領操教師口令不得故意快慢隨意譁笑
- d. 開鈴聲後即須到場至遲不得過三分鐘逾時作不到論
- e. 因事或因病不能到場上操須事前向訓育處請假事後補請無效
- f. 無故不到作曠課論
- g. 未發散隊令前不得自由早退

(2) 課外運動

- a. 除星期日休息及星期六下午為對內對外比賽時間外其餘每日四時至四時五十分為普通課外運動時間
- b. 運動項目暫定十項每人須選習一項選定後一月內不得任意更動一月後得重行改選
- c. 每人每週練習五次
- d. 開鈴聲後即刻到場至遲不得過三分鐘逾時作不到論
- e. 如因事或因病不能到場練習時須在上課前向訓育處請假事後補請無效
- f. 上課時不得穿着皮鞋天氣溫暖時希一律穿着短褲背心

- g. 各隊應服從指導員命令
- h. 各隊推舉正副隊長各一人負點名及督促本隊隊員練習之責
- i. 凡因病要求免上課外運動者非有校醫證明書不能允許
- j. 體育教師有指導學生選擇及更改課外運動項目之權
- k. 凡經證明有肺癆畸形疾病者得專門選習醫療改正操
- l. 無故不到者辦法與早操無故不到同
- m. 遇有比賽情事體育教師得令某隊暫停練習
- n. 未開散隊鈴不得先退先退者作曠課論

(3) 借領用具

- a. 學生借領運動器具務於規定時間內到體育貯藏室簽名後方得領取
- b. 運動完畢或到預約鐘點時須立即將所借器具交還
- c. 所借用具過時交還一次者由體育教師與以警告滿三次者取消其借用權
- d. 所借用具如故意損壞或遺失者須照價賠償
- e. 借領時間除星期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二時至六時外其餘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
- f. 體育教師於必要時得有權將借出器具收回
- g. 天雨地濕時酌量停借

(4) 對外比賽

- a. 對外比賽均應用學校名義若以其他名義額與外比賽者須得體育教師之同意
- b. 對外比賽所用旗幟衣展等不得借與校外團體
- c. 對外比賽代表隊由體育教師選定之
- d. 無運動精神及道德者不得代表本校對外比賽
- e. 體育教師有選擇及取消對外代表全權
- f. 凡操行學業不及格者不得為本校對外代表
- g. 對外比賽時務須由體育教師率領前往

h. 對外比賽時全體學生應一律遵守教師之命令

體育課程綱要 (二十一年度)

本校體育素和學業操行兩項並重每學期考查各生成績給一等第分別優劣或獎或懲對於校內平日練習注重普遍使每人發生興趣增進技術對於校外比賽祇求有美滿的表演同時得觀摩他人的技術茲將綱要抄述如下

第一 目標

- (一)鍛鍊健全的體格
- (二)增進肢體感官上的靈敏反應
- (三)養成服從耐勞自治勇敢互助守紀律諸德性
- (四)養成生活上必需的運動技能及健全的娛樂習慣
- (五)訓練如何組織體育團體及裁判方法以助長社會體育

第二 作業事項

- (一)教授
- (二)練習
- (三)課外作業
 - (甲)各級自行組織的課外運動
 - (乙)遠足旅行
 - (丙)校內校外比賽
 - (丁)各種設計及表演

第三 時間之支配

- (一)教授時間 三年級生每週一小時一二年級生每週二小時各級女生因課程關係每週僅一小時與男生分班教授(逢天雨改在教室內或雨操場上授課)

- (二)練習時間 除星期日除外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全校分項分組練習(逢大雨停止但有時得利用之以檢查各生體格)

第四 教材大綱

(一)內容

(甲)各種球類及田徑賽

(乙)游泳及划船

(丙)國術

(丁)遠足露營旅行

(二)教材之分配

(甲)關於教授方面

(子)健身操每日念分鐘於清晨或課間(冬季)舉行

(丑)球類及田徑賽按時季分習之

(寅)國術每週一小時一年級生習之

(卯)游泳在暑假前後開班兩次由教員率領至城外運河中習之

(辰)個人及團體游戲則隨時教習之

(乙)關於課外運動及其他活動

(子)課外運動每日一小時由各生選定種類自行合組抽選場地練習由教員巡查點名指導每學期得採選種類重組隊伍抽換場地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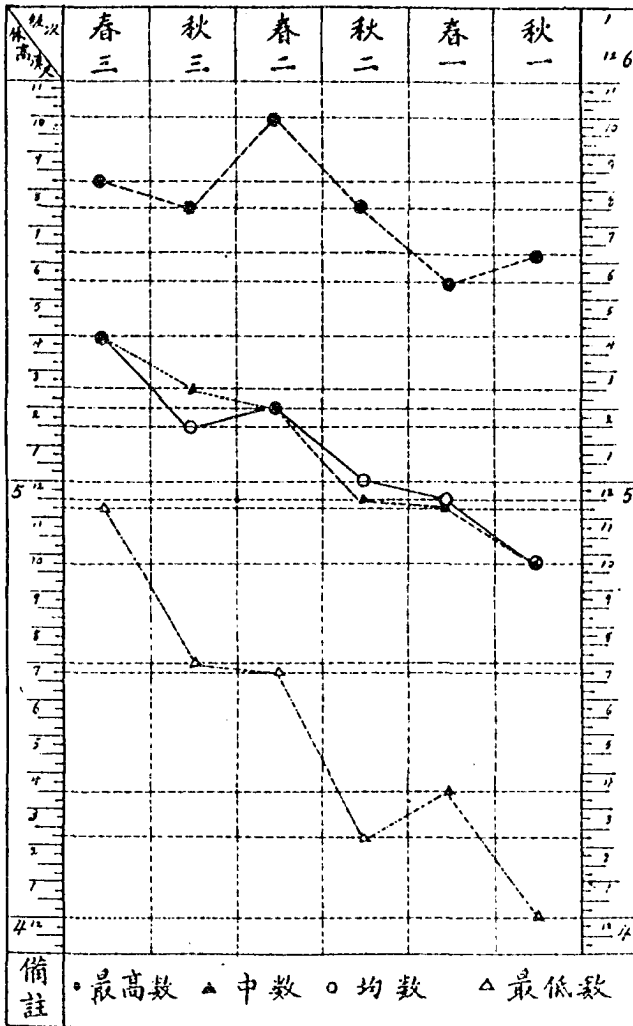
(丑)每學期舉行團體遠足會一次屆時表演游藝燒煮食物以助興

(寅)每半年舉行春季運動會一次使全體學生參加按體高體重分甲乙丙及女生共四組代表各該級出席競賽(至於初步預賽先在組級上課時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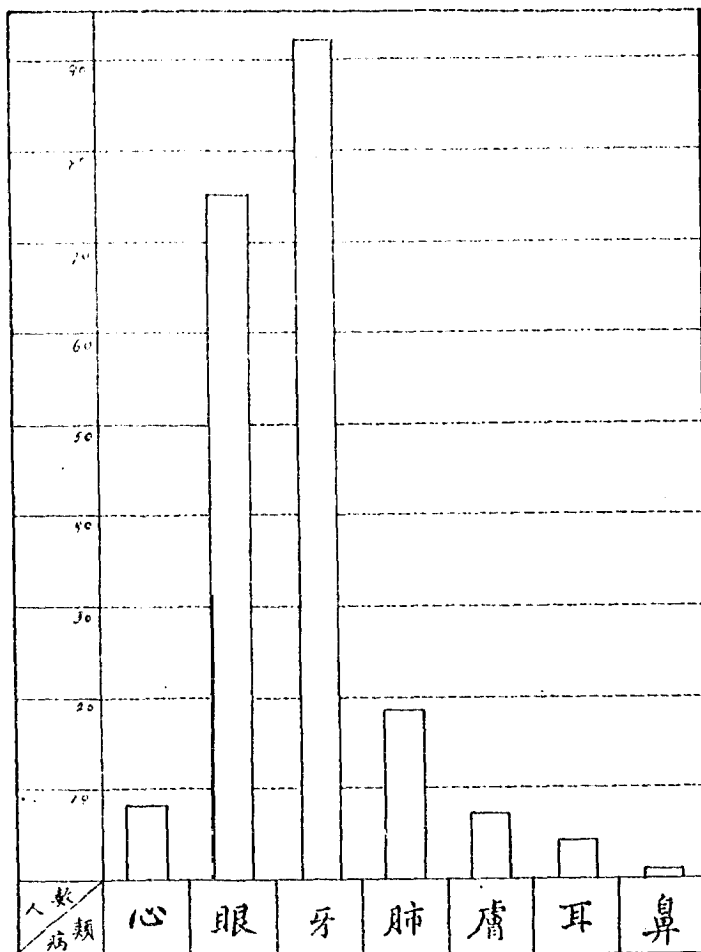
(卯)級際球類賽則不按體高體重分組每種在每學期中舉行一次由自治會體育股負責辦理另請教員指導

(辰)校際及對其他團體之比賽隨時接洽舉行選手之管理及待遇無特異且須受下列各項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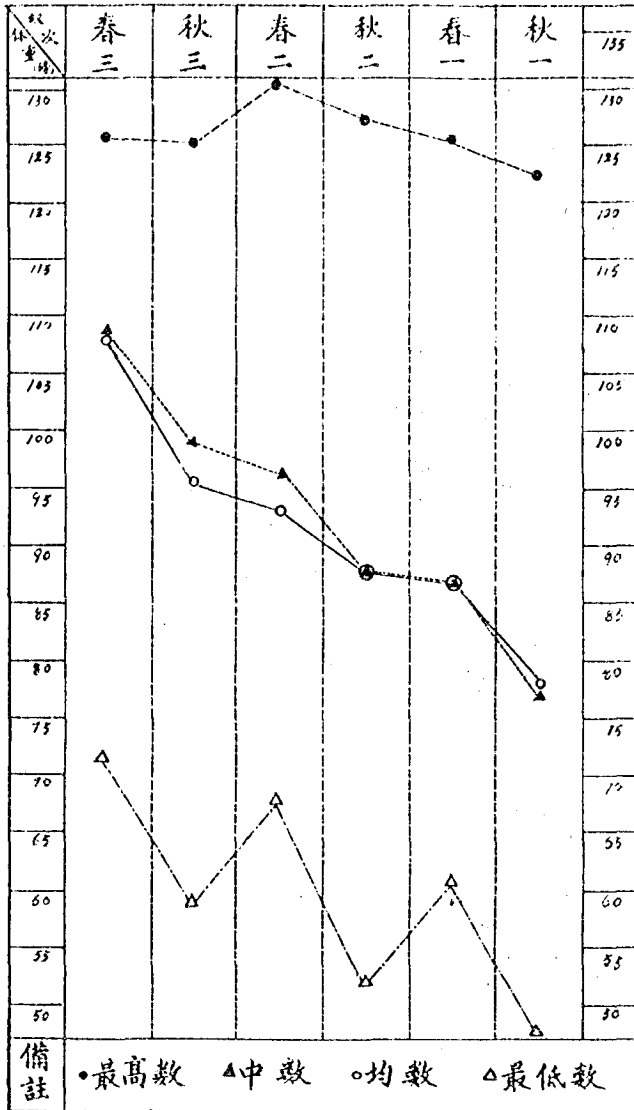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體育統計表



二十年度第二學期
病理檢查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體重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體育測驗跳遠成績統計表

| 人數 米數 | 5 | 10 | 15 | 20 | 25 | 30 | 35 |
|----------|---|----|----|----|----|----|----|
| 4.50 | | | | | | | |
| 4.40 | | | | | | | |
| 4.30 | | | | | | | |
| 4.20 | | | | | | | |
| 4.10 | | | | | | | |
| 4.00 | | | | | | | |
| 3.90 | | | | | | | |
| 3.80 | | | | | | | |
| 3.70 | | | | | | | |
| 3.60 | | | | | | | |
| 3.50 | | | | | | | |
| 3.40 | | | | | | | |
| 3.30 | | | | | | | |
| 3.20 | | | | | | | |
| 3.10 | | | | | | | |
| 3.00 | | | | | | | |
| 2.90 | | | | | | | |
| 2.80 | | | | | | | |
| 2.70 | | | | | | | |
| 2.60 | | | | | | | |
| 2.50 | | | | | | | |
| 2.40 | | | | | | | |
| 2.30 | | | | | | | |
| 2.20 | | | | | | | |
| 2.10 | | | | | | | |
| 2.00 | | | | | | | |
| 1.90 | | | | | | | |

- (1)一學生同時不准兼充二種以上之選手
- (2)各學科成績均在丙等以上
- (3)經醫生檢查證明得參加劇烈運動者
- (4)願服從團體制裁並有良好的運動道德和精神

第五 教法要點

- (一)教授和練習兩項互相關絡
- (二)各種運動注重基本訓練按技術高下分組教授
- (三)多採用個別測驗及團體比賽方法引起興味
- (四)每學期舉行個別技能測驗作成統計公佈以規教學之結果並鼓勵學生之運動精神
- (五)介紹國際及其他比賽消息以增興趣備貼運動家之姿勢畫片以資摹仿
- (六)獎勵運動時之美德並糾正不良習慣
- (七)有促各學級會之課外運動

第六 考查規則 (詳體育概況)

第七 畢業最低限度

- (一)保持良好姿勢並了解一切生活之健康習慣
- (二)明瞭自己體重體高增減的原因及與標準之相差數
- (三)關於跑百米急行跳遠及推八磅鐵球能達到本校所訂之最低標準 (根據全校測驗按年級體重分別訂定)
- (四)嫻熟下列五種運動方法及普通裁判法
 - (甲)田徑賽
 - (乙)網球
 - (丙)籃球
 - (丁)排球
 - (戊)足球

本校圖書館概況

一、沿革

本校圖書館成立於民國十年以北齋自修室一小間爲閱覽室迨民國十六年遷入校西柏社以一間爲書庫二間爲閱書室中西圖書僅數千冊嗣後學生日漸加增圖書逐年添購遂成盈含滋隘不敷應用民國二十一年秋添建書庫三間與柏社相連貫集中全校圖書分門別類加以整理於是規模粗具矣

二、組織

本館設管理員一人秉承校長教務主任綜理一切館務

三、圖書

本館現藏中西圖書及雜誌等約貳萬餘冊其中百分之九十五爲中文百分之四爲西文百分之一爲東文

四、分類

本館圖書分類法係將全校圖書分爲十一大類1.總類2.經子類3.哲理類4.語文類5.史地類6.教育類7.社會類8.自然類9.職業類10.藝術類11.體育類等各以英文字母 A B C 等爲標幟每大類又分數小類再附加第二字母

五、目錄

本館圖書目錄昔用簿式嗣因簿式之不便應用遂加編卡片式目錄其內容包括以下數項1.分類號碼2.著者姓名3.書名4.版數5.出版書局及機關6.出版年月7.頁數或冊數等

六、借書

本館所置圖書均經編有目錄分置目錄櫃中以便檢查欲借書者須先領借書單憑證借書(借書單學期開始由本館分發)每學期結束時或因故離校時須先將所借圖書檢回借書證一併歸還始得離校每次借書至多三冊(教員參考書不在此例)而以一星期爲限

七、購書標準

本館購書標準係由各學科教師開單介紹經圖書委員會審查後購置

圖書館現有書籍分類統計表

| 書 類 | 冊 數 |
|-------|-------|
| 總 類 | 6291 |
| 經 子 類 | 1204 |
| 哲 理 類 | 254 |
| 語 文 類 | 3512 |
| 史 地 類 | 3368 |
| 教 育 類 | 550 |
| 社 會 類 | 1003 |
| 自 然 類 | 629 |
| 職 業 類 | 139 |
| 藝 術 類 | 211 |
| 體 育 類 | 175 |
| 雜 誌 | 4500 |
| 總 數 | 21836 |

圖書館最近三學期出借書籍統計表

| | 二十年度上學期 | 二十年度下學期 | 二十一年度上學期 |
|-------|---------|---------|----------|
| 總 類 | 218 | 256 | 210 |
| 經 子 類 | 69 | 126 | 140 |
| 哲 理 類 | 111 | 84 | 211 |
| 語 文 類 | 632 | 817 | 1404 |

| | | | |
|-----|------|------|------|
| 史地類 | 281 | 850 | 378 |
| 教育類 | 128 | 194 | 391 |
| 社會類 | 540 | 710 | 451 |
| 自然類 | 345 | 219 | 469 |
| 職業類 | 170 | 221 | 187 |
| 藝術類 | 157 | 166 | 152 |
| 體育類 | 148 | 187 | 201 |
| 總數 | 2795 | 3330 | 4194 |

圖書館最近三學期購書種類費用百分比表

| | 二十年度上學期 | 二十年度下學期 | 二十一年度上學期 |
|-----|---------|---------|----------|
| 總類 | 17.3% | 37.2% | 9.3% |
| 經子類 | 9% | 1.6% | 1.2% |
| 哲理類 | 1.7% | 1.7% | 1.3% |
| 語文類 | 16.4% | 27.3% | 31.2% |
| 史地類 | 12.3% | 2.4% | 8.2% |
| 教育類 | 4.4% | 4.7% | 4.3% |
| 社會類 | 27% | 7.3% | 28.4% |
| 自然類 | 11.3% | 8.2% | 6.5% |
| 職業類 | 2.2% | 1.5% | 2.3% |
| 藝術類 | 4.4% | 4.5% | 3.2% |
| 體育類 | 2.2% | 3.6% | 4.1% |

童子軍概況

二中之有童子軍組織，遠在十年以前；惜過眼烟雲，記載缺如，十九年秋張印通先生接長二中，三亦忝任教棟，韶光電馳，匆卽年半；理想和計劃，雖未克一一實現，然尚能差強人意，茲將過去之一鱗半爪，拉雜簡記，誠求識者批評和指導！

(一)組織

本團依照中國童子軍團部組織條例，規定團部下有設計，評判，特種委員會，另設備令，文書，會計，事務，保管五股；總幹事及幹事，由團長於隊員中選委之，次為中小副隊長，令隊員互相選推，本團因各級人數太多，數量不等，為便於指揮計，將所有一、二、三年級，及甲乙組等十班，即分為十中隊，最高一級，即第一中隊，每中隊又分若干小隊，小隊組織，令隊員願意合組而成，半年則重組，如此小隊中之一切工作，多能融洽，合作進行，頗覺順利也，(組織系統表略)

(二)經費

每學期由膳餘項下，歸撥若干元為團部之經常費，遇添購用品及其他必要用途時，由校中設備費內酌量補助，此舉雖有違法規，然在全國節約緊縮中，亦事實所必然，至學生個人用品，如服裝，刀，繩等，則系自費，然亦視各生之家境而酌量增減也！

(三)訓練

分室內，操場，課內，課外四種；——室內指口頭之講述，操場系講述後之實習，課內指課程表所規定每週一小時之童子軍正課，課外系正課以外童子軍範圍內教練領導下自由組織之特種活動也。

本團除依童子軍三級課程，分級訓練，如一年級授完初級，二年級授完中級，三年級授完高級，另酌授適合個性及實用之專科課程，至於特種活動，則利用假日以年齡程度興趣而特組以訓練，簡略如下

(A)徒步旅行隊：概分中隊，小隊個人等，因人而適之長短距離之徒步旅行，以養成青年耐苦堅毅之精神，增廣見聞，愉快身心，尤能祛除一切不良之習慣！

(B)工程隊：兒童讀書，常願勞心而快于勞力，特有身心並勞之組織，（如練習築路，造屋，搭橋……）庶能達到健全之精神，健全之身體。

(C)園藝隊：亦身心並勞之重要工作，即將校內之荒僻空地，分隊開墾，種菜植花，壘石爲山，以竹爲籬，圍養雞兔。雞鳴花間，亦童子軍生活中之有趣之一頁也！

(D)消防隊：俗云：水火無情，火災不得不防，本團因校內原有水龍之便，選年齡較長之隊員，從事組織假火練習，現已練習多次，惟真火則從未一試耳！

(E)游泳隊：游泳可增進體力，修養精神，利己救人，確爲童子軍之重要課程。本團於天熱水暖時，則組織是項游泳隊，借練習期短，故無成績之可言，然下水親水，水中遊戲，頗感濃厚之興趣！

(F)軍樂隊：軍樂隊最大之意義，即振奮行軍時之精神，和四圍人們愉快之情緒，本團因各隊員之努力肯練，不久即有驚人之成績！

(G)傳訊隊救護隊：爲童子軍團必需之組織，本團已早訓練，惜少正式實習之機會，故興趣較減，然努力於自由車之練習，則大有人在也。

(H)海童子軍：本團有船一艘，定名「九一八」號，以示不忘日寇侵我三省之一日，划船爲水上運動之一，而捕魚游泳亦童子軍重要活動，乃將高級童子軍，試組海童子軍，以生活課程及服裝之新異，故感覺興趣十分濃厚，復將舊存之舊式步槍，從新拭修，教以軍事訓練，又名陸戰隊，寓以戰鬥之精神，使之攻守應變，認真訓練，以作抗日之準備！

(I)其他非正式組織之活動，亦有規定。

(一)規定高，中，初各級童子軍，露營時間。

兒童喜動，野外生活，尤感興趣，茲規定高級童子軍外埠三晝夜之大露營；中級童子軍本埠星期六，星期日之小露營；初級童子軍作本校一晚之試露營；以養成兒童自立，互助，團結，忠勇等良善習慣！

(二)增加高級中級童子軍聯合野戰，及化裝偵探遊戲之時間。

野戰遊戲，能養成兒童耳目靈敏，思想清捷，以實現智，仁，勇之真精神，加以化裝偵探，尤感興趣，本團已舉行數次，皆興趣盎然，勇往邁進，各獻其好身手！

(三)規定全團大會操時間

數人相處難，而數百人相處更不易，茲特規定每二週有全體大會操一次，以養成兒童敏捷，合作，嚴整，有紀律之聚集忽離之團體生活。

(四)舉行各中小隊課程，及有興趣之時令比賽。

世事有比較方有進步，比賽乃促成進步最善之良法，茲規定各中、小隊每學期至少有一次以上之課程比賽，並加以因時制宜(如春放風箏，冬踢毽子)之時令比賽，以增興趣，而養成正常遊戲之競爭心！

(五)紀念週前之升旗禮。

每週紀念週前，全體隊員，集操場上，行升旗禮，唱童子軍歌，繼以歡呼中華，藉資破除青年專顧死書之暮氣，而啓發活潑愛國之熱誠！

(六)黑夜全體大集合。

每當皓月懸空，或除雲風號，晚自修退課或好夢正酣時，則全體緊急召集號，陡起院中，會操，報告，或歡呼，為時雖暫，然際此國亡用壯之秋，亦訓練青年準備救國之較有意義之方法耶？

(七)公佈時事摘要，小常識及本團小專電。

為求兒童注意國事，豐富其常識起見，特多佈告時事摘要小常識，以啓發其思想，復加帶滑稽性之本團小新聞，以調劑學校生活中之枯燥生活。

(四)風紀及軍紀

全體隊員，除應遵守童子軍誓詞規律外，風紀，軍紀，均須特別注意。

(A)軍紀：

- (一)不得違抗上級命令，或挾重作無理之反抗。
- (二)如遇命令集合時，不得藉故不到，遲到或早退，(因故不克出席，須事前正式請假)
- (三)不得有攻訐個人之行動，(如有不滿意處，可以善意勸告)
- (四)排隊及行軍時，不得嬉笑談笑，及妄發不負責之意見。

(五)不得有傲慢浮囂之態度，及不整潔之言語，或歌曲。

(六)團用品及公共物件，不得擅自取用，或塗污損壞。

(B)風紀：

(一)身着制服，不得聳肩個背，或三五成羣，鉤肩搭背！

(二)身着制服，不得至不正當之場所，或逗留路上，羣聚圍集之處，（如救助他人，不在此例）

(三)身着制服，不得就攤或沿途食物。

(四)不得穿着，不正當或不完全之制服（露營時，得酌量變通，）

(五)制服須妥為保存，不得借與外人，（如借人，拍照等）

(六)制服須放置便利處，遇緊要時，得立即穿着。

如違犯軍紀，風紀，或其他過失者，當按情形之輕重，施行懲戒，如功課優良，服務盡責，或有其他功績者，亦按情形之輕重，施行獎勵焉，（懲戒和獎勵之細則，另定略）

(五)隊長須知

(一)除上課由教練點名外，其他各種集合，均須檢查人數，缺席者，記入小隊點名冊，月底報告團部。

(二)如接到團部命令，須迅速認真執行。

(三)注意本隊隊員能否嚴切遵守童子軍三條誓詞，十二條規律，及有否違犯個人和公共衛生！

(四)注意團部佈告，如與本隊有關者，即行通知隊員。

(五)如逢有令一律或裝，須事前促告隊員，及早準備；尤須注意其他附件。

(六)關於中隊小隊及個人活動消息，有興趣或有意思者，均希報告團部。

(七)訓練及督促本隊隊員，對於童子軍常識及技能，日益進步，注意他們遇比賽或測驗時，會否妨害本隊平均成績及榮譽。

(八)常常代表本隊將隊員之意見，希望對某事之改進等，報告團部，教練願時刻虛心，準備採納。

(九)最好每中隊小隊能常組織有興味而有意義之團體活動，或比賽，如演說會，辨論會

，閱讀會，口琴隊，自由軍隊，國樂隊，歌詠隊，烹飪隊各種球隊。……

(十)隊長須在品性上，學業上，體格上，作隊員之模範，隊員有過，應盡勸導之責，久勸與否，則據實報告教練。

本團各種統計(表)(圖)略

本團年半來之大事記略

團部及各股之辦事細則略

廿二年四月 侯崇三

(十二)本處常用表冊一覽

| | |
|----------------|--------------|
| 教務日記 | 教室內授課時間表 |
| 教務會議記事錄 | 教員用授課時間表 |
| 各學科會議記事錄 | 各週學生缺課時數報告表 |
|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紀錄 | 各級組授課時間總表 |
| 學籍簿 | 教材起訖調查表 |
| 教室日記 | 購辦教本調查表 |
| 教室點名冊 | 各科教科書一覽表 |
| 教員記分表 | 教務處工作概況表 |
| 教室記分表 | 教室值日生報告表 |
| 教員缺課補課登記簿 | 教室值日生檢值表 |
| 各週缺課學生登記簿 | 各級組各科授課時數預計表 |
| 各週各級組授課時數登記簿 | 教員缺課補課統計表 |
| 各週教授時數實況表 | 成績報告書 |
| 每級組各科授課時數統計表 | 轉學生成績單 |
| 各週教員授課缺課及補課統計表 | 各學級歷期概況表 |
| 學生轉學休學及退學登記簿 | 新生入學試驗成績單 |
| 畢業生名冊 | 投考生口試表 |
| 學生號數表 | 投考生體格檢查表 |

附表式五種

學生各週缺課時數表

| 姓名 | 類別 | 訓育處交來 | 假 | | 曠 | |
|-----|------|------------------------------------|-------|----|----|----|
| | | | 各週 | 累積 | 各週 | 累積 |
| 第一週 | 二三四五 | 自修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集會缺席 次作 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 計 | 請曠作集自 | 假 | 倍 | 會 | 修 |
| | | | 請曠作集自 | 課請 | 集 | 修 |
| 計 | | 合 | 計 | | | |

授課時數實況表

| 週次 | 第一週 | | 第二週 | | 第三週 | |
|------------|------|----|-----|----|-----|----|
| | 本週 | 累積 | 本週 | 累積 | 本週 | 累積 |
| 預計各週時數 | | | | | | |
| 因事宜 告停課 | | | | | | |
| | 教師因公 | | | | | |
| 教師請假 | | | | | | |
| | 數合計 | | | | | |
| 補課時數 | | | | | | |
| 實授時數 | | | | | | |
| 與預計增減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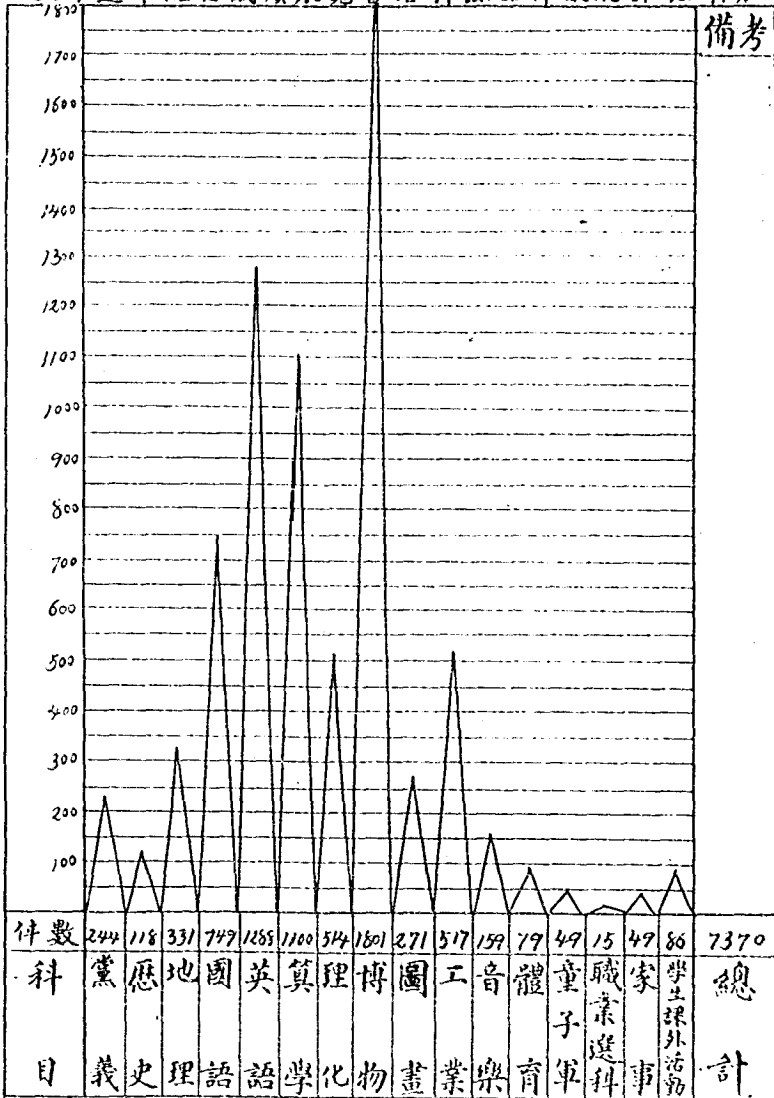
教員授課缺課補課統計表

| 月 日 | 教師姓名 週次 時數 | 先生 | | | |
|--------|------------------|--------|--------|--------|--------|
| | | 應 授 | 缺 課 | 補 課 | 備 註 |
| | 第一週 | | | | |
| | 二 | | | | |
| | 三 | | | | |
| | 四 | | | | |
| | 五 | | | | |
| 合 計 | | | | | |

各年級必修科授課時數統計表

| 科目 | 黨 義 | 國 語 | | | 合 | |
|------------------|--------|--------|--|--|----|------|
| | | | | | 計 | 備註 |
| 教授者 | 先生 | 先生 | | | | |
| 每週時數 | 2 | 6 | | | 33 | 月日概況 |
| 各 週 | 第一週 | | | | | |
| | 二 | | | | | |
| | 三 | | | | | |
| | 四 | | | | | |
| | 五 | | | | | |
| 授 課 時 數 | 合計 | | | | | |

(十三)本校卅週紀念各科出品件數及鄭曉滄先生評語
三十週年紀念成績展覽會各科出品件數統計表



備考

總計

鄭曉滄先生評語(載在杭州民國日報教育園地)

中等教育的一些參考資料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於本月二日舉行三十週立校紀念並舉行成績展覽邀我去演講因此到得了不少見識增長了我對於我國一部分中等教育的認識

雖說教育破產請他往浙江二中去詳細一參觀便見得教育的前路上有無限的光明祇是諸位教師們太辛苦些我們應代社會向他們表示謝意

當然二中是一個特殊的學校我往嘉興的途中同車一位浙江的老教育家也說道二中運氣好常常有好校長去主持正是面計先生仰先主持是校凡十二年之久對於是校經營操縱其功尤不可沒其中重要教職員服務有達二十年的

中學校能做三十週紀念的已不多因為我國制度常常在變更中去夏有某君而且彷彿像是一個杭州本地人欲訪一中先到新民路繼往貢院最後才達到其目的地新近私立的安定中學也曾做過三十週的生日公立學校則中途往往變化改進嗎未必好談學制組織少注重辦學精神於是朝令暮改徒游紛擾直是買櫝還珠的故智安定是學校進步的要件歷史是學校無形的瑰寶像英國的有名中學溫契斯德成立於一三七九年(當我國明太祖洪武十二年)伊頓則成立於一四四〇年(當英宗正統四年)故能以雄厚的積聚成世界有名的學校在這些學校中桌椅上尚留着奈爾遜爵等歷史上名人兒童時手刻的留名以資數百代後同門弟子的景仰仰則歎呢我國開設學校固不久加以變更頻仍能有如浙江二中之做三十週生日的已屬難能了

展覽會中所見幾點甚覺趣味的

- (一)學生分組分畦非蔬菜園藝田產售於營園或本校廚房有一組半年來已售得五十餘元其錢存於校中惟各組可以支配之手工科也製造櫥架衣架等可以出售
- (二)校設儲蓄銀行轉存本地農工銀行得利息七釐以六厘為存戶之利年幼學生可省却自

已管理金錢的煩勞學校行政上也解決了一個麻煩的問題而積極的利益生活的訓練尤為可貴

- (三)學生每學期零用最普通的數目為十五元至為五十元(祇一二人)同日松江女中江校長也到她說彼校女生用費遠不止此呢(她們兩校對此均有精密的調查方法)
- (四)每天全校共吃米二石其餘魚肉蔬菜柴米油鹽都有調查煞有趣味和價值(全校中學部學生三百四十人(?)走讀生八十人)
- (五)開食以愛水菓和乾菓為最多佔百分之五十嘉湖細點雖好然最愛好者祇佔百分之二十左右
- (六)消遣法中最愛下棋
- (七)全校校舍的地共百餘畝
- (八)小學部校舍正要訂約開始建築了
- (九)教職員中頗多以書畫消遣同時有書畫展覽有沈女士者曾受學於名畫家潘羅璋繪仕女至精美
- (十)有女生二十四人均走讀
- (十一)國文文課的字必須正楷
- (十二)過理科展覽室時一收音機收上海播音極清晰許多學生在圍觀我想我們應鼓勵中學生去試驗無線電(俞子夷先生聽了想必引為同調)
- (十四)統計表

各學期輟學學生人數及原因統計表

| 人 數 原 因 | 年 期 | 二 十 年 度 | 二 十 年 度 | 二 十 一 年 度 | 總 計 |
|------------------|--------|------------------|------------------|-----------------------|--------|
| | | 第 一 學 期 | 第 二 學 期 | 第 一 學 期 | |
| 轉 學 | | 0 | 2 | 1 | 3 |
| 就 業 | | 1 | 9 | 0 |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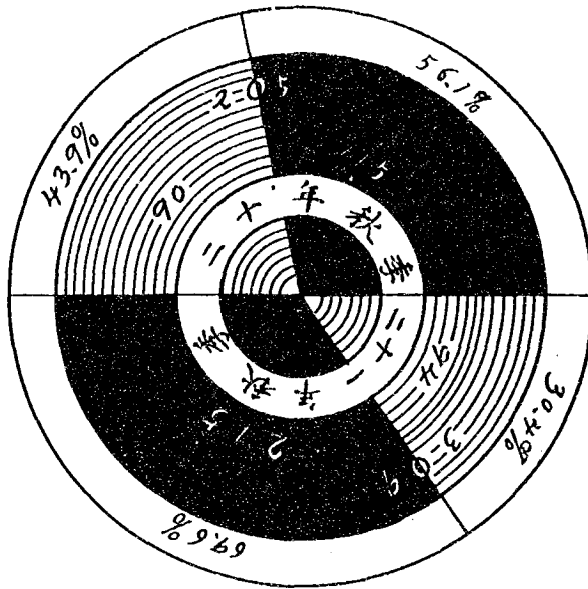
| | | | | |
|------|--|----|----|-----|
| 管理家務 | 2 | 1 | | 3 |
| 病 | 4 | 7 | 10 | 21 |
| 病故 | | 1 | 1 | 2 |
| 退學 | 0 | 13 | 1 | 20 |
| 請假過多 | 18 | 21 | 6 | 45 |
| 總計 | 37 | 54 | 25 | 116 |
| 附註 | 退學原因為照章類別或操行丁等 請假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未入學者照章令其休學 | | | |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集會次數統計表

| 次 學 | 年 數 科 | 期 | 期 | | | 總 計 | | |
|--------|-------------|---|---|----------|----------|--------|----------|----------|
| | | | 二十 年度 | 第一 學期 | 二十 年度 | | 第二 學期 | 二十 一年 |
| 社 | 會 | | 1 | | 1 | | 3 | 5 |
| 國 | 語 | | 4 | | 2 | | 6 | 12 |
| 算 | 學 | | 2 | | 1 | | 3 | 6 |
| 英 | 語 | | 1 | | 3 | | 5 | 9 |
| 自 | 然 | | 3 | | 1 | | 3 | 7 |
| 藝 | 術 | | | | | | 3 | 3 |
| 體 | 育 | | 2 | | 4 | | 6 | 12 |
| 總 | 計 | | 13 | | 13 | | 29 | 54 |
| 附 | 註 | | 各學科數學研究會成立於廿一年十月，未成立前為 學科會議，本表次數包含此兩種在內。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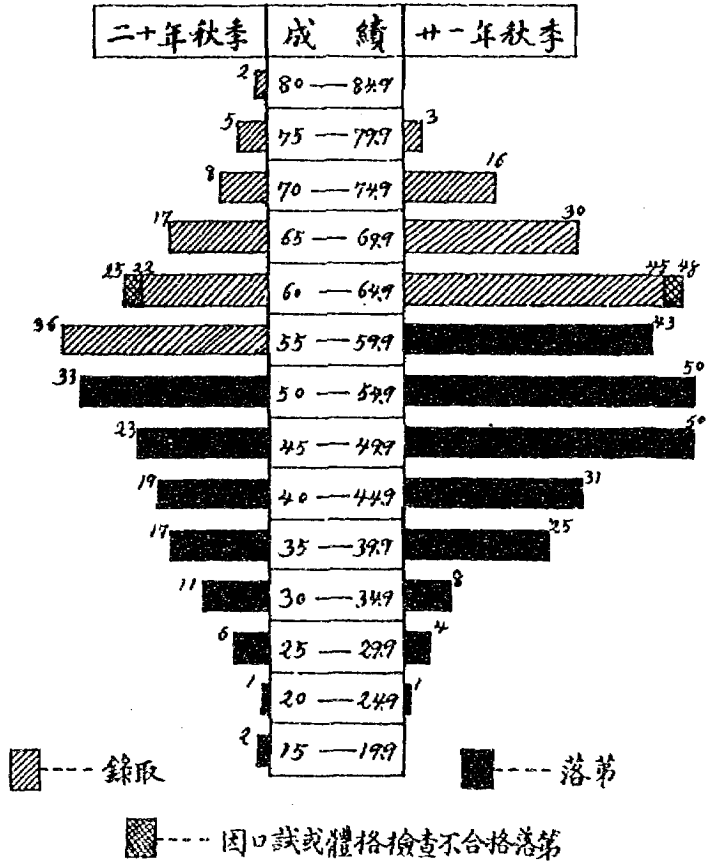
兩年來秋季招生統計之一

人 數



兩年來秋季招生統計之二

成績



(十五)本年度教務進行計劃及實施狀況

一、改進學生自修辦法以增加效能

除訂有學生自修指導辦法外排定自修指導員輪值表

二、規定學生體育最低標準以便考查而資督促

已測查全體學生之百米賽跑跳遠及推八磅鉛球成績擬根據各生之體重及所在年級規定此三項運動之最低標準及其相當之分數其具體標準尚在研究中

三、改進童子軍課程

本學期已舉行童子軍會操四次

第一次 高中級會操 九月廿四日

第二次 初級會操 十月八日

第三次 高中初級會操 十月廿二日

第四次 中初級會操 十一月十九日

尙待舉行者一次

第五次 高中初級會操 十二月廿四日

并訂定童子軍教練綱要 (附後)

四、國語英語學科對於教本之比較研究

國語教本業已先後購備並經比較研究錄有審查報告

英語教本尚在實驗中

五、擴充工業設備注重生利的作業

本學期添購金工木工用之工具各級作業如左

春三 金屬製日用品

秋三 木製日用品

春二 製造臘筆

秋二 粘土塑造石膏平雕

春一 原藤編物

秋一 竹製用品

六、繼續舉行各科標準測驗以促進學生之努力

本校已舉行標準測驗計國語一次英語二次算學一次自然一次本學期繼續舉行者如下

國語 第十四週水曜日

英語 第十七週

體育 第三週起至第十週止

七、各學科教學研究

本學期訂有教員參觀辦法及組織各科研究會先後成立者計七種

社會學科教學研究會

國語學科教學研究會

算學學科教學研究會

英語學科教學研究會

自然學科教學研究會

藝術學科教學研究會

體育學科教學研究會

并各規定研究問題

八、中小學之聯絡

訂定中小學溝通辦法及計劃次第實行本學期第七八兩週擔任秋一各教師分赴本城各小學參觀第十週水曜日中小學低年級教師與附小高年級教師開談話會研究本問題

九、舉行成績展覽會

於本年度十二月二日即本校成立卅週年紀念日舉行之成績品分下列八教室

1. 行政
2. 國語英語
3. 算學
4. 史地
5. 自然
6. 陶藝音樂工業職業選科
7. 課外活動童子軍體育
8. 附小成績

十、添設職業科目

本學期已設者為教育農業商業三組

(附)二十一年度童子軍課程訓練綱要

一年級 室內 童子軍史 結繩 誓詞規律 儲蓄 徽章 衛生 訊號 黨國旗

| | | | | | | | |
|-----|--|----|--------|----|----|----|---------|
| | 室外 | 操法 | 游唱 | 禮節 | 記號 | 旅行 | 洗滌 |
| 三年級 | 室內 | 禮儀 | 童子軍組織法 | 縫紉 | 方位 | 儲蓄 | |
| | 室外 | 露營 | 救護 | 炊事 | 生火 | 旗語 | 刀斧使用法 |
| 三年級 | 室內 | 救護 | 軍事常識 | | | | 偵察 童子軍步 |
| | 室外 | 烹飪 | 製陶 | 測量 | 訊號 | 旅行 | 游泳 技能 |
| 附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各種課程大多先在室內講述後再往室外實習 2. 三級課程之順序因氣候地方興趣之不同實施教授時酌量變更 3. 三級課程中之黨義課程多由黨義教師講述因童子軍課每週一小時時感不敷支配也 4. 各級教授法以適合各該級學生年齡程度興趣為主而尤注意感化及興趣等學習法 | | | | | | |

二十一年度上學期職業選科各組選修人數及實習機關

教育組 二十六人 本校附小 本校附設民衆學校

農業組 三十六人 本校農場

商業組 三十人 本校儲蓄銀行 本校消費合作社

(十六)本校初中部課程之變更

本中學成立於民國紀元前十一年迄今已逾卅年其間學制變更又經一度之中師合併故科別時有不同先後舉辦者

- 一、五年制舊制中學後分文科實科
- 二、附設一年制師範簡易科(祇辦一期)
- 三、四年制舊制中學科後採選科分文理兩科
- 四、四年制舊制師範本科
- 五、三年制師範講習科
- 六、三年制初級中學科
- 七、三年制高級中學科(一學期即停止)
- 八、一年制師範訓練班

初級中學科自民國十二年度起辦理為時最久本中學今茲所有均為初中學級爰考其課程變遷分述如次

十一年度

一年級所習為國文英文教學地理博物圖畫手工體育等八科原為舊制中學科第一年下半年度即以之為初中二年級地理每週授課時數為四小時

十二年度

一年級增公民音樂兩科二年級則以歷史易地理法制經濟易公民

十三年度

三年級刪音樂手工兩科增設理化其史地與一年級均在同年教授二年級除必修科外開始選習文理商等科一二年級課程名稱博物改為自然一年級增生理衛生二年級仍授公民以上三年為史地課由分年每週四小時授課至同年每週各授兩小時及開始選科與增課程之變遷

十四年度

二三年級必修科外均有選科三年級趨於分科化為選科制之至盛時期三年級必修科僅公民國語英文自然體育等每週十五小時即算一科亦列選修科其時二三年級之選修課程為國文理化教學用器畫圖案畫生物蔬菜園藝簿記商業常識商用文銀行簿記商業地理商業英文商業算術珠算辨幣等科當時之注重職業教育於此可見

十五年度

上學期無甚變動

下學期時國民革命軍年底定本省實施黨化教育開始故課程中一年級增授政治訓練二年級又有不平等條約三年級則授外交失敗史其他選科課程又增畜牧蠶桑稻作三科而數學已歸入必修科矣

十六年度

各級一律授政治訓練一年級童子軍訓練開始其時稱黨軍二三年級選科已無農科

十七年度

易政治訓練名稱為國民訓練刷公民一科選科則僅三年級有之矣下學期起乃有春季始業生

本年度起一年級選習英語每週四小時不習手工此時為不重英語時期

十八年度

與十七年度大致相仿三年級上學期選修課程為國語英語算學理化四種下學期易理化為中國近代史而一年級春始學生又習手工矣且每週二小時改稱工業

十九年度

為停止選修科時期三年級英語鐘點每週驟增至七小時國民訓練易稱黨義黨軍改名童子軍

二十年度

三年級添授珠算每週一小時他仍其舊

二十一年度

為逐漸恢復選修科時期但祇三年級有之這修課程為農商教育三組每週各二三小時一二年級生涯授家事科以陶術入一年級正課下學期起工業改名勞作生理衛生僅稱衛生他如各級每週授課時數亦年有不同約自二十九至三十四小時理化衛生動植物之名稱時日自然科生理衛生博物常有變易國語每週時數為自五小時至七小時算學極為五小時英語則最少為四小時最多至七小時黨義體育漸由一小時增至兩小時惟國史成為一小時以上共十一年本校課程時或趨重職業陶冶時或注意基本知識革命而後則實施黨化教育困難期內則補充抗日教材均因教育宗旨而變遷上述不過其大概而已

(十七)學科概況

二十一年度國語教學概況表

- 目 標
1. 養成閱讀文言文的能力
 2. 增進繕寫白話文的技術
 3. 引起欣賞文藝的興趣
 4. 激發抗日救國的精神

作業大綱

閱 讀

精讀 教科書·秋一 用講義

春一 新中華國語與國文 第二冊 (中華版)

秋二 新中華國語與國文 第三冊 (中華版)

春二 新中華國語與國文 第四冊 (中華版)

秋三 新中華國語與國文 第五冊 (中華版)

春三 新中華國語與國文 第六冊 (中華版)

講義 秋一 完全用講義

其他各級亦隨時選授抗日救國之文字及教科書中所未備之篇章

略讀 春一 小物件 (中華版)

秋二 給青年的十二封信 (開明版)

春二 空大鼓 (開明版)

秋三 中國文學小史 (光華版)

補讀 文法 秋一 用講義

春一 文法與作文 (開明版)

修辭 秋二 實用國文修辭學 中華版

春二 作文講話 (北新版)

應用文 秋三 用講義

春三 用講義

習作

作文 秋一每週作一篇 春一以上各級每週作一篇

習字 各級每週繳小楷一張

背書 逢名文則須背誦

筆記 課內摘錄教師之講解課外札記讀書之心得

考試

月考 三次

期考 一次

時數 各級均每週六小時秋三每週另加國學常識一小時

附 註 舉行文法測驗一次

二十一年度算學教學概況

- 目 標**
- 一、助長學生數與數量的知識及敏捷計算的能力。
 - 二、使學生了解重要的原則，養成正確的思想，和分析的能力。
 - 三、使學生熟練初等數學為研究各種科學的工具。
- 教 材**
- 第一學年 秋，現代初中算術(商) 春，初中算術(世)初中代數學(世)
- 第二學年 秋，初中代數學上(世) 春，初中代數學(世)開明算學教本幾何
- 第三學年 秋，現代初中幾何學(商)珠算用講義
- 春，開明算學教本幾何， 開明算學教本平三角， 珠算用講義
- 時 間**
- 第一學年 五小時
- 第二學年 五小時
- 第三學年 六小時(內珠算一小時)
- 方 法**
- 一、使數學各科融合並使其對於其他各科發生聯絡的關係。
 - 二、引起學生數學的興趣，以養成自動研究的習慣。
 - 三、練習分黑板練習及課外練習外並注意解答的明確，及算式的整潔。
 - 四、每次黑板練習後，使學生互相訂正，並使說明其理由。
 - 五、注重日用問題的應用，並圖形實驗與實測。
 - 六、考查成績分平時成績，與學期成績，但平時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 教授要點**
- 第一學年 修正學生前次之錯誤，使其熟習數的基本運算，並助長其解答問題的理解力和判斷力。
- 第二學年 使學生明瞭代數與算術的聯絡，養成文字運算公式應用的能力，並啓發證明的技能。
- 第三學年 使學生明瞭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的聯絡，圖形的性質，並啓發實地測驗和自發的能力。

二十一年度英語教學概況

主 旨 語言文字為發表思想，及接受知識之工具，故英語教學對於口說，手寫，耳

聽，眼看，應平均注重。

- 目 標**
- 一 使學生能說能聽日常生活之英語。
 - 二 使學生能寫能閱及能聽簡易故事。
 - 三 使學生能增加研究外國事物之興趣。
- 方 法**
- 一 英語教授採用直觀法，惟遇單字或成語不易直解者，以漢義譯之。
 - 二 注意課中單字，或成語，反覆練習，至能應用為度。
 - 三 練習分黑板，簿子，口說，默讀四種。
 - 四 每週各級均有默寫，造句，習字，及問答等練習。
 - 五 考查成績分平時成績，及學期試驗，但平時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 六 每學期舉行標準測驗至少一次，考查學生之進步。
- 教 材**
- 第一學年 英文津逮第一冊 秋一甲組用國民英語讀本第一冊。
- 第二學年 英文津逮第二冊。
- 第三學年 英文津逮第三冊 泰西五十快事，縱勇與火絨匣。
- 時 間**
- 第一學年 每週五小時
- 第二學年 每週五小時
- 第三學年 每週六小時
- 教授要點**
- 第一學年
- 一 認識及書寫各體字母。
 - 二 簡單拼音法。
 - 三 指示發音機關。
 - 四 讀和默寫簡單句子。
 - 五 練習簡單會話。
 - 六 造簡單句子。
 - 七 淺近文法—名詞或代名詞之單複數及動詞三種基本練習。
 - 八 譯簡單句子。
 - 九 習字—用商務或伊文思習字帖。
- 第二學年
- 一 讀短篇故事。

- 二 練習會話。
- 三 造句翻譯句子。
- 四 默書。
- 五 各詞之分類，及動詞之活用。
- 六 習字。

- 第三學年
- 一 談故事。
 - 二 練習會話。
 - 三 作文，翻譯，寫日記。
 - 四 默書。
 - 五 各詞之分類，動詞之活用，歧字辨異。
 - 六 單句複句之構造及分析。

備註 本年度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秋一甲組英語用國民英語讀本，秋一乙組仍用英文津逮同一教員及方法教授之，於學期終了時，舉行英文標準測驗一次。

二十一年度自然學科教學概況

- 目標
- 一 使學生了解自然與人生之關係。
 - 二 使學生了解生物適應環境之方法。
 - 三 使學生認識習見生物之名稱與性質。
 - 四 使學生了解自然現象，變化之原理及其利用。
 - 五 引起學生研究自然之興趣。

- 教材
- 秋一 初中師範植物學， 初中動物學。
- 春一 新撰初中植物學， 新撰初中動物學。
- 秋二 新中華生理衛生， 新撰初中化學。
- 春二 新撰初中動物學， 新撰初中化學。
- 秋三 現代初中物理。
- 春三 現代初中物理。

教授方法 一 授課時，除解釋課本外，並討論問題。

- 二 每學期學生自行實驗六次以上。
- 三 採集野外標本與製作。
- 四 習題之練習與研究。
- 成績考查 一 單程考試二次以上，其成績占平日成績百分之八十。
- 二 實驗報告六次以上，其總平均占平日成績百分之二十。
- 三 學期考試一次，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授課時數 一 博物之部，每星期授課二小時。
- 二 理化之部，每星期授課三小時。

二十一年度黨義教學概況

- 目 標 一 使學生能了解三民主義之真諦，及中國國民黨之史實與建設方針。
- 二 使學生能明瞭現代政治經濟社會組織之概況及其趨勢。
- 三 引起學生對於政治之趣味及運用政治之能力。
- 四 養成學生有為公犧牲，實事求是及始終一貫的做事精神。

- 教 材 第一學年 初中黨義第一二冊(世界)
- 第二學年 初中黨義第三四冊(世界) 補充材料(講義)
- 第三學年 三民主義教本下冊(商務) 補充材料(講義)

- 時 間 第一學年 每週二小時
- 第二學年 每週二小時
- 第三學年 每週二小時

- 教授要點 第一學年 1.個人與社會家庭學校公團民族國家及國際的關係
- 2.民權初步
- 3.三民主義總論
- 4.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
- 5.世界各弱小民族獨立運動概況
- 6.滬變事略，上海事變，國聯調查及承認偽國等國權問題
- 第二學年 1.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

2. 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

3. 建國大綱

4. 經濟的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及財政

5. 東三省地位，歷史，物產，交通及日本最近侵略之陰謀與事實

第三學年 1. 心理建設—行易知難學說。

2. 物質建設—實業計劃。

3. 中國國民黨的史略，組織，政綱及宣言。

4. 國家建設—建設國家之目標及程序。

5. 日本地位，歷史，國勢，海陸空軍，工商業概況及其侵略政策。

6. 我對於個人社會及國家努力之方針。

教學附說 一 教學方法講演式與討論式兼用。

二 低年級側重講解與複習，高年級側重學理與實際之研究。

三 隨時指出時事問題，黨政重要設施作實際之探討。

四 關於民權初步之運用，在學生集會時，加以指導。

五 指導學生製作國恥圖表，練習問題，選讀叢政書籍及參觀筆記等課外作業

六 出版黨義論文專號，及時事測驗。

七 舉行各級國難問題演說競賽會及辯論會。

八 每學期舉行月考二次，學期試驗一次，平日多行口頭問答及短時間的筆試。

九 注意成績較差之學生，予以課外之特殊教學，如指定閱讀時間，複習問題等。

二十一年度歷史教學概況

目 標 一、使學生明瞭中國及世界重要各國政治經濟變遷的概況。

二、使學生明瞭中華民族及世界重要各民族僑文化演進的概況。

三、養成學生的判斷能力。

| | | | |
|------|------|---|--|
| 教材 | 第一學年 | 新時代本國歷史教本上 | 商務版 |
| | 第二學年 | 新時代本國歷史教本下 | 商務版 |
| | 第三學年 | 新中華世界史 | 中華版 |
| 教授要點 | 第一學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古史的光榮 2. 封建制度與家族制度 3. 春秋戰國時代的大變動 4. 周代的思想與影響 5. 秦的統一與楚漢相爭 6. 地方制度的確定 7. 漢威的震耀 8. 儒家的獨尊與經書的精集 9. 新莽的託古改制 10. 漢室中興與表裏氣節 11. 佛教與道教之由來 12. 清議與黨錮 13. 三國的鼎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八王之亂與五胡亂華 15. 南北對立與異族同化 16. 魏晉六朝的思想與社會 17. 天可汗的聲威與宗教的變化 18. 科舉制度與古文運動 19. 方鎮與亂五代 20. 宋的統一與政治革新 21. 書院的興建與道學的流派 22. 遼金夏的興亡與中國之陷落 23. 蒙古的設施與民族革命 24. 明初的政略 25. 明代的思想與士風 |
| | 第二學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上交通的促進 2. 天主教的傳入與影響 3. 瓦剌的寇邊與滿洲的勃興 4. 流寇的騷動與明室的覆亡 5. 清初的經營 6. 文字獄與考據學 7. 鴉片戰爭的遺禍 8. 太平天國 9. 英法聯軍之役的損失 10. 中法戰爭與南疆脫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中日戰爭與日韓合併 12. 革命之萌芽與維新之失敗 13. 民族衝突與列強協謀壓迫 14. 日俄交戰與中國門戶開放 15. 革命與立憲的爭論和國民黨的盛大 16. 中華民國的成立與清廷的倒翻 17. 蒙藏的關係與英俄的野心 18. 袁世凱與反革命 |

- | | | |
|------|--------------------|---------------------|
| | 10. 護法之役與軍政府 | 22. 國民黨的改組 |
| | 20. 從民三中日交涉到華盛頓會議 | 23. 北伐成功與最近外交 |
| | 21. 軍閥的紛爭與割據 | 24. 文學革命運動 |
| 第三學年 | 1. 古代諸國之文明 | 25. 科學的進步與國學的整理 |
| | 2. 波斯與希臘 | 16. 北美合衆國之獨立 |
| | 3. 東西兩大帝國 | 10. 法蘭西大革命至維也納會議 |
| | 4. 佛教之傳播 | 17. 維也納會議之反響 |
| | 5. 東羅馬帝國之興衰與回教 | 18. 歐洲列強之遠東競爭 |
| | 6. 歐洲政教之爭 | 10. 巴爾幹問題 |
| | 7. 基督教回教之爭衡 | 20. 歐洲文藝科學之特盛 |
| | 8. 蒙古族之勃興與土耳其帝國之成立 | 21.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
| | 9. 歐洲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 | 22. 世界大戰 |
| | 10. 新航路新大陸之發見 | 23. 巴黎會議 |
| | 11. 路易十四與歐洲之國際關係 | 24. 蘇俄共產之經過及其國際關係 |
| | 12. 俄羅斯之勃興 | 25. 華盛頓會議洛桑會議及羅加拿會議 |
| | 13. 普魯士之崛起 | 26. 世界各國現勢 |
| | 14. 歐人之世界殖民 | |

二十一年度地理教學概況

- 目的
- 一、明瞭我國各地情形及我國與世界之關係
 - 二、明瞭世界各國之情形國際間之情勢及列強與我國之關係
 - 三、明瞭人與地之相互關係及吾人應取之態度
- 時間 各學年每週授課時間均為二小時
- 教材 秋一春一 新中華本國地理上冊
秋二 新中華本國地理下冊

春二 新中華初中外國地理 新中華初中本國地理上冊

秋三 新學制地理教科書下冊 新中華本國地理上冊下冊

春三 新中華本國地理上下冊

方 法 一、以教科書為教材之綱領

二、以地圖為說明教材及整理教材之工具使學生所得之印象深刻

三、以故事或特別景物引起學生之興趣並增加其記憶力

四、繪簡單圖表使其知識正確

教授要點 本國地理 地勢 各省區之地勢及其與氣候物產交通人文上之關係

氣候 各省區之氣候與地產人情之關係

物產 各省區之物產及未開發之富源對於衣食住及工業上原動力之供給

交通 各省區之交通及與鄰省交通之現狀

都市 (政治中心文化中心經濟中心交通中心)各都市之狀況及其盛衰之原因

與列強之關係 國防要地租借地割讓地及外人奪取之路礦等權利

外國地理 各國之地勢氣候物產

各國之住民政治

各國之重要城市

各國在國際上之地位及其盛衰離合之原因

各國與我國之關係

成績考查 一、口頭問答(複習聯絡)

二、單程試驗(每學期二次)

三、學期試驗(每學期一次)

備 註 本年度秋一春一秋二各級，係照部頒課程綱要，先授本國地理，後授世界地理，本國地理占二學年，世界地理占一學年

春二以上各年級，係先授世界地理，以前進行過緩，上學年加速趕授，春三

已於上學期授完接授本國地理，惟時間太促，祇能提要講授，秋三世界地理於本學期第十週授完，以後情形與春三相同，春二時間稍寬，尙可補救。

二十一年度藝術學科教學概況表

目 標

圖畫

1. 練習對於自然界的正確觀察力和描寫力
2. 養成自由發表思想感情的創作力
3. 善導愛美的本能增加領略自然美和藝術美的鑑賞力

音樂

1. 增進學生愛好音樂的興趣和演奏的技能
2. 了解音樂的形式和內容
3. 涵養美的感情和美的思想於人生生活的意義格外擴大

手工

1. 養成勞動操作的習慣和創造發表的能力
2. 了解近代工業的概況引起研究製造之興趣
3. 練習編土木金以及各種普通工藝的教材

時 間

圖畫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週各一小時

音樂 全 上

手工 全 上

教材大綱

| | | | | |
|------------------------|------------------|-------------|------------------|------------------|
| 圖畫 第 一 學 年 | 第 二 學 年 | 1. 形體遠近的畫法 | 第 三 學 期 | 1. 靜物寫生兼授風景寫生 |
| | | 2. 形體明暗的畫法 | | 2. 構圖法 |
| | | 3. 輪廓和描綫 | | 3. 描寫和圖案的連絡 |
| | | 4. 明暗和色彩的關係 | | 4. 平面幾何畫法 |
| | | 5. 色彩的調和與配合 | | 5. 透視畫法 |
| | | | | 第 四 學 期 |
| | | | | 1. 人體部分描寫 |
| | | | | 2. 立體圖案畫 |
| | | | | 3. 投影畫法 |
| | | | | 4. 命題構圖工作圖 |

- 6. 圖案的應用
- 7. 自然美的各方面

音樂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學年 | 第 | 1. 發聲呼吸音階音程等基本練習 | 第 | 二 | 學 | 年 | 第 | 三 | 學 | 年 | | |
| | | 2. 讀譜法 | | | | | | | | | 1. 音程練習曲 | 1. 音程練習曲 |
| | | 3. 寫譜練習 | | | | | | | | | 2. 音樂常識 | 2. 和聲學初步 |
| | | 4. 單音唱法 | | | | | | | | | 3. 寫譜練習 | 3. 重音唱歌 |
| | | 4. 重音練習 | | 4. 樂理基本練習 | | | | | | | | |

手工

- | | | | | | | | | | |
|----------------|---|---|---|---------------------|---|---|---|---|------------------------|
| 第一編 學工 年 | 第 | 一 | 編 | 1. 藤竹材料之選擇及草桿等種種的利用 | | | | | |
| | | | | 2. 材料的鑒別及其價格來源 | | | | | |
| | | | | 3. 日用品的仿製及自己創造的需用品 | | | | | |
| | | | | 4. 工具使用法裝置法研磨法 | | | | | |
| 第二學年 | 第 | 二 | 學 | 工 | 年 | 第 | 一 | 編 | 1. 黏土水簾法素燒法綵繪法等實習 |
| | | | | | | | | | 2. 黏土石膏的造型和雕刻法 |
| | | | | | | | | | 3. 利用其他材料塑造模型或雕刻 |
| | | | | | | | | | 4. 工具使用法及陶器施釉的研究 |
| 第三學年 | 第 | 三 | 學 | 工 | 年 | 第 | 二 | 編 | 1. 木材的性質和乾燥方法及其來源價格 |
| | | | | | | | | | 2. 鋸剪法飽法雕刻法釘接法油漆法等練習 |
| | | | | | | | | | 3. 日用品的製造法及自己創造的需用品 |
| | | | | | | | | | 4. 工具的構造和使用法以及簡易機器的製作法 |
| 第三學年 | 第 | 三 | 學 | 工 | 年 | 第 | 二 | 編 | 木工 全前學年 |
| | | | | | | | | | 1. 普通金屬的種類及性質 |
| | | | | | | | | | 2. 簡易金屬器物的製造 |
| | | | | | | | | | 3. 鑿法錘擊法錘法銼接法石色法等實習 |

圖畫

- 一、除觀察和描寫的實習外應隨時授以理論上的知識
- 二、啓發學生本能的興趣使樂於自動研究課外作業
- 三、實習描寫和欣賞自然的結果使學生身心感到愉快以習慣於美的態度而增進人生生活上的意義
- 四、名作的欣賞和簡單的解析
- 五、各種宣傳品畫法的研究

音樂

- 一、學生的聲區音域呼吸發音變聲期等宜加注意
- 二、指導學生對於樂曲須忠實奏唱
- 三、不合旋律之歌舞曲及情趣流於卑劣之俗曲概行禁止
- 四、養成學生有獨唱的能力
- 五、每課最初十分鐘令學生唱音階及音程練習曲
- 六、注意寫譜練習及和聲學練習題
- 七、選授樂曲須適應時間性
- 八、多授長音階旋律間授短音階旋律

手工

- 一、製作物品注意學生自由創作教師隨機供給參攷資料指導正當方法以發展其創造能力
- 二、介紹材料以容易製造適合能力和美的形式以便引起學生樂於自動製作的興趣和愛美的感想
- 三、每次作業除指導共同方法外務使學生各依能力和興趣自由計劃練習
- 四、在一學期中間繼續不斷的學習一項作業每易使學生發生厭倦的觀念應隨時採用其他簡易而有興趣的教材以調劑之

二十一年度體育教學概況表

目 的 一 使全校學生身體平均發育姿態優良而靈敏

| | | |
|------|------|--|
| | 二 | 使有健全之身體及衛生生活之習慣 |
| | 三 | 發展個人本能學習各種應用之運動技能 |
| | 四 | 使有健全之精神養成沈毅勇敢熱誠準時服從公正愛國諸美德 |
| | 五 | 擇運動能力較優者與以有效能之訓練俾具優良之技能 |
| | 六 | 訓練如何組織體育團體及裁判方法以助長社會體育 |
| 時 間 | 早 操 | 早操每週六次每次二十分鐘 |
| | 正 課 | 第一學年每週授課時間三小時(其中一小時為國術) 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每週授課時間各為一小時 |
| | 課外運動 | 課外運動每週五小時(除土日除外每日下午四至五時全體出場) |
| 教 材 | 一 | 各種球術(足球籃球排球網球壘球司命球) |
| | 二 | 田徑賽及競走 |
| | 三 | 國術 |
| | 四 | 划船及游泳 |
| | 五 | 健身操及遊戲 |
| | 六 | 各種普通裁判法 |
| 方 法 | 一 | 教授與練習互相聯絡 |
| | 二 | 注重基本訓練按技術高下分小組教授 |
| | 三 | 採用個別測驗或團體比賽 |
| | 四 | 雨天改在教室或雨操場授課注重講解及報告 |
| | 五 | 課外運動由學生自行組隊選習一種每學期調換三次每次開全體大學抽排 場地並報告 |
| | 六 | 獎勵運動時的美德及有特殊成績者並糾正不良習慣 |
| | 七 | 督促指導各學級會自行組織之課外運動 |
| | 八 | 介紹國際或其他比賽消息運動家之姿勢圖片及有價值之體育著作 |
| 成績考查 | 甲 | 體格檢查 百分之十 |
| | 乙 | 紀 律 百分之十 |

- 丙 標準測驗 百分之三十
 丁 早操及運動 百分之三十
 戊 興趣和努力 百分之二十

備註 女生體育與男生分別教授

二十一年度教育組教育常識教學概況

- 目的
1. 使學生對於教育上各種新的運動，得着全體的鳥瞰。
 2. 引導學生了解教育上的重要術語，以為專門研究的準備。
 3. 使學生明瞭小學實際問題的內容和形式。
 4. 使學生得有小學教學的實際技術和興味。
 5. 引起學生對於教育學術與教育事業的興味，以完成教育指導與職業指導的職能。

- 作業要項
1. 討論或講解 視各課教材性質而定。
 2. 課外閱讀 除編印講義外隨時指導閱讀參攷書報。
 3. 筆記 講義外的教材，學生須在課室筆記。
 4. 參觀 參觀小學教學和行政。
 5. 實習 指定在本校附屬小學初級部實習，由附小教師任指導之責。

- 教材大綱
1. 本教材分爲若干章節，每一章節的分量與教授時間，不盡相同。
 2. 內容則注重A教育原理，B教育史，C教學法，D教育測驗和統計，E學校行政，F教育制度，G世界教育現況等。
 3. 體例則分爲A 緒論，B 幼稚教育，C 小學教育，D 鄉村教育，E 民衆教育，F 比較教育，G 行政教育，H 新教育運動等章，每章之末，介紹關於各章的參考書若干種，并設問題若干則。

- 教法要點
1. 討論問題注重具體的事例，引證學說，略述其歷史的背景，講述制度撮舉先進國的成規，和我國底現況相較。
 2. 講習之前，先分發講義，令學生預習，講習時提出要點復隨時介紹適當的書籍，指導學生閱讀。

3. 參觀時學生須備帶筆記簿，參觀後分口頭與書面兩種報告，作公開討論的根據。
4. 實習前必須先製教案，實習時又須開批評會。
- 成績考查
1. 平時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2. 單程試驗占百分之三十。
 3. 學期試驗占百分之二十。
 4. 實習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 時 間 自第三學年起每週選修二小時共計兩學期
- 二十一年度農業組園藝學教學概況
- 目 標
1. 灌輸學生有普通園藝之實用常識。
 2. 訓練學生有種植之技能。
 3. 注意本地蔬菜之栽培方法。
 4. 使學生明瞭耕作之價值，以養成謀生之技能。
 5. 使學生分組實習，以明其勞力與生利之代價。
- 作業要項
1. 講授普通園藝，對於土壤，品種，肥料及輪作等應有之常識。
 2. 分類講授各種蔬菜之栽培方法。
 3. 研究本地園藝作物之種植法。
 4. 注意病蟲害之種類與防除法。
 5. 分組實習，負責種植，並統計其生產量。
- 教室工作
1. 應用劉大紳編初中園藝學為教本，並發講義，以增補通論之原理。
 2. 講授時多行問答，以研究各種問題。
 3. 隨時講授本地園藝作物之栽培法。
 4. 講述實習時各組工作之程序。
- 場地工作
1. 每星期有一小時以上之場地工作。
 2. 實習時由教員指導各種工作方法。
 3. 注意灌溉排水肥料及株間疏密之經濟價值。

4. 學生實習後填工作報告單而考查其成績。
- 成績考查 1. 平日考試占總平均百分之三十。
2. 學期考試占總平均百分之三十。
3. 實習勤惰占總平均百分之二十。
4. 實習成績占總平均百分之二十。
- 時 間 每星期授課一小時，實習一小時以上。

二十一年度商業組簿記學教學概況表

- 目 標 1. 灌輸普通商業實用智識
2. 訓練學生有計算記帳與識銀的技能
3. 使學生便於就業時的應用
4. 使學生有向上研究再求深造的準備
5. 養成商店中勤儉價和的習慣
- 作業事項 1. 設學生儲蓄銀行及消費合作社使學生實習練習記帳計算識銀等技能
2. 調查本地商埠機關及商品進口出口大宗
- 時 間 初中三年級選修每週授課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 教材大綱 1. 簿記之意義及種類
2. 單式簿記之應用及記法
3. 複式簿記原理及其記法
4. 複式簿記結算法
5. 銀行簿記原理及記帳法
6. 銀行簿記之計算及決算
7. 合作制度之原理及種類
8. 消費合作社之組織法及利益
9. 商人應有的道德
- 教法要點 1. 教室工作由教員預備講義先期發給學生或選用相當教科書令學生在教室外自修上課時由教員根據教材講演加以發揮同時鼓勵學生發問及討論並

隨時施行口試或筆試

2. 關於本地商業教材由教員自行編撰
 3. 鼓勵學生閱看各種有關商業智識叢書
 4. 每次實習由教員在旁督率隨時指導有時令學生繕送書而報告
 5. 隨時率領學生至附近商店或商事機關參觀
-

訓 育 概 况

(甲) 引 言

本中學訓育於德智體藝羣五育並重；其目的在養成優良德性，充實公民智識，鍛鍊健全體魄，培植生活技能，養成勤儉習慣，發揚救國精神，務使青年生活各方平均之發展，以完成中等教育之使命！茲就近年來訓育上之設施，別為積極訓練，生活指導，整潔衛生，日常工作，暨學生自治會實況五項，概述實施之計劃，及試行之經過如下：

(乙) 積極訓練方面

(一)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訓育信條

本中學根據 總理遺教並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規定訓育信條如下：

第一條 博 愛

1. 愛護師友及學校
2. 愛護黨國及人羣
3. 決無鬥毆及爭吵等事
4. 愛護公共用品及花木
5. 掃除殘忍的行為

第二條 忠 實

1. 待人誠懇不欺
2. 受人委託誠意去做
3. 自己應做的事盡力去做不假手於他人
4. 不說謊不爽約不作弊
5. 各種競賽要以正直勝人

第三條 紀 律

- 1 恪守黨紀及校章
- 2 遵守各項公約
- 3 遵守公共秩序
- 4 遵守時刻
- 5 接受師長之指導
- 6 開會必依黨民權初步

第五條 勇 毅

- 1 誠意服從有理的勸導
- 2 願為團體犧牲個人自由
- 3 服務不畏難不灰心
- 4 負責舉發同學的越軌舉動
- 5 作事不中輟
- 6 遇學科較難或考試不及格時
更加奮勇邁進

第七條 整 潔

- 1 飲食起居須有定時
- 2 保持黑板椅桌牆壁等整潔
- 3 不亂移桌椅及任意拋擲紙片
果殼等
- 4 物件用畢必置原處
- 5 齊案臥具按時整理
- 6 渾睡必入痰盂
- 7 勤於沐浴理髮更衣及修剪指
甲
- 8 注意公共衛生

第四條 莊 敬

- 1 尊敬國旗黨旗及校旗
- 2 言語舉止力求謹慎莊重
- 3 待人接物常有禮貌
- 4 不在辦公處所站立窺視
- 5 不在路上食物

第六條 勤 儉

- 1 愛惜光陰
- 2 不任意缺席曠課
- 3 勤於自修及服務
- 4 服裝力求樸素實用
- 5 不浪費金錢
- 6 不暴殄天物

第八條 快 樂

- 1 要做正當的娛樂
- 2 佈置美化的環境
- 3 每天運動鍛鍊身體
- 4 有希望成功的快樂
- 5 待人接物有和悅的表示
- 6 動作活潑自然常予人以快感

(二)實施訓育信條辦法

(1)實施方法

- 1 紀念週或開學級會時報告
- 2 設置揭示牌揭示實施細目
- 3 與學科聯絡請各科教師採納講解
- 4 指導學生自治會切實實行
- 5 由導師施行團體訓話
- 6 請校外名人來校演講
- 7 製掛標語及圖畫
- 8 經訓育會議通過之其他有效方法
- 9 實施每一訓育信條時間由訓育處酌定之

(2)考核方法

- 1 舉行中心訓練時印發信條及考核表送請各教職員考查填交訓育處
- 2 由導師觀察審核並將考查結果填註於訓育信條考查簿
- 3 訓育主任將考核結果於紀念週時報告於學生以資督促勉勵
- 4 舉行學生個性測驗及生活調查
- 5 訓育信條施行結果可為操行考查之參攷

(三)二十年度實施中心訓練概況

第一次中心訓練「整潔」

子、實施細目(見訓育信條第七條)

丑、勵行整潔辦法

- 一 本辦法為勵行整潔而設
- 二 凡信條所規定之整潔事項，全校學生須切實實行並由訓育處隨時指導之
- 三 公共場所除日常灑掃整理外，每學期至少舉行大掃除二次，大掃除由學生主動，校工協助之
- 四 校內庭園操場整潔除由總務處督飭校工掃除外，於必要時得請童子軍教練領

導學生整理之

五 關於整潔與康健問題，請教職員或校外名人來校演講

六 整潔檢查每日舉行一次檢查分下列六項

1. 寢室檢查

2. 自修室檢查

3. 膳廳及廚房檢查

4. 教室及各公共場所檢查

5. 室外清潔檢查

6. 學生個人清潔檢查

七 各項檢查由訓育員及童子軍教練員會同學生自治會整潔股任之

八 考核自修室寢室整潔，採記分法以分等級，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乙等，六十分以上丙等，六十分以下為丁等，以丙等為及格，凡整潔列入甲等或丁等者，依第十項之規定分別予以懲獎

九 自修室及寢室整潔由訓育處按週發表以資鼓勵與勉勵

十 整潔懲獎辦法如左：

(甲)懲戒 (1) 口頭警告

(2) 公開警告

(3) 酌降操行等級

(乙)獎勵 (1) 書面嘉獎

(2) 公開嘉獎

(3) 獎旗

(4) 獎詞

十一 前項懲獎辦法除由訓育處隨時執行外，如公開懲獎及獎旗獎狀之給授，均於紀念週會時行之

十二 檢查全校整潔由校長各主任等輪流任之

十三 本辦法經訓育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實 施 訓 育 信 條 「 整 潔 」 考 查 表

| 實 施 訓 育 信 條 整 潔 考 查 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 查 要 點 | | 學 生 姓 名 | | | | | | 年 級 | | | | | | | |
| 1. 晏起 | 2. 熄燈後不睡眠 | 3. 閒食過多 | 4. 亂塗黑板牆壁 | 5. 亂移桌椅物件 | 6. 拋擲紙屑果殼 | 7. 亂放用品物件 | 8. 書桌不整潔 | 9. 臥具不整理 | 10. 隨地吐痰 | 11. 不沐浴 | 12. 不理髮 | 13. 服裝不整潔 | 14. 指甲不修剪 | 15. 不注意公共衛生 | 16. 其他 |
| 符號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考 查 者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說明 一、此表為考查學生整潔而設

二、如學生有犯上列不整潔之一者請於考查要點項下記「×」符號

三、請將此表隨時填交訓育處

第二次中心訓練「勇毅」

子 實施辦法

- 一 懸掛抗日救國標語。
- 二 揭示勇毅中心訓練細目
- 三 繪製東三省及日本地圖
- 四 加緊童子軍訓練
- 五 續辦抗日救國週刊
- 六 繼續舉行日本侵略東北問題講演會
- 七 協助各界抗日救國會檢查日貨

- 八 組織宣傳隊定期出外講演
- 九 唱抗日救國歌
- 十 演習水龍救火
- 十一 舉行遠足及童子軍野戰
- 十二 繪製勇毅圖畫
- 十三 於紀念週時呼下列口號
 - 1 恢復中國領土
 - 2 振興中華民族
 - 3 三民主義萬歲
 - 4 中華民國萬歲

丑 揭示綱目

- 一 不要忘記「九一八」的國恥
 - 二 不能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是每個中國人的恥辱
 - 三 不買日本貨
 - 四 不看淫靡小說
 - 五 不欺騙不灰心不畏難
 - 六 要盡忠國家
 - 七 要愛護同胞
 - 八 要刻苦耐勞
 - 九 要用功讀書
 - 十 要負責作事
 - 十一 要服用國貨
 - 十二 要永遠對日經濟絕交
- 寅 印發實地訓育信條勇毅考查表送請教職員考查之
考查表如下：

| 實施訓育信條勇毅考查表 | | 考查者() |
|-------------|------------|--------|
| 年級學生 | 有勇毅冒險精神否 |) |
| | 能除去因循苟且習慣否 | |
| 考查要點 | 抗日宣傳努力否 |) |
| | 檢查日貨努力否 | |
| 行號 | 遵守軍規規律否 |) |
| | 愛護同胞否 | |
| | 有救國決心否 | |
| | 石滄原小說否 | |
| | 服用國貨否 | |
| | 負責任事否 | |
| | 用功讀書否 | |
| | 刻苦耐勞否 | |
| | 慷慨助捐得傳否 | |
| | 買日本貨否 | |

第三次中心訓練

甲 我們的列作要怎樣？

- 1 操練運動要活潑
- 2 整隊集合要敏捷
- 3 開會散會要整齊

乙 我們應該怎樣服務？

- 1 服務生值週生要切實盡自己的職務
- 2 學生自治會的事務要協力合作
- 3 學級會的工作要努力去做
- 4 充分利用機會做各種有益的事情

丙 我們怎樣養成快樂的精神？

- 1 要做正當的娛樂
- 2 每天運動鍛鍊身體
- 3 有希望學業成就的快樂
- 4 師生間要有親愛和悅的表示
- 5 待人接物要有禮貌
- 6 果動活潑自然當予人以快感

7 排除物質上的誘惑發揮精神上的愉快

8 佈置美化的環境

卯 印發實施訓育信條考查表送請各教職員考查之，考查表如下：

| 實施訓育信條考查表 | | | | | | | | | | | | | |
|------------------|------------------|---------------------------------|---------------------------------|---------------------------------|---------------------------------|----------------------------|----------------------------|---|--------------------------------------|-----------------------|--|--------------------------------------|--------------------------------------|
| 年 級 學 生 | 考 查 要 點 | 早 操 努 力 整 齊 否 | 整 隊 集 合 敏 捷 否 | 運 動 活 潑 認 真 否 | 崇 尚 公 平 競 勝 否 | 服 務 生 盡 職 否 | 值 日 生 盡 職 否 | 對 於 公 共 事 業 熱 心 否 | 做 不 正 常 的 娛 樂 否 | 尊 敬 師 長 否 | 態 度 精 神 是 否 值 極 愉 快 | 待 人 接 物 有 禮 貌 否 | 常 與 人 表 示 好 感 否 |
| | 計 分 | | | | | | | | | | | | |
| 備註 每項以八分計算 | | | | | | | | | | | | | |
| 註 考查者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第四次中心訓練

子 我們要怎樣勤勞？

- 1 用心聽講不輕易缺席
- 2 勤於自修不閒談不遲到早退
- 3 努力為團體服務
- 4 不推諉勞苦及繁重的工作
- 5 自己應做的練習筆記等不假
助於他人

丑 我們要怎樣衛生？

甲 個人方面

- 1. 不食不潔食物
- 2. 不亂用公共茶壺茶杯及面巾
- 3. 按時沐浴理髮刷牙
- 4. 常常洗曬被褥及衣服
- 5. 每天要整理書籍檯抹書桌
- 6. 每人身邊要備手帕洗睡必用手帕來揩
- 7. 運動時候必須努力運動
- 8. 有疾病立刻想法醫治

乙 公共方面

1. 按時開窗掃地
2. 撲滅蚊蠅等
3. 常常消毒殺菌
4. 不隨地吐痰
5. 不任意拋擲紙屑及葉殼等
6. 不隨地便溺
7. 預防疫病傳染

寅 印發實施訓育信條考查表送請教職員隨時考查，茲將考查表附後：

| 實施訓育信條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年級學生 | 考查要點 | 自修努力否 | 無故請假曠課否 | 集會缺席否 | 借抄他人練習筆記否 | 為公服務努力否 | 每日鍛鍊身體否 | 在校門前買食品否 | 亂用他人茶杯面巾否 | 常沐浴理髮否 | 隨地吐痰否 | 身邊置備手帕否 | 有疾病否 | 考查者 |
| | 計分 | | | | | | | | | | | | | 年 |
| | 備註 | 每項以八分計算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 | | | | 填 |

(四)二十一年度中心訓練目標及實施方法

本中學遵照教廳轉頒之「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重之事項」，根據已往實行訓育信條之經驗，並經訓育會議詳密之討論，訂定本中學二十一年度中心訓練目標及實施方法如下：

子 中心訓練目標

(一) 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

- 1 講述國難之因果關係，激發其城亡與亡生死與共之觀念
- 2 說明民族運興生存競爭史實，力戒自私自利之心
- 3 利用教學機會引起學生對於雪恥救國的系統觀念及動機

- 4 總理紀念週時呼愛國口號
- 6 製掛有關於國難之地圖及表解
- 6 舉行國難問題演講競賽會
- 7 重要集會時為國難死亡同胞默念誌哀

(二) 養成節儉勤勉之習慣

- 1 學生自治會添設儲蓄銀行勵行儲蓄
- 2 節省零食費用(必須記零用帳按時送請導師核閱)
- 3 提倡愛用國貨(不買日本貨)
- 4 勤於學習(設法減少缺席)
- 5 負責做事(對於服務生或值日生及在自治會或學級會服務人員是否盡責嚴密考查)
- 6 製掛中國與外國輸入輸出貨品比較表及國難中所受損失統計圖
- 7 介紹日本蘇俄諸國國民生活勤儉情形

(三) 養成自治自立之能力

- 1 遵守校規及公約特別注意於集會敏捷及肅靜
- 2 注意公共衛生自行整潔調查及統計獎懲優劣
- 3 改進學生會內容統一學級會組織
- 4 出版自治特刊
- 5 提倡奕棋賞玩絲竹等正常娛樂
- 6 注重職業技能的修養，職業選擇的指導及公共事業的參加
- 7 盡量介紹各國之學生自治生活及職業狀況
- 8 注意收試優良習性之養成
- 9 參觀各種職業團體及地方自治機關

(四) 養成忠勇奮發之精神

- 1 注重童子軍訓練
- 2 舉行國防問題辯論會

- 3 唱國歌並提倡奕棋及軍歌等
- 4 注重健康教育，舉行各種運動比賽
- 5 製掛中國與外國海陸空軍比較表與此次國軍及各地義勇軍番勇抗敵等圖表 /
- 6 利用教育機會防止學生消極悲觀傾向
- 7 請名人來校講演或報告重要時事問題

丑 實施方法

- (一) 每月舉行團體談話一次由各級導師主任並由訓育主任訓育員及其關係之教職員協助之
- (二) 利用紀念週會早操及其他集會之機會，由校長各主任及教師隨時指導或報告
- (三) 請校外名人蒞校指導
- (四) 印發訓育改進計劃，中心訓練目標及學生操行檢查表送請全體教職員贊助實行，以期集中注意
- (五) 商請各專科教師根據訓育改進計劃多採取有關於中心訓練之教材
- (六) 實行中心訓練之詳細辦法，由訓育處設計主持之

(五) 團體談話實況

子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已舉行團體談話之次數

- | | |
|----------------|----------------|
| 一 新生及插班生談話會 一次 | 一 教育組談話會 一次 |
| 一 農業組談話會 一次 | 一 商業組談話會 一次 |
| 一 女生談話會 一次 | 一 升學就業指導談話會 二次 |
| 一 春三談話會 三次 | 一 秋三談話會 二次 |
| 一 春二談話會 二次 | 一 秋二談話會 二次 |
| 一 春一談話會 二次 | 一 秋一談話會 三次 |

丑 各種團體談話舉要

- 一 插班生及新生談話會 談話要點

- 1 他校課程與本校能否銜接問題 2 生活上一切規律已否熟悉問題 3 舊生升留級與新生甄別之意義及內容 4 每日自修時間如何支配及補救問題 5 清寒優良學生獎勵辦法 6 補繳證書或成績單

以上張心符先生談

- 7 本校訓育標準之要點及訓練之意義 8 學生應守規則及公約之概要 9 自修室寢室整潔辦法 10 課外活動應努力參加 11 修養品性希望努力

以上許敬中先生談

二 教育組談話會 談話要點

- 1 應有研究教育和訓管兒童的興趣 2 應注意於各科教學法之研究和管理兒童之原則 3 多參觀多實習 4 對於一切勞動工作多做多練習 5 辦理民衆夜校之步驟和方法 6 實習教育可爲將來教養子女之助 7 小學教師非常清苦但是社會兒童的保母

三 農業組談話會 談話要點

- 1 吾國以農立國應注意農業使生產品增加需要不致仰給於外國 2 若用精密之方法管理地十畝即可謀一經濟之獨立(約可生產物品四百元除去本金可餘二百元) 3 勤勞二字爲任事之重要條件 4 詢問各組耕作地及產物狀況 5 有幾組物產未豐通知其特別努力 6 希望將所用本金肥料及其生產品之價格精確紀錄以備結算後報告於全校師友 7 農場產物之販賣或自食須得指導員之准許

四 商業組談話會 談話要點

- 1 簿記人才之需要 2 會計人員應注意廉潔 3 大家希望不要過高應從低級做起 4 商業領袖人員逐漸發展之實例 5 服務商業應注意之點 6 希望對於珠算簿記辨幣常常熟習 7 希望努力學習各種商業智識 8 在本校儲蓄銀行任事時須認真並確定時刻

五 女生談話會 談話要點

- 1 開辦家事科之意義 2 美國提倡家事事情形 3 詢問前校與本校生活上之

異同點 4 他校課程與本校能否銜接 5 每天自修時間實有多少應設法增加 6 女生特別注意體育並努力課外運動 7 多多參加學生各項自治活動 8 不宜穿小內衣(並說明理由) 9 態度要大方尤須注意儀容 10 服裝要整齊

六 升學就業指導談話會 談話要點

1 各學生家庭狀況及個人志趣 2 決定升學或就業之條件 3 升學與就業殊途同歸最終之目的均在為社會服務 4 業無貴賤無業可恥 5 無論升學或就業均應充分準備各種學科努力上進 6 多多閱讀各業概況注意職業科之學習 7 努力預備高中升學預試科目 8 學校於可能範圍內分函各機關介紹志願就業各生 9 依式填寫升學就業指導調查表

七 春三談話會 談話要點

1 教育部規定中學會考情形及如何參加會考辦法 2 本學期課外時間應如何利用以充分預備 3 春三升學高中假試驗辦法定第五週起分科溫習十六週總溫習十七週舉行假試驗其成績佔平日成績百分之十 4 溫習各學科方法
5 參攷投考指南可向圖書館借閱 6 暑假作業可作展覽會成績從速整理
7 分發溫習注意事項及春三高中入學假試驗各科溫習程序表

八 秋三談話會 談話要點

1 禮貌方面 在路上購買食物後不可隨便沿路喫吃遇見師長同學路上時應有相當敬禮南北院間一帶區域內可免去敬禮
2 服務方面 無論男女同學均須添製學校規定之制服校徽須時常掛在袋外
3 膳廳方面 吃飯時不可高聲談笑 在搖飯鈴前不得在走廊前等吃
4 自修室方面 在休息時間在自修室內不可高聲談話 自修室桌上須時常掃淨尤其在早上中飯後，凡一切教科書可放在桌上餘外之參考書須放在欄板上，注意抽屜內之清潔，欄板上之一切雜物均應除去，凳子起身後須放好。須保持書桌上之整日之清潔。一切書籍須永遠保持整潔。
日常用之陶拭杯子茶壺須不時洗滌並放在抽屜內，衣服不可亂掛放在自修室內，手工器具須放北院手工室，自修室須時常灑水及掃淨，不

論何人皆須負本自修室秩序之責，不可隨地吐痰，一切藥袋須放在所設之洋鐵筒內，一位同學請假與其為鄰之學生必負責其桌上之整潔，

- 5 寢室方面 時常洗滌自己之衣服及被單，每日起身之後須將被上之塵埃刷去，下學期各人被單應換白色，未置被單者希望趕緊添購。箱子網籃位置須放在床下，襪子時常換換，不穿之鞋須放在網籃內，寢室內地板必天天掃淨，開窗關窗由值週生管理。房門之鎖由服務生管理，一位同學請假回家其床鋪由其近旁之同學負責管理，
- 6 個人整潔方面 每人應備手帕兩方，每星期至少沐浴一次，衣服須勤於洗滌保持整潔，痰須吐入痰盂裏，不任意拋擲紙屑，

寅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已舉行之團體談話列表如下

| 種 類 | 日 期 | 出 席 教 師 |
|---------------|-----------------------|-------------|
| 新生及插班生談話 | 二月六日 | 張心符 王哲安 許敏中 |
| 春一團體談話(五次) | 二月七日九日十四日 二十一日三月七日 | 張復哉 |
| 秋一團體談話 | 二月二十二日 | 張復哉 |
| 春二團體談話(三次) | 二月十日二十三日 三月四日 | 王希錄 許敏中 |
| 秋二團體談話(三次) | 二月九日二月廿三日 三月四日 | 王希錄 |
| 春三團體談話 | 二月二十三日 | 徐珏珉 許敏中 |
| 秋三團體談話(二次) | 二月七日 二月二十三日 | 徐珏珉 |
| 學生自治會職員談話(三次) | 二月十一日十八日 三月四日 | 許敏中 盧其美 張慶雲 |
| 女生談話 | 三月十七日 | 許敏中 |

(六)本中學抗日計劃大綱與實施概況(二十年十月二十日編)

子 引言

自暴日佔我東北救我同胞剛能何來靡不髮指破裂心摧腸斷當此生死關頭若不奮起自救國亡無日本中學有鑒於斯由全校員生特組會議主持抗日救國之進行茲將計劃大綱及實施概況略述於後

丑 計劃大綱

- 一 實施抗日救國工作要有健全的組織
- 二 課外應增加對於東北問題及日本之研究
- 三 課內應增加關於日本問題之教材
- 四 對日經濟絕交要有永久的切實的辦法
- 五 對民衆要負宣傳的責任
- 六 注重軍事訓練
- 七 注重愛國精神之訓練
- 八 注意抗日救國的設備

寅 實施概況

對於第一綱之工作——實施抗日救國工作要有健全的組織

- (1) 組織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抗日救國會全體學生教職員及校工一律參加
- (2) 組織幹事會幹事十五人除訓育主任及學生會常務幹事爲當然幹事外由學互選十人教職員互選三人擔任之
- (3) 幹事會之組織如次

總務股正副幹事各一人
 經濟絕交股正副幹事各一人
 研究股正副幹事各一人
 口頭宣傳股正副幹事各一人
 文藝宣傳股正副幹事各一人

常務幹事五人——

- (4) 反日救國會之職務規定如左：

一設計本校反日救國事宜

二計劃并實行永遠對日經濟絕交

三研究并供給在教學上關於反日救國應加補充之教材

四研究在訓育上關於反日救國應加注意之目標

五實施軍事訓練

六印發反日救國刊物

七參加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工作

八其他關於反日救國事項

對於第二組之工作——課外應增加對於東北問題及日本之研究

- (1) 經本中學抗日救國會議決由會購備「日本田中內閣侵略滿蒙之積極政策」每人分送一冊於課外研究以明瞭日本野心之可怕與可恨
- (2) 本學期每日下午三點至四點原定為各學科課外研究會時間現經各學科主任聯合會議決此種研究會暫停工作改為日本問題研究會每日請教員在總理紀念廳講演各問題之要點並指示研究方法及參攷書籍等截至最近已講演者有下列各題

- | | |
|--------------------|--------|
| 1 東三省之富源及日本之侵略政策 | 傅壯飛先生講 |
| 2 東三省之鐵路與要港 | 傅壯飛先生講 |
| 3 葫蘆島與日本 | 何植三先生講 |
| 4 國際公法與國際聯盟 | 沈退之先生講 |
| 5 國際聯盟與日本出兵 | 許敏中先生講 |
| 6 暴日強佔東三省與我國抗日救國方策 | 傅壯飛先生講 |
| 7 斯德鏡下的日本帝國主義 | 許敏中先生講 |
| 8 日本帝國主義之發達及其將來 | 沈振民先生講 |
| 9 明治維新以前的日本 | 張心符先生講 |
| 10 救國與抗日 | 沈明才先生講 |

對於第三組之工作——課內應增加關於日本問題之教材

(1) 國語方面 經國語學科會議議決選讀關於此次日本問題之記載通電言論建議等文件由教員選定後交由教務處付印全校學生每人一份作文方面多作抗日救國之宣傳品及意見書等並鼓勵學生多投稿本地抗日專刊及本校抗日週刊壁報等

(2) 黨義史地方面 由社會學科會議議決注重日本問題東北研究中日關係與現代國際政治經濟等並令每生須繪製日本全部及滿蒙地圖等

(3) 自然學科 注重軍用品之構造原理與應用等

(4) 藝術科 注重軍用品模製之製造及日宣傳畫之繪製救國歌曲之試作或習唱等

(5) 體育科 加緊童子軍訓練練習對日野戰等

對於第四綱之工作——對日經濟絕交要有永久的切實的辦法

(1) 曾於舉行國難大會時由全體員生校工宣誓終身不買日貨並立誓書親自簽字留校保存

(2) 廚房食品不買日貨違者從嚴處罰

(3) 學校用品不買日貨違者將承辦人嚴行處罰

(4) 員生舊日貨須先申請登記以後誤購日貨即行充公

(5) 參加本縣抗日救國會輪流派學生至海關及車站檢查日貨並至各商店調查日貨

(6) 調查各種本國製造之代用品介紹於民衆

對於第五綱之工作——對民衆要負宣傳的責任

(1) 先使學生自己研究澈底明瞭以後再介紹於民衆

(2) 利用課外運動時間輪流出外宣傳

(3) 利用星期日輪流出外宣傳

(4) 利用連假之假期(如本年雙十節與星期日之連假是)令學生組織宣傳隊各回本鄉或本鎮宣傳

(5) 備「日本田中內閣侵略滿蒙之積極政策」數百本分送各家庭並詳為講解

(6) 印刷文字宣傳品

(7) 製作藝術宣傳品

對於第六綱之工作——注重軍事訓練

- (1)遵照修正義勇軍教育綱領組織童子義勇軍實施軍事訓練并虔誠實習
信來三民主義 振興中華民國 矢忠矢信 雪恥救國
 - (2)依中國童子軍團部編制以曾經參加龍潭戰役之現任童子軍教練員為義勇軍團長
 - (3)原有童子軍之各種技術加緊訓練
 - (4)規定初中三年級各組舉行外埠大露營各一次期間以三晝夜為限初中二年級各組在本埠附近露營每學期二次初中一年級各組在校內露營各二次
 - (5)舉行會操野戰練習攻守及斥候等方法於星期六下午行之每二星期舉行二次
本中學曾於十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練習野戰以車站前之小橋為攻擊中心地點
防守者穿童子軍服進攻者穿黑制服劃定防守地點規定攻擊倘敵規則勝利者為
中國人失敗者為日本人該次練習中避去敵人視線及衝鋒而入得到優勝者計有
百餘人有從遠處投水衝鋒而入者有藏入米袋中用洋車帶入者最足引人注意
 - (6)會操時須全體穿童子軍並帶棍刀乾糧袋水壺斧繩等附件下穿黑襪黑鞋
 - (7)學校紀律注重軍事化
於早操動作大會秩序火警練習黑夜集合等特別注意軍紀化
 - (8)隨時參觀附近優良軍隊之操練
 - (9)多備關於軍事之書報
 - (10)遵守下列規律
 - 1.犧牲自己愛護民國永為忠勇之國民
 - 2.服從命令嚴守紀律
 - 3.養成自治習慣實行團體生活
 - 4.隨時隨地扶助他人為羣衆服務
 - (11)晨操時高呼永為忠勇國民誓雪中國恥辱等口號
 - (12)女生注重刻苦耐勞習慣之養成並教以戰時看護救傷等知識
- 對於第七綱之工作——注重愛國精神之訓練

(1) 於每次總理紀念週會中恭讀遺囑之後默念之前高呼下列口號

1 我願犧牲一切做救國的事業 2 救國的事業應當詳細計畫切實做去 3
我永遠不買日貨 4 國家不進步一定是我們國民還有缺點的緣故 5 大家
團結起來奮鬥救國

(2) 施行國恥教育 於歷史地理黨美國語等學科無論課內教材及課外閱讀多用國
恥材料使學生對於國恥有深刻之印象並使有同仇敵愾之決心起而雪恥圖強

(3) 舉行雪恥講演會 使學生明瞭正當的救國方法並使學生發表各種救國方案
對於第八綱之工作——注意抗日救國的設備

(1) 經各學科聯席會議議決對於日本研究足資參攷之書籍各購兩部一部存圖書館
專供學生在閱書室內借讀之用一部陳列教務處供教員借閱之用

(2) 在學校環境內佈置宣傳文字及圖畫並繪製大幅日本地圖東北地圖國恥地圖及
其他圖表等

(3) 充實軍事訓練上所需用之各種設備

(七) 救國訓練實施概要

- 一、 製定抗日救國計劃大綱與實施概況（計劃及概況附後）
- 二、 全體學生閱讀「日本田中內閣侵略滿蒙之積極政策」並舉行測驗二次（測
驗卷另附）
- 三、 舉行日本侵略東北問題講演會
- 四、 實行勇毅的中心訓練（訓練方案另附）
- 五、 出版抗日救國刊物十四期
- 六、 加緊童子義軍訓練並於早操動作大會秩序火警練習黑夜集合舉行野戰視察
城壕等特別注意軍紀化
- 七、 使學生注意義勇軍抗日及國際情勢起見舉行時事測驗四次（測驗卷另附）
- 八、 舉行「實施憲政」辯論會結果反對「實施憲政」方面勝利
- 九、 組織演講隊定期出外宣傳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東北問題及救國方法
- 十、 國慶大會時舉行全體師生竣工宣誓終身不買日貨並立誓誓親自簽字留校保

存

- 十一. 協助嘉興各界抗日救國會檢查日貨
- 十二. 總理紀念週會時高呼下列口號：
 - 1 我願犧牲一切做救國的事業
 - 2 救國的事業應當詳細計劃切實做法
 - 3 我願永遠不買日貨
 - 4 國家不進步一定我們國民還有缺點的緣故
 - 5 大家團結起來奮鬥救國
- 十三. 繪製東三省地圖日本地圖及勇毅抗日圖畫懸掛校內外通衢
- 十四. 施行國恥教育 於國語黨義史地等學科無論課內教材及課外閱讀多用國恥材料使學生對於國恥有深刻之印象使有同仇敵愾之決心起而雪恥圖強
- 十五. 遊藝會時表演「愛國的好商」一劇
- 十六. 參加嘉興各界抗日救國提燈會
- 十七. 製掛抗日救國反省標語牌

想!! 1 「九月十八日」是什麼日子? 2 東三省的現況怎樣? 東三省的同胞又是怎樣? 3 我們應該怎樣報仇雪恥力圖自強?

想!! 1 你記得「五卅」的慘案嗎? 2 你記得「萬寶山」案件和朝鮮慘殺同胞嗎? 3 你能繼續「五四」運動的精神努力與日本帝國主義奮鬥嗎?

想!! 1 你主張要政府對日作戰嗎? 2 你自己有對日作戰的決心和準備嗎? 3 你若不願意接受日本的「二十一條」你能為國家作後盾嗎?

想!! 1 問你的良心最近買過日本貨嗎? 2 你能實行對日不合作嗎? 3 你確信我國永遠對日經濟絕交足致日本帝國主義的致命傷嗎?
- 十八. 舉行國防問題辯論會題目為「國難期間應嚴禁私人干政」結果反對方面理由充足獲勝
- 十九. 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國難問題演說競賽會第一名胡盛國講題「救國辦中小學生的使命」

二十、製掛國難問題統計圖表

- 1 九一八以來日本之軍事侵略
- 2 日本在東三省之投資額
- 3 列強各國兵艦實力之比較
- 4 中國與列強空軍之比較
- 5 中國與各國陸軍人數之比較
- 6 日本帝國主義對華侵略年表

二一、舉行抗日論文競賽

(八)個別訓練

子 目的：1 訓練學生消極方面之錯過 2 矯正學生不良之習慣 3 鼓勵學生學業品行體育之修養 4 激發學生勤勞侯實積極救國之決心

丑 訓練之人員 由校長訓育主任導師及訓育員擔任之

寅 談話表及統計 1 學生個別談話表之一 2 學生個別談話表之二 3 二十二一年度個別談話統計表

卯 為實行積極訓練起見，特於本學期訓育處在研習中規定個別指導談話週，分請各導師多召學生談話，以資輔導規過。

學生個別談話表之一

| | | |
|---------|--|-------|
| 級 組學生 | | 不及格學科 |
| 品 性 | | 操行等第 |
| 學 業 | | 學業等第 |
| 體 育 | | 體育等第 |
| 節 儉 | | |
| 儲 蓄 | | |
| 家 境 及 學 | | |
| 業 後 志 願 | | |

學生個別談話表之二

| 姓 名 | 品性方面 | 修業方面 | 節儉及儲蓄 | 課外活動 | 運動方面 | 其他 |
|-----|------|------|-------|------|------|----|
| | | | | | | |

(九) 實行獎懲

子 獎勵之種類

一、獎狀獎牌獎章或其他足資紀念之獎品 二、書籍文具或書卷 三、酌升操行成績之等級 四、言詞獎勵 五、獎金

丑 懲戒之種類

一、口頭訓誡（於必要時令犯過學生填具悔過書師背信條或公約等） 二、書面警告（警告書分三聯單一給予犯過者，一寄交犯過者之家長，一為學校存根，凡一學期內受三次警告者，由訓育處提出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令其退學或停學） 三、酌降操行成績之等級 四、禁假（令其攜書至訓育處閱讀） 五、試讀（留校察看） 六、停學 七、退學

寅 懲獎統計 二十年度學生懲獎比較

(十) 操行考查

子 考查標準

- (1) 操行考查根據訓育信條並注意思想態度言語性情作業服務整潔守約諸點
- (2) 思想主高尚，態度主端莊，言語主和婉，性情主溫良，作業主勤奮，服務主熱誠，守約主信服，整潔視其內心與外表，（均見操行考查規程）

丑 操行等第

操行等級分甲乙丙丁四等，除丁等外，每等又分上中下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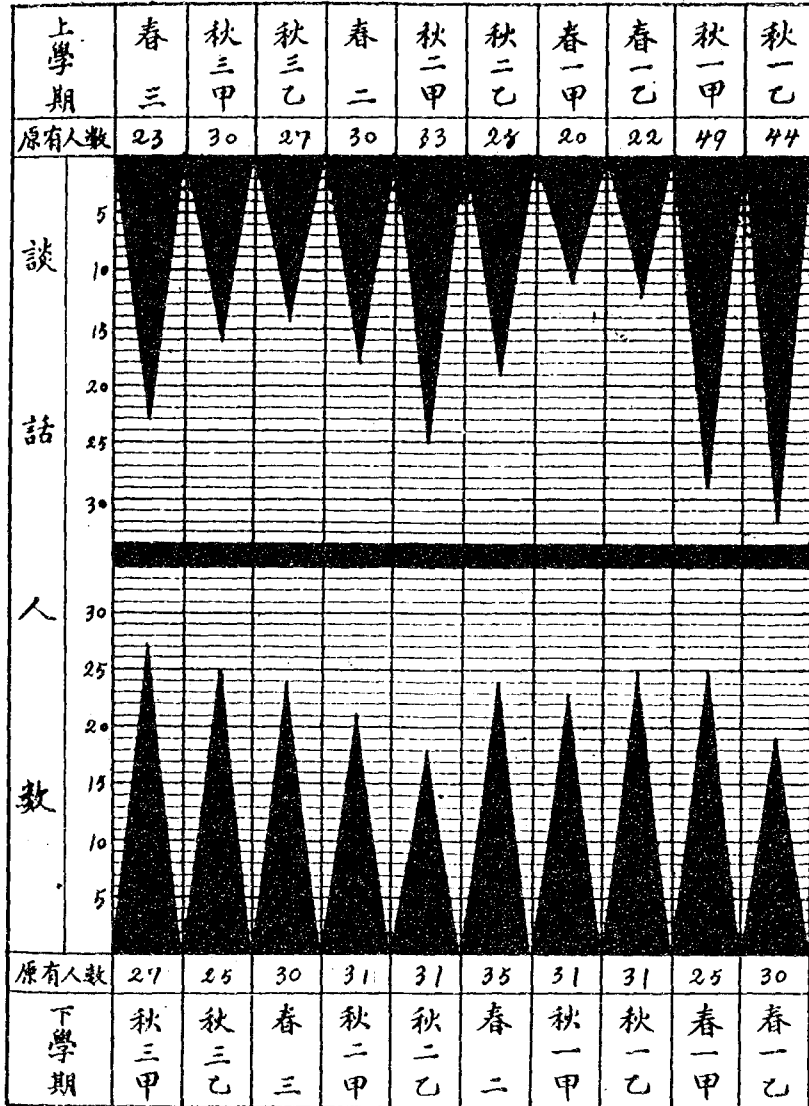
寅 考查方法

1 臨時考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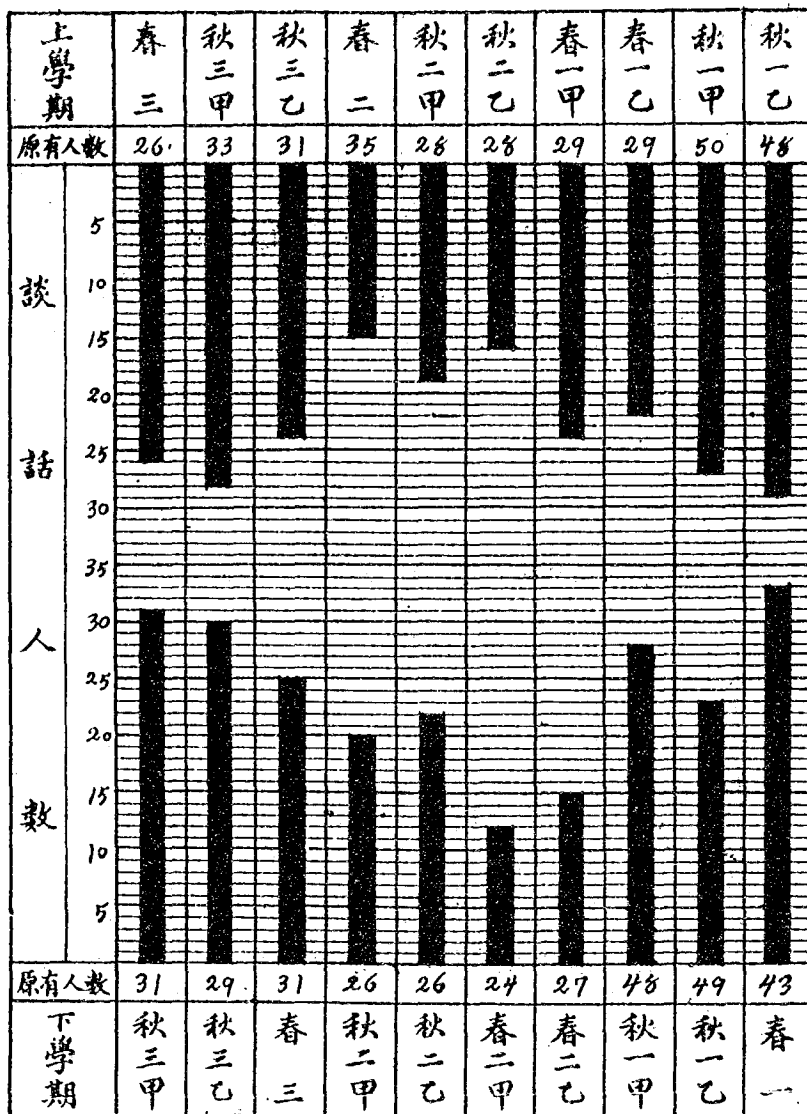
一、製定學生操行臨時報告表，送請教職員於發見學生破壞公約時填寫此表通知訓育處，附表如下：

二、遇有告新事項或偶發事項時填寫於備忘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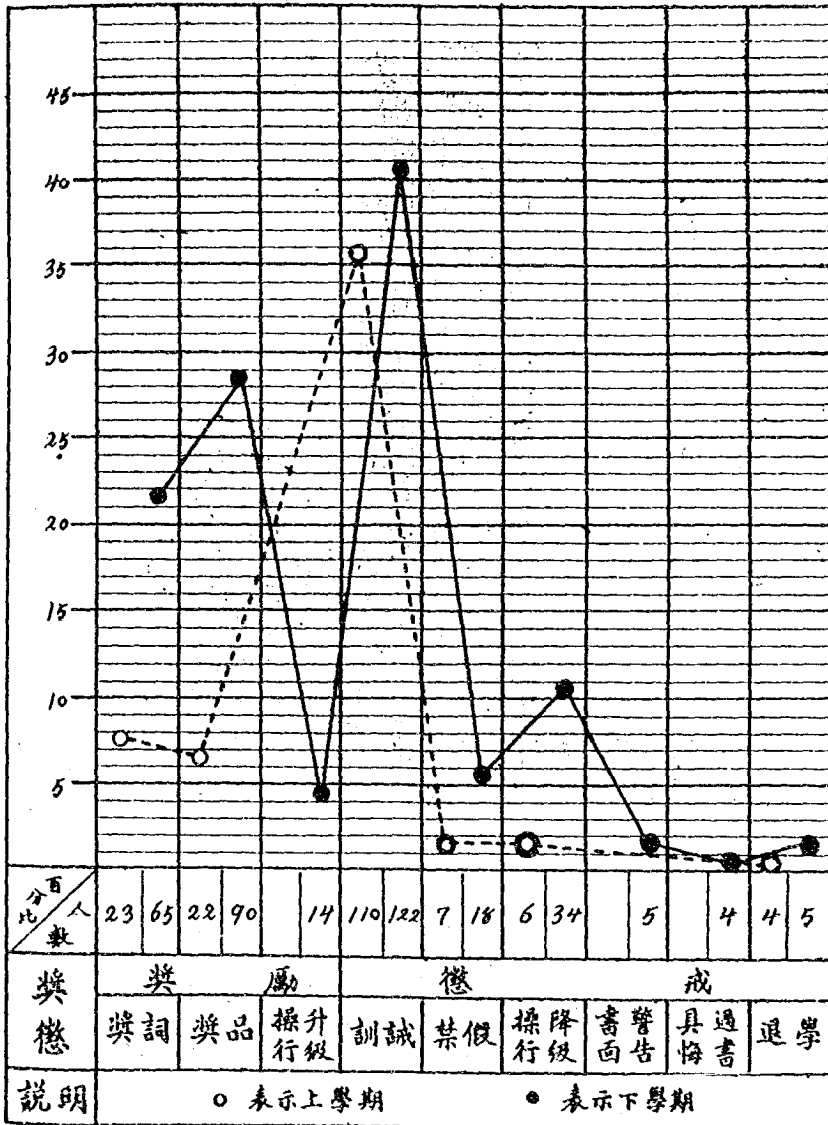
二十年度各級組學生個別談話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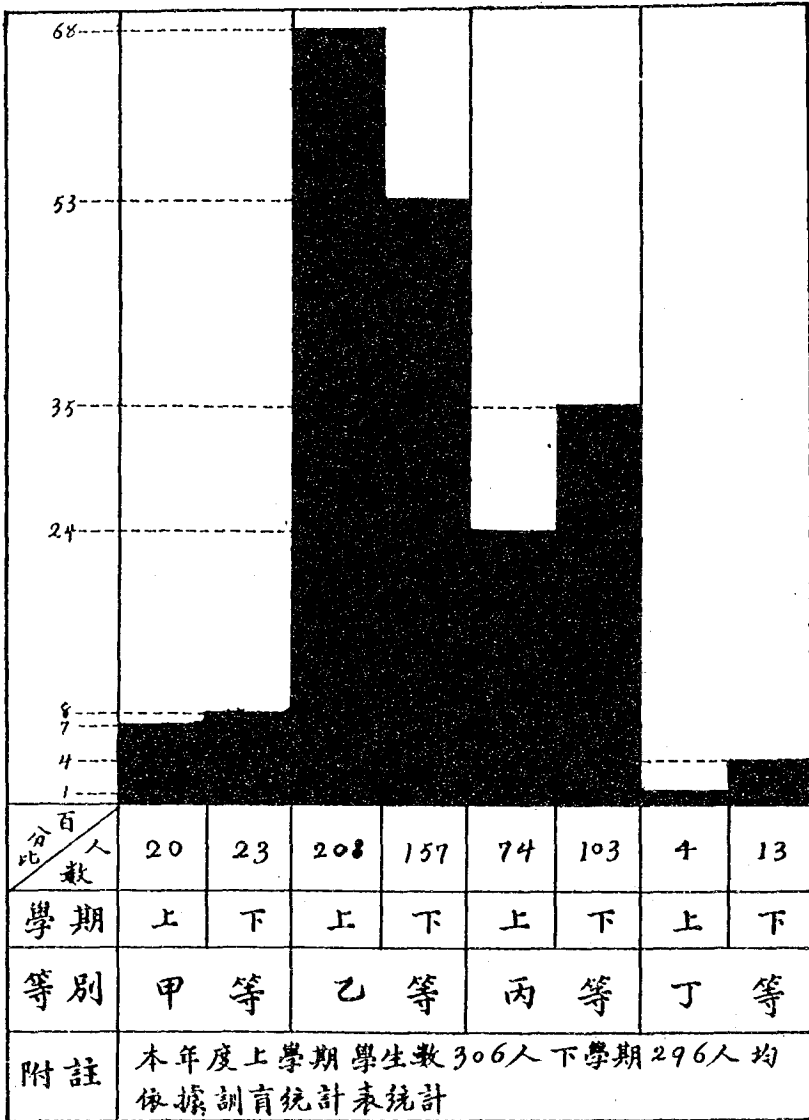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度各級組學生個別談話人數統計圖



二十年度學生獎懲統計圖



二十年度學生操行成績統計圖



|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學生操行臨時報告表 | | | |
|-------------------|---------|-----------------|---------|
| 姓名 | | 發生日期 | 月 日 午 時 |
| | | 發 生 地 點 | |
| | 破壞公約之事實 | 處 理 之 意 見 | |
| | | 報 告 者 | 年 月 日 |

(註)如有發見學訓育問題時請填此表送交訓育處

2 平時統計

- 一、求學勤惰及自修缺常統計
- 二、長假短假及集會缺席統計
- 三、自治會學級會及公共服務勤惰考查統計
- 四、整潔調查統計
- 五、早操及課外運動統計
- 六、節儉儲蓄及懲獎統計

3 學期總統計

- 一、分發操行考查表，請教職員隨時隨地觀察考查，於學期終了時，評定等級送交訓育處統計

|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學生操行考查表 | | | | | |
|-----------------|-----|-----|---------|-----|--|
| 姓名 | 優 點 | 劣 點 | 操 行 等 級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開訓育會議根據統計評定學生操行等第

卯 編製學生操行成績報告單，送請學生家長察閱，以資共同勸導及勉

(十一)舉行日本侵略東北問題測驗

- 子 目的 使學生明瞭日本對華侵略的一貫政策
- 丑 根據 日本田中內閣侵略滿蒙之積極政策一書指定範圍分期令學生閱讀後測驗
- 寅 題目 採問答式每次題目十至二十不等，測驗結果作爲幾平日成績之一部份
- 卯 時間 每次測驗定爲三十分鐘各班在教室同時舉行
- 辰 日本侵略東北問題測驗各級分數統計圖

(十二)舉行時事測驗

- 子 目的 養成學生閱報習慣，注意時事消息
- 丑 方法
1. 定期測驗：測驗日期由訓育處規定公布
 2. 指定範圍：根據上海申報時報杭州民國日報嘉興民國日報四種概以一個月之時事爲命題之範圍
 3. 測驗題目：由社會學科教師擔任命題，每次測驗題目四十至六十個，用百分法計，以六十分爲及格，七十五分爲假定之標準
 4. 測驗時間：各班同時舉行時間定爲十分鐘
 5. 測驗人員：由訓育處請定教職員擔任之
- 寅 成績特別優良者，每級一人，酌予物品獎勵，最優良之一級，給予團體名譽獎
- 卯 測驗次數及統計

測驗每學期舉行一次，現已連續測驗三次由訓育處統計，結果如下圖：

(丙)生活指導方面

關於生活指導方面，包括生活調查，優良生活實施標準，自修指導，升學就業指導，鄉土調查，自治活動指導，及學級會之指導，茲將各項分述如下：

(一)生活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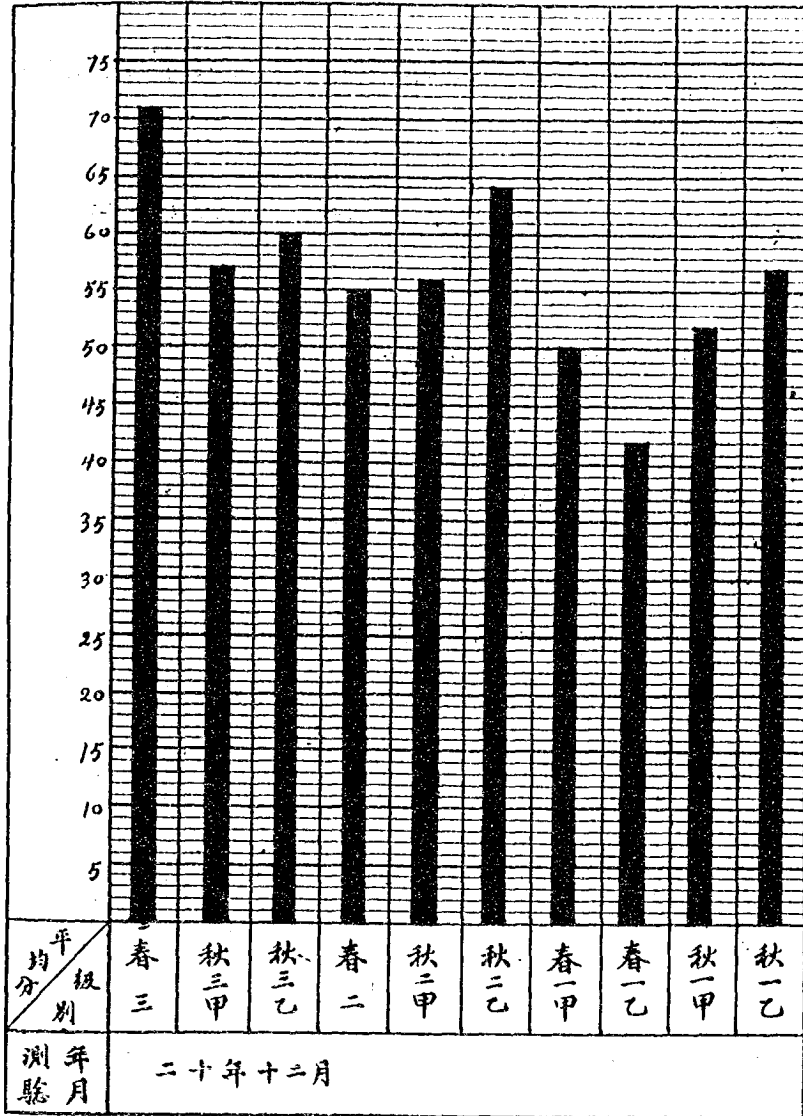
每學期由訓育處制定生活調查表，調查學生生活狀況，藉為積極訓練之參攷，調查項目每學期略有不同，茲將調查各項歸納如下：

- | | |
|------------------------------|------------------------|
| 1. 學生之字號，年齡，住址，離校里數，通訊處及有否入黨 | 13. 每日閱報否？ |
| 2. 家長名字，職業，通訊處與家庭人數及關係 | 13. 本月內沐浴幾次？ |
| 3. 保證人姓名，職業，及住址 | 14. 本月內壁報上投稿幾篇？ |
| 4. 家庭經濟盈虧情形與每學期學生入校繳費及零用 | 15. 本月內有無疾病，請校醫診治否？ |
| 5. 最有興趣最感困難的學科 | 16. 本月內家書及親友書收發各幾封 |
| 6. 課外最愛讀之書籍 | 17. 本月內會客幾次 |
| 7. 自修費時最多之學科與自修時間如感不足用何法補充 | 18. 本月內零用若干，存儲於儲蓄銀行若干 |
| 8. 歡喜何種運動，自覺功效如何？ | 19. 最愛好之本校現在同學 |
| 9. 例假日作何種工作？ | 20. 對於學校意見如何？ |
| 10. 在自治會或學級會任何種職務？ | 21. 自己覺得學業方面或品性方面有何缺點？ |
| 11. 能書畫雕刻，奏樂著棋否？ | 22. 自己婚姻問題已否解決？ |
| | 23. 畢業後希望升入何種學校或何科 |
| | 24. 畢業後希望就何種職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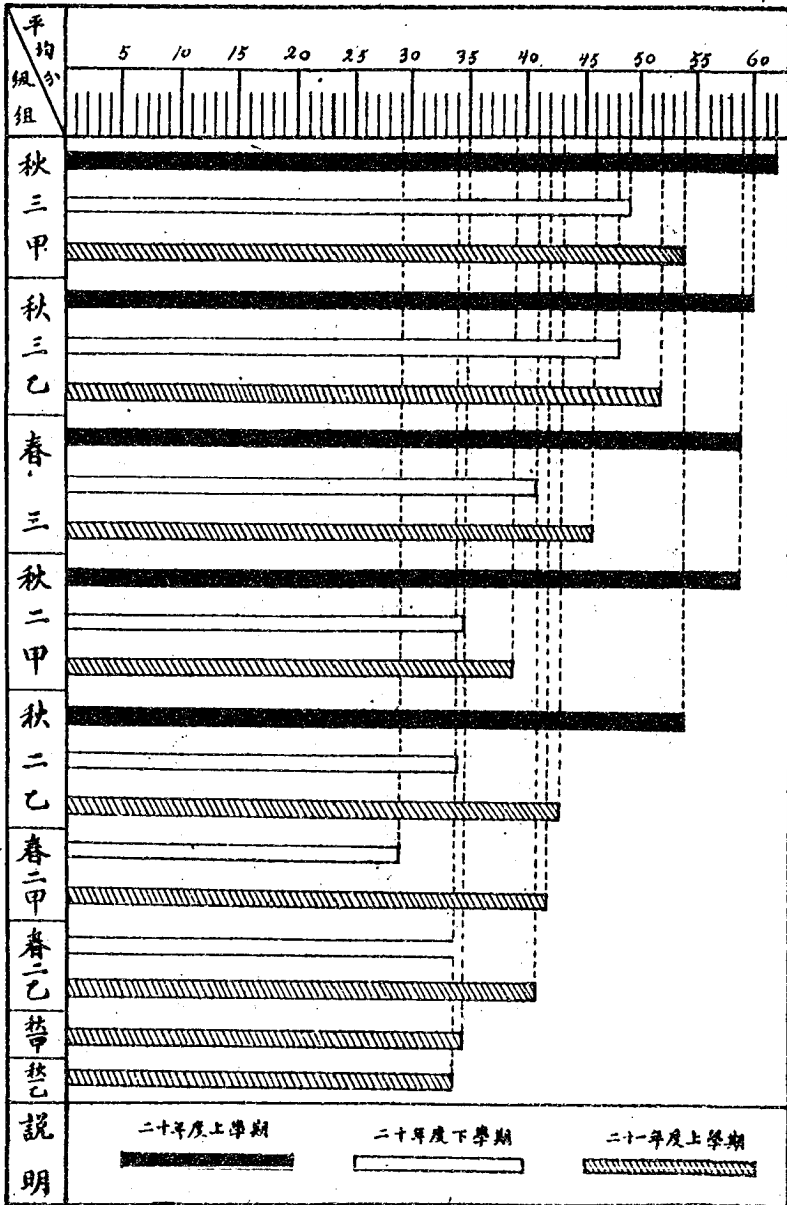
(二) 頒行每日優良生活實施標準

本校學生年齡均尚幼稚，自動能力薄弱，其於每天生活無論在個人方面，團體方面，智德方面，保健方面，業務方面，娛樂方面，活動方面，休息方面，既無適當之支配，又無精密之規範，因之好動者，輒過度運動，忽略課業，好靜者終日讀書，妨害身心之健全，亦有太偏於孤寂，漠視團體之生活，或貪圖安逸，對於公共事業，不聞不問，或怠惰浪漫無不有之，爰定優良生活實施標準，以一天為單位，將整天以內的生活方法，有一教育意味之規範，俾學生按步就班，實事求是，早上之事早上做，上午之事上午做，課內之事課內做，課外之事課外做，我的事我去做，做得好，做下去，做不好，改過來，天天如此，切切實實去做，名之曰優良生活，語云，「小事故故底，大事會功成」願與

日本侵略東北問題測驗各級組成績比較圖



各級組歷期時事測驗成績統計圖



同學共勉之。

二中學生每日優良生活實施標準

| 時間 | 優良生活實施項目 | 備註 |
|-------------|---|--------------------------------|
| 6點0分 | 起床，開窗，摺被褥，掛帳子，掃地，洗臉，刷牙漱口，飲開水一杯，定時大便，開自修室窗戶， | 1.醒來即須起床 2.開窗戶以換空氣 3.飲開水可利便溺 |
| 6點25分 | 早操(要整齊，活潑，認真)，練習晨跑， | 1.入場須敬禮 2.天雨改為讀書或習字 |
| 6點55分 | 早餐，餐後漱口，休息 | 早餐時最高聲談笑不要領藥粥飯 |
| 7點15分 | 自修(溫習功課，預備作業) | |
| 7點55分 | 整理書籍文具抽斗，預備上課 | |
| 8點至12點 | 上課(要努力養成優良的學習態度)中間休息或略進點心(點心不宜多吃) | 1.倘教師請假，須在自修室自修 2.能夠節省金錢不吃點心最好 |
| 12點0分 | 午餐(要端坐，細嚼，不要慌)洗臉，漱口 | 未到時間不先進膳廳 |
| 0點20分至55分 | 戶外散步或在室內假睡，預備作業或到圖書館看書閱報，開放儲蓄銀行，可以儲取金錢，到課餘同樂會娛樂 | 最忌激烈運動，最好閱報或娛樂 |
| 0點55分 | 整理書籍文具抽斗，預備上課 | |
| 1點至4點 | 上課(要努力養成優良的學習態度)，自修本日功課，中間休息或散步，填寫教室日記 | 倘教師請假，須在自修室自修 |
| 4點至5點 | 更換運動衣，課外運動，沐浴或洗臉，飲開水一杯 | 除疾病者外一律參加運動 |
| 5點至6點 | 自治會學級會或研究會集會，到圖書館看書或閱報，到同樂會娛樂，整理本日功課，醫治疾病，通學生自修室掃地， | |
| 6點0分 | 晚膳(要端坐細嚼不要慌)，飯後散步，笑話唱歌，看報或畫圖， | 再不可作激烈運動 |
| 6點40分至8點50分 | 溫習本日功課，預習明日功課，記日記，飲開水一杯，整理書籍文具並翻起凳子 | 注意自修的方法，反省自修的效果 |
| 8點50分 | 住宿生自修室掃地，作柔軟操，刷牙漱口，笑話 | 不可再留書用功 |
| 9點0分 | 各歸床位，整理設備，預備睡覺， | |
| 9點10分 | 安睡(不要談話，不要控鬧) | 須養成一上床即睡覺的好習慣 |

- (1)我能「努力學業」，「遵守校規」嗎？ (2)我能「樂友親師」，「互助合作」嗎？
 (3)我能「實行整潔」嗎？ (4)我能「刻苦耐勞」「節省金錢」「儲蓄救國」嗎？
 (5)我能信仰「三民主義」，和負「建設工作」嗎？

(三) 頒行學生一週期生活表

子 頒行目的

學生每日優良生活實施標準之功效，在規定學生整天生活之程序，及一般活動之要項，其於一週間之生活，尚無適當之計劃，與值時以行事，即如課內之修習，課外之作業，精神上之調劑，例假日之工作，此皆有賴一週期生活表之規定，以為生活之指針也。

丑 實行方法

每學期間開始時，由各級導師就各級一週期內學業修養體育娛樂社交以及一切應有之活動，按照實際之需要，製一模範生活表，令學生照樣填寫，粘在案頭，以便反省注意，並由導師隨時督促實行。

寅 學生一週期生活表

| 學生一週期生活表 | | | | | | | | | |
|----------|---|---|---|---|---|---|---|----|------|
| 說明 | 日 | 士 | 金 | 木 | 水 | 火 | 月 | 曜日 | 作業時間 |
| | 每日廿四小時使用時間之標準度(一)學業 與修養(二)睡眠(三)本身方 面事務(四)體育娛樂社交 休息(飲食盥洗三小時)(四)體育娛樂社交 休息(飲食睡眠不列表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實行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 年級 組

(四)自修指導

子 自修方法

1. 在自修的時間，須寶貴光陰，振作精神，努力溫習，切不可空談亂擾，馬虎自誤。
2. 無論對於何種功課，在上課以前，總要先預習一番，使教授時易於明瞭。
3. 溫習功課時，應充分利用環境及用具，如窗戶，光線，桌椅以及圖表，字典參考書籍等。
4. 對於功課中如有疑難問題，須先做個記號，留待教師來指導。
5. 研究功課，應先自己去探求與發見，非至萬不得已，決不輕易問人。
6. 早自修及晚自修的效力較大，故宜溫習難於記憶或須誦背之功課。
7. 每天除正課以外，須節省或利用時間，多讀正當的課外讀物，多做課外的筆記。

丑 教師指導

自修指導之目的，在使學生養成良好學習之習慣，增加自修之興趣與效率，故紀念週時常請職員演講自修問題，使學生隨時注意自修方法，反省自修效果，復於早自修課時由訓育處值日員查號點名，巡視指導，以防怠惰者，其於晚自修則由校長請定教職員列及檢點指導，以便學生實獲裨益，心安理得。

實 秋一春一學生晚自修取集中制，每晚齊集第一教室自修由擔任教師督課指導，茲將各級晚自修指導員檢值表及秋一春一晚自修指導員檢值表附列於後：

各級(秋一春一除外)晚自修指導員檢值表

| 課 節 次 | 日 期 值 日 | 日 | 月 | 火 | 水 | 木 | 金 |
|-------------|------------------|---|---|---|---|---|---|
| 第一節 | | 心 | 楨 | 藩 | 時 | 敏 | 次 |
| 第二節 | | 振 | 頌 | 哲 | 宛 | 銜 | 心 |

導師每晚出席指導及點名

秋一春一晚自修指導員檢值表

| 課 節 次 | 日 期 值 日 | 日 | 月 | 火 | 水 | 木 | 金 |
|-------------|------------------|---|---|---|---|---|---|
| 第一節 | | 復 | 頌 | 心 | 敏 | 穆 | 時 |
| 第二節 | | 哲 | 振 | 退 | 藩 | 美 | 宛 |

每晚點名由指導員擔任

(五)升學及就業指導

1. 由校長訓育主任及導師調查學生家庭狀況，並實行個別指導談話談話表式樣如次：

個別談話紀錄表（升學就業指導用）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 姓名 | 年級 | 年齡 | 籍貫 |
|-------------|----|----|----|
| 家庭狀況 | | | |
| 最感興趣之學科 | | | |
| 最感麻煩之學科 | | | |
| 畢業後希望升入何種學校 | | | |
| 為何希望升入此種學校 | | | |
| 畢業後願就何種職業 | | | |
| 為何願就此種職業 | | | |
| 將來願作何如人物 | | | |
| 對於本校教師有何意見 | | | |
| 對於本校行政有何意見 | | | |
| 對於本校同學有何意見 | | | |
| 指導意見 | | | |

2. 請校內職教員及中華職業教育社專家來校演講升學與就業問題。
3. 介紹郵政電報養蜂崗磁銀行油蔴布疋等各業概況，本校畢業同學服務報告，及升學校考指南。
4. 由教務處調查各高中招生情形。
5. 設立儲蓄銀行，園藝，種植場及民衆夜校，為各職業組學生實習之所。
6. 參觀嘉興縣政府，法院，建設局，醫院，銀行，工廠等作為就業之參攷，茲將二十一年度參觀地方圖表附列於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各級參觀機關及地點一覽表

| 年級 | 人數 | 參觀機關 | 地點 | 出發時間 | 指導教師 |
|----|-----|-------------|------------|-----------------|----------------|
| 秋一 | 106 | 德心醫院 | 西街 | 下午四點三十分 (搖鈴) | 王齊安先生 王希錄先生 |
| 春一 | 62 | 秀綸蠶絲廠 | 南門五龍橋 | 下午二點 | 陸頌恩先生 錢輔廷先生 |
| 秋二 | 60 | 縣公安局 仁愛堂 | 道前街 市心弄 | 下午二點 下午二點半 | 侯第三先生 徐叔符先生 |
| 春二 | 57 | 中興電話公司 | 丁家橋 | 下午二點 | 張心符先生 |
| 秋三 | 65 | 嘉興縣農民銀行 | 北大街 | 下午二點 | 張慶雲先生 張伯恩先生 |
| 春三 | 27 | 永明電燈公司 | 西街 | 下午二點 | 陳公衡先生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各級參觀機關及地點一覽表

| 年級 | 人數 | 參觀機關 | 點名出發時間 | 指導教師 |
|----|----|-------------|-----------------|------------------|
| 春一 | 40 | 民豐紙廠 德心醫院 | 下午三點 (搖鈴 一次) | 王希錄先生 |
| 秋一 | 89 | 綠成慶記粗絲廠 | 下午二點 | 徐叔符 沈振民先生 張心符 |
| 春二 | 49 | 貧民習藝所 游民習藝所 | 下午二點 | 盧其美先生 |
| 秋二 | 42 | 中興電話公司 | 下午二點 | 楊大廉先生 陳公衡 |
| 春三 | 30 | 嘉興商業銀行 | 下午二點 | 張慶雲先生 |
| 秋三 | 58 | 法院，縣政府建設局 | 下午二點 | 許敏申先生 |

(六) 鄉土調查

為利用假期起見，由訓育處製定鄉土調查表，令學生回家後調查，調查項目如下：

- (一) 當地有何種出產——須註明物產名稱，產量，及推銷地點。
- (二) 當地教育狀況——分(1)中學(2)完全小學，(3)初級小學(4)民衆學校(5)私塾(6)其他民衆教育機關，須註明學校數及學生人數。
- (三) 人民職業估計——職業分(1)農(2)工(3)商(4)教育(5)其他職業(6)失業(7)遊民，用百分比計數。

(四)當地有何種娛樂設備——如公園，圖書館，運動場，劇場之類

(五)地方治安如何——(1)警署保衛團，警衛上是否得力(2)地方有無盜匪案件發生(3)人民犯罪以何種性質為最多

(六)特種事件記載——如疾病死亡，婚嫁生育，風水迷信，社會經濟狀況，及個人於假期內最有趣味之活動等

(七)自治活動之指導

自治活動之指導機關為指導委員會，規定計劃，釐訂進行方法，由訓育處按時督促其實行，茲就重要之事項概述如下：

(1)指導改選 於每學期開始時，由訓育處委派籌備員，籌備改組，指導選舉各級代表產生幹事組織幹事會並定期舉行實習典禮，由訓育員出席監督致訓，學生自治會始為正式成立

(2)輔導活動 學生自治會成立後，關於經費之預算決算，各股會社工作之分配，出版稿件之修改，演說練習之進行，各種運動之比賽，醫藥用品之購備，整潔之調查，銀行及合作社之經營，同樂餘興之演習，校外集會之參加，民衆教育之舉辦，工作曆之擬訂，以及各學科與自治活動之聯絡，均須予以有計劃有步驟之指導，務使學生於讀書之餘，獲得切合生活之智識與經驗，以發揚學生自治之精神

(3)舉行國防問題辯論會

1.辯論題——「國難期間應嚴禁軍人干政」

2.日期及地點——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在紀念廳舉行。

3.評判員——王齊安沈振民張敬哉三先生。

4.記分法——內容佔百分之六十，語言姿勢各佔百分之二十。

5.辯論員——正面組主辦員許銀泳，助辯員陳德英，葉之素，殷麟，張東明。
反面組主辦員史濟生，助辯員胡盛國，沈麟趾，許新源，沈蘇儒。

6.評判結果——正面組得一千一百零六分，反面組得一千一百四十三分，故勝利達屬反面組。

7.獎品——銀架五方，茶壺十把，茶杯每人一隻。

(4) 舉行國難問題演說競賽會

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在總理紀念廳舉行國難問題演說競賽會，各級均選派代表參加，並由學生自治會學務股長聘請張心符許敏中沈退之三先生為評判員，評判結果，第一名胡盛國，講題為「救國聲中中學生的使命」，第二名李新民，講題為「俄美外交與中國」，第三名史濟生，講題為「國難聲中青年努力之途徑」，第五名蔣祖英，講題為「中國國難的國際背景」，末由張校長給獎，鼓掌而散。

(5) 特設儲蓄銀行

為使學生實行節儉，養成儲蓄美德起見，特於二十一年第一學期起增設儲蓄銀行，除由訓育主任及各級導師個別勸導學生儲蓄外，並請教師及校工儲蓄，藉為普遍之提倡，直至第一學期終了，照章結賬時為止，存戶凡二百九十二戶，存款達一千三百十元，至本學期後召集股東大會，改選經理監事董事等，並行分配紅利與擴充發展云

(6) 消費合作社之改進

合作社與儲蓄銀行同為商業組學生輪流實習之機關，於本學期由張慶雲先生指導，改用新式簿記，並逐日代為審查賬目，將來營業紅利決以一部分給消費者，以符合作社之本意，關於營業貸款，為免損失起見，概儲訓育處，轉存於儲蓄銀行生息。

(八) 學級會之指導

(1) 本中學各年級均有學級會之組織，其目的在交換智識，聯絡感情及辦理各種修游活動事項，其指導機關為訓育處，於開會時由導師出席指導，每屆畢業之時，常有刊物出版，以稻鴉爪，上屆春三畢業，則有日製紀念亭之建築，本屆秋三畢業，將有圖書及蔴蔴坐椅子三十六隻，原校以留紀念

(2) 頒布學級會章程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入學年春春秋始)學級會

(二) 宗旨 本會以交換智識聯絡感情養成團體生活為宗旨

(三)會員 凡本級同學皆為本會會員

(四)會員之權利 凡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及其他應享之權利

(五)會員之義務 凡本會會員均有納費及協助本會一切進行事宜之義務

(六)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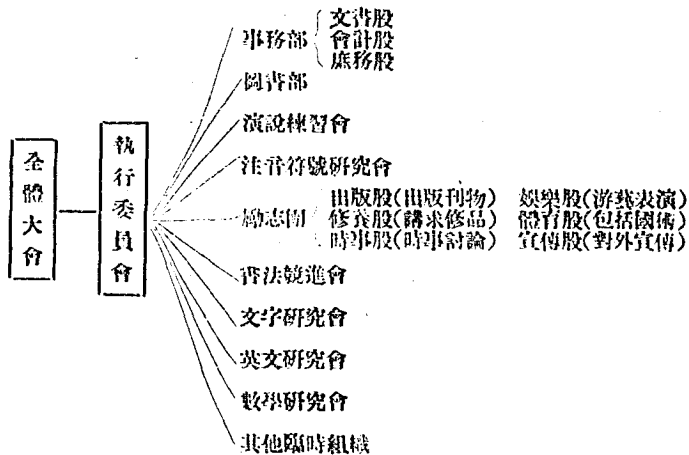
子、本會以全體大會為最高機關開會時主席由執行委員會首席委員任之

丑、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大會選舉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分掌首席委員事務部

圖書部演說練習會注音符號研究會勵志團書法競進會文字研究會英文研究會數學研究會及其他臨時組織之事項

寅、各部會團之下得酌設若干股股長由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卯、本會組織圖如下：



(七)任期 各職員任期以一學期為限如連選得連任但至多連任二次

(八)會期 (子)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均由首席委員定期召集開會時並為其主席

(丑)其他各部會團股之會期另行規定

(九)會費 凡本會會員於每學期開始後須繳納常會費小洋二角如遇特別需用經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大會議決由會計股長徵收臨時會費倘有自願助者
不在此限

(十)附則 (子)本章程有未妥處經會員五分之一提議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贊
同得修改之

(丑)本章程經全體大會通過後實行

附註(1)學級會定名上須冠以各該級「入學年份」及「秋始」或「春始」諸字，例
如春一應定名為「浙江省立第二中學二春始學級會」。

(2)各學級會章程，均須根據本章程訂定，但得酌量增刪變通

(3)注音符號研究會情形

- 一、會員 秋一年級學生自動參加
- 二、時間 每星期六下午三時至四時
- 三、方法 除指導員張復哉先生演講外，提舉問題，共同研究
- 四、上學期研究會已舉行十餘次，本學期仍繼續進行，並印發講義，以便講解
云。

(4)演講練習情形

- 一、會員 分秋二春二兩組，亦由學生自動參加
- 二、時間 秋二在隔週金曜日午三時，春二在隔週土曜日下午一時舉行。
- 三、方法 每人每學期至少練習演講一次，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競賽會，並選
派代表參加各級演說練習會，以表現其平日練習之成績。
- 四、指導人員 由導師王希錄先生擔任指導
- 五、講演演講術，使學生觀摩取法，茲將許敏中先生之講演術講演大綱，附錄
於後：

講演術講演大綱

(一)講演名詞的定義

講演是一個人說述自己對於某問題的見解，並以有效的方法，取得聽衆的同情，
或要求聽衆採納的一種技術。

(二) 講演的分類

1. 報告式的講演又名傳達的講演
2. 煽動式的講演又名純感情的講演
3. 學術研究式的講演又名純研究的講演

(三) 講演前的兩個先決問題

1. 聽衆的對象和自己的地位——聽講的是那一種人，和自己處於怎麼關係？
2. 講演的地點和講演時的環境——在什麼地方講，是怎樣的環境？

(四) 講演前的準備

1. 決定講題——有兩個原則：(子)須切合時宜 (丑)須爲聽衆所需求
2. 搜集題材——也有兩個原則：(子)材料須與講題相稱，(丑)材料務求豐富並切實際。
3. 編配題材的原則——使題材前後得體。

(五) 講演詞全文可以劃分四個部分：

1. 取得講演的同意權
2. 講詞發端——宜敏捷簡要
3. 演詞中段——循前後連絡，切莫重複矛盾。
4. 講詞結論——宜將全文大意摘要復述，然後下出最明確的結論。

(六) 講演時應避免的幾點

1. 發音太低或過高
2. 身體任意擺動或直立不動
3. 語無倫次或態度輕浮
4. 發怪聲或表現怪態

(七) 講演的技巧問題

1. 發音應注意三點——(子)洪亮 (丑)清晰婉轉 (寅)輕重快慢適宜
2. 態度應注意的三點——(子)懇切 (丑)嚴肅 (寅)善於表情
3. 姿勢應注意的二點——(子)靈活 (丑)善於利用手和身體的各部分

(八) 初學講演者的實習

1. 多講——練習口才
2. 多聽——取他人的所長
3. 多看書報——充實講詞的內容
4. 多思索探討——精益求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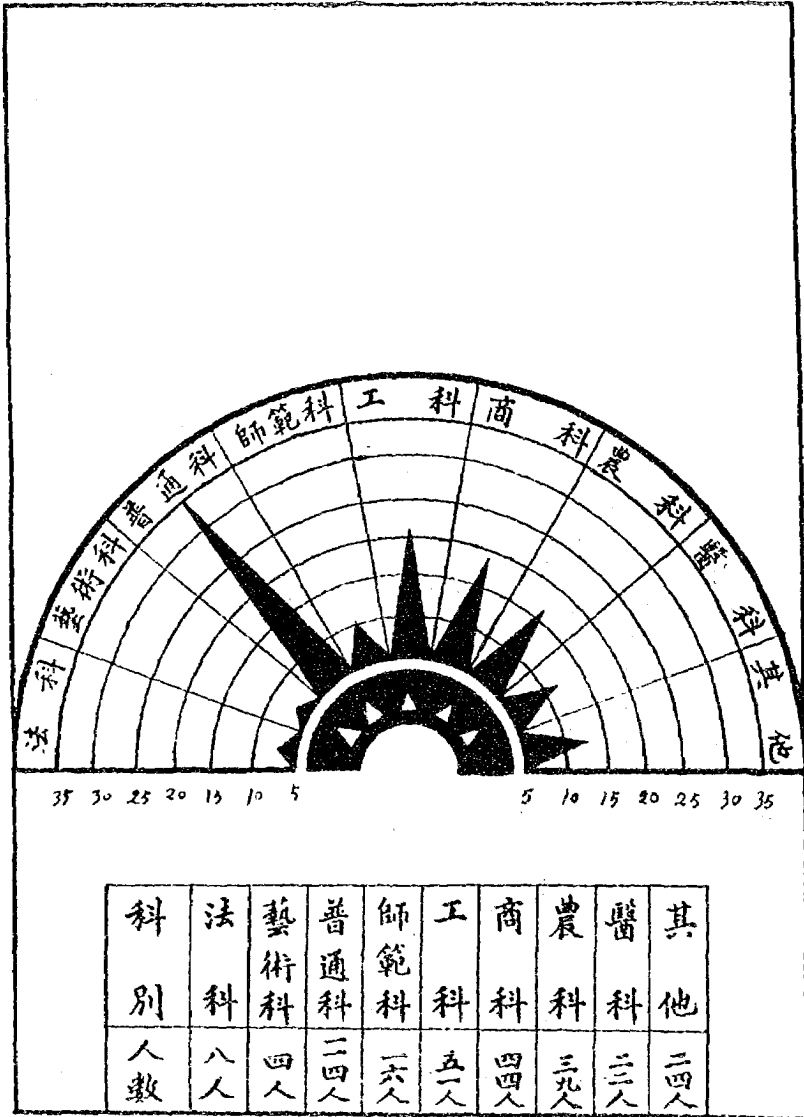
(5)尚有書法製造會文字研究會英文研究會算術研究會等，由秋一春一發起組織，於本學期起始行。

(九)學生生活調查統計

- 1 畢業後希望升入的學校或科別比較
- 2 畢業後希望就的職業比較
- 3 最感興趣的功課比較
- 4 最感困難的功課比較
- 5 最感興趣的運動比較
- 6 課後及例假日最喜歡做的工作比較
- 7 娛樂上學會的技能比較
- 8 最喜歡看的新聞比較
- 9 最喜歡吃的肉食比較
- 10 二十一年度上學期的零用比較
- 11 婚姻問題的比較
- 12 學生性情比較
- 13 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學生參加各項課外活動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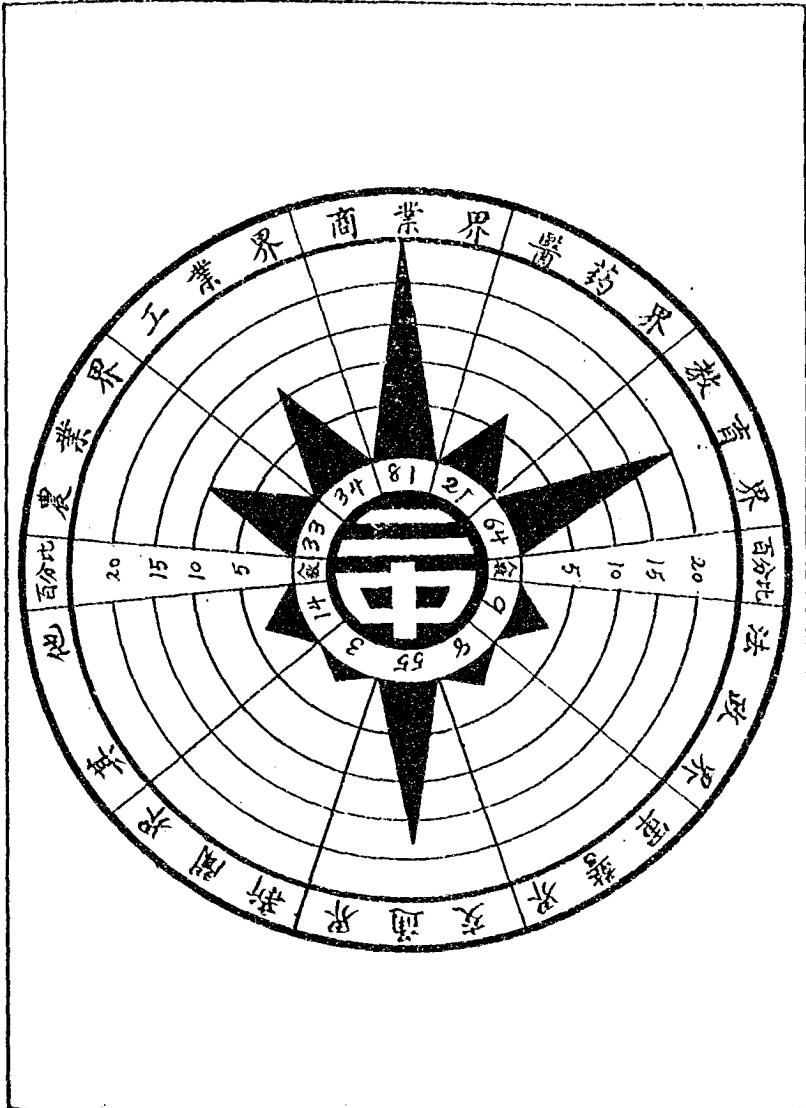
學生生活調查統計之一

一四六 畢業後希望升入的學校或科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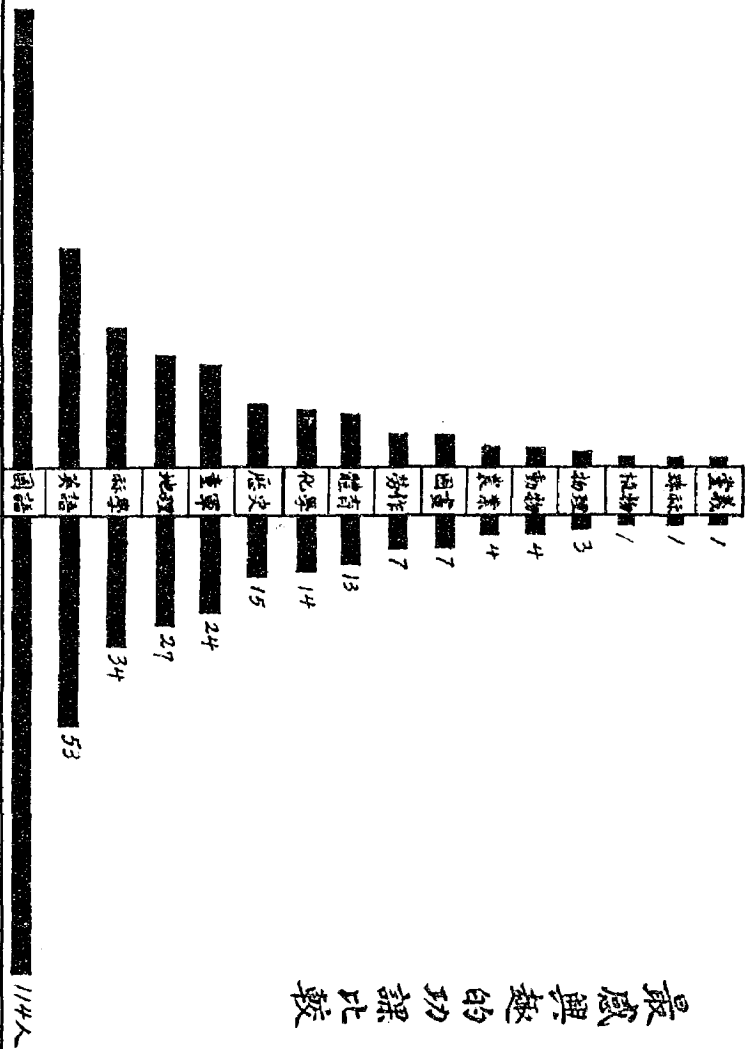


學生生活調查統計之二 一四七

畢業後希望就的職業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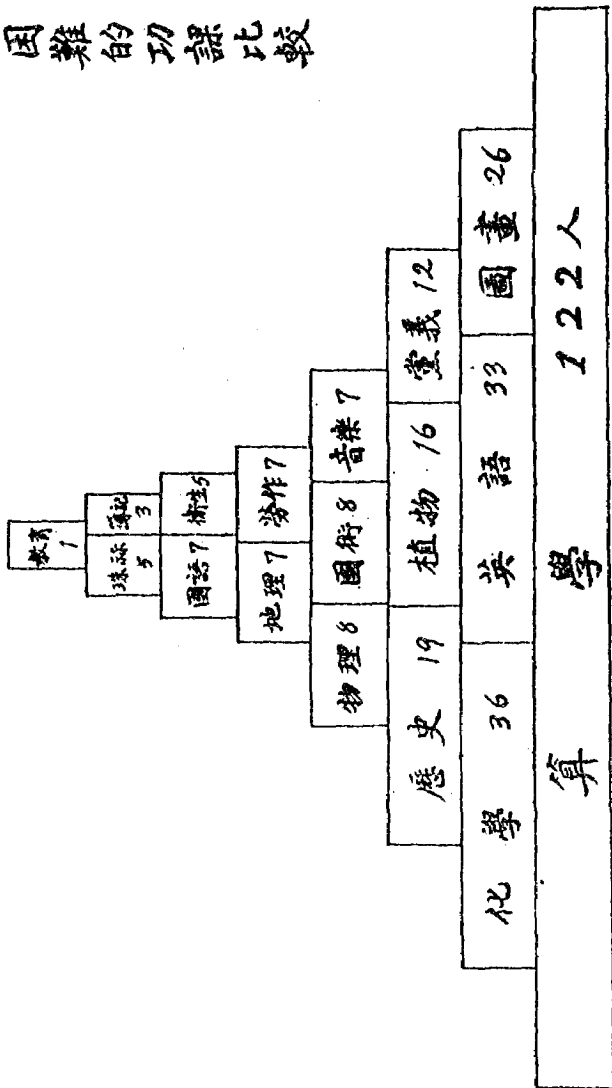
學生生活調查統計之三 最感興趣的功課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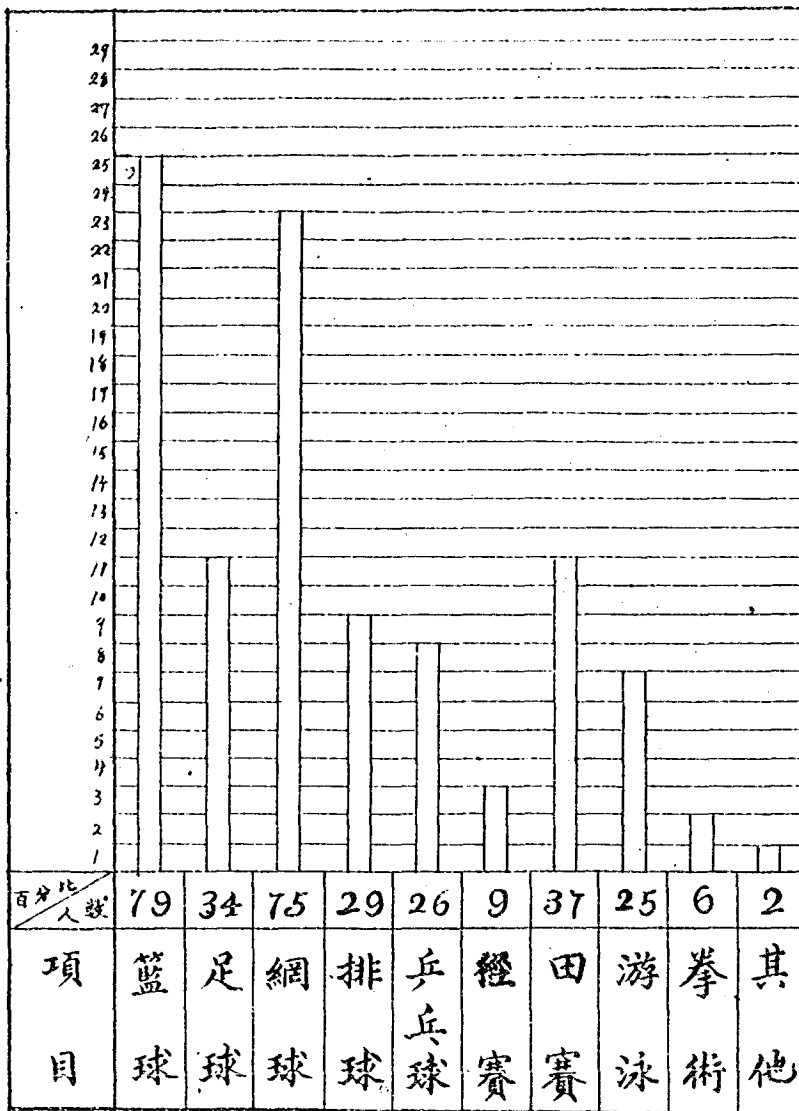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調查人數 322

學生生活調查統計之四

最感困難的功課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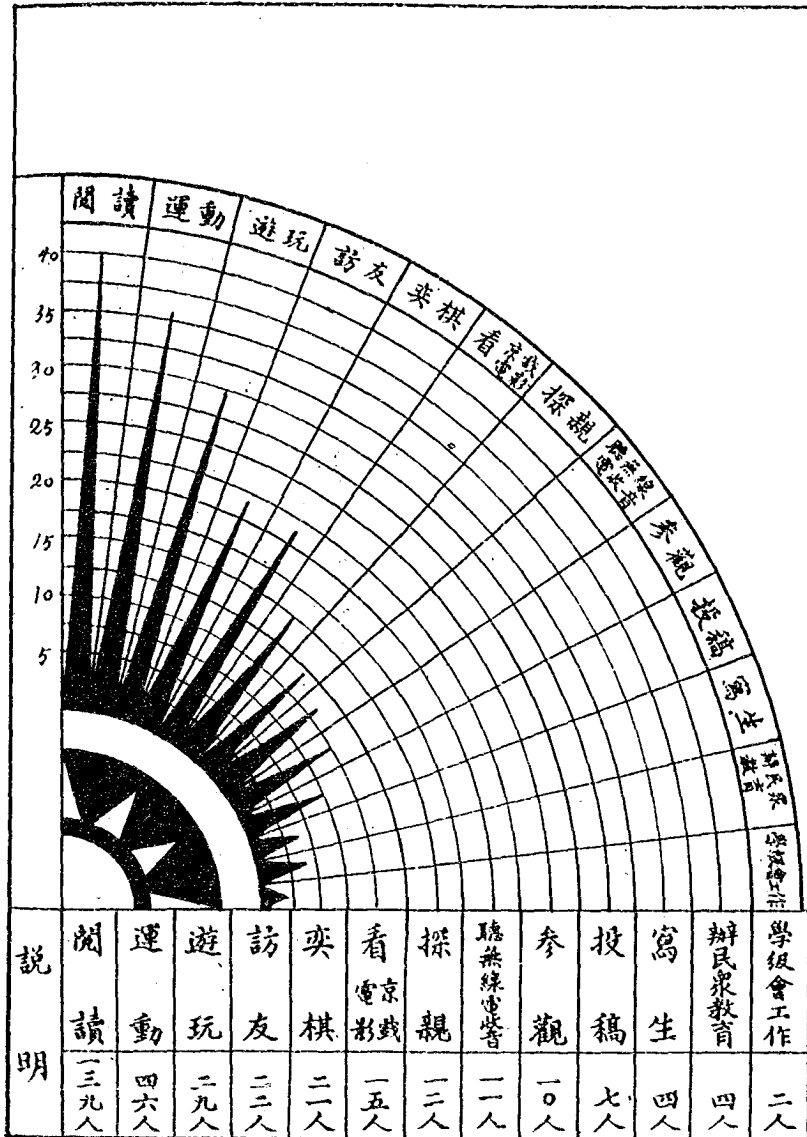


一五〇 學生生活調查統計之五
最感興趣的運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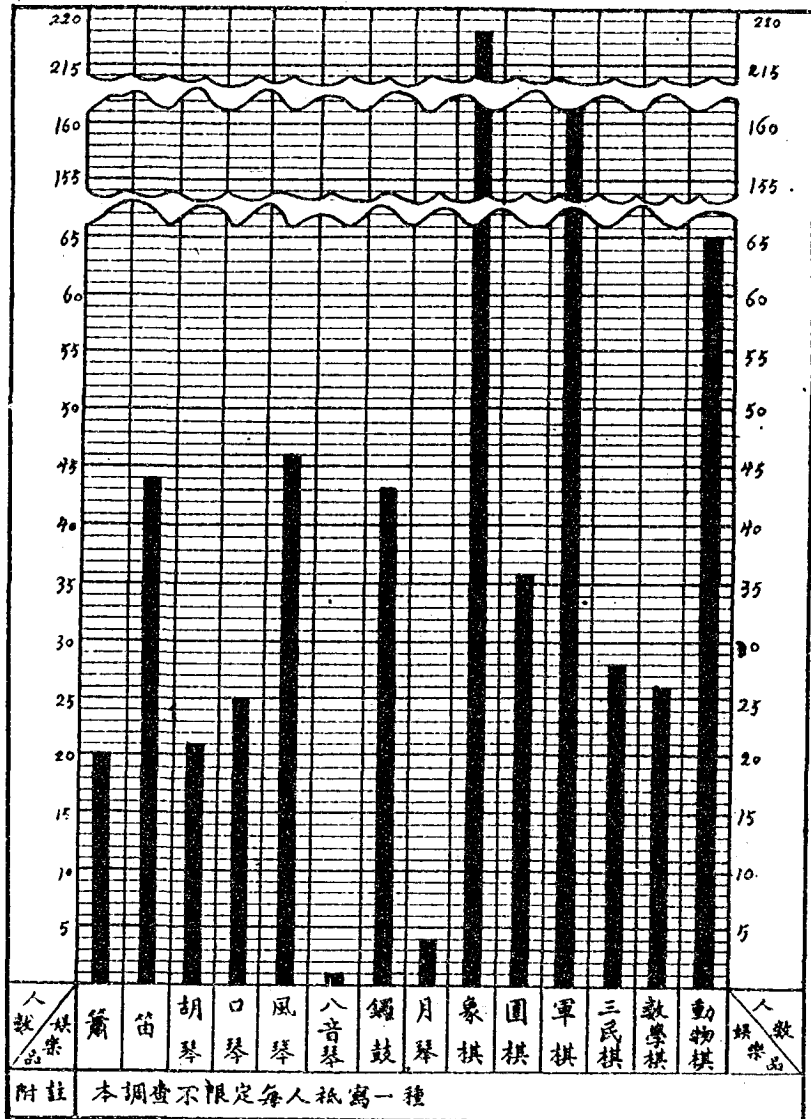
學生生活調查統計之六

課後及例假日最喜歡做的工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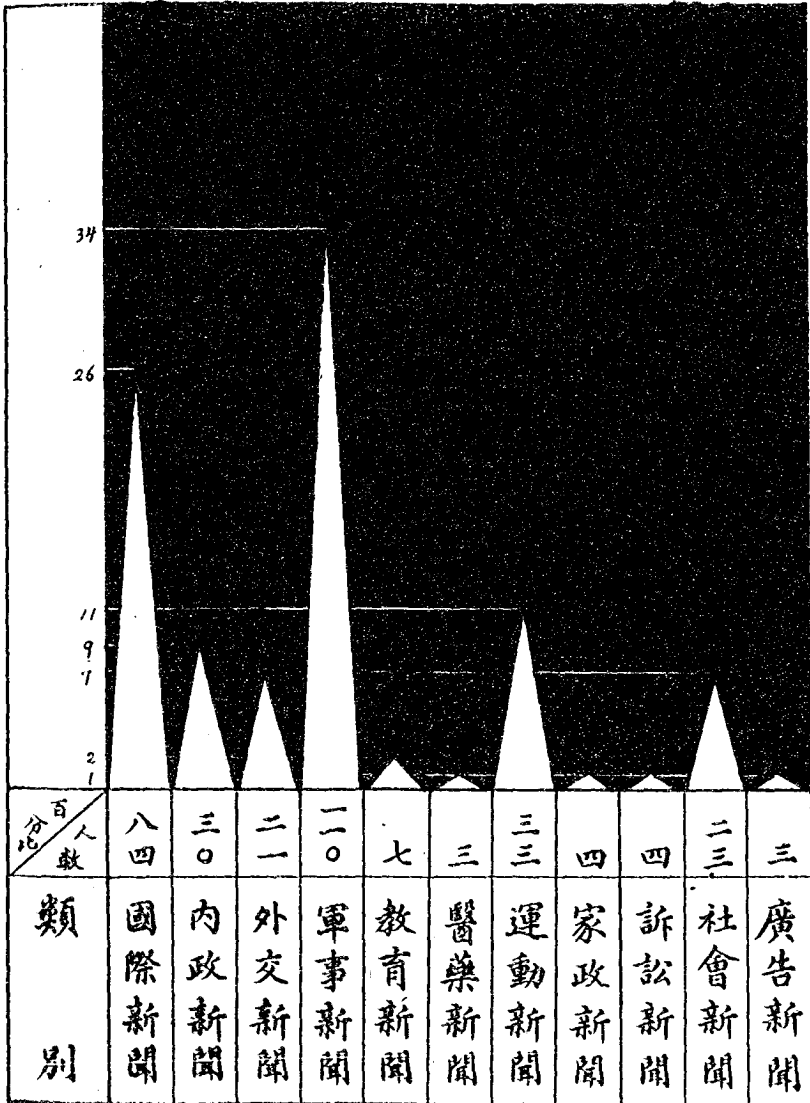
學生生活調查統計之七

娛樂上學會的技能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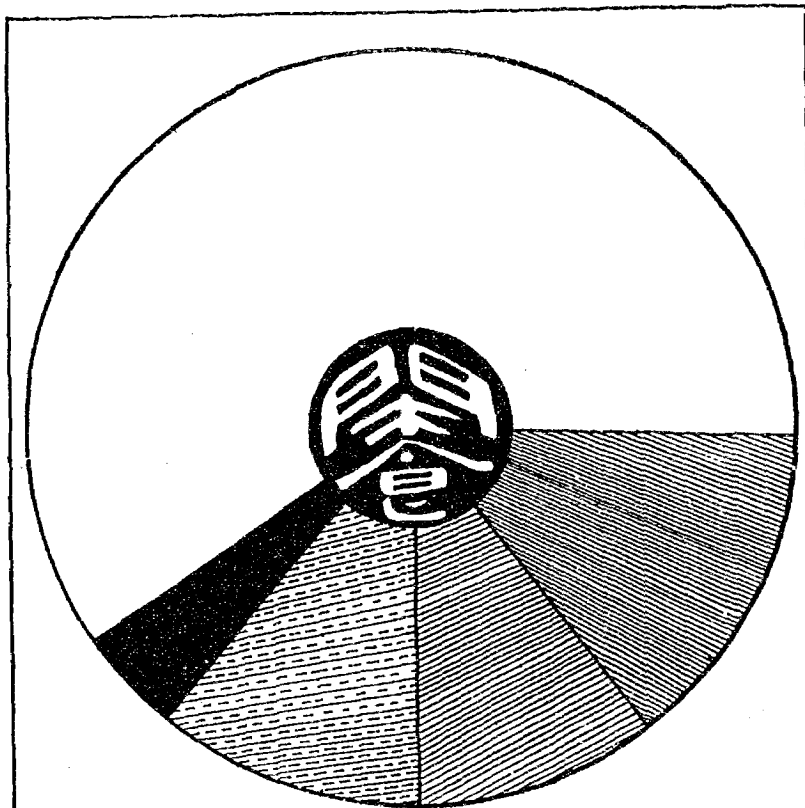


學生生活調查統計之八

最喜歡看的新聞比較



一五四 學生生活調查統計之九
最喜歡吃的開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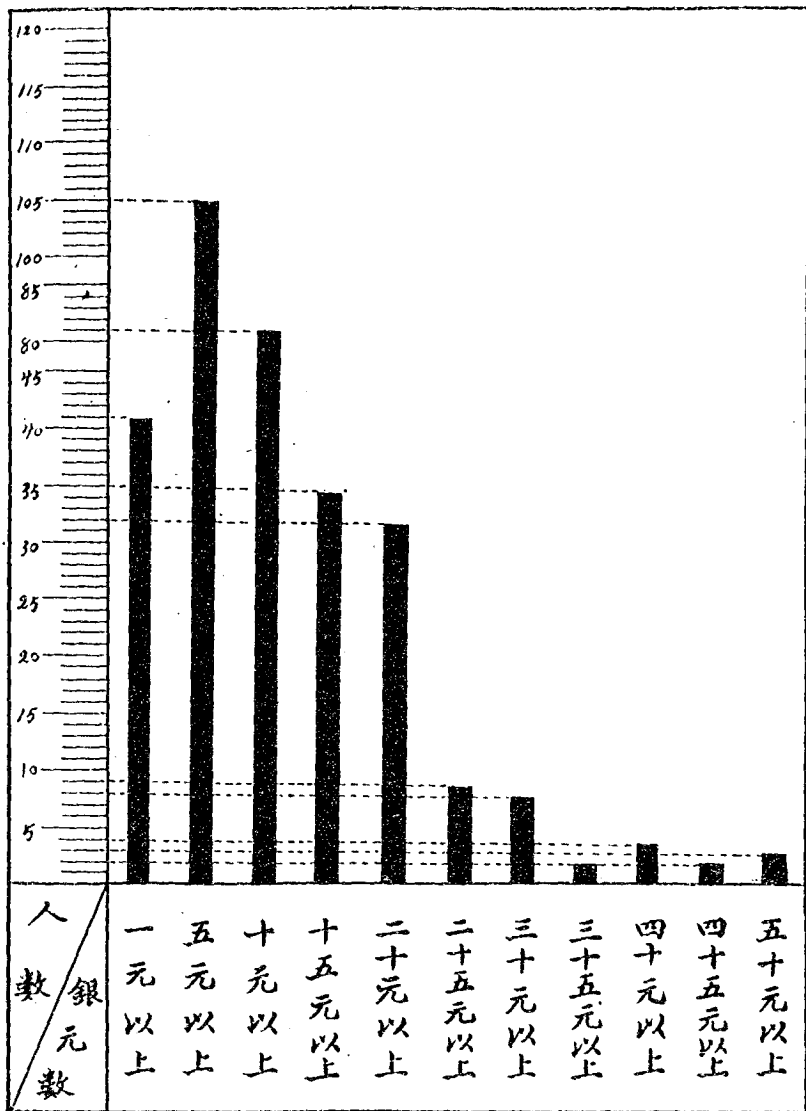


| 說 | | 明 | | |
|----|----|-----|----|----|
| 糖食 | 乾果 | 水菓 | 糕餅 | 麩食 |
| | | | | |
| 41 | 14 | 181 | 49 | 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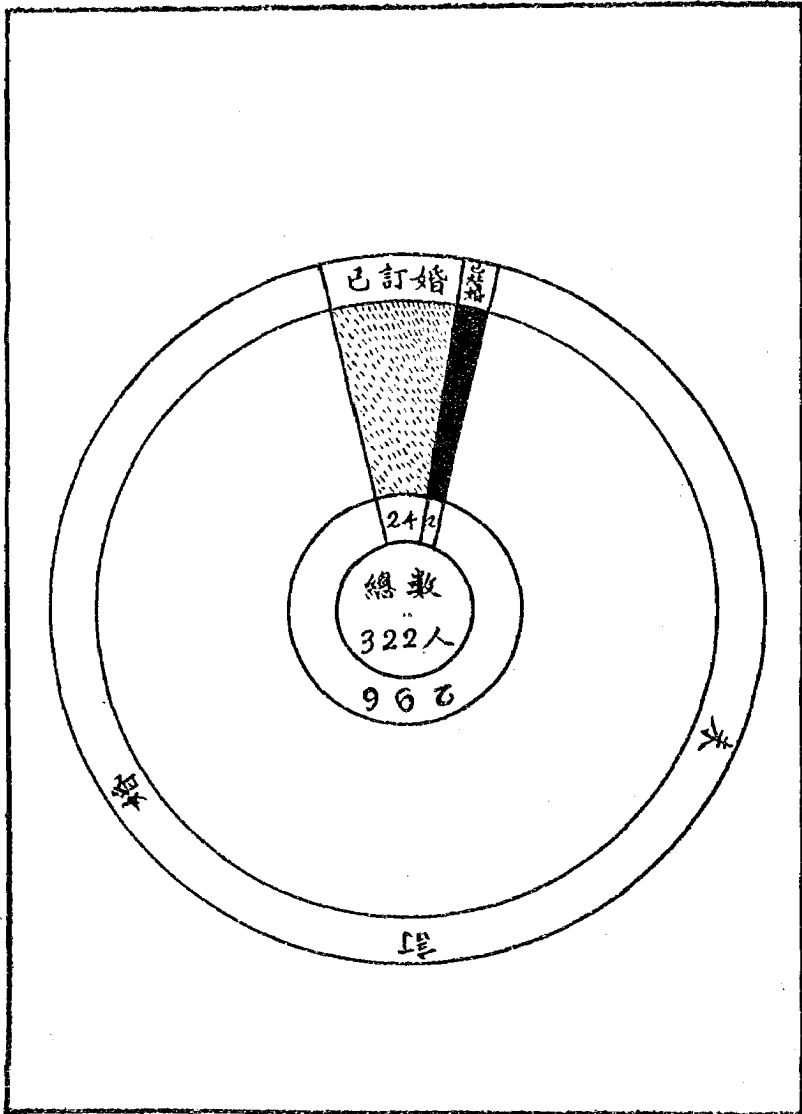
學生生活調查統計之十

一五五

二十一年度上學期的零用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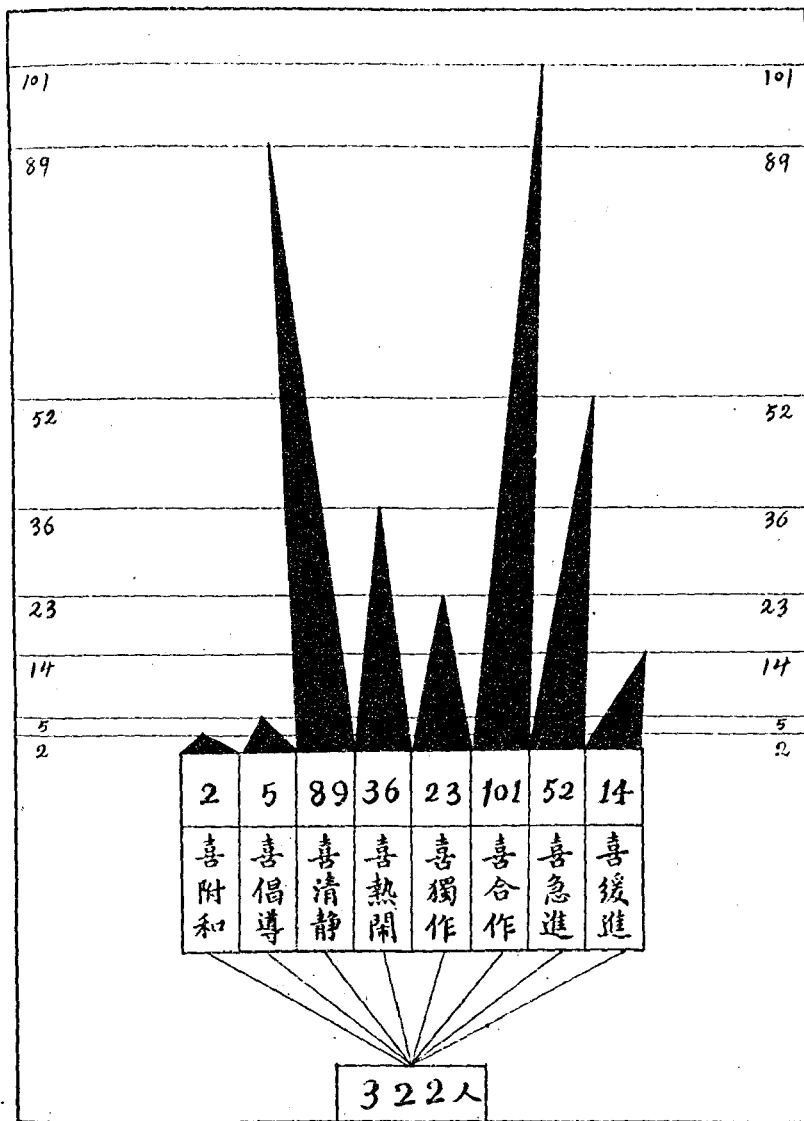
學生生活調查統計之十一 婚姻問題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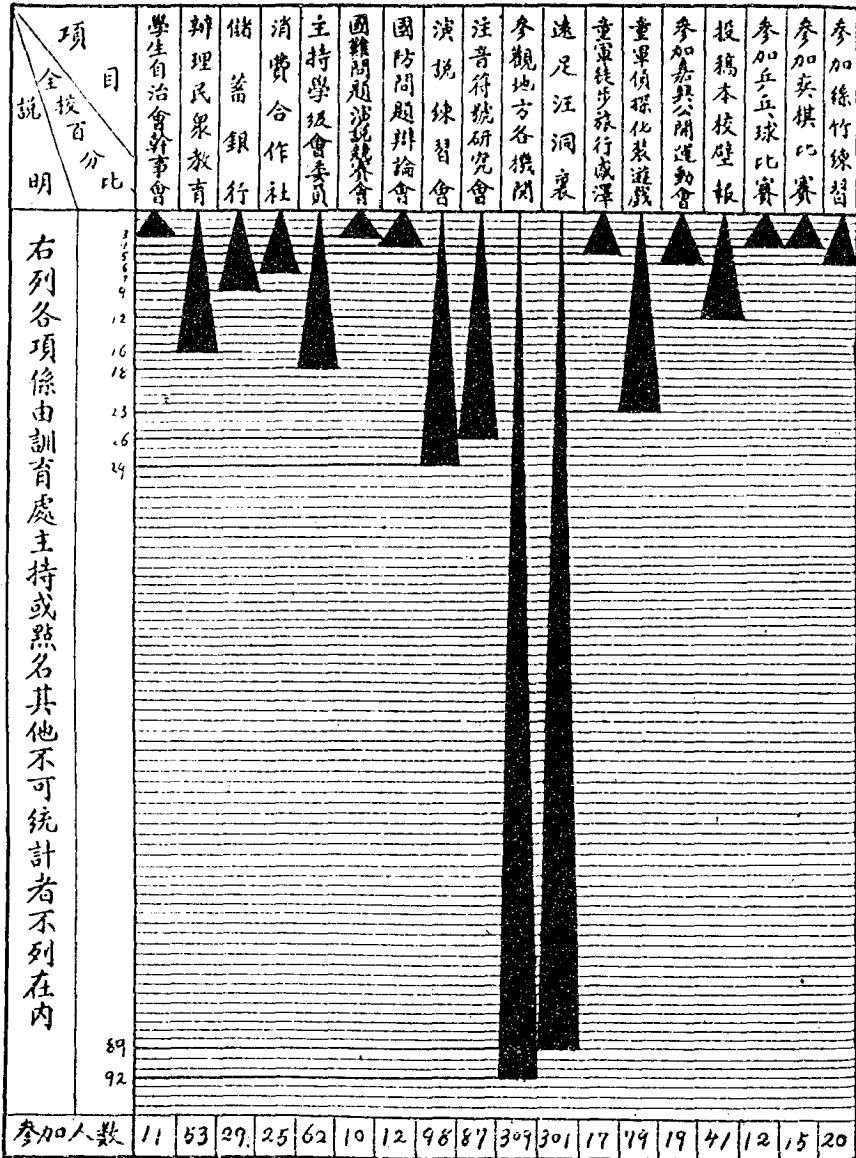
學生生活調查統計之十二

一五七

學生性情比較



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學生參加各項課外活動人數統計圖



(丁)整潔衛生方面

「整潔衛生」在個人方面言，為內修品性，外壯觀瞻，強健身心，勤操作業之要着，在社會方面言，可以改造黑暗之家庭，紛亂之社會，極壞之國家，頹廢之民族，均非從整潔做起不可，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云者，其道乃強國必先強種，強種必先強身，小事不會做大事決無望，小事做徹底大事會成功，故近年來國內教育界，上下一致提倡舉行整潔衛生，實亦改進教育之善策也，本中學訓練學生，即着眼於斯，茲就實行整潔衛生之辦法列下：

子 關於個人外觀上的整潔衛生

- 1 穿制服，佩校徽，扣領扣，由訓育處定期檢查（男生制服夏季白色，春秋冬季黑色，并添黑布大衣，女生制服，夏季白布短服及黑裙，冬季深藍布長袍，一律採用國貨，校徽用三角形銀質嘉禾圖樣。）
- 2 常常洗換衣服，並定期洗晒被褥等
- 3 除溫暖時季外，在寒冬之季由訓育處規定日期表，令學生輪流沐浴，沐浴後領取沐浴證
- 4 勸導學生於每日三餐後，都要刷牙漱口
- 5 依照優良生活實施標準，每日定時大便
- 6 按時理髮修剪指甲

丑 關於個人內心的整潔衛生

- 1 非我之物，不荷得！
- 2 有用之物，不虛費！
- 3 不爭取個人之名利
- 4 服從大多數人的公意
- 5 凡做事應該井井有條，態度光明
- 6 凡遇事應該細心計劃以求發展
- 7 凡公有之物，及為公衆做事，應該比自己的更要愛惜，更要努力！

寅 關於自修室及寢室的整潔衛生

一、自修室整潔標準

- 1 書桌 每天須拂拭桌面上安置書籍及文具抽屜中及櫥內存放什物有秩序有條理
- 2 椅子 出室時即移入書桌下面
- 3 書架 祇可安放書籍文具
- 4 書籍 勤加收拾勿使凌亂書面書角時時留意不使污損卷曲
- 5 碗箸茶壺茶杯 勤洗拭用畢安放在抽屜或櫥內
- 6 什物 能放在抽屜或櫥內最好否則攜至寢室中安放
- 7 衣鈎 祇可掛上身衣服及傘
- 8 由值日生灑掃乾淨後各人須隨時注意使保持整日清潔
- 9 痰盂 痰必須唾入痰盂內
- 10 廢物箱 無用字紙及果殼等廢物必須投入箱內
- 11 其他 不在校之同學由每室值日生代為維持其座位之整潔

二、寢室整潔標準

- 1 被褥及枕 勤洗勤曬每日起身後就寢前拂拭一次不用時疊之使雅觀(褥上覆白線毯或白布一方並掛下牀面尺許被摺疊在牀裏壁作長方形枕放在被面正中)
- 2 牀帳 帳內勿使有污物每晨起身後撩起
- 3 箱子箱籠 安放於床底勿使受潮溼
- 4 衣服 勤洗濯收藏時疊之使平絕勿掛在帳竿架或帳鉤上
- 5 帽及襪 勤洗收藏有定所勿掛置於人所易見之地
- 6 鞋 勤拭勤曬安置有定所絕勿縱橫置於牀前
- 7 什物 安置在箱籠中絕不可亂放在牀前
- 8 地面 由值週生灑掃乾淨後各人須隨時注意使保持整潔
- 9 門窗 每晨由值週生開窗服務生鎖門
- 10 痰盂 痰必須唾入痰盂內

三、實施辦法

- 1 自修室寢室平日除由值日生澆掃整理外復於每學期舉行大掃除二次由學生自動掃除校工協助
- 2 寢室每週來復六下午規定由各齋工役揩洗地板每月末後一週由學生揩洗
- 3 每學期規定洗晒被褥二次

四、檢查方法

- 1 每日清晨由各級導師按照整潔標準逐一檢查見不整潔者加以糾正並記入檢查冊
- 2 每日零時三十分至一時由訓育員率領學生自治會推派之整潔調查員再檢查一次將各室違反整潔標準次數記入整潔檢查表
- 3 每週兩週後由訓育員會同學生自治會整潔股就各室違反次數多寡評定分數遞交訓育主任及導師審查後列表公佈
- 4 上項評定分數最高或最低之自修室寢室由訓育處將各該室學生加以獎懲
- 5 全校整潔檢查員（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推定六人每週各輪值一次）隨時檢查自修室及寢室整潔如發見不整潔者除通知訓育處轉告學生改正外並酌扣各該室整潔分數

(一) 自修室整潔檢查表

第_____自修室

| 檢 查 項 目 | 第 週 | 評定分數 | 說 明 |
|---------------|-----|------|--|
| 書桌上拂拭清潔安置書籍文具 | | | 1. 違反次數以正字記之 2. 每週兩週後就違反次數多寡評定分數列表公佈 3. 分數最高或最低之各該室學生由訓育處加以獎懲 4. 分數以百分計 |
| 坐凳移入書桌下面 | | | |
| 書架上整齊 | | | |
| 碗箸茶壺茶杯等放在櫥內 | | | |
| 衣鞋掛上身衣服及傘 | | | |
| 地面澆掃乾淨 | | | |
| 痰唾入痰盂內 | | | |
| 廢物投入箱內 | | | |

(二)寢室整潔檢查表

第 齋第 寢室

| 檢 查 項 目 | 第 週 | 評定分數 | 說 明 |
|--------------|-----|------|--|
| 被褥及枕整理合式 | | | 1. 違反次數以正字記之 2. 每過兩週後就違反次數 多寡評定分數列表公佈 3. 分數最高或最低之各該 室學生由訓育處加以獎 懲 4. 分數以百分計 |
| 帳子捲起 | | | |
| 箱子網籃安放牀底 | | | |
| 衣服勿掛在牀架上或帳鉤上 | | | |
| 鞋子等物勿置于牀前 | | | |
| 地面灑掃乾淨 | | | |
| 門關好窗開開 | | | |
| 痰唾入痰盂內 | | | |

卯 關於教室內的整潔衛生

- | | |
|-----------------------------|--------------------|
| 1 按編定號數就坐 | 5 注意教室內的學習方法 |
| 2 不撕破自己的名條 | 6 不隨便發問，不中途退席 |
| 3 物屑廢紙不亂擲，牆壁及黑板不亂塗 涕唾不亂吐 | 7 先教師而入，後教師而出 |
| 4 上課時的姿勢要端正，注意聽講 | 8 由值日生開窗戶，揩黑板及講台桌等 |
| | 9 由校工洒掃及關閉門窗，洗滌抹布等 |

辰 關於膳廳及廚房的整潔衛生

- | | |
|--|--|
| 1 按時入席不入他席吃菜 | 6 對廚工的態度不可凶暴 |
| 2 不擅入廚房不熱菜，換菜，添菜(擅入廚 房索取菜蔬者，予以停學處分) | 7 廚工不可用手取菜蔬 |
| 3 吃飯時坐的姿勢要端正 | 8 洗碗必在水鍋及水漕處洗滌 |
| 4 不裸體吃飯，不高聲談笑 | 9 每餐後由校工揩抹掃除 |
| 5 不亂吐涕唾及物屑不浪費粥飯及菜蔬 | 10 廚房內常常消毒滅蚊蠅洗滌碗碟等並 拖洗地皮(由衛生檢查員隨時督促之) |

巳 關於盥洗室浴室及廁所的整潔衛生

- | | |
|--------------------|-------------|
| 1 洗面的面盆，內外時常洗洗乾淨 | 4 寒冷時季生火爐沐浴 |
| 2 臉巾常用肥皂洗乾淨不去用別人臉巾 | 5 大便後木蓋隨手蓋好 |
| 3 沐浴後盥洗盆放水 | 6 大小便後即去洗手 |

- | | |
|--------------|-------------|
| 7 不亂塗浴室及廁所牆壁 | 8 每日由校工洗滌灑掃 |
|--------------|-------------|
- 午 關於各公共場所的整潔衛生
- | | | |
|------------------------|---------------------------|---------------|
| 1 每天整理辦公室案頭簿冊表格並佈置美化空間 | 及花木 | 5 操場由校工隨手割草整理 |
| 2 紀念廳內不可拍球，長杆不可搬出廳外 | 6 學生會辦公室銀行及同樂會由學生輪流服務整理 | |
| 3 花園由花匠按時栽培四季花木，佈置優良環境 | 7 走廊內製掛標語，不可任意吐痰 | |
| 4 校庭由童子軍分配園地種植各種蔬菜 | 8 不可在校門前一帶購買食物，並沿途吃食拋棄果殼等 | |
- 未 整潔衛生檢查員

全校整潔除由訓育處值日員及衛生委員會委員逐日分別檢查外，復由校長請定總務主任訓育主任教務主任體育教員童子軍教練及事務員輪流檢查並督促實行整潔

申 自修室及寢室大掃除步驟：

1 關於自修室的

- 第一步 搬開桌上書籍文具及清理欄板上雜物
- 第二步 各自修室服務生向訓育處領取打掃用具，開始掃除
- 第三步 拭去四壁及灰頂塵穢，並於地上洒水
- 第四步 用濕布揩抹桌子欄板及門窗等
- 第五步 用廢紙揩擦玻璃窗
- 第六步 洒掃地皮(注意書桌下塵穢)
- 第七步 俟乾燥後理書籍文具如原狀，並排齊書桌
- 第八步 服務生歸還掃除用具

2 關於寢室的

- 第一步 搬出自己的被褥，毯子，及箱篋等於室外
- 第二步 服務生向訓育處領取掃除用具

第三步 打掃頂塵及四壁塵穢，並於地板清水

第四步 用溼布揩抹門窗及板壁

第五步 用廢紙揩擦玻璃窗

第六步 用拖帚拖洗地板

第七步 俟地板乾燥後，再整理如原狀，

第八步 各室服務生歸還掃除用具

- 3 自修室大掃除每學期舉行二次，寢室每月舉行一次，各辦公室每週拖洗地板一次，並按時整理文具簿冊，操場庭園則由童子軍拾去石子瓦片，剷除雜草，並剷平凹凸地方

酉 勵行沐浴

- 1 規定原因 學生沐浴本不需規定，在天氣溫暖之時，不待督促而能自動沐浴，但於寒冬之季，往往怕冷而致疏忽，其於衛生頗有妨害，緣是規定，以便督促實行

2 實行方法

一、學生每人每月至少沐浴一

次，由訓育處規定沐浴日期

表住宿生通學生一律參加

二、學生沐浴後須至訓育處領

取沐浴證

三、不沐浴之學生，予以相當

之懲戒

四、勸導學生於劇烈運動後必

沐浴更衣

五、沐浴證如右：

| 中 二 江 浙 | | | |
|-----------------------|--------|--------|--------|
| 證 浴 沐 | | | |
| 訓 育 處 簽 字 | 日 期 | 姓 名 | 年 級 |
| | | 年 | |
| | | | 年 |
| | 月 | | 年 |
| | | | 組 |
| | 日 | | |

存保生學由證此

| 根 存 證 浴 沐 | | | |
|-----------------------|--------|--------|--------|
| 訓 育 處 簽 字 | 日 期 | 姓 名 | 年 級 |
| | | 年 | |
| | | | 年 |
| | 月 | | 年 |
| | | | 組 |
| | 日 | | |

處育訓留根存此

練習游泳

- 一、天氣暖熱至溫度華氏八十五度以上始准學生練習游泳
- 二、練習游泳學生須由童子軍教練率領並教授學生游泳方法
- 三、練習時可使用「九一八」號至西門外下水練習
- 四、游泳為童子軍課程比賽之一種，訓育處予以相當之提倡與鼓勵，務使學生均習游泳以防意外之事

戊 佈種牛痘 每年春季請本校校醫德心醫院醫生來校佈種牛痘，分班舉行，由各生填寫種痘證，以為憑據，在校三年中，至少種痘一次，如有病假不及種痘者，須實行補種，不得遺漏，以免天花之傳染，學生種痘表式如右：

| | | | | |
|------------------|----|----|----|---|
| 中 二 江 浙 | | | | |
| 證 痘 種 | | | | |
| 醫 士 蓋 章 | 日期 | 姓名 | 年級 | |
| | 年 | | | 始 |
| | 月 | | | 年 |
| | 日 | | | 組 |

存保生學由證此

| | | | |
|------------------|----|----|----|
| 根 存 證 痘 種 | | | |
| 醫 生 蓋 章 | 日期 | 姓名 | 年級 |
| | 年 | | |
| | 月 | | |
| | 日 | | 組 |

生醫與交根存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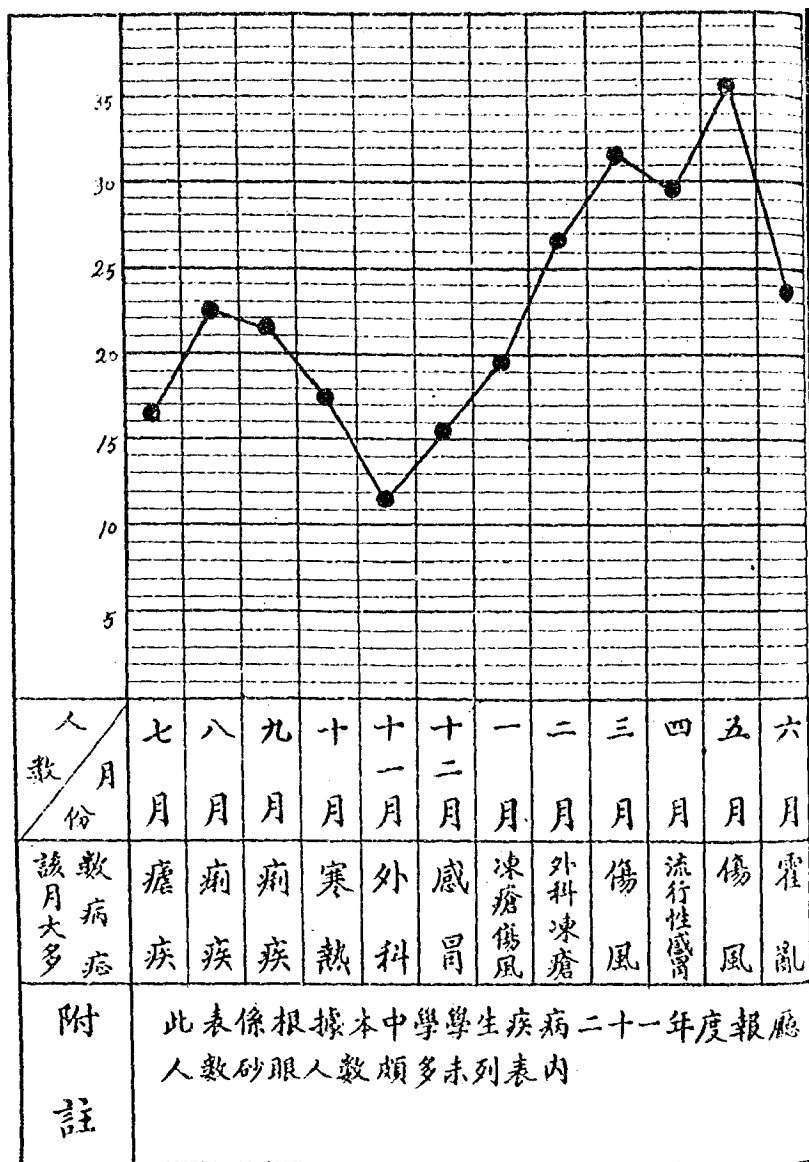
依此虛線裁斷

亥 疾病看護 學生患病須向訓育處報告登記病狀及所睡寢室以便請校醫診治，如需熱水瓶及藥品，可隨時向訓育處領取，如遇外傷而需要棉花紗布及敷藥時，由訓育人員或學生會整潔股看護生看護料理，看護生輪流表及每月學生疾病人數比較圖，附列於後：

表流輪員日值護看

| | | | | | | |
|-----|-----|-----|-----|-----|-----|--------|
| 土 | 金 | 木 | 水 | 火 | 月 | 照日 |
| 陸益善 | 富受仁 | 朱澄沂 | 耿焯 | 楊炳仁 | 吳可培 | 輪值職員姓名 |
| 王思漢 | 徐占元 | 田竟敏 | 徐玉書 | 周積金 | 吳文奎 | |

一六六 每月學生疾病人數比較圖



(戊)日常工作

子 訓育處學期工作進程序

(一)學期開始

- | | |
|---------------|---------------------|
| 1. 擬訂訓育計劃 | 6. 清理齋舍及課外同樂會 |
| 2. 修正訓育信條及公約等 | 7. 整理訓育處辦公室 |
| 3. 編製訓育上各種表冊 | 8. 編排學生自修室座位及寢室相位 |
| 4. 協助辦理招收新生 | 9. 轉製學生名牌及名簿 |
| 5. 擬訂全學期訓育工作曆 | 10. 索回學生家長或保證人私章式樣單 |

(二)學期中段

- | | |
|--------------------|----------------------|
| 1. 舉行開學式報告訓育事項 | 14. 印發學生操行考查表與教職員 |
| 2. 繕寫開學時學生應行注意之佈告 | 15. 統計上學期學生操行成績 |
| 3. 開新生談話會 | 16. 統計學生之年齡籍貫及家長職業 |
| 4. 簽發寢室相票及自修室席票 | 17. 調查各中學訓育問題 |
| 5. 開第一次訓育會議 | 18. 指導學生之課外活動及自治工作 |
| 6. 選舉自修室及寢室服務生 | 19. 接見學生家長徵求訓導意見 |
| 7. 製定各室值週生輪流表 | 20. 處理學生告訴事項及偶發事項 |
| 8. 規定寢室關閉時間表 | 21. 舉行大掃除檢查全校整潔 |
| 9. 開服務生談話會 | 22. 佈置薰化環境 |
| 10. 指導學生自治會及級會成立 | 23. 舉行演說競賽會及辯論會 |
| 11. 印發一週間生活表及生活調查表 | 24. 舉行時事測驗 |
| 12. 編排紀念廳坐次 | 25. 舉行自修指導及升學就業指導講演會 |
| 13. 消費合作社課餘同樂會開始活動 | |

(三)學期終了

- | | |
|----------------|------------------|
| 1. 向教職員索回操行考查表 | 3. 開訓育會議評定學生操行等第 |
| 2. 指導學生會辦理結束 | 4. 總結訓育上之各種統計 |

- | | |
|------------------------|-------------------------|
| 5. 編製學生操行成績簿並填發報告學生家屬單 | 8. 印發學生假期工作表 |
| 6. 編製本學期訓育工作經過 | 9. 計劃下學期訓育上之改進事項 |
| 7. 整理並封閉齋舍 | 10. 參加休學禮報告訓育經過 |
| (四) 例行工作 | 11. 封存本處各種文卷及簿冊 |
| 每日例行工作 | |
| 1. 執行校長及教職員委託事項 | 9. 揭示各種訓育佈告 |
| 2. 執行校務會議訓育會議等議決案 | 10. 剪裁日報有關訓育之各項消息 |
| 3. 檢查齋舍整潔及學生姿起 | 11. 繕寫與學生家屬及各機關之公文信件 |
| 4. 指導學生自修並點名查到 | 12. 率領學生參加校內外之各種集會 |
| 5. 處理學生一切請假及缺席事項 | 13. 登記訓育日記失物及招領疾病及看護等事項 |
| 6. 處理學生告新事項及偶發事項 | 14. 簽發各種證單條據等 |
| 7. 巡視齋舍膳廳並於晚間檢查寢室 | 15. 參加並鼓勵學生課外運動 |
| 8. 與學生談話或訓話 | |
| 每週例行工作 | |
| 1. 出席紀念週點名並作訓育報告 | 7. 檢查學生出入攜掛名簿 |
| 2. 參加學校或學生之各種集會 | 8. 參加並指導學生課餘娛樂 |
| 3. 彙報一週內學生缺席與教務處 | 9. 巡視全校注意設備應加改良事項 |
| 4. 檢查全校整潔 | 10. 指導民衆夜校及民衆壁報事項 |
| 5. 召集學生談話或訓話 | 11. 審查儲蓄銀行及消費合作社賬目 |
| 6. 考核學生平日勤惰 | |
| 每月例行事項 | |
| 1. 統計並公佈學生每月請假及缺席 | 5. 編製並統計訓育上應行統計事項 |
| 2. 舉行訓育會議 | 6. 編擬訓育上實行計劃及報告 |
| 3. 改訂實施訓育信條細目及方法 | 7. 出席各年級學級會指導 |
| 4. 舉行服務生談話會 | 8. 文字介紹 |

五 二十一年度訓育處行事曆

| (一)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訓育處行事曆 | | |
|--------------------|------------------|--|
| 週次 | 起 訖 | 訓 育 工 作 |
| 一 | 八月廿一日 八月廿七日 | (1)擬訂本學期訓育進行計劃 (2)支配齋舍辦理學生入舍事項 (3)舉行秋一新生談話會 |
| 二 | 八月廿八日 九月三日 | (1)開第一次訓育會議 (2)調製各種表冊 (3)指導改選學生自治會職員 (4)分發並指導學生填寫一週生活表 |
| 三 | 九月四日 九月十日 | (1)指導學生會各股會社活動 (2)實行個別談話指導學生儲款於儲蓄銀行 (3)舉行自修室寢室服務生談話會 |
| 四 |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六日 | (1)指導改組學級會 (2)各導師舉行各級團體談話 (3)舉行插班生談話會 |
| 五 | 九月十八日 九月廿四日 | (1)學生自治會成立大會 (2)儲蓄銀行開幕 (3)舉行各職業組談話會及女生談話會 |
| 六 | 九月廿五日 十月一日 | (1)舉行第二次訓育會議 (2)發表九月份訓育統計 (3)第一次寢室大掃除 (4)發表第一次國難問題調查統計 |
| 七 | 十月二日 十月八日 | (1)率領學生參觀地方各機關 (2)分發學生操行考查表於教職員 |
| 八 | 十月九日 十月十五日 | (1)秋季遠足 (2)各導師舉行各級團體談話 |
| 九 | 十月十六日 十月廿二日 | (1)第二次寢室大掃除並洗晒被褥 |
| 十 | 十月廿三日 十月廿九日 | (1)升學就業指導講演會 (2)編定學生沐浴輪流表 |
| 十一 |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五日 | (1)舉行第三次訓育會議 (2)製定各種訓育統計圖表 (3)發表十月份訓育統計 |
| 十二 |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十二日 | (1)發表第二次國難問題調查統計 (2)舉行通學生談話會 |
| 十三 |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九日 | (1)介紹各國學生生活狀況 (2)調查學生生活狀況 |
| 十四 | 十一月廿日 十一月廿六日 | (1)自修室大掃除 (2)各導師舉行各級團體談話 (3)發表各種國恥地圖 |
| 十五 | 十一月廿七日 十二月三日 | (1)舉行第四次訓育會議 (2)發表十一月份訓育統計 (3)指導課餘同樂會表演 (4)第三次寢室大掃除 |
| 十六 |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十日 | (1)時事測驗 (2)各級辯論會 |
| 十七 |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七日 | (1)介紹各國職業狀況 (2)調查各中學訓育問題 |
| 十八 |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廿四日 | (1)國難問題演說競賽會 (2)彙集學生操行考查表統計操行等第 |
| 十九 |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卅一日 | (1)指導學生自治會辦理結束 (2)發表十二月份訓育統計 |
| 二十 | 一月一日 一月七日 | (1)舉行第五次訓育會議評定學生操行 (2)獻送春三畢業同學 (3)填寫學生操行成績報告單報告學生家長 |

(二)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訓育處行班

| 週次 | 起 訖 | 訓 育 工 作 |
|-----|-----------------|--|
| 一 | 一月二十九日 二月四日 | 1.計劃本學期訓育進行事項 2.支配宿舍辦理學生入舍事項 |
| 二 | 二月五日 二月十一日 | 1.在一新生及各級班學生談話會 2.分發指導學生填寫一週間生活表 3.儲蓄銀行及消費合作社開始營業 4.各導師舉行各級團體談話 |
| 三 |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八日 | 1.學生自治會成立大會宣誓典禮 2.各導師舉行各級團體談話 3.舉行個別指導 |
| 四 | 二月十九日 二月二十五日 | 1.捐收改組各級學校會 2.第一次訓育會議 3.整理學生家長及保證人私章式樣單 |
| 五 | 二月廿六日 三月四日 | 1.調查學生生活狀況 2.發表二月份訓育統計 |
| 六 | 三月五日 三月十一日 | 1.發表第一次調查統計 2.舉行團體談話 |
| 七 |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八日 | 1.第一次寢室大掃除 2.舉行女生談話會 |
| 八 | 三月十九日 三月廿五日 | 1.黨義演說競賽會 2.施種牛痘 |
| 九 | 三月廿六日 四月二日 | 1.參觀地方各機關 2.介紹各國職業狀況 3.第二次訓育會議 4.發表三月份訓育統計 |
| 十 | 四月三日 四月八日 | 春假 |
| 十一 | 四月九日 四月十五日 | 1.分發學生操行考查表於教職員 2.導師舉行各級團體談話 |
| 十二 | 四月十六日 四月廿二日 | 1.發表學生生活狀況調查統計 2.升學就業指導講演會 3.導師舉行各級團體談話 |
| 十三 | 四月廿三日 四月廿九日 | 1.自修室大掃除 2.舉行個別指導 |
| 十四 | 四月三十日 五月六日 | 1.發表四月份訓育統計 2.發表第二次調查統計 |
| 十五 | 五月七日 五月十三日 | 1.第三次訓育會議 2.時事測驗 |
| 十六 | 五月十四日 五月二十日 | 1.職業問題討論會 2.發表時事測驗成績單 |
| 十七 |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廿七日 | 第二次寢室大掃除 |
| 十八 | 五月廿八日 六月四日 | 1.發表五月份訓育統計 2.科學講演會 |
| 十九 | 六月五日 六月十一日 | 彙集學生操行考查表統計操行等第 |
| 二十 |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七日 | 1.課餘同樂會表演戲送秋三畢業同學 2.指導學生自治會編送工作報告 |
| 二十一 | 六月十八日 六月廿四日 | 第四次訓育會議 |
| 二十二 | 六月廿五日 六月廿七日 | 1.發表本學期訓育總統計 2.填寫學生操行成績報告單報 告學生家長 |

寅 二十一年度星期六午後工作預定表

| 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星期六下午二時後工作預定表 | | |
|------------------------|-------------|------------------------------|
| 週次 | 日 期 | 行 事 |
| 一 | 二 月 四 日 | |
| 二 | 二 月 十 一 日 | 儲蓄銀行及消費合作社開始營業 |
| 三 | 二 月 十 八 日 | (休 假)學生自治會成立大會宣誓典禮 |
| 四 |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 改組各級學級會 |
| 五 | 三 月 四 日 | 球類比賽 |
| 六 | 三 月 十 一 日 | 春二 三 秋二 童子軍會操 參觀地方各機關 |
| 七 | 三 月 十 八 日 | 第一次寢室大掃除 秋三 近郊露營 |
| 八 | 三 月 廿 五 日 | 健康演說競賽會 春二 三 秋二 童子軍會操 |
| 九 | 四 月 一 日 | 春假開始 春二 三 秋二 參加杭州大檢閱 |
| 十 | 四 月 八 日 | 球類比賽 |
| 十一 | 四 月 十 五 日 | 春季遠足 |
| 十二 | 四 月 廿 二 日 | 升學就業講演會 秋 一 童子軍會操 秋 一 本校練習露營 |
| 十三 | 四 月 廿 九 日 | 廿八日(金)自修室大掃除 廿九日春季運動會 |
| 十四 | 五 月 六 日 | 全校童子軍會操 球類比賽 |
| 十五 | 五 月 十 三 日 | 時事測驗 師生同樂會 |
| 十六 | 五 月 二 十 日 | 科學講演會 全校童子軍會操 |
| 十七 |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 球類比賽 第二次寢室大掃除 |
| 十八 | 六 月 三 日 | 職業問題辯論會 全校童子軍會操 |
| 十九 | 六 月 十 日 | |
| 二十 | 六 月 十 七 日 | 課餘同樂會表演 歡送秋三畢業同學 |
| 二十一 | 六 月 廿 四 日 | |

(己)簿式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訓育簿

| | | | | | | | | | | | | | |
|----------|--------|-----|-----|-------|-------|----|---|---|---|---|---|---|---|
| 第 | 號 | 姓名 | | 字 | | 籍貫 | 省 | 縣 | | | | | |
| 入校年 | 歲 | | 入校年 | 月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 | | | | |
| 入學及 | 前業 | 肄業 | 肄業 | 肄業 | | | | | | | | | |
| 住 | 址 | | | | | | | | | | | | |
| 永久通信處 | | | | | | | | | | | | | |
| 父或監護人之姓名 | | | | 家庭職業 | | | | | | | | | |
| 保證人姓名 | 與本人之關係 | | | 職業 | | | | | | | | | |
| 保證人通信處 | | | | | | | | | | | | | |
| 成 績 一 覽 | | | | | | | | | | | | | |
| 學 | 期 | 操 | 行 | 學 | 業 | 體 | 育 | 身 | 長 | 體 | 重 | 備 | 註 |
| 一年級 | 上學期 | | | | | | | | | | | | |
| 一年級 | 下學期 | | | | | | | | | | | | |
| 二年級 | 上學期 | | | | | | | | | | | | |
| 二年級 | 下學期 | | | | | | | | | | | | |
| 三年級 | 上學期 | | | | | | | | | | | | |
| 三年級 | 下學期 | | | | | | | | | | | | |
| 總 | 評 | | | | | | | | | | | | |
| 特 | 性 | 特 長 | | | | | | | | | | | |
| 婚 | 姻 | | | | | | | | | | | | |
| 選 | 入 | 職 | 業 | 科 | 畢業後志願 | | | | | | | | |
| 畢 | 業 | 年 | 月 | 畢業後狀況 | | | | | | | | | |
| 休 | 學 | 事 | 由 | 及 | 年 | 月 | | | | | | | |
| 復 | 學 | 事 | 由 | 及 | 年 | 月 | | | | | | | |
| 退 | 學 | 原 | 因 | 及 | 年 | 月 | | | | | | | |
| 離 | 校 | 後 | 行 | 止 | | | | | | | | | |
| 離 | 校 | 後 | 通 | 信 | 處 | | | | | | | | |
| 附 | 註 | | | | | | | | | | | | |

(庚)二十一年度學生自治會實況

中央所頒布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僅具綱要，不列細則，且偏會務行政，而不饒實際生活之興趣，窒礙難行，似有變更之必要，本中學學生自治會於幹部組織，保持其精神原則，使組織簡明，而處事敏捷，下層增添分股，以豐饒生活資料者一也，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方式及名稱，各校不同，然其目的則一，學生在課餘時間中，若抽出一部份工夫練習辦事，一面使「讀」與「做」合一，以實現教育即生活，一面協助學校之不及，以表現學校全般之生氣，故自治會之組織方式及名稱，正不必拘泥強同，但求其自治精神之不背耳二也，初中學生於學業已屬繁忙，對於課外事業，勢難並顧，故學生服務，以不妨害學業為原則三也，若會務不為少數人所壟斷，而使全體參加自治活動並力求其普遍發展計，可由年級區分會務，致荒廢學業者四也，本校學生自治活動，即根據上述四項辦法而進行，似較村里制等有名無實之組織為愈也，茲就二十一年度活動概況，摘述要項，於本中學發行三十週紀念刊之時，附諸訓育編末，以留紀念。

(一)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學生自治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學生自治會
- 第二條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養成同學在校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第二中學內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本校同學皆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要求開會等權利
- 第六條 本會會員須負擔會費遵守會章服從議決案及協謀發展等義務

第三章 組織

- 第七條 本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 第八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

為幹事會

第九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級按照人數比例選舉之每級至少選舉代表二人凡每級人數滿四十人者得選代表三人滿五十人者得選代表四人但至多以四人為限

第十條 代表會設主席及文書各一人由各代表互推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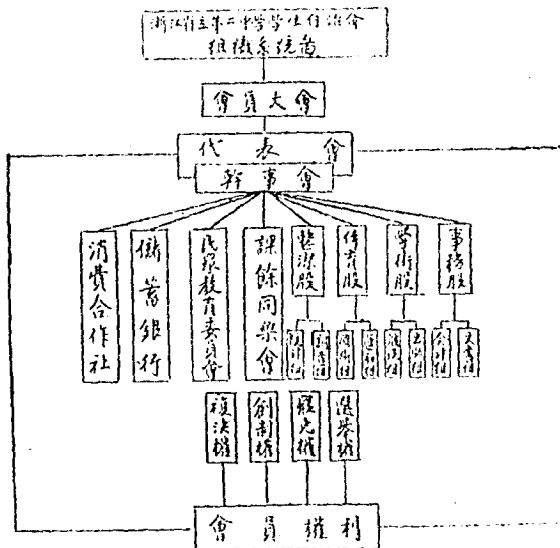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幹事會設幹事十一人由代表會之代表互選之分掌常務事務學務體育整潔民教儲蓄合作及同樂會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為與各職業學科聯絡起見關於職業之事務應與職業組共同與辦之

第十三條 代表會之代表幹事會之幹事任期均以一學期為限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各職員一經選任不得無故辭職

第十五條 本會組織系統製圖如下



第四章 職權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在接受及採行幹事會及其他各股會社之報告並決議工作進行方針修正本會章程等權

第十七條 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1. 推舉幹事組織幹事會
2. 議決本會經費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之用途
3. 採納幹事會之報告接受會員之提議事項
4. 代表會之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一切議決案及命令
2. 建議代表會或會員大會關於本會改進事項
3. 指導並督促各股會社日常工作之進行
4. 幹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二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條 代表會每二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二分之一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幹事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代表會或幹事會均須有全體會員代表或幹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各會員每學期繳大洋二角及膳餘項下撥充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遇有舉辦重要事業或常費不敷開支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決議得徵收臨時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各種活動由學校指導委員會指導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本會遵照中央頒布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妥處得於會員大會開會時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嘉興縣黨部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二) 本屆學生自治會職員一覽

子、代表會代表二十四人由各級組會員依照人數比例選舉之

主席 俞祖廷 文背 周根溪

代表 車僑仕 許政寬 葉之葵 沈永祥 蔣祖英 俞祖廷 徐德鴻 吳澤霖

許鑽冰 蔣竹春 吳家華 周根溪 丁志偉 方于鏡 吳可培 孫鈞麒

許景泉 張玉珍 查海沂 朱之和 陳乙青 陳起濤 沈雲舉 吳文奎

丑、幹事會幹事十一人由代表會代表互選之

常務幹事 許鑽冰 事務股長兼會計 蔣竹春

學術股長 徐德鴻 體育股長 沈永祥

整潔股長 葉之葵 課餘同樂會主席 丁志偉

民衆教育委員會主席 蔣祖英 儲蓄銀行經理 許政寬

消費合作社社長 車僑仕 出版委員會總編輯 殷麟

民衆夜校教訓主任 朱新農 文書組長 吳澤霖

寅、實行分工合作制其辦法如下

(1) 出版壁報，由秋二會員主持，聘請各級同學協助。

(2) 演說棟習會，由秋二春二全體會員輪流任之。

(3) 課餘同樂會，由春二會員主持，聘請各級同學協理。

(4) 民衆教育委員會，由春三及教育職選組同學主辦實習。

(5) 儲蓄銀行，由商業職選組同學實習主辦。

(6) 消費合作社，由秋三會員及商業職選組同學辦理。

(7) 體育整潔二股，由秋三會員主持，聘請秋一春一同學協理，並請定看護十二人，每日輪流看護同學疾病事項。

(8) 由常務幹事許鑽冰總其成，並請指導員若干人，指導其活動。

(三) 儲蓄銀行

子、儲蓄銀行章程

- 第一條 本銀行定名為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學生自治會儲蓄銀行
- 第二條 本銀行以養成同學節儉實習服務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銀行照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 第四條 本銀行行址設在本校消費合作社
- 第五條 本銀行試辦資本總額一百元分為一百股每股大洋一元除由學生自治會担任五十股作為基金外餘由商業組同學分認給予股票作為股東
- 第六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學期開校後及休業前各開一次臨時會得於臨時召集之
- 第七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事五人經理一人協理二人均由股東大會中選任各職不得互相兼任
- 第八條 本銀行設會計顧問二人由董事會聘任之
- 第九條 本銀行董事監事及經理協理之任期均以半年為限連選得連任
- 第十條 董事會互推董事長一人每月集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董事會解決一切重大事件計劃業務之進行及決議支配職員之權
- 第十二條 監事會互推監事長一人每月集會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
- 第十三條 監事會隨時查核本銀行帳目之權並得列席董事會
- 第十四條 經理及協理主管日常業務及提請董事會議決一切事件
- 第十五條 本銀行辦理分營業股文費股出納股會計股稽核股由經理及協理指定任之
- 第十六條 本銀行營業暫定活期儲蓄存款一種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銀行營業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下午十二時半至一時及五時半至六時
- 第十八條 本銀行股息年利六厘如有盈餘由董事會議定分配
- 第十九條 本銀行每半年結算一次造具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由經理提請董事會審查及監事會核對後提出股東會
-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股東大會議決修正之

1. 本銀行所收受本校教職員同學及校工之儲蓄存款為業務
 2. 本銀行所收受之存款均給予經理或協理簽字之存摺為憑
 3. 存摺上如有誤記存戶應即通知本行查對不得自行塗改
 4. 倘有遺失存摺存戶應將存摺號數及存款數目既遺失原因通知本行並自行在本行揭示牌上公告聲明作廢過一星期後毫無糾葛本銀行始可補發存摺
 5. 本銀行對於各戶存款均代嚴守秘密所有存支數目非存戶本人或合法之代表不得探詢
 6. 凡以銅元角洋來存者均照市價合作銀元計算
 7. 初次存入存款至少一元嗣後每次存入至少大洋一角均由本行在存摺內記入並蓋章為憑
 8. 存款得隨時支取但遇必要時本行對於存戶之支款得要求先一日通知
 9. 存款利率年息六厘按照每日結存數計算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結算利息一次滾入本金
 10. 存戶存額至少須留在大洋五角不得支動否則須將存摺繳還註銷
 11. 存款概憑存摺收付
 12. 存款如在十五日內即行支清者概不給息
- 寅、儲蓄銀行營業狀況
- (1) 成立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 (2) 主持人員 由股東大會選舉許政寬徐大勳二人，擔任正副經理，特請監事會監事張慶雲先生擔任指導。
 - (3) 同學教職員校工存儲銀款，由本行以活期年利七厘轉存嘉興縣農民銀行，股息年利折作六厘計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議定分配。
 - (4) 賬目 分現金出入帳，存款分戶帳，存出金分戶帳，及收支傳票等，皆由商業組同學自製。
 - (5) 第一學期結算存戶二百零四戶，共收總存款四千四百五十六元八角三分五厘，存入嘉興縣農民銀行最高額時，為一千一百五十餘元，所得利息二十二元八

角一分，計付存戶利息十九元九角八分六厘外，本行所得純利為二元八角二分，寒假中存儲本行頗多，仍照例給息。

- (6) 第二學期開學後，即行改組，由股東大會互選許政寬君為總經理，倪蔭培岑徐業二君為協理，仍請商業教師張慶雲先生指導，存款數目，三月份共一千一百零九元一角八分，存戶凡一百六十餘戶，學生教職員校工均在焉。

(四) 消費合作社

子、消費合作社社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本互助精神聯合投資及共同努力於最經濟之方法經營消費上之供給
 第三條 凡在校員生校工贊成本社宗旨並願努力提倡者皆得入社為社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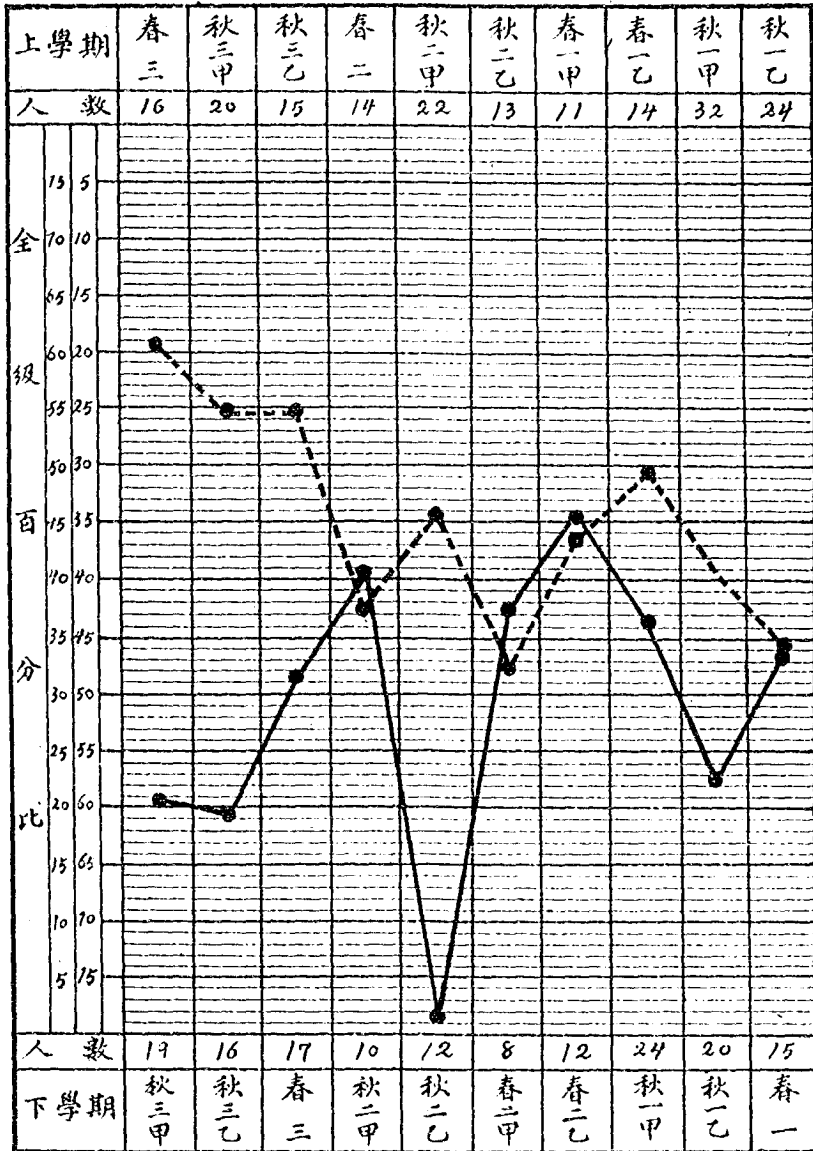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組織及任期

- 第四條 本社組織設營業暨事兩部並以全體社員大會為最高機關
 第五條 社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二次由學生自治會選定之消費合作社社長召集之全體社員大會以社長為主席以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一人一票絕對不得請人代表
 第六條 營業部分會計採辦消售三組部長組長由社員大會選任之組員由部長會同組長聘任之
 第七條 暨事部由社員大會票選委員五人組織之暨事部設部長文書各一人每月至少開會稽核經濟一次由部長召集之
 第八條 部長組長及暨事委員任期均為半年連選得連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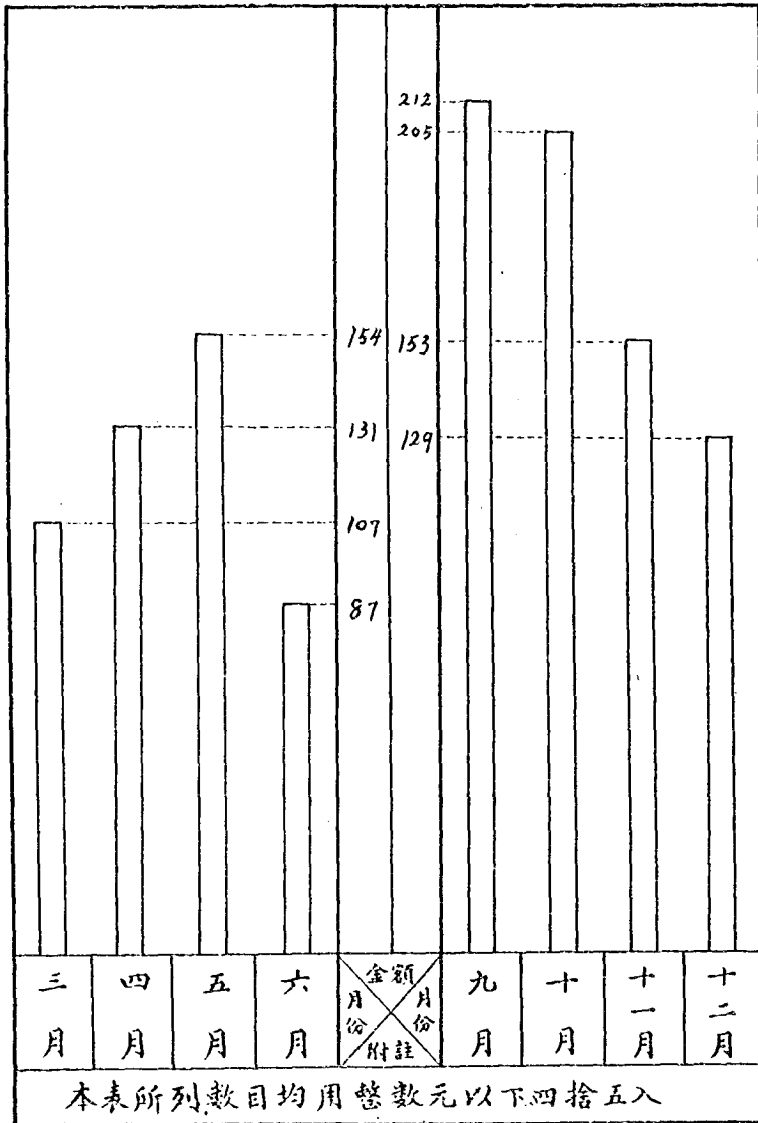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職權

- 第九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
 (1) 規定本社營業方針
 (2) 規定各部組織及各項收支預算
 (3) 議決本社應興應革事項

二十一年度各級組學生存款本校儲蓄銀行人數比較圖



二十一年份本校消費合作社逐月營業金額比較圖



第十條 營業部之職權

- (1) 承大會之意旨辦理一切營業事務
- (2) 掌管本社一切司庫事宜
- (3) 掌管本社採辦銷售事宜

第十一條 監事部之職權

- (1) 稽查決算報告及一切賬目貨物
- (2) 監察本社財政狀況及營業進行狀況
- (3) 填發及保管本社股票等事項

第四章 股票

第十二條 本社股本總額暫定為三百元分為三百股每股一元每社員之股額不得超過十股遇必要時得隨時擴充之

第十三條 本社股票概用記名式在校社員無故不得自由出社

第十四條 本社填發股票時社員應將簽字或圖章式樣及永久通信處照本社所備之印鑑紙填妥交本社監事部保管以便查攷及接洽事件遇有變更時應隨時來社更正之

第十五條 本社股票如遇情讓時應由讓受兩方簽字或蓋章於股票反面檢同填具之申請書送交本社監事部經許可後方得過戶並須納過戶費大洋五分

第十六條 凡過股票遺失或遭意外之毀損欲向本社請求補領新股票者除具正式申請書由本社所認可之保證人之簽字或蓋章連署担保外並由本社員在佈告處公佈作廢兩星期後如無糾葛始得補領新股票並須納補票費大洋一角

第五章 營業

第十七條 本社應先舉辦社員最需要之消費供給並盡量採用國貨

第十八條 本社出售貨件概照最低市價規定一切營業均售現金不得賒欠

第十九條 本社貨品得售於社外之份子但不得分給盈餘

第二十條 本社以每學期終了為經營結算時期

第六章 股息及盈餘分配

第二十一條 本社股息均照年息五厘計算每半年分派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本社所獲盈餘除付股息及開銷外作十成分派以三成充公積金四成充學生自治會經費除四成按社員股額多寡之比例分攤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社各部之組織及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社社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社員提交全體大會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隨時修改之

卅 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

(1) 消費合作社之經營，由第六學期生主持之，為營業方便起見，分組輪流值週任之。

(2) 消售種類，分書籍，文具，實用品，糕餅，包子及糖果等。

(3) 貨品來源，為昌明書局，嘉禾書局，久大商店，一樂公司，味香齋，殺香村，泗新春等七處。

(4) 帳目分總清帳，分錄日記帳，及現金出納帳(由商業組同學自製)

(5) 每日結帳一次，每月總結貸款，移存儲蓄銀行生息，上學期結算所獲純利，為四十五元六角四分二厘，本學期再行整頓，雖行節約運動，但獲利恐不止此數云。

(五) 課餘同樂會

子 同樂會設備，如佈置美化空間外，並陳列各種棋類，各種音樂樂器，及乒乓球等諸種，以供同學課後賞玩。

卅 舉行娛樂比賽

(1) 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乒乓球比賽，請張慶雲先生任評判員，結果彭斌強君獲冠軍，朱益君得亞軍，蔣竹春君名列第三。

(2) 棋類比賽請張慶雲張柏忍沈聰焦盧叔諾先生分任評判員，優勝者圍棋第一名章崇元，象棋第一名暨正石，第二名毛樹植，海陸軍棋第一名陳積舜，第二名葉春華，動物棋第一名陸亞東，數學棋第一名朱益，第二名何東昇，海

陸空軍棋第一名陸亞東，第二名何東昇。

- 寅 本學期添置新式乒乓球比賽桌一隻，球網球拍一應俱全，又添置彈子桌一隻，將來擬增加彈子踢毽子諸種比賽，頗合同學之歡心也。對於同樂會管理，亦主嚴密，每日派定服務生輪值管理，以免娛樂器具之損失去。
- 卯 同樂會開放時間為下午十二時二十分至一時，及五時至六時，例假日整天開放。

(六) 學術股

- 子、上學期由春二主辦出版二中學生壁報十五期，由各級同學投稿凡八十餘篇，每期約佔六篇，此外復行專號二期。本學期起改由秋二辦理，預定出版十六期，每期將增材料，務使內容豐富，現已出至第五期為參觀嘉興各機關報告專號，頗具異趣云。
- 丑、上學期曾舉行國防問題辯論會及國難問題演說競賽會各一次，本學期已舉行滋養演說競賽會一次，女同學張美珍君獲冠軍。將於五月二十日舉行職業問題辯論會云。
- 寅、演說辯論優勝者及踴躍投稿之會員，由學校當局及自治會分別給與獎品。

(七) 體育股

- 子、運動組曾舉行籃球，足，排，網四種公開球類比賽，結果獅子隊得籃球錦標，小獅子隊居亞軍，獵人隊得足球冠軍，自鷹隊甘拜下風，獅子隊又獲排球冠軍，獵人隊只得退居第二，網球錦標比賽因時間不及，未告結束。
- 丑、國術組共二十餘人於每晨五時請侯崇三先生教練拳術八節，並練習腰部運動翻鐵槓打沙袋等項，頗覺興趣云。
- 寅、本學期起球類比賽復改為觀察比賽，現正舉行籃球足球比賽。此外復增加對外比賽機會，以增進球藝也。

(八) 整潔股

- 子、自本學期起，由自治會發起檢查自修室寢室膳廳及廚房等整潔，分組每日輪值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評定等級發表，以期同學隨時改進，共同注意衛生。

卅、本學期加派同學吳可培王恩洪楊炳仁周柏金耿紹徐玉書朱滋沂田克敏吳文奎陸益淳富受仁徐古元等十二人爲看護生，於課外運動後，輪值至診療室輪值看護，並協助校醫措洗疾病者之術毒，及包貼藥膏諸事，此外復由自治會購辦藥品數種列表如下：

| 品 名 | 數 量 | 價 值 |
|---------|-----------|--------|
| 奎良丸 | 100 粒 | 1.35元 |
| 阿四匹林 | 100 粒 | 0.45元 |
| 阿羅芬丸 | 100 粒 | 2.80元 |
| 碳酸片 | 半打 | 0.95元 |
| 衣先度油膏 | 1 瓶 (1磅) | 0.85元 |
| 碳酸油膏 | 1 瓶 (1磅) | 0.40元 |
| 辛養油膏 | 1 瓶 (1磅) | 0.40元 |
| 咳嗽白松糖漿 | 1 打 (12瓶) | 3.50元 |
| 安福消腫膏 | 半磅 1 處 | 0.05元 |
| 油膏罐(一磅) | 3 隻 | 1.05元 |
| 松節油 | 2 磅 | 1.30元 |
| 華氏體溫檢驗表 | 2 隻 | 1.30元 |
| 合 計 | | 16.50元 |

(九)民衆教育委員會

子、民衆壁報分設於天官牌樓及西賢橋二處，每日由本會派員張貼「時報」及時事新聞要點。

丑、設立民衆夜校，其詳情如下：

一、組織 由本會委員互推校長訓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分掌校務，并請學校

民衆教育委員會規劃指導。

二、編制 分甲乙兩級，曾在普通小學肄業一年以上，或曾入民衆學校肄業者編爲甲級；略識文字或全不識文字者編爲乙級。

三、課程 分國語(包括讀法書法)，算術(包括珠算)，常識(包括黨義，史地，自然，衛生，家事等)三科。

四、教師分配 由秋三住校同學，分爲國語算術常識三組，輪流担任教課，並請助教若干人在場指導。

五、課本選擇 (國語)甲級用平民千字課本第三冊，乙級用第一冊。(算術)，甲級用新制小學課本第五冊，乙級用第三冊。(常識)採用講義。

六、教授時節 每週國語六節，算術三節，常識三節，第一節下午六時二十分至六時五十分，第二節七時至七時二十分。例假日停授。

七、教學情形 甲級每日授國語一課，習字二張，並間行日間默寫等，算術分黑板及習題練習二種，於每週全晚改授珠算。乙級日授國語一課，復習已識之字。算術授以數目字及簡易加減法。常識不分級，教授日常衛生，普通常識，及革命故事等。

八、考試 每科舉行小考三次，大考一次，甲級學業平均成績爲七十六分，乙級平均成績爲六十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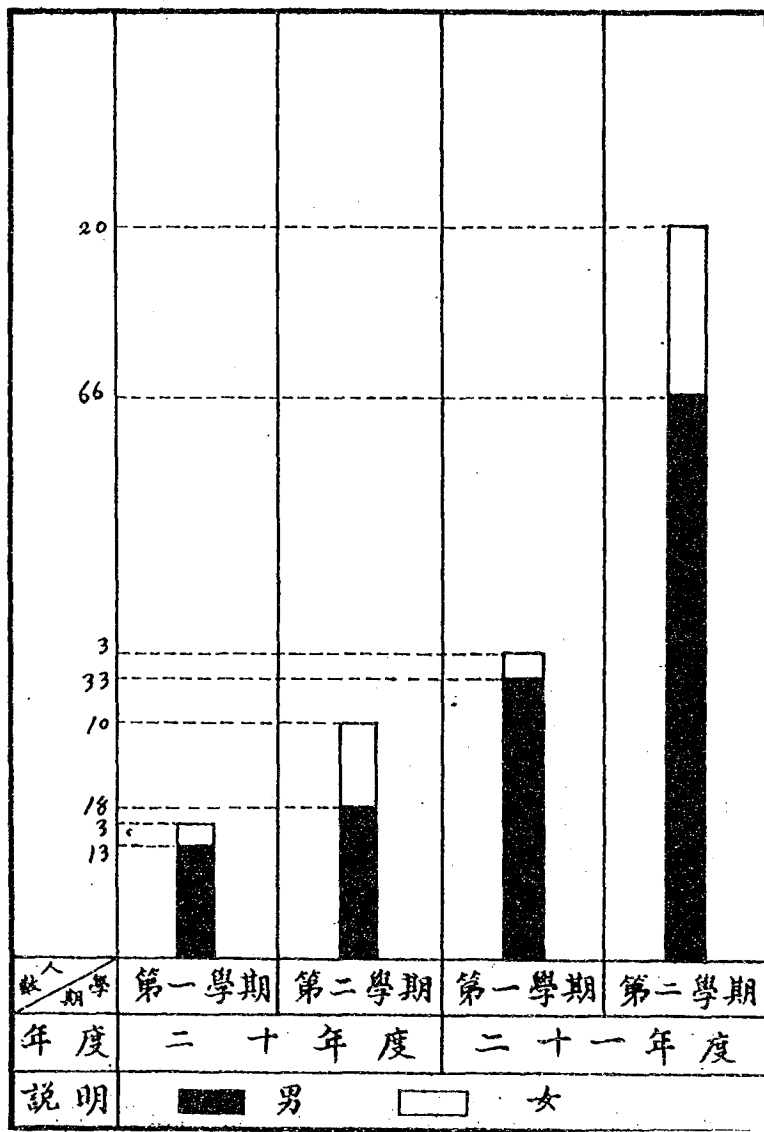
九、品行 甲級品行成績平均爲乙下，乙級品行成績平均爲乙等。

十、費用 本會經費由自治會撥給十元，學校民教會補助二十元，除支付書籍文具十元一角一分七厘，獎品攝影三元八角五分二厘，同樂會費九元九角五分外，積存大洋一元零八分正。

十一、改進意見 甲級國語擬加入橫法，尺量，及記賬等，常識擬教授中國國勢現況。

實、本學期民衆教育計劃，除依照原有計劃繼續辦理外，擬於五月中舉行大規模之衛生運動大會，並行衛生展覽，以喚起民衆之注意。對於民衆夜校再行擴充，現有學生八十六人，分甲乙兩組，由春三同學蔣韻英朱新義張芝芳等二十餘人

一八八 二年來民衆夜校學生人數比較圖



担任教課，於每週金曜請定本校教職員前往講演常識，並於每晚課畢，由王希錄先生開放無線電收音，以資鼓勵云。

(十)學生自治會經濟狀況

子、學生自治會經費來源一為會員會費二為學生膳餘三為消費合作社盈餘四為農產生利五為會費積存茲就上屆學生自治會收入而言會員每人每學期繳納會費大洋二角計有會費七十六元六角學校膳餘項下撥給五十元消費合作社盈餘四十五元六角四分二厘農業組補助洋五元五角及本會積餘六十六元三角總計收入銀二百四十四元〇四分二厘支出銀一百二十二元五角一分二厘結存銀一百二十一元五角三分正茲再將預算數實支數列表於後以供參攷

(丑)二十一年上學期學生自治會經濟狀況表

| 名 稱 | 預 算 數 | 實 支 數 |
|-----------|--------|----------|
| 事務股 | 26.9元 | 33.110元 |
| 整潔股 | 10. 元 | 5.180元 |
| 體育股 | 20. 元 | 5.950元 |
| 學術股 | 30. 元 | 14.330元 |
| 民衆教育委員會 | 10. 元 | 10.000元 |
| 課餘同樂會 | 30. 元 | 14.460元 |
| 儲蓄銀行(基金) | 50. 元 | 9.903元 |
| 消費合作社 | 20. 元 | 9.510元 |
| 補助春三建築日規臺 | 30. 元 | 30.000元 |
| 總 計 | 206.9元 | 123.512元 |

寅、本學期會費有二百五十餘元除已有事業繼續進行而不可減省事業費外對於課餘同樂會設備費將增加至五十元醫藥衛生費預算四十五元於必要時得另撥添置費以求設備用品之完備云。

附小概況

(一)引言

二十一年秋，雷漁承乏主持本校附小，未及半載，卽躬逢本校三十週紀念盛典，誠屬幸事。中學同仁以值茲盛典，均主編輯刊物以留紀念，決議之後，徵及附小。雷漁以附小成立亦既十有六年，經營締造，必有可記者，欣然從之。不意已往事跡，向少完善之記載，遂至整理無方，祇有偏重於現在。而附小方面在最近之過去中——二十一年十一月——已編印一單行本，都曰現況。至關於研究輔導方面，又有定期刊物，如嘉區教育，及不定期刊物，如輔導叢刊等。若求詳盡，又有蠹牀架屋之嫌。以是既不能作附小全部的史料看，又不能作附小現況的鳥瞰，若以附小之一角視之，或不致令讀者十分的失望，至疵誤處，還希讀者加以指正，幸甚！

沈雷漁識

(二)沿革

民國六年秋，本小學與浙江省立第二師範同時成立。聘王潤艇爲主任。借嘉興縣學宮明倫堂西廊平房及忠孝祠做校舍，稱浙江省立第二師範附屬小學。僅辦單級一班。

七年秋，初級第一次畢業，添辦高級。全校共兩班。

八年秋，改聘施翰芳爲主任。添辦高初一年各一班，全校共四班。

九年春，師範遷入小西門新校舍，學宮全部撥作本校校舍，暑期舉行高級第一次畢業，擴充學級，計有舊制高級各學年各一班，單級一班，初三四年各一班，合共六班。另在北門外維新街，租借民屋，設立分部，編爲二三四複式一班，一年單式一班，全校共八班。

十年秋，本部高初各級，都改爲單式編制計分七班，分部仍爲兩班，全校共九班。

十二年改聘李一民爲主任，秋，本省實行新學制，卽將高級二三年兩班改編爲複式一級，分部因校舍不敷，另租民房，卽現在杉青閘附近的分部。八月，師範和中學合併，本校改稱爲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屬小學，除原有六班外，添招春季始業一年一班，分部計單級一班，高初第一年各一班，全校共十班。

十三年二月，改聘李哲成爲主任。

十四年秋，分部停辦高級，改爲三四年及一二年複式各一班。

十五年春，嘉興縣教育局將學宮收回，另租大落北民房做校舍，暑後又租得南鄰陸姓房屋，卽現在本部校址。

十六年三月，改聘江學珠爲主任，四月改聘李景輝繼代，秋，改聘胡繩承爲主任，奉令改稱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屬小學，增加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分部恢復高級五年一班，將原有學級改編爲一二年單式各一班，三四年複式一班，全校仍爲十級。

十七年春，改聘李詠章爲主任，本部復租得西鄰空地一方，充作操場，暑後又租得南鄰樓房一幢，充作教室，分部改編爲五六年，二三年複式各一班，單級一班，一年一班。

十八年秋，分部以二年生人數增多，改一年單式爲一二年複式。

十九年秋，分部又向曹姓租得房屋兩間，擴充二三及五六兩複式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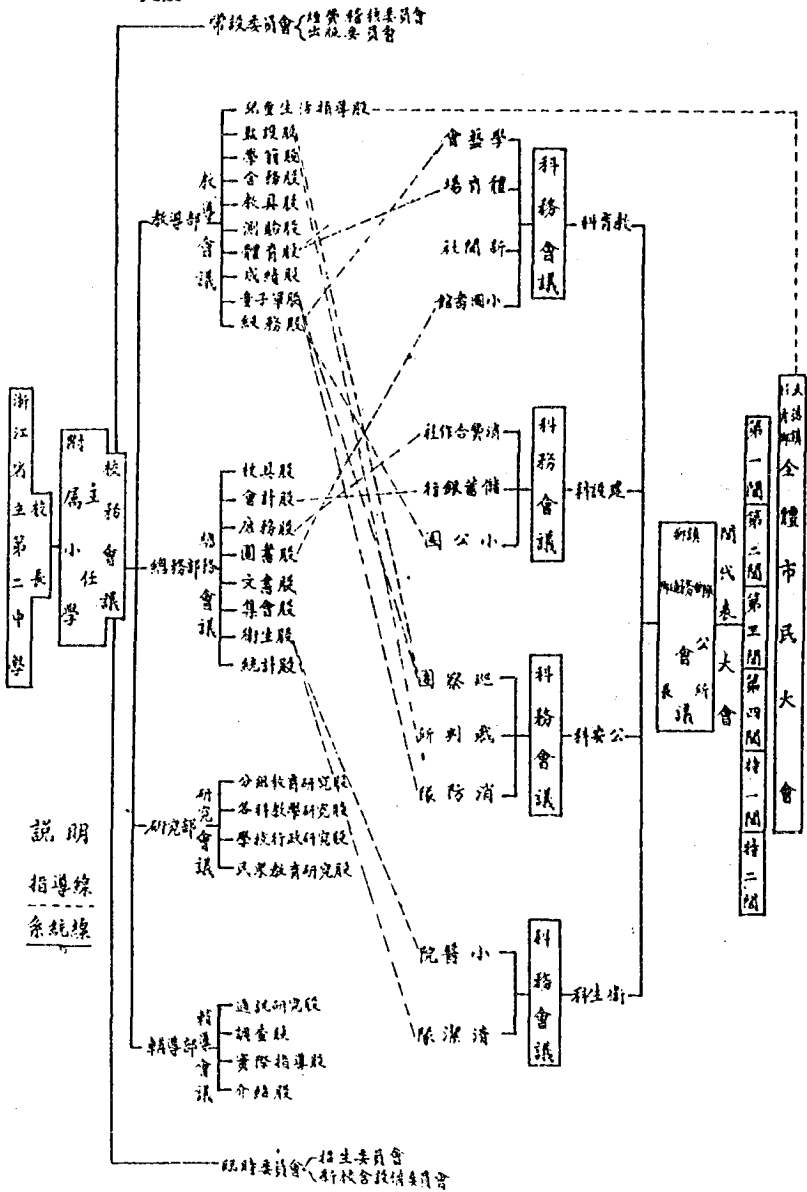
二十年春，第二省學區輔導會議聯合辦事處，附設在本校，秋，分部改編爲一二年，三四年，五六年，複式單級各一，單級一，全校仍分十班。秋，購得前秀水縣倉基八畝九分三厘二毫爲校址，計劃新校舍建築。

二十一年秋，改聘沈雷漁爲主任，十二月二十二日新校舍第一期建築開始興工，由永昌營造公司承包，價額爲委萬壹千玖百零貳元柒角。

二十二年春，計劃第二期校舍（雨操場，廁所，圍牆，井）。

(三) 組 織 系 統

一九二



(四)各種規程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附屬小學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小學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主持本小學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小學為謀分工合作起見分總務教導研究輔導四部
- 第四條 總務部 本部設主任一人掌理本小學總務事宜分設下列八股每股各設理事一人
 1. 校具股 2. 會計股 3. 庶務股 4. 圖書股
 5. 文書股 6. 集會股 7. 衛生股 8. 統計股
- 第五條 教導部 本部設主任一人掌理本小學教導事宜分設下列十股每股各設理事一人
 1. 兒童生活指導股 2. 監護股 3. 學籍股
 4. 舍務股 5. 教具股 6. 測驗股 7. 體育股
 8. 成績股 9. 童子軍股 10. 級務股
- 第六條 研究部 本部設主任一人掌理本小學研究事宜分設下列四股每股各設理事一人
 1. 分組教育研究股 2. 各科教學研究股
 3. 學校行政研究股 4. 民衆教育研究股
- 第七條 輔導部 本部設主任一人掌理本小學輔導事宜分設下列四股每股各設理事一人
 1. 通訊研究股 2. 調查股 3. 實際指導股 4. 介紹股
- 第八條 本小學為謀增加事業之效率起見組織下列各項會議
 1. 校務會議 2. 總務會議 3. 教導會議 4. 研究會議 5. 輔導會議
 6. 分組教育研究會議 7. 各科教學研究會議 8. 各種委員會議
- 第九條 各項會議除校務總務會議由全體教職員組織外其他均由有關係教職員組織之
- 第十條 各項會議除各種委員會議不定期舉行外均為定期集會每學期在開學前編入行事曆訂定之如有臨時發生事項得開臨時會
- 第十一條 各部各股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本中學校務會議核准施行

總務部規程

第一條 本部依照本附小組職大綱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以下列八股組織之

1. 校具股
2. 會計股
3. 庶務股
4. 圖書股
5. 文書股
6. 集會股
7. 衛生股
8. 統計股

第二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商承本附小主任協同各股理事主持本部一切進行事宜

第三條 本部各股各設理事一人股員若干人協助本部主任主持各股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部之任務如下

1. 校舍之整理佈置
2. 校具之設備管理
3. 物品之購置分配
4. 訓練校工
5. 管理全校整潔
6. 對外之交際
7. 其他關於本部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條 校具股之任務如下

1. 校具之支配整理與保管
2. 校具之調查與登記
3. 校具之出借與歸還

第六條 會計股之任務如下

1. 編造預算決算
2. 經收學生各項費用
3. 保管經濟
4. 記錄收支賬目
5. 編造收支清冊
6. 報造經濟狀況

第七條 庶務股之任務如下

1. 校工之考核督促與訓練
2. 物品之購置與修理
3. 其他關於總務方面不屬於他股之事務

第八條 圖書股之任務如下

1. 圖書之保管及整理
2. 圖書之登記及調查
3. 圖書之出借及歸還

第九條 文書股之任務如下

1. 繕擬各項普通文稿
2. 謄寫油印稿件
3. 繕寫各種表冊
4. 收發及保管文件

第十條 集會股之任務如下

1. 會前之計劃
2. 會場之佈置
3. 會後之收拾

第十一條 衛生股之任務如下

1. 全校整潔之檢查
2. 各種衛生事項之計劃
3. 各種衛生事項之主持

第十二條 統計股之任務如下

1. 各種統計材料之蒐集 2. 各種統計材料之整理 3. 各種統計材料之保管

第十三條 本部每月開總務會議一次全體教職員均須出席如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四條 由本部召集之會議以部主任為主席會議記錄由校務會議推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議決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教導部規程

第一條 本部根據本小學組織大綱第三第五兩條之規定以下列十股組織之

1. 兒童生活指導股 2. 學籍股 3. 監護股 4. 測驗股
5. 成績股 6. 級務股 7. 舍務股 8. 教具股 9. 體育股 10. 童子軍股

第二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商承本小學主任協同本部所屬各股理事主持本部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部各股各設理事一人股員若干人協助部主任主持各股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部之任務如下

1. 教導計劃之擬訂與施行 2. 學級之編定 3. 學籍之調查及統計
4. 中心訓練之規定 5. 級務舍務之分配 6. 兒童生活之指導
7. 兒童學業品性體育之查及統計 8. 日課表之編排 9. 教具之保管
10. 兒童家屬接洽事項之處理 11. 兒童懲獎之處理 12. 教材之編審
13. 其他關於教導上一切事宜

第五條 兒童生活指導股之任務為指導兒童活動事業之計劃及進行

第六條 學籍股之任務為兒童學籍之調查及統計

第七條 監護股之任務為督促兒童秩序及全校風紀之改善并注意兒童游息時之安全及臨時事項之處理等

第八條 測驗股之任務為各種標準測驗之主持

第九條 成績股之任務為掌理各科成績之搜集揭示發表及保存

第十條 級務股之任務為掌理各級級風指導級際活動各種學藝競賽兒童作業請假升降教室佈置等事務並將兒童各項成績報告於兒童的家庭

第十一條 舍務股之任務為處理寄宿兒童之一切事項

- 第十二條 教具股之任務為掌理各種教學用具的規劃和保管
- 第十三條 體育股之任務為掌理各種運動競賽兒童體格之檢查并指導兒童自治組織中之體育場
- 第十四條 童子軍股之任務為對於兒童野外生活之指導與主持并指導兒童自治組織中之巡察團消防隊等
- 第十五條 本部每月開教導會議一次本小學有關係之教職員均須出席如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十六條 本部召集之會議以本部主任為主席會議記錄在校務會議中推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議決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研究部規程

第一條 本部根據本小學組織大綱第三第六兩條之規定以下列四股組織之

- | | |
|------------|------------|
| 1. 分組教育研究股 | 2. 各科教學研究股 |
| 3. 學校行政研究股 | 4. 民衆教育研究股 |

第二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商承本小學主任協同本部所屬各股理事主持本部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部各股各設理事一人股員若干人協助本部主任主持各股一切進行事項

第四條 本部之任務如下

- | | |
|------------------|---------------|
| 1. 計劃各種實驗研究事項 | 2. 主持各種實驗研究問題 |
| 3. 接受本學區各縣委托研究事項 | 4. 規劃本部應行興革事項 |
| 5. 協助本部各股事務之進行 | 6. 保管本部一切文件簿籍 |
| 7. 處理本部其他事宜 | |

第五條 分組教育研究股之任務如下

- | | |
|------------------|--------------------|
| 1. 教學方法之改進 | 2. 各種訓練標準及其實踐方法之訂定 |
| 3. 協謀各種做學教之改進及聯絡 | 4. 教學演示的設計 |
| | 5. 其他 |

本股為便利研究起見分設下列各研究會

- (1) 中中年組教育研究會
- (2) 低年組教育研究會

(3) 複式組教育研究會

第六條 各科教學研究股之任務如下

1. 各科教材綱要與細目之編訂及審定
2. 各科教學方法與過程之改進及統一
3. 各科選材標準之釐訂
4. 各科教材之編輯及審定
5. 各科教具之選擇改良及創作
6. 各科展覽會之計劃
7. 其他

本股為研究便利起見分設下列各研究會

- (1) 符號科教學研究會
- (2) 公民社會科教學研究會
- (3) 自然衛生科教學研究會
- (4) 勞作科教學研究會
- (5) 體育童子軍科教學研究會
- (6) 藝術科教學研究會
- (7) 選修科教學研究會

第七條 學校行政研究股之任務如下

1. 各部進行方針之釐訂
2. 各種規程之擬訂及審定
3. 各種設備之改進
4. 例行事項之改善
5. 其他

第八條 民衆教育股之任務如下

1. 民衆教育之實驗研究
2. 民衆學校之計劃與設施
3. 本學區社教機關之聯絡及改進
4. 其他

第九條 第五第六兩條之各研究會各設主席一人協助各該股理事主持各該會一切進行事項其任務如下

1. 處理各該會一切進行事項
2. 保管各該會文件及一切辦公用品
3. 搜集議案
4. 開會時為主席
5. 其他

第十條 第五第六兩條所規定之各研究會均為定期集會每學期在開學前編入行事曆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部每月開研究會議一次本小學全體教職員均須出席如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部召集之會議以本部主任爲主席會議紀錄在校務會議中推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議決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輔導部規程

第一條 本部依照本小學組織大綱第三第七兩條之規定以下列四股組織之

1. 通訊研究股
2. 調查股
3. 實際指導股
4. 介紹股

第二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商承本小學主任協同本部所屬各股理事主持本部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部各股各設理事一人股員若干人協助本部主任主持各股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部之任務如下

1. 擬訂省學區輔導計劃方案及輔導曆
2. 出席本省學區各縣輔導會議
3. 調查本省學區地方教育狀況
4. 實際赴本省學區各縣視導地方教育
5. 主持教學演示
6. 主持通訊研究
7. 介紹教育書報
8. 處理輔導方面各種公函及保管各種表冊文憑
9. 其他關於輔導事宜

第五條 通訊研究股之任務爲主持本學區通訊研究事宜

第六條 調查股之任務爲調查本學區地方教育狀況

第七條 實際指導股之任務爲指導本學區各縣區輔導會議視導地方教育并主持教學演示

第八條 介紹股之任務爲隨時介紹教育書報或優良教具教育方案及本省學區小學教師之介紹等

第九條 本部每月開輔導會議一次本小學有關係教職員均須出席如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部召集之會議以本部主任爲主席會議紀錄在校務會議中推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議決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浙江省各類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教職員推選五人組織之並推選一人爲常務委員負召集開會之責並於開會時爲主席但本附小主任總務主任及會計事務員均無被選資格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關於審核本附小之計算及決算事項
2. 關於審核本附小之收支賬目簿據財產目錄事項
3. 關於糾正本附小之支付不當事項
4. 關於商榷本附小之會計方法事項
5. 關於審核學生費用由學校代辦者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始改選一次任期爲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稽核一切實際收支賬目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附小會計員應將每月收支賬目於下月十日以前造具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送交委員會稽核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於所稽核各賬目簿據應須說明時得邀請有關係總務部人員出席說明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每次稽核完畢認爲正確時須具查完畢單並簽字蓋章連同審查書表及單據粘存簿交還會計處呈報學生費（書簿制服膳宿費等）之稽核以學生費之簿據加以稽核後即於簿末簽字蓋章作爲審查完畢

第九條 本規程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出版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本小學主任及各部主任組織之遇有需要時得由本會持請臨時委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中互推之綜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 | |
|--------------------|----------------|
| 1. 編輯輔導刊物及輔導叢刊 | 2. 編輯學校概況 |
| 3. 編輯實驗研究問題結果 | 4. 編輯兒童讀物 |
| 5. 編輯其他刊物 | 6. 規定出版物的內容和形式 |
| 7. 關於出版物的集稿付印校對和發行 | 8. 關於其他出版事宜 |

第五條 本校出版物全體教職員均負投稿之責

第六條 本校出版物全體教職員各贈一份並得由本會贈送各機關或各個人

第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五)二十一年度校務進行計劃

甲、關於行政方面的

一、修訂組織系統

本校行政在二十年度，分設總務教務訓育研究輔導五系，每系各設主任一人，本年度起，將教務訓育兩系，合併為教導部，為訓教合一的試驗。其餘三系，仍照舊制分設，不過把系一律改稱為部。更以分部學級都為複式編制，特設複式組指導一人。本部六級，分設低年組指導及中中年組指導各一人，各組指導均由各組中級任兼任主持，各該組教訓合一的實施和研究。各部各組均定期舉行集會研究，平均每星期有定期集會研究兩次。其他小組會議和臨時產生的委員會及參加各縣輔導會議都不在內。

二、訂定行事曆

在年度開始之前，先由各部依照教廳頒佈的小學校行事曆，草擬行事曆，提交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三、力謀中小學溝通

中小溝通問題，為當今教育上急待研究問題之一。本年度商承中學校長，將中小學合組一教職員會，做溝通的第一步。再從教職員會中，產生各種研究會，做溝通的第二步。再請担任中學一年級的教師和小學六年級的教師，互相參觀，做溝通的第三步。再請中學職業選科教育組的學生，到小學參與小學師生各種活動，做溝通的第四步。然後就這四步中產生各種問題，做研究的資料，以期中小學的教訓，逐漸銜接。

四、注重統計報告

本年度起，行政方面以學月為單位，每屆學月終了，各部各組各教師均須填報告單，彙集後統計之，作為隨時改進校務的依據。兒童方面以週為單位，每週終了時作一統計報告，做實際教訓的根據。

五、力謀教師進修

教師的進修與否，和學校教育效率有很密切的關係。本年度起，全校教師組織讀書會，每學期每人至少須選購一種最新出版的名著閱讀，閱讀終了後，或為口頭報告，或作書面報告，一方面由學校經常費中規定每月十五元之經費，添購新田圖書及日報，每週公布一次，並將各種定期刊物，陳列於公共場所。（因圖書館狹小，無閱覽室，）以便教師隨時瀏覽。

六、設備力求均衡

本年度將經常費先作一精密的預算，並推定主管人員負責稽核，俾各種設備得均衡的發展，不致有畸重畸輕之弊。

七、擬訂重要規程

本校以前，各種規程，尚不完備。本年度組織既略有變更，重要規程，急待訂定。為行事便利計，先行訂定組織大綱，出版委員會規程及總務，教導，研究，輔導四部規程，以資應用。

乙、關於總務方面的

一、分部總務之處理

分部設庶務股理事一人，管理分部一切進行事務。而每日上午由本部派校工一人，將分部需用物件及其他接洽事項之通知單，攜往分部。分部倘有物件須歸還本部或與本部有某項接洽時，亦委該校工帶還本部。平時每日以上午一次為限，遇需要時，上下午得各派一次。

二、本分部教具互用辦法

分部與本部距離甚遠，各種教具倘須分別置備，未免太不經濟。因此製訂教具目錄兩冊，一存本部，一存分部，分部須用某種教具時，即填就借物單，向本部借用，用畢

即歸還本部。如此每種教具，本分部均便應用。

三、檢查全校清潔

學校衛生，為學校行政上重要事項。自本年度起，由總務部製定表格，於每星期六調查本分部各處清潔狀況，如有妨碍衛生及不整潔之處，隨即掃除，以重衛生。

四、校工訓練辦法

本校校工人數不多，但訓練方面，仍不可缺少。因此在行例上規定，每隔四星期舉行校工訓話一次。訓話時注意下列三點：1. 過去工作之批評。2. 未來工作之支配。3. 工作時應注意之點。平時遇見某校工有失職或怠惰情形，隨時隨地即行訓話，其効力較定期訓話為大。

丙、關於教習方面的

一、試行自編教材

本校各級教材，昔年都用教科書，本年度低級教材，概行自編；中高級每月須有大單元教學一次，每逢大單元教學，其教材亦須自編，凡自編之教材，須經研究會之商討，然後作為正式教材。

二、增添兒童活動

本年度起兒童活動之增添，約分為三方面：1. 童子軍活動，如多舉行野外練習。2. 學藝比賽，如自然表演等。3. 增加娛樂機會，如改善週會等。4. 自治事業，如每天各種事業都有辦公時間的規定。

三、注意健康教育

本年度起，對於兒童健康，先從三方面注意起：1. 改善作息時間，視年級之高下與各科之難易，將兒童作息時間，劃為不等分。2. 定期舉行教室掃除及大掃除。（見行事曆）3. 晨間檢查，各級於每晨舉行健康檢查，如發現不健康者，輕則由校中小醫院治療，重則通知其家長設法治療。

四、設法聯絡家庭

本校因校舍狹隘，向無懇親會之舉行，故學校與家庭，絕少聯絡之機會。本年度起，分期分級舉行小組懇親會，並舉行家族訪問，徵詢意見，以期學校與家庭常相聯絡，

教育效率或可增加。

五、改善表簿

本校兒童所用各種簿本，向係採用各書局發售之通行本。本年度起，由學校將改善之點，另刻木板印用。其他如出席表等，亦廢除通用者，並加上一種「？」，為不請假不到校之符號。

六、注重記載比賽

兒童課內作業，課外活動，以及各種訓練，均有記載。並特製一活動記載表，既可橫用，又可豎用，或分或合，文字、數目、圖線，均可自由填記，每學月終將各種記載，設法比較，設法改進。

七、舉行本分部交互參觀

本校對於同事中之教學，向少觀摩機會，特就行例訂上規定，舉行本分部交互參觀。即本分部之教師，各執一星期日照常上課，舉行一定期的交互參觀，參觀以後，必須報告，批評，及討論，以資改進。日常并由主任各部主任及各組指導，負責巡視參觀。

八、培養兒童愛國觀念

本校為培養兒童愛國觀念起見，現有下列各項之設施：

- (一)注意時事教學 1.在總理紀念週時，將上週中時事，擇要報告。 2.修養生活時，由學藝導師或兒童作一極簡單的時事報告。 3.逐日將重要時事，揭示於小黑板上。 4.社會課時，得抽出一部分之時間，作時事之討論。 5.兒童自治機關所辦之公報，特闢新聞一欄。 6.高級機關定閱上海日報。 7.每學期中舉行時事測驗一次。
- (二)施行中心訓練 普遍之訓練或虞不足，便特定一愛國中心訓練，在此訓練實施期中，訓練兒童注意國事，節約捐款，愛用國貨，認真作業，宣傳抗日等，使兒童對於愛國觀念，得一牢固的深刻的印像。
- (三)提倡愛國捐 國難臨頭，兒童愛國觀念，必須加意培養，本校即鼓勵兒童將節省零用，做愛國捐。各教室各置一儲蓄筒，每週分級統計一次，捐款最多之一級，給予團體錦標；捐款最多之兒童，給予個人名譽獎。如遇需要捐助時，由兒童自治機關

討論決定。

九、增加兒童發表機會

本校對於兒童之發表能力，竭力設法培養。本年度中除繼續舉行演說比賽，成績揭示（教室的公共的兩種），出版公報（學級的公共的）外，更舉行美術工藝創作，化裝，等比賽，時事報告，週會中各自治機關工作報告，並鼓勵兒童自由創作，隨時投寄兒童晨報兒童時報及各種兒童雜誌社。又高級兒童現已加入國內各小學所組織之兒童通訊。

十、設法增加本分部兒童聯絡機會

本分兩部，以相隔較遠，致兒童方面，平時殊少聯絡。本年度起設法增加聯絡機會。如週各種比賽，或公眾集會，則有時本部兒童赴分部集合，有時則分部兒童赴本部集合。

丁、關於輔導方面的

二十一年度輔導計劃

| 輔 導 事 項 | 實 施 步 驟 |
|-------------------------|---|
| (1) 訂定地方初等教育輔導計劃及輔導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浙江第二省學區二十一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劃中二小附小應行實施各項輔導工作之規定訂定本計劃 2. 依據本計劃之實施步驟另訂輔導曆（參攷行事曆） 3. 將輔導計劃呈報省教育廳並函知各縣教育局 |
| (2) 編印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刊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區民國日報上繼續開一嘉區教育副刊每逢星期四出版另行添印月份分發各縣 2. 輔導叢刊預定本年度內編印三種 3. 指定負責人員陸續編輯 4. 由輔導部負責付印分發 |
| (3) 輔導各縣舉行小學校長訓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促各縣教育局定期舉行小學校長訓練 2. 派員赴各縣參加小學校長訓練 3. 將各縣小學校長訓練經過在嘉區教育上發表 |
| (4) 輔導各縣舉行塾師訓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促各縣教育局定期舉行塾師登記定期加以訓練 2. 派員赴各縣調查塾師訓練情形 3. 彙集各縣私塾塾師訓練經過在嘉區教育上發表 |
| (5) 輔導各縣地方小學實施救國教育和生產教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促各縣小學努力實施生產教育和救國教育 2. 彙集「小學校救國教育實施大綱」及「小學校生產教育教學大綱」二種輔導叢刊 3. 輔導員出發輔導時留置前二項之實施 |

| | |
|---|--|
| (6) 輔導各縣促來會設立中心小學之各縣於本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組織成立已經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各縣會來設立中心小學並督促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完全組織成立 2. 督促各縣教育局設法充實中心小學之內容 3. 介紹各縣中心小學之優良設施在嘉區教育上發表 |
| (7) 輔導各縣地方小學根據省輔導委員會所訂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於最短期間設備完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輔導委員會所訂的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加以研究 2. 督促各縣地方小學從速將前項標準設備完竣 3. 視導各小學時留意前項標準會未設備完竣 |
| (8) 實地視導各縣地方初等教育并調查各縣教育概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視導嘉興、嘉善、崇德、平湖、桐鄉、海鹽、地方初等教育時即預定每縣各二週 2. 將視導各縣所得優良設施在嘉區教育上發表 3. 根據調查所得分別加以統計 |
| (9) 聯絡本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共同輔導各縣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各縣小學兼辦民衆教育的實際情形 2. 督促各小學注意兼辦民衆教育方法上的改進 |
| (10) 會同本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輔導各縣組織地方教育參考室或巡迴文庫已設立者充實其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同本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督促各縣教育局從速組織地方教育參考室或巡迴文庫 2. 實地視導時注意上列二項之設施 |
| (11) 會同本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舉辦假期進修講習會並輔導各縣教育局及各中心小學舉辦假期進修講習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同本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訂定暑期講習會簡章呈省教育廳備核並請補助 2. 督促各縣教育局分別舉辦暑期講習會 3. 協助各縣辦理暑期講習會 |
| (12) 聯合舉行教具展覽會及輔導成績展覽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本省學區二十一年度輔導計劃於上學期間教具展覽會下學期間輔導成績展覽會 2. 訂定辦法定期開會 3. 編印「小學校自製教具」輔導叢刊 |
| (13) 舉行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全省附小聯合會會前本校先開一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 2. 函各縣教育局及小學派員來參觀 3. 編印「勞作教育教學大綱」輔導叢刊 |
| (14) 輔導各縣中心小學選擇試驗問題訂定試驗計劃計算試驗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詢各縣中心小學本學期有何試驗問題 2. 書面或口頭和各縣中心小學商討試驗問題如何選擇試驗計劃如何訂定試驗結果如何計算 3. 輔導員實地視導各中心小學時留意試驗實況 |
| (15) 舉行教學演示公開演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各縣教師在本附小舉行教學演示或公開演講 2. 酌派本附小教師至各縣舉行教學演示或公開演講 3. 教學演示後舉行談話會 |
| (16) 輔導各縣舉行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各縣舉行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如演講競賽球類比賽作文抽調比賽同樂會等 2. 派員參加各縣小學兒童某種集會並擔任會場職務 3. 將各縣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經過在嘉區教育上發表 |

| | |
|---------------------------------|---|
| (17)會同本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繼續舉辦各縣輔導人員通信研究社 | 1. 繼續舉辦通訊研究 2. 通訊研究結果彙集編一刊物發表 |
| (18)組織田壇教育參觀團 | 1. 訂定教育參觀團簡章 2. 函集各縣教育局參加人員 3. 將參觀所得彙編刊物印發本省學區各教育機關參閱 |
| (19)繼續編輯鄉土教材 | 1. 督促各縣組織鄉土教材編排委員會 2. 輔導員實地視導時注意此項工作 3. 設法搜集本省學區已編就之鄉土教材 |
| (20)繼續介紹教育用書 | 1. 搜集教育新著 2. 介紹 |
| (21)將試驗研究之計劃及結果印發各縣小學以便推行 | 1. 訂定試驗研究預定計劃呈報省教育廳並分發各縣小學及各教育機關 2. 整理試驗研究之結果呈報省教育廳並分發各縣小學及各教育機關 |
| (22)呈報輔導地方初等教育結果於省教育廳 | 1. 年度終了時彙集本年度輔導地方初等教育結果製成報告 2. 呈報省教育廳 |

「註」此外出席各級輔導會議以及參與臨時集會等俱未列入

戊、關於研究方面的

本校研究事項，可分三方面說：（甲）計劃研究 （乙）實驗研究 （丙）調查研究 分述如下：

甲、計劃研究

本部計劃全校一切研究事宜，為全校研究的發動力，每四週舉行全體會議一次，更謀研究便利起見，分：1. 分科教學研究股 2. 分組教育研究股 3. 學校行政研究股 4. 民衆教育研究股，詳細情形，可參攷研究部規程。

乙、實驗研究

各種實驗研究問題，由研究大會決定後，再分配到各級或各科裏而去試驗。本年度要實驗的問題略述如下：

（1）日記天天記與機會記的比較實驗

實驗學級 自三年級起至六年級 擔任教師 中高級學級導師

目的： 比較日記天天記與機會記（但每星期至少交三篇）的效率孰大

方法： 一、用領環法把一級學生分為不同時間兩期，每期六星期，第一期舉行天天記

，第二期舉行機會記。

二、把第一二兩期學生日記成績逐日記載於記載表，分別統計其個人平均數及團體平均數。

三、把第一二兩期記載表的平均數用統計圖表記載，以便觀察效率的大小。

注意：一、兒童最感困難的即係缺少日記材料，如各教師指導時不用同一的材料供給，將來所得的結果不易正確，現在把四種可記的材料寫在下面：

- A、家庭學校本埠外埠的新聞
- B、在書本上看見或聽見的有趣的故事
- C、自己在每天生活中有價值或有趣的事
- D、偶然發生的重要事項

二、批改一律用符號

三、成績批訂暫用代用量表

四、記載表上請填姓名與日期

(2)高級部作文命題與自由題的比較實驗

實驗學級 五年級 擔任教師 龔鑑如

目的：比較作文命題與自由題的效率孰大

方法：一、用橫法量表與團體智力測驗把一級兒童分成智力學力相仿的兩組

二、指導命題與自由題作文的方法

三、實驗的方式如下：

比較法——實驗因子a——一種測驗式

被試 甲——(複——初——=差₁)

被試 乙——(複——初——=差₂)

比較差₁與差₂的大小即得實驗的結果

四、記載每次的時間統計速率的進步

五、鼓勵甲組兒童命題乙組兒童自由題

六、根據前列方式計算結果估定兒童命題和自由題的價值

七、兩組由一個教師用相等的精力教學時間分配如下

(一)分 組……………一星期

(二)實 驗……………十星期

(三)整理報告……………一星期

(3)寫中字與小字效率的比較實驗

實驗學級 四年級 擔任教師 李文華

目的： 比較寫中字與寫小字的效率孰大

方法： 一、把一級兒童分年齡能力相仿的兩組

二、指導兒童寫中字小字的方法

三、鼓勵甲組兒童寫中字乙組兒童寫小字

四、實驗的方式如下：

比較法——實驗因子 z ——一種測驗式

被試甲——(複——初——差 z_1)

被試乙——(複——初——差 z_2)

比較差 z_1 與差 z_2 的大小即得實驗的結果

五、先測定甲乙兩組中小字成績度數(用量表)

六、經十個星期後再測定甲乙兩組中小字成績度數

七、把甲乙兩組第一二兩次成績測驗度數比較得進進度數

八、把甲乙兩組的進進度數相較即可估定寫中字與小字的價值

九、時間分配如下

(一)分 組……………一星期

(二)實 驗……………十星期

(三)整理報告……………一星期

(4)小學各科以勞作教育為重心的理論與實際的實驗研究

1. 研究動機：本校參加本省附小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後，惟恐事過境遷，難見成效，因此似有再加以實驗的研討和理論的深求底需要。

2. 研究目的：研究實施勞作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3. 實驗研究者：全校教職員

4. 計劃整理者：沈雷瀛 姜龍章 邵子敬 朱希林

5. 研究時期：一學期

6. 研究步驟：①搜集參加全省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之研究文字。

②搜集參加全省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之具體材料。

③搜集關於勞作教育的理論與實際的材料。

④組織委員會，從事搜集和整理。

⑤編輯刊物。

⑥介紹地方小學參攷方法。

⑦報告實驗研究結果。

7. 編輯刊物的計劃大綱

刊物名稱擬稱爲勞作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其編輯內容，暫定於下：

一、引言（或稱卷頭語）簡單說明出版本小冊的意義等。

二、照片（上屆全省附小聯合會勞作教育展覽本校部分照片及會場佈置圖）

三、理論——勞作教育的認識。

四、勞作教育的目標。

五、勞作教育實施上應注意之點。

六、本校勞作教育設施狀況。

七、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舉例。

低年級——

1. 我們的學校的研究。

2. 建設事業的研究。

中年級——

1. 重要機關研究。

2. 鄉土特產研究。

高年級——

1. 名勝古蹟研究。
2. 交通器具研究。

附日常生活等例

1. 大掃除。
2. 種植飼養。
3. 飲食起居。

八、尾言。

8. 研究結果的預定：

1. 實施勞作教育的理論與實際的具體方案
2. 編輯勞作教育理論與實際的刊物一種

(5) 小學複式學級以勞作教育為中心的實驗研究

1. 研究動機：小學實施勞作教育之呼聲，日高一日，茲因適應社會需要起見，複式學級，似亦有實施勞作教育的必要。
2. 研究目的：研究複式學級實施勞作教育的方法。
3. 實驗研究者：劉文光孫敬生黃遵泰史玲琪夏景文許瑞棠許立人朱希林
4. 計劃者：朱希林
5. 協助者：複式組教育研究會。
6. 整理者：另組委員會。
7. 研究時期：一學期。
8. 研究步驟：

一、搜集關於複式學級實施勞作教育的材料。

二、擬訂複式學級實施勞作教育的計劃大綱分述如下：

1. 實施原則：

- 一、各科教學以陶冶勞作教育精神為重要。
- 二、儘量擴大兒童的想像力和思考力。

- 三、發展兒童的創作力。
- 四、養成身心並用的習慣。
- 五、注重調查觀察的研究和統計。
- 六、注意協力和互助的精神。

2. 實施辦法：

- 一、確定大單元問題。
 - 二、確定實施時期（包括開始實驗結束）。
 - 三、確定實驗學校。
 - 四、擬定教學方法和進程。
 - 五、擬定各種應用表格。
 - 六、其他。
- 一、複式學級分別實驗研究並將實施情形隨時記載。
 - 二、擔任教師報告實驗研究經過情形。
 - 三、組織委員會從事搜集和整理。
 - 四、擬訂編輯刊物的計劃大綱。
 - 五、編輯刊物。
 - 六、介紹地方小學參攷。
 - 七、報告實驗研究結果。

3. 研究結果的預定：

- 1. 介紹研究學級實施勞作教育的具體方案。
- 2. 編輯複式學級實施勞作教育的刊物一種。

(B) 小學算術成績教師訂正和兒童自行訂正的比較實驗

實驗研究進行計劃大綱

- 1. 研究動機：小學教師平日對於授課，訓導，預備教材，校務分掌等事情，已覺忙碌，如各科成績，又須課外訂正，那末教師的進修和休息時間，簡直一些都沒有了，所以設法使一方面增進教育效率，一方面節省教學時間，又是一個

重要問題了。

2. 研究目的：獲得訂正算術成績的較可靠方法。

3. 實驗學級：複式五六年級。

4. 實驗研究者：孫敬生。

5. 計劃整理者：朱希林。

6. 研究時期：一學期。

7. 研究步驟：

1. 準備：

1. 確定實驗方法，採用比較法，方法如下：

比較法——二實驗因子——二種測驗

被試₁——(初試₁——因₁——覆試₁——差₁)

(初試₂——因₁——覆試₂——差₂)

被試₂——(初試₁——因₂——覆試₁——差₃)

(初試₂——因₂——覆試₂——差₄)

比較 (差₁—差₃)與(差₂—差₄)的大小，即得實驗的結果。

2. 調查兒童算術成績進度表。

2. 實驗：

1. 根據團體智力測驗，小學應用題測驗，及小學混合四則測驗成績，分成能力相等的甲乙兩組。

2. 甲組算術成績，由教師直接訂正。

3. 乙組算術成績，由兒童自行訂正。

4. 用初試算術應用題，及四則測驗材料，舉行覆試。

3. 結束：

1. 求優勝點。

2. 求實驗係數。

3. 研究優勝原因。

4. 整理報告。

8. 研究結果的預定：確定訂正算術成績的較可靠方法。

(7) 小學各科成績記載用 S 記分法和均分法的比較研究

1. 研究動機：小學各科成績記分法，名目繁多，S 記分法和均分法，亦是近代實施小學教育者，認為較好的方法，然此兩種方法的優劣如何，那是很有研究的價值，所以我們亦有研究這個問題的動機。

2. 研究目的：研究 S 記分法和均分法的優點缺點。

3. 計劃整理者：姜龍章朱希林。

4. 實驗學級：本部各學級實驗 S 記分法。
分部各學級實驗均分記分法。

5. 實驗時期：一學期。

6. 實驗方法：於每次定期測驗及學期測驗時，本分部該算兒童各科成績，分別應用 S 分與均分。

7. 結束報告：到學期終了時，由各教師將應用時所發現之利弊，分別寫出，交研究部，或於研究會議時，提出討論之。

8. 研究改進：對於兩種記分法，最好能研究改進，以革其弊，而臻於至善。

(8) 實施勞作科教學最低限度設備的研究

1. 研究動機：小學勞作科教學的實施，現在差不多成了小學教育的重要問題，所以關於實施勞作科的設備，亦有研究改進必要的趨勢。

2. 研究目的：研究實施勞作科教學最低限度的設備問題。

3. 實驗學級：全校各級。

4. 實驗研究者：陸崧安夏景文錢秀華。

5. 協助者：勞作科研究會。

6. 整理者：朱希林。

7. 研究時期：一學期。

8. 研究步驟：搜集關於勞作科設備的研究文字的材料。

及擬訂研究勞作科設備的計劃大綱。

ㄟ分別實驗研究並將經過情形隨時記載。

ㄚ搜集和整理。

ㄛ介紹地方小學參攷方法。

ㄜ報告研究結果。

ㄝ其他。

9. 研究結果的預定：介紹勞作科最低限度設備問題的具體材料。

(D) 勞作科成績攷查的研究

實驗研究進行計劃

1. 研究動機：勞作科的記分方法，最易被主觀蒙蔽，真正成績不易攷查，所以本科成績攷查，確有研究的價值。

2. 研究目的：研究勞作科較可靠的成績攷查方法。

3. 實驗學級：全校各級。

4. 計劃研究者：陸崧安及景文錢瑋華。

5. 協助者：勞作科研究會。

6. 整理者：朱希林。

7. 研究時期：一學期。

8. 研究步驟：ㄟ搜集關於勞作科成績攷查的研究材料。

及擬訂勞作科成績攷查的計劃大綱分述如下：

1. 原則：根據科學精神客觀條件，從事攷查兒童對於勞作科所獲得的能力和智識。

2. 方法：分梭事、家事、農事、工藝四項，每項分智識技能操作等目，並擬訂批評標準，分別攷查，與擬訂各種應用表格，實施記載。

ㄟ分別實驗研究，並將經過情形，隨時記載。

ㄚ搜集和整理。

乙.介紹地方小學參政。

丙.報告研究結果。

丁.其他。

9.研究結果的預定：確定勞作科成績查考的方法。

(10)小學社會科教學採用導制的實驗研究

1.研究動機：小學社會科教學，注重兒童自己搜集研究，創作等重要條件，那末採用一部分導制精神，來使兒童自己學習，是不是一個較好的方法，却是值得我們來實驗和研究的。

2.研究目的：研究小學社會科採用導制的實施方法。

3.實驗學級：分部複式五六年級，本部五年級。

4.實驗研究者：朱希林邵子敬

5.計劃整理者：朱希林

6.研究時期：一學期

7.研究步驟：勾擬訂社會科教學採用導制的實施綱要。

1.實施原則擬訂如下：

- 一、注意兒童自己學習。
- 二、充分發展兒童的思致力和想像力。
- 三、注重兒童自己搜集材料和研究討論。
- 四、注重兒童創作精神。

2.實施辦法其進程如下：

- 一、確定研究問題。
- 二、編著學習概要。
- 三、提示要項與學習方法。
- 四、個別作業。
- 五、討論整理。
- 六、建設批評。

3. 放核辦法：

- 一、舉行學月測驗。
- 二、舉行定期測驗。
- 三、測驗材料由擔任教師自編。
- 四、成績計算，用S記分法。

女擬訂各種應用表格，分別實驗研究，並將實施情形，隨時記載。

ㄟ擔任教師，報告實驗研究經過情形。

ㄚ搜集和整理。

ㄛ介紹地方小學參攷。

ㄜ報告實驗研究結果。

8. 研究結果的預定：介紹小學社會科採用導制的實施方案。

(11) 分團教學法的實驗研究

1. 研究動機：班級教學要使全體兒童充分發展其思想與能力，而不互相牽制，分團教學究竟是不是一種比較良好的方法，所以我們有研究這個問題的動機。

2. 研究目的：研究分團教學法的實施方案。

3. 實驗研究者：吳起能 邵子敬 姜龍章 朱仕谷 朱膺白。

4. 計劃整理者：吳起能 姜龍章 朱希林。

5. 研究時期：一學期。

6. 研研步驟：擬訂實施分團教學法的計劃大綱，分述如下：

甲、準備：ㄟ實驗學校：本部中高組各級。

ㄚ實驗科目：算術國語兩科。

ㄛ分團方法：根據各級各科兒童的學習能力，分為兩團或三團，用甲乙…等為團名。

ㄜ分團方式：採用活動式。

ㄝ分團手續：舉行智力測驗，及各科標準測驗，統計測驗結果，為分團之標準。

勿教室坐位：於實驗各科教學時，依各該科開別排列。

去其他。

乙、實施及成績致查：

乙教材支配：以中等生為標準，優等生酌加補充材料，劣等生則屬行個別指導。

乙致查手續：每學月致查一次，材料由擔任教師自編。

《結束報告：由各科擔任教師報告，免交計劃及主持者整理。

7. 研究結果的預定：確定分科教學法的實施方案。

丙、調查統計研究

凡屬於行政方面的，或各級各科教材的改善，必須有客觀的標準，要定客觀的標準，必先從調查統計入手，然後研究的問題，才有意義；研究的結果，才有價值，現在把最近要做的調查統計研究事項寫在下面：

(1) 兒童誤字統計

目的：統計兒童的誤字，使兒童減少發現機會。

找法：一、向各校各級徵集。

二、製誤字調查表。

三、把最易發現的誤字，做成有意義的句子或故事。

_____年級

調查者_____

| 姓名 | 正字 | 誤字 | 發現機會 | 錯誤點 | 備註 |
|----|----|----|------|-----|----|
| | | | | | |

說明：甲發現機會：

(一) 粗法簿上 (二) 日記簿上 (三) 其他

(低年級無粗法日記這二項可不填)

乙錯誤點：

(一) 形錯 (二) 義錯 (三) 音錯

(2) 常識科教材調查統計

目的：統計常識科教材，作為生產教學的選材參攷。

方法：一、向各書局收集常識教本
二、製統計表

_____年級適用

統計者_____

| 名稱 | 教材出處 | 內容 | 分類 | 備註 |
|----|------|----|----|----|
| | | | | |

(8)編造日記代用量表計劃綱要

動機：在第一次教研會議中，提出一個日記每天記與機會記的效率孰大問題，議決：移交研究部計劃實驗，惟感缺少客觀的批評標準，因此就引起需要編造日記代用量表的動機。

目的：批評日記，得有客觀的標準。

方法：(一)自小學二年級起，至初中一年級止，各做一篇日記，(中學請二中協助)

(二)在同一時間，同一環境裏(九月十六日晨八時)舉行。

(三)題目，中秋日日記。

(四)時間四十分。

(五)將各級日記細閱一遍，檢出程度不相等的各十篇。(共一百二十篇)

(六)再將一百二十篇細閱一遍，檢出程度不相等的六十篇。

(七)再將六十篇細閱一遍，檢出程度不相等的三十篇。

(八)把這三十篇日記，請全校教師細閱一遍各排一次序，將各人所排的次序，統計平均之。

(九)再把三十篇日記，細閱一遍，檢出程度不相等的二十篇，(或二十五篇)編定度數即成。

附註 編製日記代用量表時的批評標準

1.錯字10% 2.文法20% 3.組織30% 4.思想40%

(4)橫法題目調查統計

目的：統計橫法題目作為教學上的參攷。

方法： 一、向各學校搜集紙法題目

二、製調查表

三、統計

_____學校_____年級紙法題目記載表 記載者_____

| 月 日 | 題 目 | 題 目 來 源 | 週 次 | 備 註 |
|-----|-----|---------|-----|-----|
| | | | | |

附註： 1. 題目來源分三種(一)預定的 (二)機會記 (三)時令的

2. 隨按期記載在學期結束前寄下

3. 如以前的日期已忘記可不填

(5)兒童課外讀物調查統計

目的： 使兒童得適當的課外讀物

方法： 一、向各學校各書局徵集

二、製調查記載表

三、統計

_____學校_____年級兒童課外讀物記載表 記載者_____

| 出 版 處 | 書 名 | 冊 數 | 價 格 | 備 註 |
|-------|-----|-----|-----|-----|
| | | | | |

附註： 隨在學期結束前寄下

己、兼辦民衆教育計劃

一、原則：

1. 舉辦的事業不求多，但期於民衆能有實益。
2. 舉辦的事業，功求其有永久性。
3. 切合民衆需要。
4. 適應民衆心理。
5. 不妨礙本校教育及日常課業的進步。

6. 謀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的改進。(使教育社會化)

二、組織：

1. 委員會 組織民衆教育研究會。
2. 主席委員 由研究會理事担任之。
3. 工作分配 由研究會會員共同担任之。

三、事業：

I. 關於文字教育的：

女民衆學校

1. 目標 減少文盲
2. 辦法
 - A. 地點 本校
 - B. 時期 每星期辦四個月
 - C. 學額 暫定四十名招收年長失學之男女書籍用品由校供給
 - D. 招生 用傳單廣告圖畫講演四種方法(簡章另訂)
 - E. 學級編制 照能力分組
 - F. 課程 識字 算術 常識 樂歌
 - G. 授課時間 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 H. 考查成績 平時舉行平時測驗，畢業舉行畢業考試
 - I. 教師 由委員會推舉三人担任之

女民衆閱報處

1. 目標 使已識字的民衆，增進智識，留心時事，并激發其愛國思想
2. 辦法
 - A. 地點 本校大門口
 - B. 揭示時間 每日上午八時
 - C. 日報種類 民國日報
 - D. 方法 用紅色擇要圈出要聞，引起注意

以負責人 民衆學校教師

一 民衆代筆及問字處

1. 目標 謀民衆問字及爲民衆代筆的便利

2. 辦法

A. 地點 本校書記室

B. 記載 每日備簿記錄

C. 負責人 民衆學校教師

二 民衆圖書館 因經費支絀，未能設立

II. 關於健康教育的：

一 開放運動場

1. 目標 使民衆有練習體育的場所

2. 辦法

A. 地點 本校運動場

B. 項目 暫定籃球乒乓球兩種

C. 時間 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D. 負責人 本校體育教員

二 參加衛生運動

1. 目標 增加民衆衛生常識使民衆樂於衛生

2. 辦法

A. 繪製宣傳畫張貼街巷

B. 參加本地各機關衛生運動

C. 編印衛生宣傳小冊子

D. 張貼標語

E. 製造各種衛生模型

三 施種牛痘

1. 目標 防止天花流行

2. 辦法

- A. 每年春夏之間佈種牛痘一次
- B. 佈種之先規定日期通告附近民衆來校佈種
- C. 組織演講隊演講天花之災害及種牛痘之利益
- D. 編印宣傳小冊子

C. 舉行防疫運動

1. 目標 使民衆明瞭疫病發生之原因及其危險消除疫病之流行

2. 辦法

- A. 編印小冊
- B. 組織宣傳隊
- C. 張貼圖畫標語
- D. 實行清潔工作

III. 關於生產教育的：

1. 參加植樹運動

1. 目標 提倡造林宣傳植樹利益

2. 辦法

- A. 參加本地各機關植樹運動
- B. 遊行
- C. 宣傳
- D. 張貼標語

2. 舉行養蠶宣傳

1. 目標 發展民衆經濟使民衆知舊法之愚與改良之必要

2. 辦法

- A. 編印小冊傳單圖畫赴鄉宣傳
- B. 陳列展覽改良蠶種及蠶繭

3. 舉行除蚊宣傳

1. 目標 灌輸民衆除螟知識使知值極除螟的方法

2. 辦法

- A. 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宣傳
- B. 繪製除螟圖張貼街巷
- C. 陳列展覽二化三化生活史標本

IV. 關於其他方面的：

夕舉行民衆交誼會

1. 目標 使民衆知相愛的價值及服務社會應具互助精神

2. 辦法

- A. 聯合所在地的民衆團聯合辦
- B. 表演
- C. 科學實驗的公開試演

夕舉行救國運動

1. 目標 激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2. 辦法

- A. 參加本地各種救國運動
- B. 陳列救國材料於民衆閱報處(內容分國恥圖表及地圖等)

教導部

一、學級編制

本校學級編制，為適應研究教學，和輔導地方教育起見，採行單式，複式兩種制度，又以校舍關係，分兩部設施，本部採單式編制，共有六個學級，分低、中、高三組，一二年兩級為低組，三四年兩級為中組，五六年兩級為高組；分部接近鄉村，採複式編制，共有四個學級，分單級，一二年級，三四年級，五六年級，全校各級，均係秋季始業，現有兒童共計三百六十二人。

二、課程支配

本校各級各科分量之支配，根據教育部頒佈小學課程標準，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如下：

| 科 目 | 年 級 | 低 年 級 | | 中 年 級 | | 高 年 級 | | 附 註 |
|---------|-----|-------|------|-------|-------|-------|-------|----------------------------|
| | | 時間 | 百分比 | 時間 | 百分比 | 時間 | 百分比 | |
| 公 民 訓 練 | 國 語 | 30 | 2% | 60 | 3.5% | 60 | 3% | 國語科說語教學時間暫不規定係由國語科担任教師隨機教學 |
| | | | | 200 | 11.0% | 200 | 10.3% | |
| | | | | 70 | 4% | 40 | 2% | |
| | | 360 | 24% | 60 | 3.5% | 60 | 3% | |
| 算 術 | 國 語 | | | 30 | 1.7% | 60 | 3% | |
| | | 120 | 8% | 300 | 11.6% | 200 | 10.3% | |
| 常 識 | 社 會 | | | 60 | 3.5% | 60 | 3% | |
| | | 240 | 16% | 120 | 6.9% | 150 | 8% | |
| | | | | 120 | 6.9% | 150 | 8% | |
| 美 工 | 勞 作 | 180 | 13% | 90 | 5.3% | 90 | 4.6% | |
| | | | | 120 | 6.9% | 150 | 8% | |
| 唱 遊 | 音 體 | 240 | 16% | 90 | 5.3% | 90 | 4.6% | |
| | | | | 150 | 8.7% | 90 | 4.6% | |
| 童 子 | 軍 事 | × | × | × | × | 60 | 3% | |
| 選 紀 | 科 週 | × | × | × | × | 60 | 3% | |
| 念 週 | 週 會 | 30 | 2% | 30 | 1.7% | 30 | 1.5% | |
| 修 養 | 生 活 | 40 | 3% | 40 | 2.3% | 40 | 2% | |
| 課 外 | 作 業 | 100 | 7% | 50 | 3% | 50 | 2.6% | |
| 課 外 | 運 動 | 60 | 4% | 120 | 6.9% | 180 | 9.3% | |
| 課 外 | 運 動 | 90 | 6% | 120 | 6.9% | 120 | 6.2% | |
| 總 計 | | 1490 | 100% | 1730 | 100% | 1940 | 100% | |

三、教導概況

(1) 教訓合一 教學與訓練，原應相輔而並施，蓋訓練問題，有時可藉教學方法以實施，教學目的，有時可利用訓練途徑以達到，本學年中，本校同人即以此為努力研究之焦點，亦復秉此而為教訓之原則。——如將訓練中心，設法迎合教學中心，或以教學中心，設法迎合訓練中心，使成一較大的單元；有時，更確定一個中心，此中心，在教學上可以實施，訓練上亦易訓練。

(2) 教學方面

(甲) 教學方法：低級採混合設計教學法，中級採中心教學法，高級採分科設計教學法，遇有機會時，則施行全校大單元設計，各科中尤注意於勞作精神之培養。

(乙) 各科教材：低級教材，完全自編，中高級採用各書局出版之教科書，作為教學時兒童的參攷，大部份是自編或自選。

(丙) 成績攷查：分平時記載，定期測驗，學期測驗三種；測驗材料，有自編測驗，標準測驗兩種，記分，用S記分法，及均分法，或求各個兒童之T, B, C, F。

(3) 訓練方面

(甲) 訓練目標，訓練標準：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乙) 訓練方法：(A) 修養生活，各級在每日課前舉行，(B) 集會訓練，有定期，不定期兩種，(C) 中心訓練，根據部頒公民訓練標準，從兒童日常生活中，發現兒童性行上之缺憾，隨時決定訓練中心，(D) 政治訓練，指導兒童自治組織與活動，(E) 童軍訓練，高級兒童，給予童子軍訓練，(F) 休閒活動，指導兒童在課餘練習各種技術，娛樂，及野外生活，(G) 各種比賽，有早到比賽，勤學比賽，秩序比賽，整潔比賽，愛國捐比賽，及各種學藝比賽，(H) 家庭聯絡，有學期報告，家庭訪問，懇親會三種。

(丙) 成績攷查：(A) 平時學級教導師考查記載，(B) 平時兒童反省記載，(C) 模範兒童選舉，(D) 每學月由學級教導師將記載結果，用統計表公佈之，并指示改進。(E) 學期結束時，作一總攷核，用當態分配法，記各個兒童在各該級之地位。

四、兒童自治(大落鎮和杉青鄉)組織大綱

第一條 大落鎮(杉青鄉)由本部(分部)全體同學組織之。

第二條 大落鎮(杉青鄉)隸屬於本校的教導部受生活指導股之指導。

第三條 大落鎮(杉青鄉)的宗旨在：

1. 培養鎮(鄉)民自治能力；
2. 增進鎮(鄉)民服務道德；
3. 發展鎮(鄉)民自治精神。

第四條 大落鎮(杉青鄉)的自治事業，分教育，公安，衛生，建設四方面，其詳細組織見組織表。

第五條 大落鎮(杉青鄉)的最高權力屬於全體鎮(鄉)民。

第六條 全體鎮(鄉)民大會是本鎮最高政權機關由間代表大會召集之，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間代表大會議決召集臨時會議，出席人數須超過全體鎮民五分之三。

第七條 全體鎮(鄉)民大會在每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舉行之。其職權如下：

1. 選舉鎮(鄉)長鎮(鄉)副秘書及各科科長。
2. 罷免不信任之鎮(鄉)長及鎮(鄉)公所政務員。
3. 創制或廢除全體鎮(鄉)民公意決定之法律。
4. 複決間代表會之議案。

第八條 全體鎮(鄉)民大會閉會期間代表大會是本鎮(鄉)最高政權機關，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出席人數須超過全體間代表五分之三。

第九條 間代表大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由第一二三間各推代表二人，第四間推舉代表三人組織之，互選主席一人，秘書由主席聘請之。本會職權規定如下：

1. 召集鎮(鄉)民大會；
2. 議決一切規程；
3. 受理鎮(鄉)民之請願；
4. 建議於鎮(鄉)公所；
5. 督察及彈劾鎮(鄉)公所及各機關違法事件。

第十條 大落鎮(杉青鄉)以學級為組織單位，定名為間。間之組織及其自治事業，另詳

間組織法。

第十一條 大落鎮(杉青鄉)鎮(鄉)務會議，由鎮(鄉)長副及秘書各科科長組織之。每星期間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鎮(鄉)長召集臨時出席人數須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大落鎮(杉青鄉)鎮(鄉)務會議的職權規定如下：

1. 執行全體鎮(鄉)民大會議決事項；
2. 執行間代表大會議決事項；
3. 任免各機關服務人員；
4. 規劃全體鎮(鄉)各機關一切行政事宜；
5. 聘請各機關指導；
6. 其他關於本鎮(鄉)一切行政事宜。

第十三條 本鎮(鄉)鎮(鄉)長政務員及各機關人員任期均為一學期，連舉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由全體鎮(鄉)民納稅，五六年級繳二角，三四年級繳一角；
2. 由學校津貼；
3. 舉辦特別捐。

第十五條 本鎮(鄉)選舉結果及各種決議案，須呈請生活指導股核準備案。

第十六條 本大綱有未妥的地方，得由全體鎮(鄉)民大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全體鎮(鄉)民大會通告，呈請生活指導股核准施行。

間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間定名為大落鎮(杉青鄉)第()間，由()年級全體同學組織之。

第二條 本間組織的宗旨在：

1. 本互助的精神，謀本間全體同學的公益，發展本間自治精神；
2. 互相勉勵謀本間全體同學學業道德的增進；
3. 聯絡本間同學的感情。

第三條 本間的組織(附後)。

第四條 全閩閩民大會，是本閩最高權力機關。

第五條 全閩閩民大會的職權規定如下：

1. 選舉閩長；
2. 決定本閩進行事項；
3. 獎勵或懲戒本閩職員；
4. 糾正本閩閩民的錯誤；
5. 其他。

第六條 全閩閩民大會每月舉行一次，由閩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閩閩民以()人為一鄉，每鄉設鄉長一人，由該鄉自己推選。

第八條 閩鄉長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由閩長召集，討論及解決閩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各股股長，由閩長委任；股長以下職員由股長聘任。

第十條 任期閩長一學期，鄉長股長組長都是八學週。

第十一條 本閩經費來源如下：

1. 由大落鎮(杉青鄉)鎮(鄉)公所撥給；
2. 舉行特別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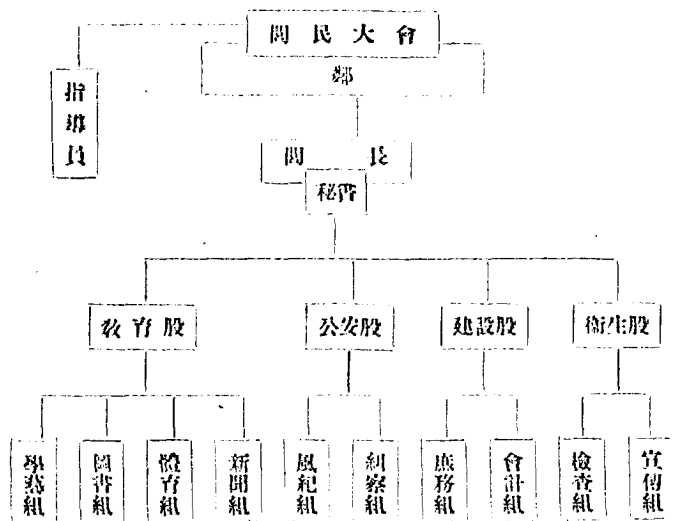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閩聘請學教導師為指導員，指導本閩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三條 指導員可以列席本閩各種會議，並有提議及發言權。

第十四條 本大綱有不妥的地方，得由本閩閩民大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經全閩閩民大會通過呈報鎮(鄉)公所核准後施行。

大落鎮(杉青鄉)第()團組織系統表



五、學藝比賽辦法

甲、演說會比賽辦法

- 一、本校全體同學皆得參加比賽。
- 二、演說會分高中低三組，一二年級為低組，三四年級為中組，五六年級為高組。
- 三、參加演說會同學，先由各級預賽，優勝者錄取各級人數十分之一，不滿十人者用五捨六入法，代表各級參加全校比賽。
- 四、演說題材由本會規定範圍，有時亦得自由選擇。
- 五、各級參加演說者名單，先二日繳於主持者。
- 六、演說會團體錦標，分高中低三個，均給予分數最多的一級。
- 七、演說會個人錦標，亦分高中低三個，獎予各組最優勝的一人。
- 八、演說會評判項目及標準如下：

| 組別 | 內 容 | | 語 言 | | 態 度 | | 時 間 |
|----|-----|-----|-----|-----|-----|-----|-----|
| | 思想 | 組織 | 國音 | 聲調 | 姿勢 | 表情 | |
| 高 | 20% | 20% | 15% | 15% | 15% | 15% | 五分鐘 |
| 中 | 15% | 15% | 20% | 20% | 15% | 15% | 五分鐘 |
| 低 | 10% | 10% | 25% | 25% | 15% | 15% | 三分鐘 |

九、演說會舉行之地點及時間，由主持者先二日公佈。

十、演說會評判員由主持者聘請之。

乙、自然表演比賽辦法

一、本校全體同學皆得參加比賽。

二、分高中低三組比賽，一二年級為低組，三四年級為中組，五六年級為高組。

三、參加表演同學，得自由報名。

四、表演材料，由報名者自由決定。

五、參加項目及姓名須先二日向主持者報名。

六、優勝錦標，團體個人均分高中低三個，獎予最優勝的一級或一人。

七、自然表演評判項目及標準如下：

1.表演材料20% 2.表演手續30% 3.實驗效果30% 4.事後整理20%

八、表演比賽的批評者由主持者聘請之。

九、比賽時期及地點由主持者先二日公佈。

丙、奕棋比賽辦法

一、凡三年級以上同學都可以參加。

二、分兩組比賽，三四年級為中組，五六年級為高組。

三、比賽的棋種類，由主持者指定；亦得自由參加。

四、參加比賽的同學，先由各級預賽，奪取優勝者十分之一，代表該級參加全校比賽。

五、優勝錦標，團體及個人均分中高兩組，獎予最優勝的一級或個人。

六、 比賽法用循環淘汰法，以一局決勝負，如遇和局得重行比賽。

七、 評判標準，概照通行規則。

八、 比賽次序用抽籤法決定。

九、 每勝一局，作一分，總分最多的即為最優勝者。

十、 比賽在課外活動時間舉行，亦得在週會時舉行。

十一、 評判員由主持者聘請。

丁、寫字比賽辦法

一、 本校全體同學均須參加。

二、 分三組舉行，一二年級為最低組，三四年級為中組，五六年級為高組。

三、 比賽材料由主持者規定。

四、 優勝錦標，團體及個人均分高中低三個，獎予最優勝的一級及個人。

五、 比賽地點在各該級教室舉行。

六、 評判標準及項目如下：

1. 正確90% 2. 清楚90% 3. 勻稱90% 4. 迅速90%

七、 評判員由主持者聘請。

八、 監視員請各級教師擔任。

戊、乒乓球比賽辦法

一、 凡本校三年級以上同學均得參加比賽。

二、 將參加比賽的同學分為兩組，五六年級為高組，三四年級為中組。

三、 各級先自行預賽最優勝各級人數十分之一，代表本級參加全校決賽。

四、 決賽後各組最優勝之學級給予團體獎品，各組最優勝者二人酌給個人獎品。

五、 比賽地點及時間由主持人先二日公佈之。

六、 各組評判員由主持者聘請三人擔任之。

七、 比賽方法及評判標準：

1. 乒乓比賽，以甲乙兩人對壘，各守其檯的半面。

2. 每一比賽員只許執一乒乓球拍，重量相等。

3. 開球時須待評判員發令後行之。
4. 開球方法以手持球板，以板擊之，先落己方躍過網至對方開球界線箱內，但球板不能高過於網。(板不能入框內)
5. 開球以一次為限。
6. 開球以一方得五點時必調換開球，如在同點時得再調換。
7. 比賽方法用淘汰制其法以加入比賽負一分為二得勝者再比之終得勝者為勝(失敗者即不能再比)
8. 勝負至多以三局為一結束但連勝二局者可勿再比第三局。

己、踢毬比賽辦法

- 一、凡本校三年級以上的同學，都可以參加踢毬比賽。
- 二、各級先舉行預賽，錄取最優勝者全級人數十分之一，參加全校比賽。
- 三、比賽分中高兩組，三四年級為中組，五六年級為高組。
- 四、優勝錦標，各組均分團體的及個人的兩種，給予最優勝的一級或一人。
- 五、比賽項目暫定十種：
 1. 跳； 2. 提； 3. 環； 4. 踏； 5. 托面； 6. 盤車； 7. 跑嘉興；
 8. 左右鞋頭； 9. 對開門； 10. 搖船擺渡。

六、比賽記分方法，以踢得數量多少算分數。

七、比賽時期及地點均由主持者先期公佈。

八、評判員由主持者聘請，每組兩人。

庚、化裝比賽辦法

- 一、本校全體同學，都可以參加比賽。
- 二、全校分三組，一二年級為低組，三四年級為中組，五六年級為高組。
- 三、化裝範圍無限制，(三百六十行及動植物均可)由各人自由決定。
- 四、各級出席比賽代表，至少須有全級人數十分之一。
- 五、優勝錦標，各組均分團體及個人兩種，給予最優勝的一級或個人。
- 六、比賽項目分服裝，容貌，姿勢，動作，四項，以藝術化的為目的。

- 七、 評判標準，各項均分超上中次劣五等，用 9, 7, 5, 3, 1, 計分，以得分最多者為最優勝；團體則計算平均分數。
- 八、 比賽次序 1. 低組；2. 中組；3. 高組；個人則用抽籤法決定。
- 九、 比賽日期及比賽地點由主持者先期公佈。
- 十、 評判員由主持者聘請，每組二人。

辛、美術比賽辦法

- 一、 本校全體同學，都可參加比賽。
- 二、 全校分高中低三組，五六年級為高組，三四年級為中組，一二年級為低組。
- 三、 比賽項目分自由發表，圖案着色，靜物寫生，剪貼四種。
- 四、 題材及材料由担任教師供給，或由同學個人自定。
- 五、 評判時由担任教師將全級成績批閱，選出最優者十分之一張，（不足十人者用五捨六入法）然後彙齊各級代表成棧，作總評判。每組均擇最優勝之個人或團體錄取一名。
- 六、 優勝錦標，各組均分個人及團體兩種，給予最優勝之一人或一級。
- 七、 評判標準如下：

子、關於自由發表的

1. 紙面清潔 四分； 2. 比例得當 六分； 3. 內容優美 八分；
4. 完全意匠 八分； 5. 色彩鮮明 四分， 總計共三十分，

丑、關於寫生方面

1. 紙面清潔 四分； 2. 輪廓正確 八分； 3. 位置適宜 六分；
4. 陰影明晰 六分； 5. 設色合宜 六分。 總計共三十分。

寅、關於圖案方面

1. 紙面清潔 三分； 2. 排列合宜 五分； 3. 花樣新奇 六分；
4. 着色勻淨 五分； 5. 配色調和 六分； 總計共二五分。

卯、關於剪貼方面

1. 紙面清潔 二分； 2. 貼得整齊 五分； 3. 剪得合法 五分；

4. 位置適宜 三分； 總計共十五分。

(說明) 分數均衡：自由發表 30%；寫生 30%；圖案 25%；剪貼 15%。

八、 總評判員由主持者聘請，每組兩人。

九、 比賽時間由主持者先期公佈。

壬、放風箏比賽會辦法

一、 本校全體同學，都可參加。

二、 放風箏比賽會暫分三組：一二年級為低組，三四年級為中組，五六年級為高組。

三、 參加放風箏比賽會每兩人為一小組，每級若干小組，代表各該級參加全校比賽。

四、 比賽時低中高三組分別舉行。

五、 每次時間，規定二十分鐘，起訖時須聽評判員的信號。

六、 比賽時須在評判員指定區域以內。

七、 各級參加比賽同學的名單，須先二日交給主持者。

八、 優勝錦標，各組均分個人及團體兩種，給予分數最多的一級，或一人。

九、 放風箏比賽評判員項目及標準如下：

1. 製作成績30%； 2. 空中穩定50%； 3. 放的技能20%； 4. 收的技能20%。

十、 放風箏比賽會評判員由主持者聘請之。

癸、丟廢圈比賽辦法

一、 凡本校低組同學都可以參加。

二、 參加比賽的同學，得以級為單位分組。

三、 比賽優勝錦標，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均給予最優勝的一級或一人。

四、 比賽方法如下：

1. 距離——五呎； 2. 每人三次； 3. 每次丟中者能連丟，至不中時，作一次算。

五、 計算分數以丟中最多一次計算。

六、 團體分數以各級參加的同學所得分數平均計算。

七、 比賽地點及時期由主持者先期公佈。

八、 評判員由主持者聘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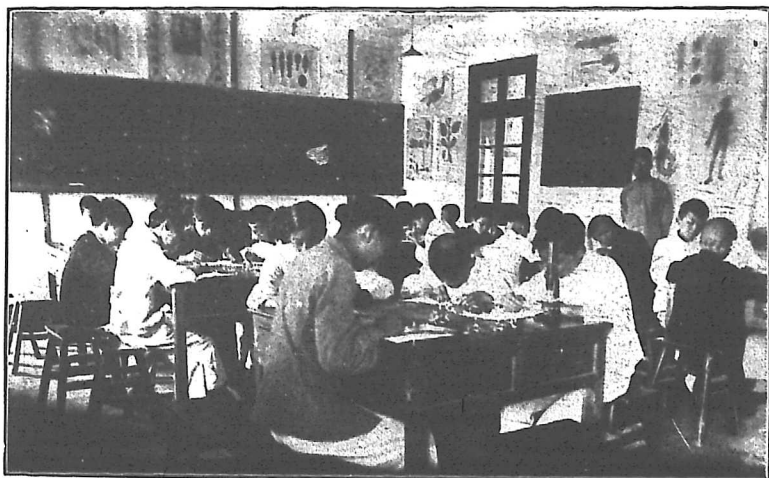
(化學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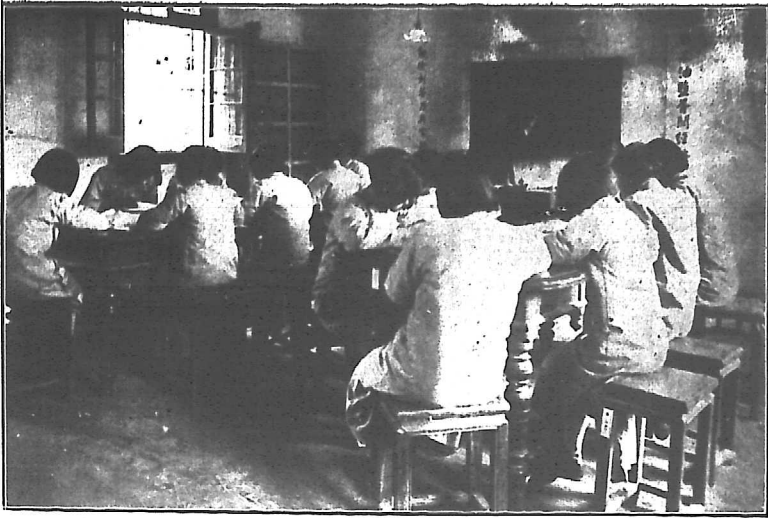
(物理實驗)



(植物實驗)



(動物實驗)



(女生家事實習)



(職業選科農業組實習)

中學部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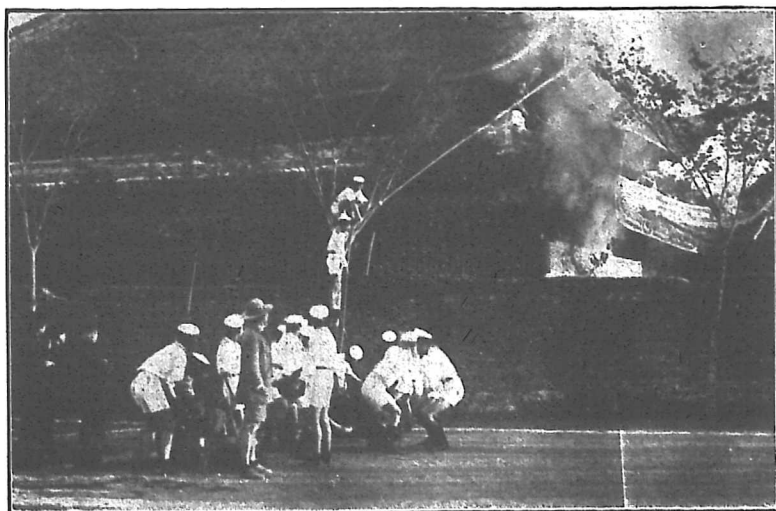
(圖書館書庫)



(圖書館閱書室)



(童子軍露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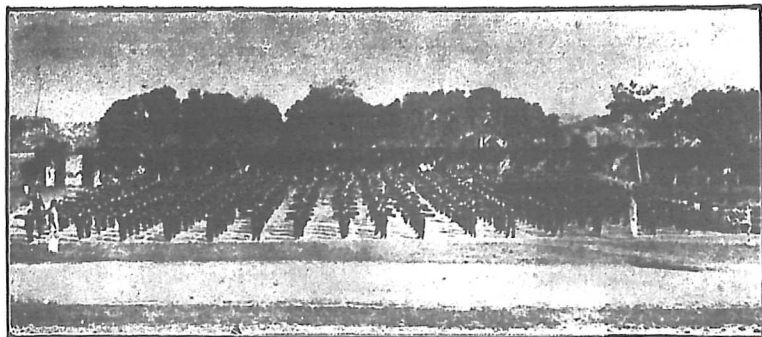


(童子軍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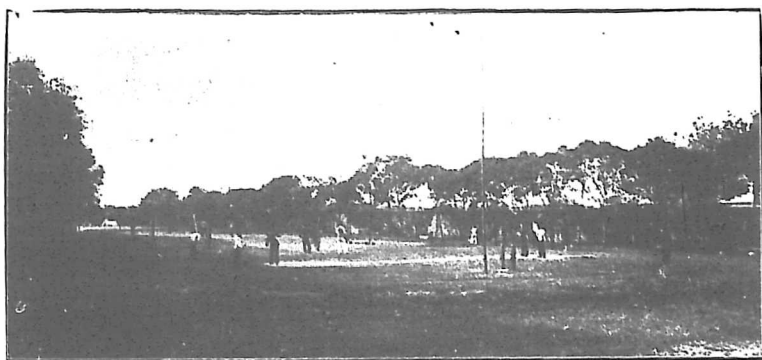
中學部童子軍活動
(搭瞭望台)



(童子軍野戰練習)



(全體學生早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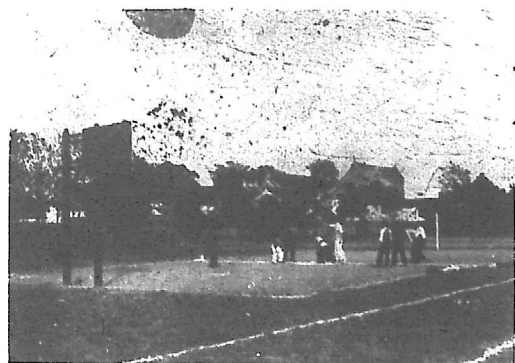


(田徑賽練習)

中學部體育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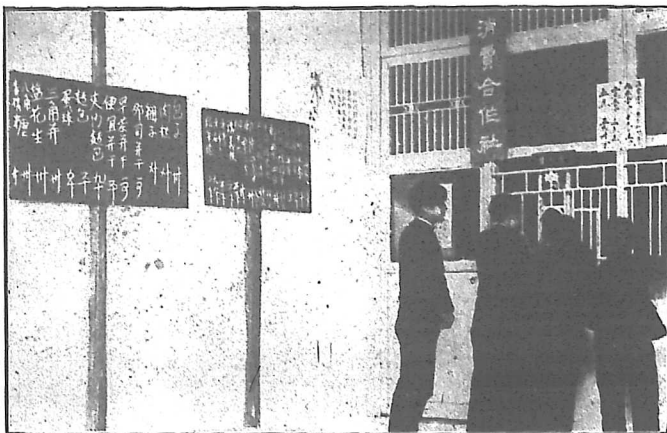
(足 球)



(籃 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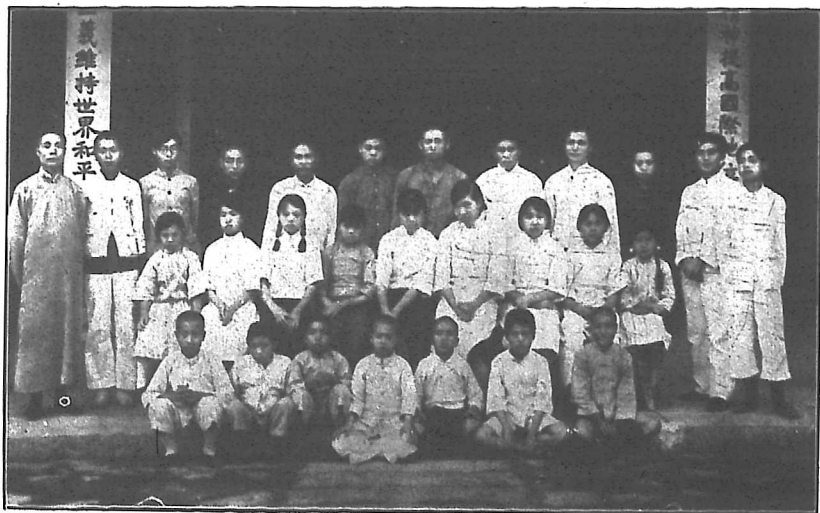
(儲蓄銀行)



(消費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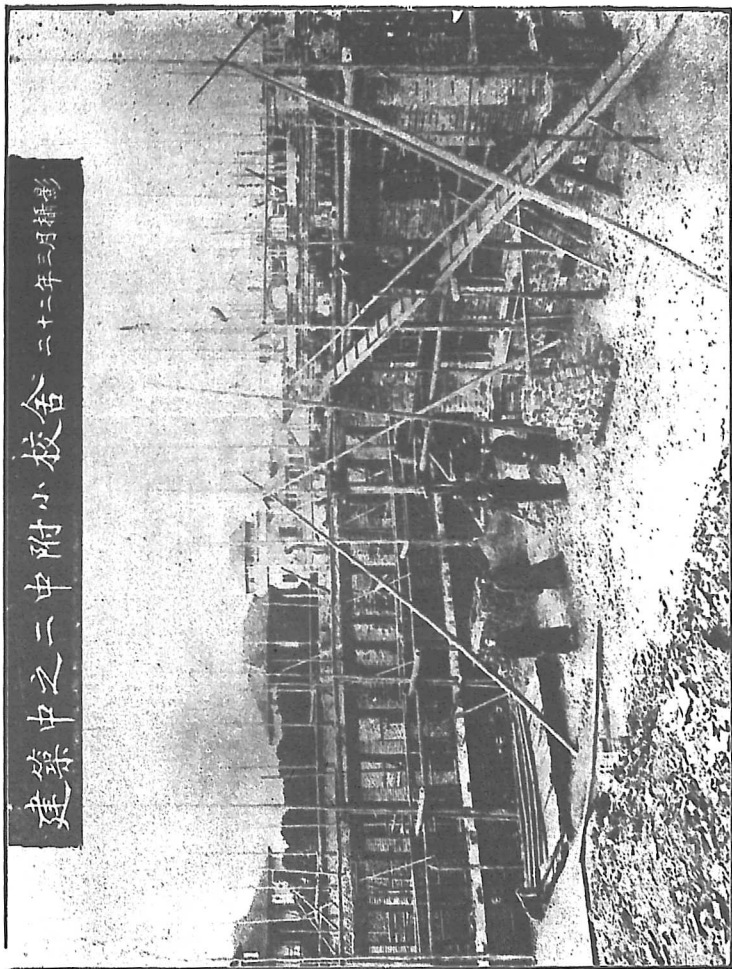
(民衆宣傳劇愛國的奸商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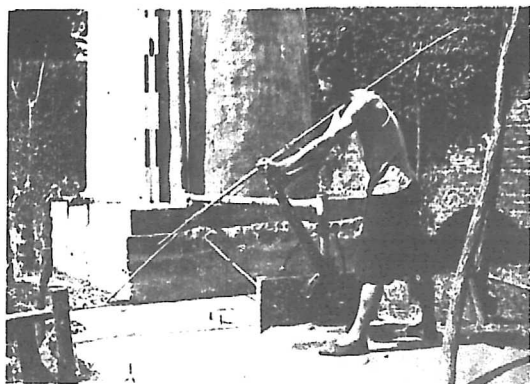


(民衆夜校員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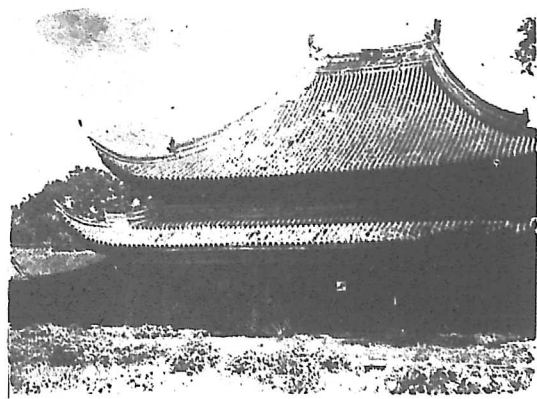
附小新校舍

建築中之二中附小校舍 二十二年三月攝影





自流井 說明 見中學部總務概況



大成殿 說明 見中學部總務概況接收府學一節



日昇台 說明 見中學部總務概況科學環境的布置



無線電話天線及風向針
說明 見中學部總務概況科學環境的布置



校史



本中學三十年紀略

張印通

我國新學制之訂定，始於清光緒二十七年之『欽定學堂章程』及光緒二十九年之『奏定學校章程』。欽定學堂章程，雖已有各級學堂之規定，實際則大都未能實行，及至奏定學校章程頒布以後，始推行於各地。奏定學校章程。規定初等小學堂年期為五年，高等小學堂四年，中學堂五年，再上升而為高等學堂及大學。

本校於光緒二十七年冬由省飭嘉興府知府劉毓森籌備，二十八年冬，校舍落成，仍歷十一月上丁釋業始業，以由府立，名曰嘉興府學堂。是則本校在奏定學校章程頒布前成立，故其初期，即以光緒廿九年之法令為準繩，學制則重經訓，為五年制之中學。迨民國肇興，重訂學校系統。本校自民國二年一月起，改招四年制之新班。其在過渡時期之舊有各班，在民國二年至四年畢業者，肄業期間，減為四年半，在民國五年三月畢業者，為四年又三月。至民國十二年實施新學制，與省立第二師範合併，於是本校始包括五年制之師範，新制初中，三年制之師範講習科，四年制之中學以及附屬小學等。民國十五年夏。添招高中一班，十六年四月停辦，併入杭州高中。至民國十六年，師範班全部畢業，專辦初中。十八年二月，添招一年制之師範訓練班，二十年秋停招，復為純粹之初中。自開辦以來，凡三十載，校名更易者六次，畢業生一千九十九人，主其事者先後十有八人，校舍之添建者十一次，經常費由五千圓而增至十倍以上。茲將各項情形，分別記述於下：

甲。校名之改易，及其更換之年代。

嘉興府學堂 民國紀元前十年即光緒二十八年

嘉興府中學堂 紀元前七年即光緒三十一年

浙江第二中學堂 紀元前一年即宣統三年春季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堂 紀元前一年即宣統三年五月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 民國元年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乙。舉辦畢業，在光緒三十四年六月為第一次，至二十二年一月為二十九次，計一千零九十九人，其中有女生九人。茲記其各科之畢業人數如下：

舊制中學科四百二十五人

民國十二年併校以前之舊制師範科七十六人

併校後至民國十六年止之舊制師範科八十四人

民國十五年師範講習科十八人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師範訓練班三十二人

民國十四年以後初中科四百六十四人

丙。主其事者，最初稱總理，繼改監督，再後始稱校長。茲將其姓名，職銜，及任事年期，記述如下：

錢駿祥 總理 民國紀元前十年冬至紀元前六年閏四月（民國紀元前十年冬，本校校舍落成，省飭嘉興府知府惠格任總辦，錢駿祥任總理，府學教授章炳森任堂長。章氏於紀元前七年十二月解職）

陳 鄧 總理 民國紀元前六年五月至十二月

韓 澄 監督 民國紀元前五年四月至五月

譚日森 監督 民國紀元前五年七月至紀元前三年十二月

范運振 監督 民國紀元前二年正月至五月

方於符 監督 民國紀元前二年七月至紀元前一年十一月

陳宜慈 校長 民國紀元前一年十一月至民國元年三月

吳文開 校長 民國元年三月至五月

計宗聖 校長 民國元年五月至十四年一月

孫增大 省立二師校長 民國六年秋季

管樂溥 省立二師校長 民國六年秋季至十一年秋季

王濟安 代理校長 民國十一年二月至十二年七月 又繼續代理中師合併後之中學部校

務至十三年一月

鄭形華 二師校長 民國十一年秋季

朱叔麟 二師校長 民國十一年冬季至十二年七月 又繼續代理中師合併後之師範部校

務至十三年一月

徐文瀾 校長 民國十四年一月至十六年一月

張柱中 校長 民國十六年三月至七月

蔣起龍 校長 民國十六年七月至二十年七月

自首任總理錢駿祥氏以下至現任計十有八人。其補助校長而致力於學校行政者，最初稱監學，後改學監，民國八年至十二年稱教務主任，實則兼管現在之訓育教務兩部。事務方面，未設主任。至民國十三年一月，始分總務教務訓育三部，各設主任，以迄於今。

丁。現有校舍，除膳廳係舊時之鴛湖書院講堂外，其地各部，多屬新建。本年九月，接收府學，大成殿由本校保管，其他東西兩廡以及樹人堂等房屋，均得修建利用，並擴充土地十四畝有餘。茲將創校以來歷次添建校舍及其年代記於下：

中齋北齋樓房二十二間及茶房 民國紀元前十年

前埭教室樓房七間及總務處等平房五間 民國紀元前六年

後埭教室樓房九間間及過樓走廊 民國紀元前二年建造民國五年六月重造。

教員寢室及大教室等樓房 民國三年

明倫堂東之一教室及職員寢室平房四間 民國五年

南齋樓房十間 民國六年

廚房 民國六年

廁所 民國七年

北院房屋 民國八年

雨天操場 民國十一年

圖書館書庫三間 民國二十一年

戊。本校成立之初，每月經費四百餘圓，年計五千，民國元年，約為一萬二千，民

四 校 史

國十二年中師合併後爲三萬五千餘元，而現在則中學部已增至四萬以上，小學部亦一萬餘元。設備教具，逐年增加，據最近估計，約值二萬五千餘元。連同校舍土地，總計超過十一萬元以上。

綜觀本校之歷史，無論於學生學業，或學校設備，均可謂已斐然成章。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適值建校三十週年，特舉行大會，展覽成績，並於本年發行斯刊，以誌紀念。今後之努力，於學生課業，應注重自修與實習，訓育注重勤儉樸實與救國精神的修養，體育務求普及，教職員側重研究，以底舊美，發揚光大，責在後繼，願與全校師生共勉之。

大 事 記

民國紀元前十一年奉省飭嘉興府知府劉毓森籌設嘉興府學堂以課嘉屬七邑之士併府學東側原有慈湖書院爲校址并增造樓房二十二間平房十餘間

民國紀元前十年冬新屋落成卽以嘉興府知府惠格任總辦郡人錢駿祥任總理府學教授章炳霖任堂長

民國紀元前九年

正月招收新生三十名

同月聘俞廷彬爲協理

十二月協理俞廷彬解職

民國紀元前八年

正月招收新生四十一名

同月聘盛沅爲協理

十二月協理盛沅解職

民國紀元前七年

本年遊部章改稱嘉興府中學堂

正月招收新生四十二名

十二月堂長章炳森解職

民國紀元前六年

本年始進普通中學制增設科目劃一年級招生不限額

正月聘朱紱華為襄理

同月呈請開闢府學明倫堂前後餘地作為操場由嘉興府札飭府學教授遊行

閏四月總理錢發祥辭職

五月教員陳鄧兼總理

六月添設教室七間洋樓一棟事務室五間開闢操場

十二月總理陳鄧解職襄理朱紱華辭職

民國紀元前五年

正月招收新生四十二名本年起收取學生學費

同月韓澄接任總理易稱監督

三月舉行本校運動會

五月學生滋鬧風潮開除四人韓監督辭職

七月譚日森接任監督

十月拒絕浙路借款開拒款會學生均踴躍認股

民國紀元前四年

正月本堂附設師範簡易科

三月一二兩班學生舉行遠足會以青山為目的地

四月三四兩班學生旅行嘉善楓涇

七月舉行第一次畢業計盛敬明等六人

十月向本省督練公所購領邊針與槍八十枝為學生練習兵式操之用

十二月舉行師範簡易科畢業計十七名次年停止

民國紀元前三年

正月招預科生一班

閏二月抗滬通車全體學生往車站月台祝賀

三月旅行硤石雙山

十二月舉行第二次畢業計趙廷炳等十一名

同月監督譚日森解職

民國紀元前二年

正月范運樞接任監督

同月招收實科生一班

五月學生滋鬧風潮范監督辭職提學司委省視學范期斯到堂調查懇留不獲

七月方於竒接任監督

九月添建九開間樓屋一棟並過樓走廊

同月選派學生旅行南京參觀南洋勸業會

十二月舉行第三次畢業計張大年等十七名

民國紀元前一年

本年改歸省立稱浙江第二中學堂

正月招收文科實科生二班

五月改稱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堂

九月武漢起義學生星散停課二月

同月軍政分府兩商暫借本堂駐紅十字會

十一月監督方於竒解職教育司委陳宜慈接任改稱校長

十二月舉行第四次畢業計高祖誠等十二名

民國元年

本年改稱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

三月校長陳宜慈解職教育司委吳文開接任

同月招收普通科新生二班其舊設之文科改為普通科並併合實科二年級畢業後不復再

設

同月學生旅行年滿

五月校長吳文開解職教育司委許崇烈接任

十二月舉行第五次畢業許祖宗等十名

民國二年

五月學生旅行杭州西湖借住圖書館

七月舉行第六次畢業許李文燕等十一名

八月招收新生七十六名

民國三年

六月添築丁字形洋式樓屋十二間

七月舉行第七次畢業許馮汝縣等十四名

八月招收新生八十四名

同月學生組織足球會網球會

民國四年

三月呈准軍署換給馬地尼槍五十枝邊針奧槍三十枝

五月遣派學生四十五名赴上海參觀遠東運動會

七月舉行第八次畢業許朱耀廷等二十二名

八月招收新生八十四名

十月十日舉行各校聯合國慶紀念會

民國五年

三月舉行第九次畢業許程步高等十八名

同月學生沈學泗等因釋放春假借端滋鬧開除四名

四月聘美國人花超奇專授課外各種運動

同月增闢府學餘地爲運動場並租祥符寺餘地約五畝擴充馬埕

同月建築跑道長三百碼

同月向上海美國賽船會購置洋式快船二隻爲學生水上運動之用

六月添造手工教室一間調查室四間

八月招收新生八十七名

十月舉行國慶紀念三日並有影戲焰火音樂會提燈會等餘興

十二月舉行第十次畢業計馬經才等二十二名

民國六年

六月舉行本校各級比賽運動會

同月舉行學生文會

七月舉行第十一次畢業計張印通等二十九名

同月添築寢室樓屋十間

八月招收新生八十名備取二十名

九月成立校友會

十月參陞嘉興縣小學聯合運動會

同月足球隊赴上海公共體育場比賽足球

十一月舉行學生文會

同月杭州第一師範足球隊到禾比賽足球

十二月上海公共體育場足球隊到禾比賽足球

民國七年

一月組織運動部理事會

四月選派學生二十人赴杭州第二次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得獎者六人

同月組織讀東文會

同月組織音樂會

五月選派學生四人赴上海約翰大學加入運動會均得優獎

同月舉行各級比賽運動會

七月舉行第十二次畢業計徐震仇等二十三名

同月校中發現流行症除四年級生留校與考畢業外其他各級學生一律離校

八月招收新生二班八十八名

同月建造廁所

十一月因協約國歐戰勝利放假三天以誌慶祝

民國八年

本年元旦爲沈友棠先生任事十年間紀念會

五月北京各學校因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與日本結青島秘密條約學生游行示威被捕者

一千一百五十人各處學校相繼罷課上海南北市一律罷市舉國騷擾本校亦作一致行動抵滬日貨分赴各鎮講演以黨政府覺悟停課三星期學生自治演說鎮靜如恆

同月嘉縣各小學校舉行學生會課借本校教室爲課場

同月有高麗志士五人來校演講亡國苦痛

六月舉行第十三次畢業計朱祖榮等四十四名

同月政府罷斥三寶瓏職學校即回復原狀本校派吳乃燧赴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參加會議

同月拆造舊教室六間開始致工

七月海甯嘉興嘉善海鹽崇德五縣聯合組織夏期教育演講會借本校爲會場致請鄭曉滄劉伯明陶知行俞子夷經子淵諸先生講演

同月學生聯合會在公共講演廳演劇籌募會費縣知事張昌慶強迫禁阻本校學生朱培生面部被槍擊傷當日赴省起訴

八月招收新生七十七名

九月學生組織學級會

同月組織商品公司

同月組織教職員演說會

同月南京高師英文主任強士一先生來校講演體育

同月組織學校市

十月計校長爲省教育會公推往山西參與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會議議員沈希棗擔任校長事同月本省以撥款派工校校長許越市省教育會會長經子淵教育廳科長張蔭青及本校校長許仰先四人赴美考察教育後不果行

同月開國慶紀念會是晚學生演新劇來賓甚衆

同月計校長由山西回

十一月本縣地方光復紀念日開菊花會

同月成立農藝附學生運鋤昇水罐畦種菜頗勤

同月本校足球隊員十四人赴杭與一師比球

十二月爲福州學生被殺事學生出外遊行演講

民國九年

本年元月爲鄧翰生陳孟栻計仰先三先生在校任職十年開紀念會之江大學校長司徒壽林一師校長程子淵均蒞校演說是晚學生演新劇來賓約一千二百餘人

同月杭州一師足球隊來禾與本校甲組足球隊在公共運動場比賽

同月學生因北京學校報學以要求廢止考試問題和約罷課動理無効全體離校教育廳委省視學徐文藻調查開除學生三十四名

二月補行上學期學期致試

四月各學校反對青島流接交涉及國案之受日壓迫學生宣言罷課羣相抵制本校受滬杭潮流之衝激停課兩星期

五月開第四次運動會

同月四年級生旅行南通

同月因杭州教育廳開全省學校成績展覽會特派員檢送國文英文地理博物標本及手工圖畫各種圖表等共計四總件

六月美國哲學博士杜威偕其夫人過禾由縣教育會請在公共講演廳講演本校全體學生前往聽講

七月舉行第十四次畢業計華桂馨等四十一名

八月招收新生八十四名

同月各級教室內設旁聽生席

同月組織童子軍

九月組織學校市各機關指導員會均由各級職員認定

同月計校長赴南京高師附屬中學校參觀

十月國慶紀念日放假上午童子軍在操場舉行升旗典禮旋赴映石旅行

同月韓國人金泰宇幸夢說以東洋宣講團名義來校演獨立運動各影片並演說韓國謀劃獨立現狀聽者聞之

十二月呈教育廳改設選科制草案擬由本年第一年級兩班先行預備自第三學年開始分文理兩組以期改進

民國十年

一月學校市新劇社在講演廳演新劇為北五省災民籌賑

同月舉行學期考試

五月公共運動場各界開國恥紀念大會本校學生全體加入並與外界整隊遊行

同月開運動會

同月四年級生旅行南京

七月舉行第十五次畢業計陸祖鼎等二十九名

八月招收新生六十二名又結收十九名

九月嘉興開全浙教育會聯合會本校在大講堂歡迎各代表開茶話會并各送新友聲一冊

同月童子軍旅行映石晚間露宿東山

十月國慶紀念日晚間聯合各學校齊集公共運動場舉行提燈返校放焰火花炮

十一月太平洋會議開幕停課一日聯合各校遊行並分隊往各街演說

同月計校長奉教育廳委派歐美研究員開送別會

民國十一年

一月為陸仲襄沈希俠楊次廉三先生在本校任職十年間紀念會下午童子軍表現晚間演新劇

二月計校長赴美放洋教育廳委教員王齊安先生代理校長

五月國恥紀念日本校學生聯合各學校學生遊行一週警告國人

七月學生與孫教員衝突激風潮開除各級生十九名

同月舉行第十六次畢業計沈嘉瑞等三十三名

八月招收新生八十四名

同月本學期三年級生實行分科制

九月本校經濟委員會成立

十月國慶紀念日學生出外遊行參加裁兵運動

十二月本校舉行二十週紀念會展覽成績約翰大學校長卜舛濟南高師附中主任廖茂如

本省教育廳長宗祥均蒞會演說

同月杭州一師足球隊到禾與本校比賽

民國十二年

四月本校教員朱調卿先生率領籃球隊員六人赴蘇州參觀東吳大學中等學校籃球比賽會

同月劉棟華先生率領四年級學生赴甯錫旅行

五月舉行各級比賽運動會

同月南高教授廖茂如先生來校舉行測驗

六月上海約翰大學籃球指導員沈樹良先生來校講演遠東運動會事

七月舉行第十七次畢業計周遠聲等二十七名

同月奉教育廳令中師兩校合併委任計宗型爲第二中學校校長計校長未回國前由二中代理校長王國華二師校長朱叔麟共同代理校務

八月招收新生正取八十一名備取七名

十一月本校校長計仰先由歐美考察回國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代表赴車站歡迎

民國十三年

一月爲王哲安孟子方錢甫庭三先生任職十週紀念開會慶祝餘興有灑黃等

同月本校王朱兩代理校長卸職計校長召集全體教職員大會宣布組織大綱并議決校務會議細則下學期分教務訓育事務三系并設總務長以德其成又議決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共五萬餘元照上屆增一萬三千餘元

三月開會議決發行半月刊

同月舉行植樹典禮師範部操場由學生植小樹八十餘株

六月舉行第十八次畢業計吳興讓等三十名

八月招新制初中三班新生一百二十九名本校附小中送優等生五名嘉興暑期學校中送優等生三名

同月奉教育廳令天氣熾熱各處時有痲瘋易滋疾病各學校暫緩二星期開學

九月奉教育廳轉奉省長令江浙戰役已開各學校暫時停止進行

十一月戰事較平宣告開校新生到者三分之二講決再行續招

同月續招新生二十二名

十二月計校長奉中央任命為浙江省教育廳廳長

同月孫傳芳陳樂山在嘉興間發生戰事給發年假七日

民國十四年

一月計校長接任本省教育廳廳長任徐文藻為本校校長

三月本地各公團舉行追悼孫中山先生大會停課兩日

同月劉棟華屠補山兩先生率領三年級生赴滬參觀工廠

同月胡倫清楊次廉兩先生率領四年級生赴滬參觀工廠

五月舉行春季運動會請浦東體育教員金翊文許關通兩先生為評判員

六月上海五卅慘案發生學生組織演講團出發宣講并募捐接濟罷業工人

同月舉行第十九次畢業計項定榮等舊制中學二十六名新制初中四十一名舊制師範十
四名

八月孫傳芳檢閱軍隊到禾借師範部校舍為行營

九月招收新生三班一百三十六名插班生三名

十月附小校舍遷移北大街混堂弄北首汪姓屋

同月省令出發秋操城內外拉夫封船甚急居民惶恐學生不敢外出縣署來商借師範部校
舍為孫傳芳行轅後不果行

同月自備教職員學生校役行證請縣署蓋印以利交通

同月校長出席全省教育機關主任聯席會議備發教育經費

十二月杭州農專學生來校與本校比賽足球

民國十五年

一月校長徐文藻請假十日校事由部主任周廷珍代理

五月開春季運動會

同月由李哲成李詠章兩先生率領師範高中生孟達成先生率領中學三年級生赴甯參觀

七月舉行第二十次畢業計舊制師範徐鳳岡等廿三名初中任開均等廿八名師範講習科

沈日俊等十七名

同月招收新生高中廿三名初中一百名

八月續招新生高中四名初中五十五名插班生一名

十月孫夏兩軍戰於附郭停課五日

十二月舉行學生辯論會請王仲良推事等任評判

民國十六年

一月舉行學期考試

二月國民革命軍抵禾本校南北兩院均駐兵

三月省委會任命張柱中為校長

同月省委會令停辦高中部

四月校長張柱中宣誓就職

同月成立校務委員會修訂組織大綱及各種規程

五月由鄭奇崖古柏良兩先生率領師範四年級生赴蘇杭一帶參觀

同月全體學生參觀國恥紀念會

六月由沈仲坤先生等率領初中三年級生赴杭旅行

同月訂定組織大綱呈省

七月舉行第二十一次畢業計師範科談鴻輝等十九名初中科六十名

同月省令二中校長以蔣起龍補充

八月校長蔣起龍到校就職

同月考取男女新生一百四十六名轉學生十一名

十一月附小主任胡召集浙江第二中學區教育行政會議在禾中學柏社開會

同月改校名爲省立第二中學

十二月間本校二十五週紀念會

民國十七年

三月學生種痘

同月公佈獎懲規程

四月蔡可因胡弼臣兩先生率領三年級學生赴甯旅行

五月公佈公約

同月開運動會請省立運動場場長謝似顏爲總評判

同月奉令組織反日運動會及勸募慰勞北伐將士經費隊

六月派附小李主任出席第二區縣長會議

七月舉行第二十二次畢業計章克穆等五十四名

八月招收男女新生一百十八名

九月行始業式給獎狀

同月附屬小學擴充校舍

同月學生會開改選大會

十月參加慶祝國慶紀念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慶祝總理誕辰晚間童子軍舉行聯歡會

十二月二日爲二十六週紀念日開成績展覽會招待學生家屬童子軍舉行露宿

民國十八年

一月市鄉制委員宣誓就職

二月招收初中新生十人師訓新生六人

四月陸華庭陳潔臣兩先生率領三年級生至杭紹甬滬等處旅行

五月開春季運動會

六月二十二日舉行同樂會餘興有魔術新劇等夜間並映電影

同月省視學方祖植來校視察

同月舉行第二十三次畢業共計曹植等六十七名

八月招收師訓新生十二名初中新生一百十二名

九月二十三日本中學西湖博覽會參觀團出發共計師生二百五十二人

十二月師春學生由梁泰新先生率領赴蘇參觀學校

民國十九年

一月舉行第二十四次畢業計師訓班八人

二月錄取初中春季始業生四名

同月佈種牛痘

三月舉行春季運動會學生參加者五十餘人

同月教員朱程表許玉成兩先生率領運動選手二十三人赴杭參加全省運動會

四月三日放春假三天

同月省督學朱文治來校視察

同月九日請馬夷初先生在本中學總理紀念廳演說

同月童子軍教練員朱程表秘書杜東郊率領本中學童子軍兩小隊計十三人赴京參加檢閱

同月學生由校醫注射腦膜炎預防針

同月三年級學生五十八人由教員徐覺民俞易晉兩先生職員陳潔恭先生率領出發赴普陀及紹興等處旅行

七月舉行第二十五次畢業計師訓班十二人初中班八十一人

八月三十一日續招師訓生錄取四名

十月十日國慶日放假參加慶祝會及提燈會

十二月省督學錢均夫來校視察

民國二十年

二月招收初中新生十八名

同月廿三日學生注射防疫針

四月廿五日借公共運動場開春季運動會因雨廿六日繼續運動下午舉行童子軍表演

四月廿八日張翼成王伯勛王元治三先生率領三年級生赴紹興旅行五月一日到普陀五

四月六日到甯波五月八日回校

五月三日蠶子軍參加全省大檢閱出發

五月六月教職員朱存玉陸華庭朱建新袁舜達徐叔藩等五人赴滬杭甯紹各處考察教育

六月三日師訓班出發至京錫各地參觀學校

六月十三日開成績展覽會

七月舉行第二十六次畢業計師訓班十二人初中班四十八人

同月校長蔣起龍辭職教廳委張印通接任

八月一日校長張印通接事 七日招考秋始一年級新生計錄取初中一年級新生九十名內有女生十名 二十七日履行附小校基購買手續本中學付地價四千四百六十六元茲與興政府徵仿照一張地價五份 三十一日舉行校長暨教職員宣誓就職典禮由教育廳代表陳輔章監督

九月 八日參加省運動會由金菱笙先生率領赴杭 十七日舉行全校英語測驗 二十五日全體學生出發分赴德心及福音醫院參觀設備 二十六日請蔣志新先生講演虎列刺肺勞癆膜炎瘧疾傷寒痢疾等病理及衛生方法 三十日舉行哀悼國難大會

十月 三日日本中學學生賑災會捐款總數三百四十九元七角八分函達縣教育局內有教職員捐款一百五十六元一角五分 十八日開始編製圖書卡片目錄 十九日教育廳專門視察員陳伯青先生蒞校視察 二十四日請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職業指導所主任潘仰堯先生講演升學和就業的指導

十一月 九日專門視察員徐元璞蒞校視察 十四日中大教授陸小海蒞校講演“科學與工業對於國防與民生之關係” 二十一日江問漁先生蒞校講演職業指導和抗日救國 二十七日舉行避火操習並確定火警鐘號如次……假火警……(不響)真火警 二十八日舉行時事測驗

十二月 十日督學盧綬奇到校視察 十六日盧綬奇督學與縣長縣教育局縣教育會民教館各代表及張校長在教育局會商本校接收府學範圍問題決定(一)除臨街平房六間外其他各部均由本校接收(二)縣教育會會址遷至西秀水縣學堂壩到 十九日請蕭省英先生講演財政問題胡俠僧先生講演日本民族性 二十三日舉行全校國語文法測驗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十五日舉行第二十七次畢業計初中二十三人 二十九日通知各學生家屬以滬局緊急延長寒假十天 三十一日舉行入學試驗

二月 十二日行始業式開始上課 二十九日縣政府通知民衆預防日機擲彈要點轉告全校學生並練習躲避方法

三月 一日教廳來電話通知滬甯間交通或將被破壞囑本校注意並得便宜處置 二日招考職區失學插班生 四日上午八時日飛機一架首次來甯偵察 十一日向縣苗圃乞取樹苗二百餘枝分植校內 二十六日本校學生代表教員代表赴車站歡迎國聯調查委員全體學生佈種牛痘 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紀念式會畢全體學生至太平橋及菱蕩橋參觀戰壕

四月 二日第十師無線電隊借宿北院 十一日各部職員逐日填寫工作日報表開始實行 二十日舉行全校數學測驗 二十三日舉行全校演說競賽會 二十六日裝置風向針於前院前康教室之屋脊上

五月 七日舉行全校時事測驗 十日新購無線電話收音機「斯巴登」410號一具 十四日舉行春季運動會計中學小學比賽項目及國榜表現等五十五節運動員一百十九人總成績執際秋三第一秋二第二個人總分第一甲組王繩祖乙組周頤年陸生剛潘兆璋丙組計克培女生何文容 二十五日英語學科舉行相互參觀方祖楨督學蒞校視察 二十六日舉行教育廳編訂之時事測驗與試者由方督學固定五十八人 二十八日舉行辯論會題為「實施憲政」

六月 一日舉行全校自然科學測驗 四日舉行小規模成績展覽會教廳陸步青科長蒞校參觀後在紀念廳講演「中學生應有之認識」 十一日陸軍部航空學校教務長蒞本校講演 十五日建築附小校舍開標由廳委監標委員張縣長蒞校 二十日全校員生校工一律注射虎列拉血清 二十三日接收舊府學全部房屋及土地

七月舉行第二十八次畢業計初中五十二人

八月添建書庫小三間

九月 九日闢府學空地爲農場 十七日春三學生十九人由侯崇三先生帶領赴海甯尋蔡 二十六日省督學朱敷庭先生蒞校視察 二十九日舊嘉興府學接收告竣

十月 三日總理紀念週會請朱哲學演講 五日一年級教師參觀附小並溪集覽瀉橋諸小學教學狀況 七日運動員十六人赴杭州參加第一區全區運動會由金菱笙先生同往 八日全體學生參觀本埠各機關 十五日午二時遠足至小姚埭參加者為全體學生教員及朱哲學等到達後各小隊燒糞山著三點半開會有報告餘興等四時半回校 二十七日開鑿自流井工程結束上部裝設三吋管215呎九吋下部裝設二吋管211呎八吋除去泥渣計深三百九十三呎六吋 二十八日舉行消防練習教職員會讀書會開成立會 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舉行偵探化裝遊藝地點從北麗橋沿大街至西甌橋秋三扮開操秋二春二為偵探 三十一日朱哲學視察本校約六星期於本日結束

十一月 十二日秋二學生至仁愛堂參觀病院養老院育嬰院幼稚園附小學校等 十九日楊樹玉先生蒞校講演題為「中學生面前的二條大道」 二十二日賸路儲金三百二十二元六角六分經呈准教廳發還本校校友會具領

十二月 一日停課佈置成績展覽會計分(一)行政(二)社會學科(三)國語(四)英語算學(五)自然學科(六)圖畫工業音樂(七)職業科家事體育童子軍學生課外活動(八)及(九)附小(十)附設民衆衛生宣傳(十一)教職書畫會出品等十一案 二日為建校三十週紀念日下午一時舉行紀念式到會來賓有縣政府秀中女中等代表及校友朱振凡王仲襄陳飛霞等首由張校長報告本校三十年史略後請浙大教授鄭曉滄先生松江女中校長江龍潤先生講演三時半攝影散會成績展覽亦於下午一時開始來校參觀者六七百人晚間七時開映電影「飛將軍」觀衆計一千七百餘人 三日繼續展覽成績至本日下午六時止來觀者計二千餘人下午三時與秀中比賽排球及籃球觀衆頗衆 十六日與永昌公司訂定建築附小第一期校舍合同自十二月二十二日起開工計價銀三萬一千九百零貳元七角 舉行全校英語測驗 錢輔庭張慶雲先生赴松江各校參觀 十七日舉行辯論會題目為「國難期間軍人應當干政」其結果為正而勝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 十六日春三學生二十六人赴杭參加畢業會考 三十一日招考新生計錄取四十五名 舉行第二十九次畢業計初中十三人

三十年教職員姓名錄

(詳見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友會校友錄，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刊行)

| 姓 名 字 | 姓 名 字 | 姓 名 字 | 姓 名 字 | 姓 名 字 | 姓 名 字 |
|--------|--------|--------|--------|--------|-------|
| 錢駿祥 新甫 | 朱紱華 果甌 | 吳文禧 鴻遠 | 徐 鈞 劍秋 | 鄭思宗 斐誦 | |
| 章炳森 椿伯 | 高銘羊 明揚 | 金彝堂 龍門 | 范運樞 拱微 | 馬裕藻 幼漁 | |
| 曹維域 芝岑 | 庚 吉 子雲 | 陳文浩 叔葵 | 朱希祖 遇先 | 陳寶忠 鳳章 | |
| 程懋銘 純甫 | 錢鎔輝 持衡 | 王鏡清 貞一 | 錢 怡 德潛 | 陶宗侃 伯宏 | |
| 陳晉熙 南候 | 盛詞梅 | 朱仁積 伯慈 | 羅象陶 黑子 | 徐兆春 樹梅 | |
| 李玉田 潤齋 | 陸祖毅 仲襄 | 鄧鳳清 蔚文 | 朱乙愚 叔麟 | 吳文開 傅先 | |
| 孟 森 潤身 | 周乃勤 國香 | 唐振麟 開如 | 葛敬恩 淇侯 | 沈恆華 漢輝 | |
| 唐炳華 霽亭 | 仇光標 亮采 | 葛敬常 禮三 | 計宗型 仰先 | 陳國向 斌甫 | |
| 周祖培 仲階 | 殷炳敏 | 任 重 子奮 | 鄭希雲 翰生 | 錢玲人 叔瑜 | |
| 王積沂 洪春 | 朱運臨 莎梅 | 潘百勳 介衡 | 陳振賢 孟侯 | 朱育昌 梓琴 | |
| 喬廷彬 斐君 | 韓 澄 靜窠 | 朱錫程 襲卿 | 吳其章 子文 | 鄭思安 密安 | |
| 沈仲梅 | 王 世 菊昆 | 陳寶楨 遠青 | 方於簡 青箱 | 沈家康 希俠 | |
| 陳枝萬 蓮江 | 陸炳琦 敬庵 | 甘輔成 慧僧 | 陳宜慈 讓屏 | 吳文溶 硯怡 | |
| 盛 沅 萍曾 | 周積塘 棹侯 | 奚 翔 劍龍 | 殷鴻驛 純青 | 汪念勳 鳳城 | |
| 沙 瑜 翰宗 | 楊壽松 喬年 | 沈純常 蔗棟 | 金 覺 理才 | 祝 穎 靜遠 | |
| 吳 畧 榮昌 | 王炳麟 啓玉 | 曾 熙 紹賢 | 朱宗棠 蓬仙 | 錢邦傑 吟菴 | |
| 陳葆捷 瑞青 | 陸文樟 翰香 | 姚文燕 翼亭 | 鄭 緒 少筠 | 孟 豪 芷叻 | |
| 朱鳳藻 戴廷 | 錢儀鳳 遠青 | 張晉福 愛夫 | 陶承俊 明若 | 張贊周 成夫 | |
| 鍾毓龍 郁雲 | 姜丙奎 夢熊 | 郭念規 馮堂 | 顧慰高 醒之 | 吳士清 靖波 | |
| 沈星煥 庚三 | 單 丕 不广 | 沈 鎰 幼棠 | 范 教 甫英 | 錢書紳 詩庭 | |
| 陳 節 拜閣 | 居世昌 遠飛 | 鄒之桂 鴻賓 | 高 堪 天梅 | 朱夏尊 伯森 | |
| 張宗祥 國聲 | 譚日春 舜黃 | 徐文階 冕百 | 朱辛莽 仲章 | 朱鴻基 賓初 | |

| | | | | | | | | | |
|-----|----|-----|----|-----|----|-----|----|-----|----|
| 吳庶廷 | 良哉 | 董德誠 | 仲光 | 潘世傑 | 士豪 | 殷錫紳 | 紀繁 | 梅文熙 | 友香 |
| 戴志剛 | 中行 | 管照壽 | 線白 | 湯錫霖 | 宣時 | 沈肅平 | 叔平 | 吳乃燮 | 和叔 |
| 吳寶善 | 慶夫 | 阮文蔚 | 曉如 | 江煥文 | 翼時 | 李一民 | | 葉桐 | 秋逸 |
| 蔡奉璋 | 匹志 | 王應奎 | 位三 | 姚惠璋 | | 張卓身 | | 王守澤 | |
| 許福承 | 根武 | 章榮齡 | 壽恆 | 葉寧 | 振遠 | 沈大瓊 | 錫侯 | 田啟棠 | |
| 吳一推 | 興祖 | 朱善餘 | 錦曉 | 章友綬 | 哲卿 | 陳孟養 | | 陸費綴 | 贊基 |
| 花翹奇 | 喬治 | 管驚南 | 阜霽 | 周祐 | 冠明 | 吳世煥 | 曉初 | 胡其良 | 弼臣 |
| 陶家駿 | 教僧 | 汪憲毅 | 心恬 | 壽家駿 | 子逸 | 史濟慈 | 愚堂 | 張大鏡 | 叔廉 |
| 劉毓盤 | 子庚 | 張受均 | 悅夫 | 朱培生 | 潤卿 | 徐佐親 | 鶴汀 | 張同光 | |
| 吳兆春 | 晉僧 | 鄭錦春 | 壽村 | 張拱壁 | 聯輝 | 孟德基 | 達成 | 杜葆章 | 東郊 |
| 潘漢忠 | 鵬飛 | 施翰芳 | 賢訪 | 蔡時用 | 澤安 | 伍煥文 | 敏行 | 章維穎 | 銳初 |
| 計宗璠 | 國屏 | 屠桐如 | 秋先 | 黃志澄 | 止塵 | 錢汝璋 | 睦甫 | 楊景楷 | 式臣 |
| 胡兆煥 | 夢朱 | 劉春熙 | 思度 | 林求仁 | 得仁 | 錢紀聞 | | 鍾道純 | 紀卿 |
| 史攸邁 | 友惠 | 夏凱麟 | 振文 | 劉質平 | | 戚根山 | | 胡鼎仁 | 克定 |
| 單祝田 | | 於西振 | 昇初 | 張宗序 | 友序 | 郭智方 | 允詰 | 陶元培 | 養新 |
| 孫增大 | 庚三 | 王騰岱 | 海帆 | 陳端孚 | 伯望 | 侯文岐 | 服周 | 戴謙 | 孝思 |
| 章敏闈 | 韻亭 | 陳祥昌 | 祜蓀 | 張元榮 | 體仁 | 徐雲鏞 | 聲遠 | 韓覺劍 | |
| 俞景賢 | 乾三 | 馮培芝 | 信之 | 屠鼎錕 | 鎮川 | 徐星煥 | 斐章 | 管一得 | |
| 王德復 | 心臣 | 沈岡 | 佩如 | 胡祖功 | 華因 | 張恆 | 子常 | 鄭定謨 | 啓文 |
| 孫振壽 | 石青 | 方與 | 公亮 | 孫步垣 | 彰值 | 鄭渠華 | 奇崖 | 陳頌禪 | |
| 王文榮 | 子春 | 陶家駒 | 育三 | 胡永聲 | 倫清 | 屠中蟠 | 補山 | 林景韓 | |
| 王潤艇 | 雨沾 | 何孝元 | 朋齋 | 李乃威 | 哲成 | 馮景韓 | 潤生 | 陸繼鈞 | 子平 |
| 丁炳忠 | 煥章 | 計元龍 | 始復 | 徐元建 | 俠君 | 陳學舒 | 登石 | 沈仲坤 | |
| 張景望 | 劍西 | 盛敬明 | 亮夫 | 趙晉安 | | 張倫 | 之維 | 張耕山 | |
| 周景禹 | 懿孫 | 蔡灝 | 頌林 | 徐湖 | 靜江 | 姚大經 | 冕贊 | 陳彤值 | |
| 王煥文 | 子明 | 薛玉麟 | 哲身 | 沈際善 | 維伯 | 虞燧 | 光甫 | 黃寶猷 | 寄慈 |

| | | | | | | | | |
|------|-----|-----|-----|-----|-----|-----|-----|-----|
| 沈介社 | 蔡冠洛 | 馬因 | 俞榮康 | 易普 | 黃慶培 | 鳴祥 | 陳達 | 可宜 |
| 陳育人 | 濮承祝 | 祖承 | 張 肇 | 厚植 | 丁鎮坤 | 宇平 | 陳冠雄 | 飛翹 |
| 王懷瑛 | 楚臣 | 朱建新 | 劍心 | 張永標 | 憲庭 | 王祖基 | 桂石 | 高慶琪 |
| 江翠珠 | 龍潤 | 陸春榮 | 華庭 | 慶之元 | 芝園 | 王乘光 | 乘光 | 姚展虞 |
| 歐陽道達 | 邦華 | 孫廷珍 | 選青 | 夏良吉 | 仲明 | 王映霞 | 映霞 | 陶元璠 |
| 徐 驍 | 蓬僧 | 袁喜聰 | 舜達 | 陳康堂 | 潔不 | 古柏良 | 柏良 | 陶昌權 |
| 張庭濟 | 柱中 | 朱 襄 | 程表 | 蔣譜策 | | 朱應麟 | 頌丕 | 奚銘葵 |
| 李承斌 | | 壽錫璋 | 玉成 | 傅尚幹 | 貞父 | 朱滋萃 | 聚之 | 張光焯 |
| 戴文珪 | 季高 | 徐聲宇 | 徐父 | 昌 文 | 遇周 | 阮皆聰 | 性之 | 張廷鏞 |
| 王子錦 | | 李惟建 | | 李致貴 | 子規 | 仲 駿 | 友蘇 | 章 治 |
| 居益魁 | 葆輝 | 陳世植 | 國樑 | 蔣超龍 | 玉耿 | 沈 鑑 | 劍儒 | 章素行 |
| 章克標 | | 沈 縉 | 叔縉 | 曹景葵 | 孟朝 | 沈 勵 | 良初 | 曾祥芝 |
| 祝仁芳 | | 敬朝政 | 仁矯 | 郭 翊 | 渭樵 | 沈振亞 | 作愚 | 高寶山 |
| 薛康祖 | 崧俊 | 朱鵬祥 | 展衡 | 吳夢非 | 夢非 | 沈奎林 | 斗石 | 鈕承祺 |
| 夏崇瑛 | 蘊文 | 虞允若 | | 計宗均 | 贊平 | 吳家驥 | 望邨 | 程木琦 |
| 朱節華 | 竟成 | 汪和芬 | 曼晨 | 高 維 | 邁生 | 吳乃燕 | 仲虞 | 湯志平 |
| 陳石民 | | 胡 塘 | 春池 | 王 怡 | 幼迪 | 季 康 | 慎衡 | 萬維廉 |
| 戴 坤 | 一飛 | 周廷珍 | 保儒 | 葛新民 | | 李乃培 | 資之 | 趙鼎祺 |
| 朱錄熙 | 士嘉 | 陳和鈞 | 樞基 | 許振東 | 雲堃 | 李學雋 | 景舜 | 鍾昭華 |
| 李春鳴 | | 蔣起龍 | 伯禎 | 陳 冕 | 冠青 | 余剛夫 | | 鍾 蕙 |
| 鈕家燮 | 篋聲 | 蔡德注 | 和深 | 許若林 | 伯軒 | 施國衡 | 平辛 | 戴鍾嶽 |
| 張星保 | | 章景鄂 | 魯瞻 | 夏以時 | | 夏建寅 | 煥章 | 謝笑梅 |
| 沈明才 | | 鄭綠琦 | 方時 | 陳應元 | 芷湘 | 徐禮仁 | | 顧也珍 |
| 高秉嗣 | | 梁翼鎔 | 奉新 | 張 疇 | 就田 | 徐運僧 | 運僧 | 李煥彬 |
| 王耘莊 | | 王士烈 | 伯助 | 馮良夫 | 良夫 | 陸學海 | 靖波 | 許宗培 |
| 張紹堯 | 景唐 | 楊 芴 | 珥南 | 朱季飛 | 季飛 | 沈文高 | 冠信 | |

| | | | | | | | |
|-----|----|-----|----|-----|----|-----|----|
| 張 弘 | 漢英 | 徐造時 | 珥珥 | 蔣保微 | 志新 | 史秋美 | 玲琪 |
| 戴光榮 | 厚餘 | 胡致祥 | 君穆 | 褚達甫 | 達甫 | 吳超能 | 超能 |
| 蔣仁倍 | | 徐承燧 | 叔蓆 | 葛守恆 | 久之 | 朱仕谷 | 治國 |
| 仲光熙 | 耿明 | 何時慧 | 耀承 | 楊彬如 | 彬如 | 劉亞平 | 亞平 |
| 祝瑞英 | 詠雪 | 劉渭廣 | 棟華 | 顧漢樑 | 漢樑 | 朱文梅 | 希林 |
| 張叔英 | | 沈嘉祺 | 振民 | 吳鑑如 | 鑑如 | 邵子敬 | 子敬 |
| 文慰高 | 志成 | 陳寶鋒 | 公衡 | 龔鑑如 | 鑑如 | 馮達夫 | 達夫 |
| 王瑛娥 | | 陸志光 | 顏虞 | 姜龍章 | 龍章 | 沈啓明 | 啓明 |
| 徐士鏞 | 季剛 | 傅 雲 | 壯飛 | 程啓明 | 啓明 | 張須學 | 子靜 |
| 丁鎮坎 | | 朱寶青 | 葆玉 | 劉文光 | 文光 | 錢瑋華 | 瑋華 |
| 謝 岳 | 之五 | 陸崧安 | 崧安 | 李文華 | 文華 | 許瑞棠 | 愛之 |
| 楊吉元 | 復民 | 金朝琮 | 菱笙 | 李 浩 | 膺白 | | |
| 曹元勳 | 續夫 | 侯崇三 | 崇三 | 李 巖 | 慧君 | | |
| 張錫榮 | 爵仁 | 王福泉 | 希錄 | 孫敬生 | 羣平 | | |
| 鄭彤華 | 管秋 | 盧兆周 | 俊叔 | 黃遵泰 | 遵泰 | | |
| 張印通 | 心符 | 張祖烈 | 慶雲 | 俞 杰 | 側先 | | |
| 楊景楨 | 次廉 | 沈 鈺 | 右揆 | 湯棠修 | 進先 | | |
| 王哲安 | 哲安 | 陸費崇 | 斌生 | 程滋秀 | 劍烈 | | |
| 許敏中 | 敏中 | 王朝粹 | 元治 | 夏桐麟 | 景文 | | |
| 沈雷漁 | 雷漁 | 錢大維 | 輔庭 | 許立人 | 立人 | | |
| 胡士榮 | 宛春 | 沈聰魚 | 聰魚 | 龔維鴻 | 振遠 | | |
| 沈慶俊 | 退之 | 王元勳 | 銘旗 | 朱宗祥 | 文治 | | |
| 何植三 | 植三 | 王文泰 | 際平 | 劉 杰 | | | |
| 張文謝 | 鵬哉 | 吳據百 | 據百 | 蘇其美 | 其美 | | |

三十年畢業生姓名錄

(詳見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友會校友錄，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刊行)

(一)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中學科畢業

陶 旌 啓敬明 徐元建 鄭思補 李福璜 章炳文

(二)宣統元年十二月中學科畢業

趙廷炳 朱宗良 方仁榮 趙履祺 沈 恩 胡振塘 顧錦華 申鴻慶 朱文淵
高彥華 楊景枚

(三)清宣統二年十二月中學科畢業

張大年 徐文榮 徐敬熾 陸寶楨 陸增祐 顧 培 吳思履 莊有壬 張秉鈞
方人傑 陸增祚 戴文圻 楊景楷 吳寬濟 孫維榕 夏文煥 柏 際

(四)清宣統三年十二中學科畢業

高祖誠 沈學洙 顧鏡喙 江學濂 夏文煥 沈壽堯 黃漢晉 李鴻蟻 吳德源
許曉皋 張廷椿 朱毓桂

(五)民國元年十二月中學科畢業

陳宗京 湯善徵 張明培 陳家瑞 沈成臻 潘 淇 汪沈祥 顧廷英 吳景昭
查濟怪

(六)民國二年七月中學科畢業

李文燕 沈尚賢 張嘉勳 沈承章 沈接基 凌振華 周寶庠 薛玉麟 李振亞
傅 阮 張 駿

(七)民國三年七月中學科畢業

馮汝絳 吳世煌 張維滋 鄧漢賢 許光福 陳學舒 張紹忠 屠桐衍 方 興
陳方洪 湯崇虞 曹權書 王修晉 鄭植詒

(八)民國四年七月中學科畢業

朱耀庭 沈寶璋 許壽祖 陸志鴻 沈國楹 袁文雄 程斯魯 張敬忠 鍾 瑛
濮憲珍 汪胡植 程汝潮 孫步垣 謝昌璠 劉祖耀 袁松年 沈錫祺 仲鑫生
方 定 王胡璽 錢寶鈴 徐善彰

(九)民國五年三月中學科畢業

程步高 黃承熙 袁仁榮 錢晉澤 沈 岡 張荷瑛 汪以鑄 沈鍾喬 許亮時

張大本 陳友聲 章克彬 張協承 孫朱坤 江翠滋 謝瑞麟 黃培均 江翠源

(十)民國五年十二月中學科畢業

馬經才 戈宗游 丁頌卿 沈嗣芳 吳文依 邱元勳 何維顏 朱道全 吳綬章
陳應鴻 余世燦 莫文培 錢超 仲光熙 夏振鐸 楊景桐 沈衍增 余世桐
徐濟流 張啓祥 范霖良 黃 墩

(十一)民國六年七月中學科畢業

張印通 屠桐知 姚宗舜 陸興宗 褚鳳儀 汪昭祺 沈泰來 屠秉銓 徐光耀
袁國柱 仲光然 耿觀鼎 曹鴻泰 金大昇 夏以煌 沈衍圭 李紹先 田耀堂
謝兆鵬 沈 良 徐文龍 曹永錄 陳祖衍 朱運喜 戈繩武 吳樹猷 陸寶齡
陳天驥 王善榮

(十二)民國七年七月中學科畢業

徐震揚 黃憲組 陸維釗 吳 敬 朱寶華 夏廷猷 章克標 屠鼎鏢 屠壽若
許道中 徐佩業 沈曾祿 何維涑 錢鏞齡 吳大垣 周魯 魏原植 朱玉勳
曹廷治 王德瑛 錢寶楨 程異照 吳福基

(十三)民國八年七月中學科畢業

朱祖榮 徐光熙 張矩準 吳乃燦 吳乃燮 鄭渠華 章慶珍 沈金相 俞瑞元
周昌熾 許光塔 徐兆祥 陳宏濟 葛敬銘 張漢昭 陳敬第 錢肇基 徐名騫
居益奎 屠寶琦 沈世永 彭文陸 王善禾 朱培生 吳祥植 顧均正 沈珏生
朱王才 周善基 周家楨 陸鴻遠 殷國驥 王文耀 陸費鑑 張青遠 蔣世植
屠申蟠 敖弘德 沈頌年 黃 翊 張福豐 錢崇澈 周家驥 孫功煊

(十四)民國九年七月中學科畢業

華桂密 徐振塵 朱應誌 錢鍾祥 張信祥 吳祥麟 楊雍和 屠守鑫 趙彥冕
戴文珍 陸祖俊 吳寶箬 費 奎 沈鵬年 徐 恩 奚銘已 柯德瓊 高學海
陳士林 沈復儒 侯文英 許福祖 王 燦 張祖烈 張建新 程新森 朱文榮
陳方誦 姚積祿 陸文炳 張家亭 陳學舉 許康祖 沈孝恩 董幼仁 錢通辭
馮人俊 張倫全 陶 傑 朱信芳 徐佐信

(十五)民國十年七月中學科畢業

陸祖鼎 張恩銘 方壽田 胡塘 王其昌 周炳 吳寶鈺 胡致祥 虞佐廷
 陳兆端 屠益魁 吳克猷 陳善根 陳乃斌 范維深 王永緒 戴炳鑫 朱承祺
 羅文俊 吳學濬 陸志光 吳寶鑾 錢壽 金祖懋 王秉銘 董鈞培 張樹人
 柯士銘 鄭學電

(十六)民國十一年七月畢業 (甲)舊制中學科

沈嘉瑞 張大鐘 趙萬里 虞爾昌 徐鼎 沈善政 俞錦標 陶然 王承弼
 張文求 金玉模 張鑽階 范維海 范崇熙 柴廷樑 唐念勛 張啓壽 袁啓昌
 朱立德 周國城 譚其良 陳裕基 沈善增 陳學達 王宗仁 李鼎鐘 夏文鑑
 沈雲章 陳奎 屠怡真 沈宗堂 王修業 吳福驥

(乙)舊制師範科

陳振漢 奚銘葵 施國衡 徐士斌 汪金剛 仲同 戴厚昌 沈亮衷 范惠時
 王金聲 張明星 仲光熙 陳寶信 魏元祺 孫宗諤 丁鍾山 孫履醇 陳學海
 沈奇 朱世維 王朝塘 黃盤銘 陳樹滋 黃中漢 張松翰 孫緝熙 馮超
 莊炳照 張應榮 程文江 丁鎮坤 蔣朝棟 焦景春 張寶璜 孫天鍾 王恩德
 黃枚華 沈業傳 段師均 楊濟 張敏修 陳德真 楊焱 王文華 沈星藩
 包恆 夏振基 葛文勳 湯懷紀 李秀曉 俞同書

(十七)民國十二年七月畢業 (甲)舊制中學科

周適聲 陳嘉祺 許守衡 張懷樸 姚震鈞 汪憲文 劉方斌 朱奇生 周貽困
 劉富 章奇生 沈佳 朱儒模 葛守乾 吳祥芝 吳沐 陸費黎 卜文熙
 夏文棧 周大同 沈宗誠 王榛 金仲華 馬振到 王際平 李心淵 夏文勳

(乙)舊制師範科

尹耀明 文懋高 王斌 朱守銘 沈文亮 沈士奎 沈留璧 邵福同 李瑞彬
 周鼎 陳冠雄 陸寅生 陸崧安 奚懷青 夏桐麟 姚寶燕 章暨陽 許士貴
 許運璋 曹元勳 張啓堯 葉學川 劉黃憲 戴光榮 蘇建文

(十八)民國十三年七月畢業 (甲)舊制中學科

吳興讓 馬 和 吳祥麟 蔡寶王 孫燕生 張之樑 吳寶鏡 陸昌宗 楊士芳
 張樞任 楊士鏞 王宗義 吳祥虎 敖弘鈺 金道三 孫步蟾 沈道升 吳祖砥
 沈麟石 丁榕長 胡兆燮 張裕修 沈景觀 錢雲峯 黃培德 王懋熙 胡 範
 吳祖城 余 湘 錢 潮

(乙)舊制師範科

潘明翔 顧承恆 張莘耕 金應鐘 陳錫章 金 楷 沈振麟 胡維巖 袁克昌
 沈學詩 俞善紳 張玉鏗 許一鵬 王維均

(十九)民國十四年七月畢業 (甲)舊制中學科

項定榮 金文霖 查培祥 張震方 陸錦煥 陳寶鈞 袁炳澄 梅傳先 仲錫身
 張福海 張志樞 顧汝文 朱延年 方頌堯 屠秉鈞 陳榮章 沈 麟 趙永申
 陳與仁 陳國源 葉經章 顧漢臣 陸維垣 楊禮顯 何懷鯉 陳家緝

(乙)初中部

康寶煥 楊奉時 方朝柱 張書玉 顧文淵 沈友明 朱金森 鮑維湘 徐耀仁
 錢鼎澄 許鳳清 錢同孫 陸志道 徐福垣 張餘烈 汪念宏 吳高潛 陸祖泰
 湯冠英 張程斌 楊秉儀 陸祖豫 屠秉圻 閔世聖 漆爾光 閔世俊 朱宗升
 金國樑 周呂才 張錫榮 王振培 錢寶毅 金宏淵 翁天綺 王順霖 程文海
 陸祖德 施幼敷 唐錫光 朱祥熊 王家榮

(丙)舊制師範科

程 秉 盧其美 薛華璋 余 烈 羅慕峯 孫 冕 張本仁 盧 進 俞嘉謨
 于文鎔 呂金坤 謝 岳 徐之楨 劉文光 陸保泰 金文韶 吳鼎章 樓曉春
 許上進 周大榮 張國樑 羅 道 錢啓虞 薛啓明 錢 奇 查文銘 薛啓鳳
 朱同祖

(二十)民國十五年七月畢業 (甲)初中部

任開鈞 宋敬華 吳尙泰 趙甯國 朱子武 朱曾貢 張德沛 沈善祺 顧皓升
 程楷淇 何德全 張恩澍 夏以焜 施宏勳 朱振乾 孫文樟 夏振文 王道驊
 閔 樾 朱 鼎 張其光 王正榮 施鏡奎 方朝暉 許壽崧 陸德聲 許懷昌

吳惠民 朱心鑑

(乙)舊制師範科

徐鳳岡 沈振明 馬樹滋 楊之春 高鳳輝 沈 義 曹永讀 張 弘 沈奎林
張駿祥 朱經瀛 金鴻銓 周 偉 張仁傳 胡 昌 陳國基 趙 震 王 驥
徐 競 王德本 許肇基 顧來鴻 王 章

(丙)師範講習科

沈日俊 屠寶鈞 田慶靈 高尚志 郭興汾 王宗源 唐朝佐 徐造華 沈志乾
朱帥雲 陳昌洪 陶維熊 張祥麟 汪 勳 陳炳章 查海寶 包天章 徐蔣銓

(二十一)民國十六年七月畢業 (甲)初中部

錢鴻屏 沈菊生 仲光燊 許陶培 王文煒 金有煊 申廷璧 湯肇封 徐樹基
吳厚章 成汝基 丁陳威 申廷鎔 周春林 方德銀 顧順元 李永彬 徐昌權
陳永春 徐振中 陳以德 錢天祐 夏振揚 錢 沅 王文彬 吳聖言 曹秉銓
陳景耀 駱永殿 李以奎 陸昌炳 江祿煒 張農祥 陸大同 鄭漢揚 袁俞煥
徐肇坤 高 鑑 沈衍基 屠守鎔 翁德麟 唐壽生 袁明達 盛祖栢 錢 鼎
沈澤澄 俞汝定 張家祺 金培才 徐禮庭 平 治 陸士圻 劉致大 朱景文
徐光焜 吳抗勉 朱介壽 施永年 李福成 丁鎮坎

(乙)舊制師範科

吳玉書 楊大華 柴鴻達 郭 宗 沈 縉 江一峯 沈寶銓 李子長 李文魁
孫澄清 張寶瑚 張福郊 孫德基 邵壽宜 周宏模 張克泰 鍾人傑 張德昌
李啓璜

(二十二)民國十七年七月初中畢業

章克棧 馮振常 張鍾俊 許震林 陸祖琳 盛敬中 盛祖同 於文潤 沈 定
朱從棧 張兆亨 馬麗江 茅正初 崔葆琳 殷炎麟 陳大森 馬維忠 韋人瑞
武憲文 李乃榮 王 模 朱滋壬 徐造民 徐樹烈 李寶傳 沈樹英 朱宗廉
張紹基 朱均銜 姜 瑜 戴大錦 王德昭 鄒啓宇 邵家光 許鶴儒 陳建標
王 浚 汪木杰 陶景山 屠秉斌 馬繼勛 石世良 吳福彤 吳 奎 吳崇徵

方佐才 李新猷 孫孫燕 江學洙 湯 毅 譚日東 吳忠謀 沈宗野 韓志超

(二十三)民國十八年七月初中科畢業

曹 楨 吳祖璋 許晉仁 張硯耘 馮 璽 喬欽廉 汪士麟 張汝梅 陶修楨
 毛開明 陸家樑 方楚城 王逢椿 陸錦屏 張以坤 周之淮 閔宗益 張紹明
 朱越生 朱寶經 朱家華 徐安仁 嚴宗元 張鴻一 沈漢明 邵璧光 徐 焯
 沈連珍 沈開基 林應堯 陸貽謀 沈維宗 謝震明 倪鴻章 林應燮 沈 煎
 韋人駿 許陶奎 沈 威 沈乃斌 吳祖坪 金碧輝 王福生 鮑慧和 翁頌卿
 盛承師 程貽孫 鄭學典 康寶銀 錢和生 康寶鈺 陶元明 沈 鴻 陸祖謙
 陸鑫榮 譚其元 方於渥 邵秉鈞 俞雲青 張錦祥 沈善垣 金玉明 朱文鈞
 張賢行 許克敏 都柏如 顧安壽

(二十四)民國十九年一月師範訓練科畢業

李致貴 朱滋壬 馮 毅 李致祥 駱紹曾 朱宗廉 黃先桂 應宋臣

(二十五)民國十九年七月畢業 (甲)師範訓練科

倪鴻章 謝震明 陳錦枚 丁鴻壽 張鴻一 徐 堅 李植燦 梅錦鑑 王福生
 蔣藻龍 邵秉鈞 陳明青

(乙)初中科

沈秉銀 許昌慶 李偉傑 方李鈺 成鳳翔 黃國棟 朱可營 謝錫銘 湯 範
 周鳳岐 譚日彰 陳爾熾 沈世楨 汪崇華 吳祥駱 陶振千 李修齊 陳家仁
 張鄭琛 姚鴻鑫 潘祖望 陳 虔 沈惠年 程溫秀 畢拱華 陶家淦 許昌雅
 陳玉麟 朱宗祥 仲璋章 姚積渭 馮 煒 祝紹琪 吳寶錚 蔣廷錕 錢廣生
 錢致均 沈宗煙 徐國良 黃壽同 朱秉鈞 陸鼎新 沈作枚 陳德輝 朱 陽
 李景義 陳宗謀 黃廷揚 徐光第 朱際虞 陳文桂 鄭學仁 陸家駒 周明經
 王士鈺 周穗民 唐人俊 徐瑾祥 沈 麟 陶計鈺 屠承厚 盧榮榮 樓永錫
 張柏康 曹 鈞 夏韻夷 周大年 陳其昌 余慶雲 譚其飛 沈蔭斯 王 昌
 曹啟洛 汪士麟 張丙辰 吳寶鈴 施寶琛 徐文韻 倪克康 徐煥章 蔣雲峯

(二十六)民國二十年七月畢業 (甲)師範訓練科

朱宗祥 錢廣生 張宇定 方於渥 成鳳翔 沈蔭圻 何吉芳 顏國新 駱登喜
沈惠年 陳德暉 吳慶貞

(丙)初中部

胡傳頌 俞鼎仁 袁傳仁 俞斐然 葉加松 王覺初 汪士龍 程寶洛 鈕惠人
計國綸 楊學謙 章肇澤 楊漢璋 丁承謙 沈惇鑫 閔世傑 徐元宗 董富榮
成啓勳 江乃純 王明英 鄭素文 陶家澍 吳寶鈞 陸錫平 陳啓宗 項廷賢
計兆良 胡安身 張士弘 蔣昌聲 蔣祖望 張宗良 丁家拾 李寶鑫 張大柱
張克生 曹永結 沈文英 沈洪濤 袁耀祥 楊昌祈 盛祖嘉 許應濤

(二十七)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初中科畢業

鈕一龍 沈琴超 沈衍圻 吳沛霖 陸治定 蔣有舫 吳祥鴻 姚信禧 朱 巽
沈善鏞 董民聲 張允文 王家鵬 錢啓瑜 張其瑞 金芝銘 吳世昌 徐天璠
宋家鈴 周善生 張麟瑞 蔣浩龍 夏修德

(二十八)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初中科畢業

錢凌一 王慈明 鄭啓新 沈宗鏞 季 良 戴俊才 沈昌均 管 郊 葉 高
鄭葆華 沈維祥 周植嵩 陶永昉 俞 侃 胡 銘 朱應祥 顧榮生 金永康
夏懋修 沈耀宗 康寶筠 陳慶藩 陸志剛 蕭明柱 閔世祺 馮華聖 毛樹清
方朝現 湯冠雄 閔世超 何德銘 潘宗海 金瑞麒 姚仁祖 許錫辰 沈 鈺
沈富年 沈金積 薛兆基 陸志封 畢有華 俞恩煊 何尙琦 陸善鏡 李昌銜
閔世仁 李文奎 王叔明 施昌奎 陳兆厚 高文敏 陸祖康

(二十九)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初中科畢業

陳德奐 張廷錫 潘壽威 章肇海 胡樹藩 施德揚 陶詩訓 嚴彭年 徐秉章
沈安熙 黃煥明 李祖民 李新民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歷屆畢業生人數表

| 年 月 | 次 數 | 舊 中 | 初 中 | 舊 師 | 師 師 | 講 訓 | 合 計 | 累 人 | 積 數 |
|--------------|-------|-----|-----|-----|-----|-----|-----|-----|-----|
| 光緒三十 四年六月 | 第 一 次 | 6 | | | | | 6 | | 6 |

| | | | | | | | |
|---------|-------|----|----|------|------|----|-----|
| 宣統元年十二月 | 第二次 | 11 | | | | 11 | 17 |
| 宣統二年十二月 | 第三次 | 17 | | | | 17 | 34 |
| 宣統三年十二月 | 第四次 | 19 | | | | 19 | 46 |
| 民國元年十二月 | 第五次 | 10 | | | | 10 | 66 |
| 民國二年七月 | 第六次 | 11 | | | | 11 | 67 |
| 民國三年七月 | 第七次 | 14 | | | | 14 | 81 |
| 民國四年七月 | 第八次 | 23 | | | | 23 | 103 |
| 民國五年三月 | 第九次 | 18 | | | | 18 | 131 |
| 民國五年十二月 | 第十次 | 29 | | | | 29 | 143 |
| 民國六年七月 | 第十一次 | 29 | | | | 29 | 172 |
| 民國七年七月 | 第十二次 | 23 | | | | 23 | 195 |
| 民國八年九月 | 第十三次 | 44 | | | | 44 | 239 |
| 民國九年七月 | 第十四次 | 41 | | | | 41 | 280 |
| 民國十年七月 | 第十五次 | 29 | | | | 29 | 309 |
| 民國十一年七月 | 第十六次 | 33 | | 二師51 | | 81 | 393 |
| 民國十二年七月 | 第十七次 | 27 | | 二師25 | | 53 | 445 |
| 民國十三年六月 | 第十八次 | 30 | | 14 | | 44 | 489 |
| 民國十四年七月 | 第十九次 | 26 | 41 | 98 | | 95 | 584 |
| 民國十五年七月 | 第二十次 | | 29 | 23 | 師講18 | 70 | 654 |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第二十一次 | | 60 | 19 | | 79 | 733 |
| 民國十七年七月 | 第二十二次 | | 54 | | | 54 | 787 |
| 民國十八年七月 | 第二十三次 | | 67 | | | 67 | 854 |
| 民國十九年一月 | 第二十四次 | | | | 師訓 8 | 8 | 862 |

| | | | | | | | |
|----------|-------|--|----|--|------|----|------|
| 民國十九年七月 | 第二十五次 | | 81 | | 師訓12 | 93 | 955 |
| 民國二十年七月 | 第二十六次 | | 44 | | 師訓12 | 56 | 1011 |
|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 第二十七次 | | 23 | | | 23 | 1034 |
|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 第二十八次 | | 52 | | | 52 | 1080 |
|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 第二十九次 | | 13 | | | 13 | 1099 |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歷年學生人數表

| 年 | 月 | 人 | 數 | 年 | 月 | 人 | 數 |
|----|-----|-----|---|----|------|-----|---|
| 民國 | 前九年 | 30 | | 民國 | 七年 | 261 | |
| 民國 | 前八年 | 41 | | 民國 | 八年 | 245 | |
| 民國 | 前七年 | 46 | | 民國 | 九年 | 209 | |
| 民國 | 前六年 | 92 | | 民國 | 十年 | 270 | |
| 民國 | 前五年 | 111 | | 民國 | 十一年 | 311 | |
| 民國 | 前四年 | 100 | | 民國 | 十二年 | 358 | |
| 民國 | 前三年 | 116 | | 民國 | 十三年 | 338 | |
| 民國 | 前二年 | 193 | | 民國 | 十四年 | 365 | |
| 民國 | 前一年 | 167 | | 民國 | 十五年 | 353 | |
| 民國 | 元年 | 167 | | 民國 | 十六年 | 334 | |
| 民國 | 二年 | 200 | | 民國 | 十七年 | 325 | |
| 民國 | 三年 | 194 | | 民國 | 十八年 | 305 | |
| 民國 | 四年 | 228 | | 民國 | 十九年 | 334 | |
| 民國 | 五年 | 260 | | 民國 | 二十年 | 318 | |
| 民國 | 六年 | 256 | | 民國 | 二十一年 | 358 | |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歷年經費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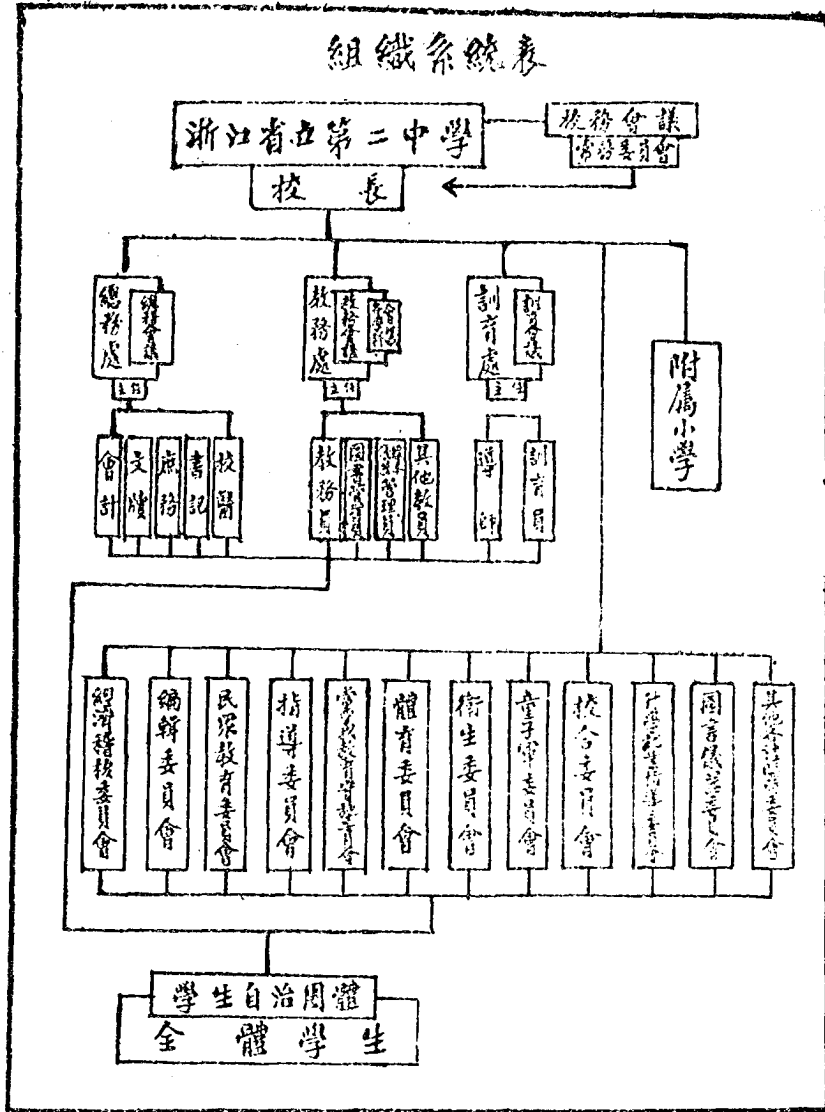
| 時 期 | 經常費 | 臨時費 | 備 考 |
|-----------------|-------|-------|--|
| 紀元前十年 | 710 | 16300 | 臨時費係添建校舍購置器械等開辦費用 |
| 紀元前九年 | 5990 | | |
| 紀元前八年 | 0000 | | |
| 紀元前七年 | 6000 | | |
| 紀元前六年 | 9000 | 7300 | 臨時費 4000 元造南院首進教室，3300 元購置器具儀器 |
| 紀元前五年 | 9000 | | |
| 紀元前四年 | 11000 | | |
| 紀元前三年 | 11700 | | |
| 紀元前二年 | 10800 | | |
| 紀元前一年 | 11817 | | |
| 民國元年 | 12314 | | |
| 民國二年 (一月至六月) | 8130 | 1000 | 臨時費係購置器具之用 |
| 民國二年度 | 17306 | 6000 | 臨時費 4000 元南院教員住室，2000 元購置手工工具及理化儀器 |
| 民國三年度 | 17118 | | |
| 民國四年度 | 18076 | | |
| 民國五年度 | 16134 | 3400 | 臨時費係翻造南院房屋 |
| 民國六年度 | 17008 | 1490 | 臨時費建築廁所 1300 元，全省運動會旅費 150 元校長赴省會議川旅費 40 元 |
| 民國七年度 | 17164 | 1300 | 臨時費拆造教室 400 元寢室開氣窗 300 元建築賽跑路 200 元購置 300 元 |
| 民國八年度 | 17164 | 1300 | 臨時費係營造 800 元購置 500 元 |
| 民國九年度 | 17074 | 300 | 臨時費係購置費 |
| 民國十年度 | 17374 | 1130 | 臨時費風災修理 130 元田操場 600 元儲藏室器械室 200 元理化博物儀器標本 200 元 |

| | | | |
|--------|------------|------|-----------------------------------|
| 民國十一年度 | 17274 | 105 | 臨時費風災修理105元理化器械博物標本及各 科參攷費300元 |
| 民國十二年度 | 35032 | | |
| 民國十三年度 | 35834 | | |
| 民國十四年度 | 32454 | | |
| 民國十五年度 | 37074 | 1500 | 臨時費備軍事損失費 |
| 民國十六年度 | 50737 | | |
| 民國十七年度 | 52636 | | |
| 民國十八年度 | 57777 | | |
| 民國十九年度 | 64929 | | |
| 民國二十年度 | 49842 | | |
| 民國廿一年度 | 47609 | | |
| 附註 | 本表附小經常費不列入 | | |



章則

組織系統表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組織大綱二十年九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中學依據省令設三年制之初級中學及四二制之附屬小學

第二條 本中學設總務處訓育處教務處及各種委員會由校長統轄辦理校務

第二章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

第三條 校務會議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討論及議決全校重要事務於閉會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範圍如左

(一)校務上各種改革事項之規劃

(二)校務上各種進行事項之規劃

(三)各種章程之修訂或審定

(四)對於教育廳重要建議事項之商決

(五)對於教育廳重要諮詢事項之議復

(六)校長及各處主任各委員常務委員提交之項之審議

(七)學生請求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校務上重要事項之審議

第五條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由校長各處主任附屬小學主任及全體教職員互選之委員六人組織之(互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學期)選舉得連任得票次多之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六條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校長召集之以校長為主席

第三章 總務處——總務會議

第七條 總務處為本中學辦理總務之機關設總務主任一人會計一人庶務二人文牘一人校醫一人校產管理員一人。記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一)經濟事項之處理

(二)庶務事項之處理

- (三)衛生事項之處理
- (四)校產保管及處置
- (五)繕寫事項之處理
- (六)公文之處理及保管
- (七)總務上各種表冊文件之修訂及處理
- (八)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之處理

第八條 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全體職員及其他各處主任組織之其職事範圍如左

- (一)總務上各種進行事項之規劃
- (二)總務上各種章程之修訂
- (三)校長及各處主任各委員會常務委員提交事項之審議
- (四)學生請求事項之審議
- (五)其他總務上重要事項之商決

第九條 總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須開會二次由總務主任定期召集之以總務主任為主席

第四章 訓育處——訓育會議

第十條 訓育處為本中學實施訓育之機關設訓育主任一人各級主任若干人訓育員若干人其職權如左

- (一)學生日常生活之指導
- (二)學生團體生活之訓練
- (三)學生獎懲事項之處理
- (四)學生操行成績之整理及報告
- (五)訓育上各種表冊文件之修訂及處理
- (六)其他訓育事項之設計及實施

第十一條 訓育會議由訓育處全體職員及其他各處主任組織之其職事範圍如左

- (一)訓育方針及實施方法之規定
- (二)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標準之規定
- (三)訓育上各種進行事項之規劃

- (四) 訓育上各種章程之修訂
- (五) 學生獎懲事項之商決
- (六) 學生操行成績之審定
- (七) 校長及各處主任各委員會常務委員提交事項之審議
- (八) 學生請求事項之審核
- (九) 其他訓育上重要事項之商決

第十二條 訓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訓育主任定期召集之以訓育主任爲主席

第五章 教務處——教務會議——學科會議

第十三條 教務處爲本中學辦理教之機關設教務主任一人學科主任若干人圖書管理員

若干人 務員若干人其職權如左

- (一) 各科教學之改進及聯絡
- (二) 各科課程教材及教授時間之支配
- (三) 各種考試事項之籌備及修盟
- (四) 關於體育童子軍事項之接洽及處理
- (五) 學生學業成績體育成績之整理及報告
- (六) 圖書儀器及各種教具之處置
- (七) 教務上各項表冊文件之修訂及處理
- (八) 其他教務事項之處理

第十四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全體職員全校教員及其他各處主任組織之其職事範圍如左

- (一) 教務上各種進行事項之規劃
- (二) 教務上各種章程之修訂
- (三) 校長及各處主任各委員常務委員各教員提交事項之審議
- (四) 學生請求事項之審核
- (五) 其他教務上重要事項之商決

第十五條 教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須開會二次由教務主任定期召集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第十六條 學科會議分左列二種

- (甲)各學科會議每學期至少須開會二次由學科主任召集本科各教員舉行之以學科主任爲主席其職事範圍如左
- (1) 本科課程之研究
 - (2) 本科教科之研究及支配
 - (3) 本科教學方法之研究及改進
 - (4) 本科畢業成績考查方法之商決
 - (5) 本科設備(圖書儀器標本教具之購備及教室之布置等)之規劃
 - (6) 校長教務主任及本科教員提交事項之審議
 - (7) 其他本科教學事項之討論
- (乙)各學科聯席會議 此項會議無定期教學方面有聯合二科或二科以上共同研討之必要時得由教務主任定期召集二科或二科以上之學科主任或教員舉行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其職事範圍如左
- (1) 各科課程之聯絡的研究
 - (2) 各科教材教法上聯絡之討論
 - (3) 各科設備之共同規劃
 - (4) 校長教務主任及各學科主任提交事項之審議
 - (5) 其他各科教學事項之共同討論

第六章 各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委員會分(甲)常設(乙)臨時二種

第十八條 本中學常設之委員會如左

- (一)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 爲本中學規劃實施黨義教育之機關由訓育處全體職員教務主任附屬小學主任各學科主任黨義教員童子軍教練員及教職員互選之委員三人組織之(互選委員之任期爲一學期連舉得連任得票次多之二人爲候補委員)以黨義學科主任爲常務委員每學期至少須開會二次
- (二)指導委員會 爲本中學指導學生團體活動之機關由訓育處全體職員各處主任及教職員互選之委員五人組織之(互選委員之任期爲一學期連舉得連任

- 得票次多之三人爲候補委員)以訓育主任爲常務委員每學期至少須開會二次
- (三) 經濟稽核委員會 爲本中學稽核經濟之機關由教職員互選之委員五人組織之(其任期爲一年連舉得連任得票次多三人爲候補委員)並互選常務委員一人每月開會一次
- (四) 民衆教育委員會 爲本中學規劃並輔導學生辦理民衆教育之機關由各處主任附屬小學主任各級導師各學科主任文牘校醫及圖書管理員組織之互選常務委員一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
- (五) 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 爲本中學指導畢業學生升學或就業之機關由校長各處主任各級導師及校長延聘之教師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爲常務委員每學期至少須開會二次
- (六) 體育委員會 爲本中學規劃體育事項及支配學生體育費之機關由體育科教員各處主任及教職員互選之委員二人組織之(互選委員之任期爲一學期連舉得連任得票次多之一人爲候補委員)以體育學科主任爲常務委員每學期至少須開會二次
- (七) 圖書儀器委員會 爲本中學規劃圖書儀器設備管理之機關由教務主任圖書管理員及教職員互選之委員二人組織之(互選委員之任期爲一學期連舉得連任得票次多之一人爲候補委員)以教務主任爲常務委員每學期至少須開會二次
- (八) 衛生委員會 爲本中學規劃衛生事項之機關由總務主任庶務校醫及教職員互選之委員三人組織之(互選委員之任期爲一學期連舉得連任得票次多之二人爲候補委員)以總務主任爲常務委員每學期至少須開會二次
- (九) 童子軍委員會 爲本中學規劃童子軍事項之機關由童子軍教練各處主任及校長聘請之委員二人組織之以童子軍教練爲常務委員每學期至少須開會二次
- (十) 校舍委員會 爲本中學劃規校舍之機關由各處主任附小主任及校長聘請之

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校長爲常務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

(十一) 編輯委員會 爲本中學規劃兩項事項之機關由教職員互選之委員五人組織之互選常務委員一人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

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定期召集之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二十條 臨時委員會以所任事務定其名稱事畢即行撤銷其組織由校務會議規定之

第七章 附屬小學

第二十一條 附屬小學設主任一人由承造長總轄附屬小學校務

第二十二條 附屬小學之組織另訂之但須經校務會議之核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中學各會議各委員及附屬小學重要會議開會時校長得隨時出席

第二十四條 本中學各會議各委員開會時得請其他有關係人員列席

第二十五條 校務會議規則各處辦事 則及各會議各委員 議事通則另訂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中學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依據部頒組織大綱經指導委員會之指導由該會自訂之但須經校務會議之核准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大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學則

第一章 編制 學科

第一條 本中學設初級中學三年畢業

第二條 初級中學所習之學科及每週授課時數除參照部頒普通課程標準規定左表所列各項必修學科外並酌設選修職業科目

| 學 科 | 學 年 | |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 | | | | | 備 考 |
|--------|-----|---|-------------|---|------|---|------|---|-------------------------|
| | 初 級 |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
| | | | | | | | | | (1) 體育除本表所列授課時間外每日上午有早操 |

| | | | | | | | | |
|---|-------|----|----|----|----|----|----|--|
| 黨 | 義 | 2 | 2 | 2 | 2 | 2 | 2 | 或課間操二十分鐘下午 除土曜日外有課外運動 一小時 (2)一年級體育三小時內一 小時係授圖術 |
| 國 | 語 | 6 | 6 | 6 | 6 | 6 | 6 | |
| 算 | 學 | 5 | 5 | 5 | 5 | 5 | 5 | |
| 英 | 語 | 5 | 5 | 5 | 5 | 6 | 6 | |
| 歷 | 史 | 2 | 2 | 2 | 2 | 2 | 2 | |
| 地 | 理 | 2 | 2 | 2 | 2 | 2 | 2 | |
| 理 | 化 | | | 3 | 3 | 3 | 3 | |
| 博 | 物 | 4 | 4 | | | | | |
| 生 | 理 衛 生 | | | 2 | 2 | | | |
| 圖 | 畫 | 1 | 1 | 1 | 1 | 1 | 1 | |
| 音 | 樂 | 1 | 1 | 1 | 1 | 1 | 1 | |
| 工 | 業 | 1 | 1 | 1 | 1 | 1 | 1 | |
| 珠 | 算 | | | | | 1 | 1 | |
| 童 | 子 軍 | 1 | 1 | 1 | 1 | 1 | 1 | |
| 體 | 育 | 3 | 3 | 1 | 1 | 1 | 1 | |
| 合 | 計 | 33 | 33 | 32 | 32 | 32 | 32 | |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中學每學期開始前舉行新生入學試驗一次試驗錄取後方得入學招收新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品性優良身體健全年齡在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合於左列兩款之一者得依照本中學招收新生簡章報名應試

(甲)市縣立或私立之已立案完全小學畢業者

(乙)無上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者 (但此項學生錄取名額至多占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本中學各級如有缺額得於每學期開始時舉行轉學生入學試驗一次試驗錄取後方得入學收受轉學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條 凡品性優良身體健全曾在與本中學同性質同程度各級肄業所習科目亦與本中學相同者得依照本中學收受轉學生簡章請求轉學

本條所稱肄業之學校以省市縣立之或私立已立案者為限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自填志願書並應邀請居住本城確有相當職業之保證人來本中學填寫保證書學生入學後保證人倘有死亡或遷居他處情事應另覓保證人來校重填保證書倘仍在本城而住所職業有變更時亦應隨時告知本中學

第三章 成績

第八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體育三項

第九條 各項成績均分甲乙丙丁四等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

第十條 學業成績及體育成績以百分法記之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及六十分為丁等操行成績之甲乙丙三等各分上中下三級不記分數

第十一條 成績考查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甄別 升級 留級 畢業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終了時須舉行甄別一次甄別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升級不及格者留級但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雖不及格而分數在五十八分以上與前學期平均仍能及格且操行成績列入乙等以上者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之核准得暫准其升級

第十四條 學生未與學期試驗下學期開學時又未與補試者或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得與下期試驗者留級

第十五條 學業操行體育三項之畢業成績以六學期平均計算

第十六條 畢業成績學業操行體育三項有一項不及格者其畢業與否及處置方法由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章 休學 複學 退學

第十七條 學生在肄業期間因不得已事故自請休學者應由家長或保證人正式具函詳述理

由本中學校核准

- 第十八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令其休學
- (甲)每學期開學後延不到校請假時數逾本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未經請假者曠課一小時作請假二小時計）
 - (乙)體格太弱經校醫驗明須有長期休養者
 - (丙)發現精神病或傳染病經校醫診斷一時不能痊愈者
- 第十九條 學生犯有較重大之情事經訓育處提交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得酌定期限令其停學
- 第二十條 休學停學學生得於下學期開始或停學期滿時由家長或保證人正式具函請求復學但須經本中學校核准其因病休學者須經校醫診斷停學者須自具悔過書方得復學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肄業期間因不得已事故自請退學者應由家長或保證人正式具函詳述理由經本中學校核准始得給予在學證書及成績單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令其退學
- (甲)有悖謬之言論或行為者
 - (乙)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 (丙)違犯校規情節重大者
 - (丁)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
 - (戊)新生及轉學生有甄別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者
 - (己)已連續留級二次畢業成績仍不及格者
- 第二十三條 退學學生一律不得復學

第六章 獎勵 懲戒

-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訓育會議或其他有關係之會議議決得酌予獎勵
- (甲)學業操行體育三項之學期成績均列甲等者
 - (乙)對於團體事業服務勤勞者

- (丙)一學期中不犯消極事項者
- (丁)各項比賽得優勝者
- (戊)展覽成績其作品曾經審查認為優良者
- (己)有其他特殊成績者

第二十五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甲)獎狀獎牌獎章或其他足資紀念之獎品
- (乙)書畫文具或書券
- (丙)酌升操行成績之等級
- (丁)言詞獎勵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懲戒

- (甲)有悖謬之言論行為性行不良或他校。或品行成績列入丁等者
- (乙)怠於學業成績低劣者
- (丙)對於團體事業異常怠惰或故意搗亂者
- (丁)有其他過失者

第二十七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 (甲)口頭訓誡 (於必要時) 勒令退學生填具悔過書請背信條或公約等)
- (乙) 書面警告 (警告書分三級) 一給予勸誡者一寄交犯過者之家長一責學校存根凡一學期內受三次警告者由訓育處提出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令其退學或停學)
- (丙)酌降操行成績之等級
- (丁)禁假

以上各項懲戒由教職員訓育人員或經訓育會議之議決隨時分別執行之

- (戊) 試讀 (留校察看)
- (己) 停學
- (庚) 退學

以上三項懲戒須提出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執行之

第七章 學生費用

第二十八條 每學期學生入學時應繳各費如左

| 費別 | 學生類別 | 寄 宿 生 | 附 膳 生 | 通 學 生 | 附 記 |
|-----------|------|--------|--------|-------|--------------|
| 學 費 |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
| 膳 費 | | 每月五、五〇 | 每月二、七五 | | 盈還虧補 |
| 雜 費 |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體 育 費 |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貸 籍 費 |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盈還虧補 |
| 預 備 費 |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盈還虧補 |
| 制 服 費 |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舊生免繳 盈還虧補 |
| 盥 服 子 裝 費 |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舊生免繳 盈還虧補 |

第二十九條 右表所列各費除學費由本省教育廳規定外得視社會生活程度經校務會議當務委員會之議決酌量增減但須於學期開始前通告各生家長

第三十條 學生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時所繳各費除學費雜費體育費概不發還外其他代辦性質之各項費用一律算至核准休學或退學之日止盈還虧補

第三十一條 本省籍之貧寒學生在本中學肄業滿一學期操行體育成績在乙等以上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經原籍市縣教育局長及以前畢業學校之校長正式備文證明本中學調查後得呈准本省教育廳分別給予左列三等之補助

甲等 學業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免除一學期學費並津貼一學期膳費之全部

乙等 學業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不及九十分者津貼一學期膳費之全部

丙等 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不及八十五分者免除一學期學費

第八章 放假 休課

第三十二條 本中學除星期日放假外所有春假暑假年假各種紀念日及學期更始期之休課概照本省教育廳頒佈之中等學校學歷辦理

第三十三條 十二月二日爲本中學成立紀念日放假一天

第三十四條 本中學如有重大事故有休課之必要者由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之議決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三 校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組織大綱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依據組織大綱第三條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依據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於每學期之開始及終束時各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其日期由校長定之校長因故不能召集開會時得委託一人召集之

第五條 會議時以校長爲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每次會議以全體教職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開會人數

第七條 各處主任各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其他教職員均有提出議案之權但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主席列入議程

第八條 會議時須依照議程進行但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變更議程之次序

第九條 會議時出席人員均有提出臨時動議之權

第十條 對於議案之主張提出後如全場一致無異議時即認爲通過不必表決

第十一條 表決時以出席人員半數之同意爲通過可否人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已表決之議案終止討論但表決後如發現重大之錯誤得由主席提出覆議覆議以一次爲限

第十三條 會議時間不敷主席得宣告延會

第十四條 會議時中途退席須得主得之許可

第十五條 會議時人數不足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開視話會

第十六條 本會議議決各案由校長分別執行之執行時如發現重大之困難得提交覆議覆議

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本會議閉會時照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四 各會議各委員會議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組織大綱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會議各委員會之組織依據組織大綱之規定

第三條 各會議各委員會之職事範圍依據組織大綱之規定

第四條 各會議各委員會每學期開會次數依據組織大綱之規定由各主席或常務委員定期召集之主席或常務委員因故不能召集開會或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規定出席人員中之一人代運之

第五條 每次會議以規定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開會人數

第六條 各委員會之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但有發言權無表決權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即以列席之候補委員遞補後有表決權

第七條 各會議各委員會規定出席人員均有提出議案之權但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主席或常務委員列入議程

第八條 會議時須照議程進行但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變更議程之次序

第九條 會議時出席人員均有提出臨時動議之權

第十條 對於議案之主張提出後如全場一致無異議時即認爲通過不必表決

第十一條 表決時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爲通過可否人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已表決之議案終止討論但表決後發現重大錯誤時得由主席提出覆議覆議以一次爲限

第十三條 會議時間不敷主席得宣告延會

第十四條 規定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須通知主席會議時中途缺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十五條 議時人數不足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談話會決定之事項須交最近之

會議追認之

第十六條 會議時之紀錄由主席就出席人員中委託一人處理之

第十七條 議決案由主席整理送校長審核後分別執行之校長爲執行上有障礙時得提交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審議或仍交原會議覆議之

第十八條 會議時校長得隨時出席

第十九條 會議時得請本中學其他有關係人員列席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於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五 總務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組織大綱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由總務主任會計庶務文牘校醫校產管理員及書記組織之

第三條 本處之職務如左

甲、會計事項

- (一) 歲出入預算決算之編製及保管
- (二) 每月經常費收支報銷表冊之編製及保管
- (三) 會計上各種表冊簿據之處理及保管
- (四) 各種款項之收支保管及報告 (學生款項以指定代管者爲限)
- (五) 其他關於會計之事件

乙、公文事項

- (一) 校務上各項文件之撰繕
- (二) 各項文件之收發
- (三) 各項文件之保管
- (四) 校鈴之典守
- (五) 其他關於公文之事件

丙、庶務事項

- (一) 校舍之修建及清潔
- (二) 校具及用品之購備修理及收發(學生用品以指定代辦者為限)
- (三) 園藝消防膳食之處理
- (四) 各種集會儀式之佈置
- (五) 校役之進退獎懲及督察
- (六) 庶務上各種表冊之編製及保管
- (七) 其他關於庶務之事件

丁、衛生事項

- (一) 飲食及全校清潔之注意
- (二) 傳染病之預防
- (三) 疾病之診治
- (四) 學生體格之檢查及統計
- (五) 衛生上各種表冊之編製及保管
- (六) 其他關於衛生之事件

戊、校產保管事項

- (一) 校舍之保管
- (二) 校具之整理及保管
- (三) 校舍一覽及設備一覽之編製及保管
- (四) 財產目錄之編製及保管
- (五) 其他關於保管之事件

己、繕寫事項

- (一) 各科講義及其他印刷品之精印
- (二) 各種表冊之繕寫
- (三) 各種印刷品樣張之保管及整理
- (四) 其他關於繕寫之事件

第四條 關於庶務上之重要事件本處得提出議案於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或校務會議

- 第五條 本處承受理務會議之議決案並執行之但執行時如發現窒礙得提交覆議
- 第六條 本處除巡視輪流值日外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辦公時間
必要時得延長之每日並須派定值日員一人辦理本處在辦公時間以外各種事務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六 訓育處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訓育法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處由訓育主任各級導師及訓育員組織之
- 第三條 本處之職務如左
- (一) 學生性行之考查及訓導
 - (二) 宿舍整潔及秩序之注意
 - (三) 學生健康及勤惰之查察
 - (四) 獎懲之實施
 - (五) 學生請假之查許
 - (六) 操行成績之考查及報告
 - (七) 訓育上各種規約表冊文件之修訂及保管
 - (八) 其他關於訓育之事件
- 第四條 關於訓育上之重要事項得得請議案於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或訓育會議
- 第五條 本處承受理務會議之議決案並執行之但執行時如發生窒礙得提交覆議
- 第六條 本處職員共同負有訓育之責任為辦事便利計輪流當值當值人員應辦之事務如下
- (一) 巡視宿舍每日至少一次
 - (二) 稽查自習
 - (三) 督察寢室器用
 - (四) 處理學生請假
 - (五) 查許學生請假並登記

- (六)處理偶發事項
- (七)處理當值期內之文件
- (八)掌理本處日記
- (九)介紹黨政消息
- (十)其他本處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七 教務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組織大綱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由教務主任各學科主任圖書儀器標本管理員及教務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處之職務如左

- (一)各科教學之改進
- (二)課程之編訂教材及授課時間之支配
- (三)各種考試事項之籌備及試卷之整理
- (四)關於體育童子軍事項之接洽及處理
- (五)學生學業成績體育成績之整理及報告
- (六)圖書儀器及教本教具之置備收發及保管
- (七)教室實驗室圖書儀器室之支配及整理
- (八)教室上各種表冊文件之修訂及處理
- (九)教師請假補課之處理
- (十)學生請假曠課之處理
- (十一)上課停課之接洽登記及布告
- (十二)其他關於教務之事件

第四條 關於教務上之重要事件本處得提出議案於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或教務會議

第五條 本處承受教務會議之決議案並執行之但執行時如發現窒礙得提交覆議

- 第六條 本處除例假日外以每日上午七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辦公時間必一時得延長之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八、經濟稽核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省令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本中學中學部教職員中互選之但校長總務主任會計員及庶務員無被選舉權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關於審核本中學之計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本中學之收支賬目簿據財產目錄事項
 - (三) 關於糾正本中學經費之支付不當事項
 - (四) 關於商榷本中學之會計方法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年秋季改選一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務委員一人由委員推定之負召集開會之責并於開會時為主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第二個星期日開常會一次稽核本中學之一切實際收支賬目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本中學領到某月份省款經一個月時間後總務處應將該月份收支賬目造具計算表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精存簿送交本委員會稽核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於所稽核各賬目簿據應須說明時得邀請總務主任或會計員庶務員列席說明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每次稽核完畢認為正確時須出具審查完畢單並簽字蓋章連同審查表簿交還總務處呈報
-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中學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款產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中學款產由會計員校產管理員及圖書管理員儀器標本管理員分別負責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規定人員關於款產管理之事項規定如下表

| 管 理 員 | 會 計 員 | 校 產 管 理 員 | 圖 書 管 理 員 | 儀 器 標 本 管 理 員 |
|-------------|-----------------|-----------------------|-----------------------|---------------------------------|
| 管 | ① 校 款 | ① 校 舍 | ① 各種圖書雜誌 | ① 各種儀器標本 |
| 理 | ② 各 種 契 據 | ② 器 具 | ② 各種刊物及日報 | ② 各 種 藥 品 |
| 事 | ③ 關於會計之各 項簿籍 | ③ 關於前數類之 各項簿籍 | ③ 圖 書 目 錄 | ③ 各 種 圖 表 |
| 項 | | | | |

第三條 凡校款滿五百元時必須存入銀行

第四條 每日會計員應於前一日收支校款實數報告校長總務主任每月之終將各項目收支總數報告經濟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會計員如有事請假時應將現款及存摺託人代為管理但對學校仍由會計員負責

第六條 每星期內校產管理員須巡視全部校舍一週如發現損折應酌量情形通知總務主任或庶務員從事修理

第七條 校舍各部如有修繕或變更用途時校產管理員當隨時記入校舍一覽中

第八條 器械儀器標本模型等如有入借用時不論校內校外均須有書面憑證管理員將物品借出後當即在借物簿中登記並將憑證保存歸還時始將憑證交還並在簿中註銷

第九條 圖書之借閱暫以本中學教職員及學生校工為限借閱時須以借書證為憑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各類器械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裝置均有定所如校內同人因使用上之便利須移置他處在一日夜以上時須用書面通知管理員管理員應將通知單粘存

第十一條 每月之終校產管理員應將管理各件小查一次如有出借未會歸還或移置未會歸原者應酌量情形分別索回或通知

- 第十二條 每學期終校產管理員應將管理各件大查一次如有破損者應通知庶務務況修理如有不堪修理者應在設備一覽中能印破損年月。
- 第十三條 每學期終圖書管理員應將圖書檢查一次如有破損或遺失者應記明損失之時期情形及修補賠償或廢棄等項暑假時應曝書一次其日期辦法由圖書管理員商承教務主任定之。
- 第十四條 每學期終儀器標本管理員應將保管儀器標本檢查一次如有破損或遺失者應記明損失時期情形及修補賠償或廢棄等。
- 第十五條 凡新置之件未經教廳驗收者應另行歲計必須驗收後始編號歸類。
- 第十六條 校產管理人員如中途解職時應將管理各件交點清楚然後離校。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十 設備規則

第一條 本中學每學期設備均以經常費所列預算款為標準凡上學期之設備總數以不超過全年度設備經費之半數為標準下學期之設備以全年度設備經費除去上學期設備總數之餘款為標準。

第二條 設備分校具教具二種每種中又分下列數種：

- | | | |
|----|---|-------------------------------------|
| 校具 | { | 第一類 學公公共用具 (包括教室寢室自修室圖書閱覽室及膳廳內各項用具) |
| | | 第二類 各處辦公室用具 |
| | | 第三類 校醫診治室及調養室用具 |
| | | 第四類 教職員室用具。 |
| | | 第五類 廚房及工役用具 |
| 教具 | { | 第一類 圖書 |
| | | 第二類 儀器。 |
| | | 第三類 標本。 |
| | | 第四類 體育器械 |
| | | 第五類 童子軍公共用具 |

- 一 校具之設備因各類性質之不同分列各種辦法決定之。
 - 第一類 由總務處徵求教訓兩處意見提出總務會議決定之
 - 第二類 由總務處備表格一種分送各處填就後提出總務會議決定之
 - 第三類 由總務處徵求校醫意見提出總務會議決定之
 - 第四類 由總務處調查後提出總務會議決定之
 - 第五類 與第四類同
- 二 教具之設備先由總務處將本學期應有教具設備經費數目通知教務處由該處議定每類預算數請各學科主任選定之
- 三 凡已決定購置之校具教具應由總務處開列詳細估計單送請校長核准
- 四 校長核准後即交總務處限期購置
- 五 購置齊全後總務處當開列實支價目單送交校長以便呈請驗收同時即通知校產管理員將購置各件登入財產目錄並分類編定號次

第三條 凡已購置而未經驗收各件以暫由管理員保管為原則其有急於需用者可備條向管理員領取但管理員須在財產目錄備考欄中注明何人領用字樣

第四條 校具教具中其價值在十元以下有急切需用不及商請校長核准者得由需用人備條通知總務處購置總務處購得後一面將品名需用人姓名及實支數報告校長一面將購得之件交管理員經管理員登記後再交需用人領用其價值在十元以上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十一 成績考查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學則第三章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生成績分學業體育體育三項各項成績均分甲乙丙丁四等丙等以上為及格

第三條 學業成績及體育成績以百分法記之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

以上為丙等不及六十分為丁等操行成績之甲乙丙三等各分上中下三級不及分數

第四條 學業成績由各科教員考查之每學期末彙交教務處整理登錄操行成績由全校教職員考查之每學期末彙交訓育處由訓育會議審定等級後整理登錄體育成績由體育教員校醫考查之每學期末彙交教務處整理登錄

第二章 學業成績

第五條 每學期之學業成績以左列二種成績核計之

(甲)平時成績 以平日考查之成績(口試及課內課外作業)與按期舉行之單程試驗成績由各科教員自定比例核計之

(乙)學期試驗成績 就每學期末舉行之定期試驗評定之圖書工業音樂體育四科以就平時練習的定成績為原則但必要時亦得舉行試驗

第六條 每學期各科單程試驗之次數及平時成績與學期試驗成績所占學期成績之比例數以各科每週授課時數為標準酌定如左表

| 每週授課時數 | 單程試驗次數 | 平時成績所占比例數 | 學期試驗成績所占比例數 |
|--------|--------|---------------------------------|---------------------------------|
| 一時 | 一次以上 | $\frac{5}{10}$ | $\frac{5}{10}$ |
| 二時或三時 | 二次以上 | $\frac{6}{10}$ | $\frac{4}{10}$ |
| 四時以上 | 三次以上 | $\frac{7}{10}$ 或 $\frac{8}{10}$ | $\frac{3}{10}$ 或 $\frac{2}{10}$ |

第七條 單程試驗就該單冊中所授教材全部考查之學期試驗就該學期中所授教材全部考查之

第八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與單程試驗者由教員酌予補試未與學期試驗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教務處擇定日期通知教員予以補試不如到後補試者不得再為補試補試成績核計時應減去十分之一

第九條 學期成績之核計採用時分制每科之學期成績以該科之每週授課時數乘之為該科之時分積各科時分積之總和以每週各科授課時數之總和除之為學期總成績

第十條 畢業成績合六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十一條 學生在上課時間請假一小時扣本學期時分積之總和一分曠課一小時作請假二小時計總數紀念週及各種紀念式（每次作一小時計）因故缺席曾經准許者以請假論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

上課時遲到或早退二次者自修時無故不到二次者均作請假一小時計

第十二條 請假時手續不完者以曠課論假期已滿未經聲請續假者其逾期之假亦以曠課論

第十三條 各科學業成績考查方法另定之

第三章 操行成績

第十四條 操行成績以訓育信條為考查之標準訓育信條及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操行成績之考查根據學生操行考查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操行成績由全校教職員分別填記於學期結束前十日彙交訓育處統計

第十七條 每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級由訓育會議審定之

第十八條 操行成績之等級依學則第六章各條之規定經訓育會議議決得遞升或遞降之

第十九條 畢業成績合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四章 體育成績

第二十條 體育成績考查之標準及其所占之比例數如左

- | | | | |
|----------|-------|----------|-------|
| (甲)體格檢查 | 百分之十 | (乙)紀律 | 百分之十 |
| (丙)標準測驗 | 百分之三十 | (丁)早操及運動 | 百分之三十 |
| (戊)興趣和努力 | 百分之二十 | | |

第二十一條 體格之強弱由體育教員會同校醫於每學期中檢查一次並參酌疾病情形及其進步之程度酌定其等級

第二十二條 紀律之遵守與否由體育教員就授課早操（或課間操）課外運動或舉行各項比賽時考查之並參酌操隊出校時能否服從命令遵守秩序酌定其等級

第二十三條 標準測驗由體育教師每學期舉行一次就酌定之測驗標準比較高下酌給等級

- 第二十四條 早操和運動由體育教員就早操（或課間操）及運動時隨時注意其成績酌定其等級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於體育之興趣和努力由體育教師就授課早操（或課間操）課外運動或舉行各項比賽等隨時注意其興趣和努力酌定其等級
- 第二十六條 每學期末由體育教員按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核定學期成績之等級
- 第二十七條 運動會或各種比賽時成績優良者體育教員得的量遞升其體育成績之等級
- 第二十八條 畢業成績合各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計算時得用數字代表等級平均後之數目與何等何級最相近者即爲何等何級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十二 假期作業規則

- 第一條 各生得依自己之志趣擇定三學科由教師指導回家研究之
- 第二條 假期作業時間由教務處按假期長短規定公佈之但每日平均至少須有二小時之作業
- 第三條 上學期如有不及格之學業除假期作業外應就該學科加工補習
- 第四條 假期作業之成績應于開學時先行呈交教務處然後交費註冊
- 第五條 假期作業研究之經過或心得于開學後舉行分級及全校觀摩作業演講會報告之演講會辦法另行規定
- 第六條 假期作業成績由教務處分送担任教師審定其優劣劣者應于規定時間扣除其時數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處由校務會議提交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十三 學生操行考查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爲考查學生之操行面貌
- 第二條 操行考查係根據信條注意態度言語思想性情作業守約服務整潔諸點
- 第三條 操行等級分甲乙丙丁四等除丁等外每等又分上中下三級

- 第四條 上列注意各點態度主端莊言語主和婉思想主高尚性情主溫良作樂主勤奮守約主
信厚服務主熱誠整潔視其內心與外表
- 第五條 學期開始時由訓育處分發操行考在表請各教職員隨時隨地觀察着手考在於學期
終了時評定等級送交訓育處
- 第六條 學期開始時由訓育處又分發學生操行臨時報告表一本於各教職員如有特別事故
發生隨時填送訓育處
- 第七條 訓育處於學期終了時將各教職員之考查表彙集統計提請訓育會議總評學生操行
等級
- 第八條 凡操行列入甲等或丙下者由導師或訓育主任按照事實加以評語通告該生家屬以
資獎勵或促進改善
- 第九條 凡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由訓育處提請校務委員會公決令其退學
- 第十條 本規則經訓育會議議決通過後公佈施行

十四 收受轉學生簡章

- 第一條 本中學得於學期開始時酌收轉學生
- 第二條 本中學於每學期終了時調查各學級在學學生及教室自習室寢室席位由校務會議
常務委員會核定下期各年級收受轉學生之名額
- 第三條 與本中學同性質同程度之省立或已立案之縣市立或私立中學學生所習科目與本
中學完全相同者得於學期開始以前請求轉學經本中學各級試驗及格者得插學期
銜接之學級
- 第四條 向本中學請求轉學時應先繳齊左列各件
- (一)原校修業證書(須蓋校鈴及校長名章)
 - (二)原校肄業各學期上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成績及各學科成績均須填明)操
行成績及體育成績單(須蓋校鈴)
 - (三)該生家屬署名蓋章詳述該生轉學理由之函件
 - (四)該生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張報名費一元(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五)轉學生呈報上列各件後本中學應於開學後三日內由校員召集總務主任訓育主任教務主任各級級任及訓育員開會審查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與編級試驗

- (一)原校證明文件不合式或發見塗改添注之痕跡者
- (二)原校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所述轉學理由不正常或不充分者
- (四)上條所列各科未繳齊者
- (五)年齡過大者

第六條 轉學生審查合格後即日將姓名與編級試驗日期及科目在校門外公布

第七條 編級試驗只於每學期開始時舉行一次不得隨到隨考隨考不到者不得再請求試驗

第八條 編級試驗分筆試口試體格檢查三項筆試科目依編入之學級定之

第九條 試驗結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編入下一級

- (一)總平均分數不及六十分者
- (二)平均分數不及六十五分而有二科不及五十分者或一科不及四十分者

第十條 試驗結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學

- (一)試驗時不守規則或不服監試員指揮者
- (二)平均分數不及五十分者
- (三)平均分數不及六十五分而有三科以上不及五十分者或二科以上不及四十分者
- (四)口試不及格者
- (五)體格檢查不及格者

第十一條 轉學生錄取後即日將姓名及編入年級在校門外公布錄取各生應依限備具左列手續入學肄業

- (一)填寫志願書
- (二)邀同居本城確有相當職業之保證人來校填寫保證書
- (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二條 轉學生入學後應即照舊本中學校指定之制服

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與新生一律受本中學之甄別

第十四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十五 新生甄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學則第四章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新生甄別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將終了時舉行甄別試驗日期由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舉行甄別時以下列各條為標準

甲、學業操行兩項成績俱列入丁等者退學

乙、學業成績不及四十分者退學

丙、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有過半數科目不及格者退學但操行成績列入乙等以上者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之議決得保留之

丁、學業成績雖及格而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由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決定其去留

第四條 甄別結果應受退學處分者應函知其家長

第五條 甄別結果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保留者應函知其家長予以警告

第六條 各級插班學生及高一留級學生須與新生一律予以甄別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十六 圖書館規則

第一條 本館收藏各種圖書專供本中學校全體師生教工之閱覽並得酌量情形開放閱覽室供校外民衆閱覽

第二條 本館圖書由圖書管理員負保管整理之責

第三條 本館有購辦圖書經費由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按照省頒撥支配之

- 第四條 圖書費額支配後由教務處函請各科教員開單介紹經教務處審在整理後由本館通知總務處按照設備規程購訂之
- 第五條 每學期添置圖書應由管理員編入書目及財產目錄中
- 第六條 每年暑假時應曝書一次其日期及辦法由管理員商承教務主任定之
- 第七條 圖書有破損及遺失時除由本館酌量修補添置並令借閱者賠償外管理員應記明其損失之時期情形及修補賠償或廢棄等項
- 第八條 各種雜誌應按卷彙訂保存
- 第九條 各種公報每學期末由校長呈送交本館彙訂保存
- 第十條 各種日報的選數份每月收集彙訂保存
- 第十一條 本館圖書編制方法由管理員擬訂交圖書儀器委員會通過之
- 第十二條 圖書閱覽規則及圖書出借規則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十七 圖書出借規則

- 第一條 本中學在校教職員學生校工均有借書之權
- 第二條 教職員借書應填寫借書單蓋章或簽字交由本館管理員檢借還書時管理員應將借書證發還
- 第三條 學生借書除填寫借書單外應連同借書證交由本館管理員檢借還書時管理員應將借書證發還
- 第四條 校工借書填寫借書單後應請總務處加蓋圖記交由本館管理員檢借還書時管理員應將借書單發還
- 第五條 每次借書冊數學生以三冊為限校工以二冊為限前次所借之書未交還者不得另借他書
- 第六條 每次借書日期一律以一週為限得管理員之許可得延一週但教職員參考用書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借書期限已屆或學期終了停止借書時或借書者中途離校時管理員應將所借圖書收回
- 第八條 出借圖書如有污損或遺失時管理員應酌令借書賠償
- 第九條 校外人士欲借閱本館書籍除經本館指定不得借出校外之書籍外得請本中學在校職員代借代借者對於代借之圖書須負完全責任
- 第十條 本館應備借書簿由管理員登記每月統計一次
- 第十一條 學生校工如違反本規則時管理員得停止或取消其借書權並報告訓育處或總務處酌加懲戒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十八 圖書閱覽規則

- 第一條 在本館規定閱覽時間本中學在校學生均得來館閱覽
- 第二條 閱覽圖書須依式填寫閱覽券交由管理員取書
- 第三條 閱覽完畢將書交還管理員將閱覽券註銷
- 第四條 各種日報雜誌陳列閱報處隨意閱覽
- 第五條 凡來館閱覽之圖書雜誌日報均不得攜出室外
- 第六條 閱報雜誌日報均不得污損如有污損應負賠償之責
- 第七條 閱覽時不得談笑喧嘩或有其他不規則之行動
- 第八條 學生如違反本規則時管理員得隨時停止其閱覽並報告訓育處酌加懲戒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十九 各科教學研究會簡章

- (一) 本會依照浙江省教育廳頒布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大綱組織
- (二) 本會暫分下列各組

1. 國文科
 2. 英語科
 3. 數學科
 4. 社會科 (包含黨義歷史地理)
 5. 自然科 (包含動植物理化及生理衛生)
 6. 藝術科 (包含圖畫音樂工藝)
 7. 體育科 (包含體育國術童子軍)
- (三) 各教師應就所擔任之學科參加該科之教學研究會
- (四) 各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五次
- (五) 各科研究計劃須於每學期開始一月內擬訂之
- (六) 各科教學研究會民主書記錄各一人由會員推選之以一學期為任期連舉得連任
- (七) 各科教學研究會開會時校長及教務主任均須出席參加
- (八) 各科教學研究會應將研究結果隨時由校呈報教廳並登載本校校刊
- (九) 本簡章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通過後施行

二十 教職員黨義研究會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中央頒布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程序分下列四期
- 第一期 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 三民主義
 - 第二期 建國大綱 五權憲法 民權初步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第三期 實業計劃
 - 第四期 實業計劃
- 第三條 研究期間以學期為單位每一學期研究一期該期所列各符必須研究完畢
- 第四條 研究分自修與集合兩種自修研究每日至少半小時集合研究每週至少一次集合時間另定之
- 第五條 於集合研究時就討論實施黨義教育之各種問題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二十一、浙江省補助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良學生辦法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九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具有本辦法第二條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以省款補助之。
- 第二條 依照本辦法承受補助之學生須具有下列各款資格：
甲、 浙江省籍，
乙、 確係貧寒
丙、 體格健全操行良好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丁、 同時未得有他種公款補助或獎學年金者
說明、學生家庭除去必需之生活費外確無能力供給其子女就學費用之全部者為合於乙款所稱貧寒標準。
- 第三條 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學生得取其家長或保護人之聲請書及第四條規定保證者之保證書申請所肄業之學校博請教育廳給予補助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補助應由前現肄業學校校長及原籍縣教育局局長或市教育科科長分別查明具書保證其確有本辦法第二條甲乙丁三款之資格
- 第五條 凡受補助學生對於本辦法第二條甲乙丁三款資格如查有飾詞虛報情事除開除學籍外併責令原保證者追繳其所受補助各費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補助經學校審查後得視該申請學生之成績依下列標準擬定應給補助等級
甲等 補助學費膳費
乙等 補助膳費
丙等 補助學費
原已免除學費之學生其應得學費之補助得改為津貼書籍費如學費之數
- 第七條 學生有第二條規定資格操行體育均在乙等以上而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給予第六條甲等補助在八十五分以上不及九十分者給予乙等補助在八十分以上不及八十五分者給予丙等補助

- 第八條 各學校學生申請補助應於入學或轉學經過一學期後行之
- 第九條 學校呈准給予學生補助以一學期為有效期間但學生於申請補助之資格未有變更時得每學期繼續申請之
- 第十條 學生繼續申請補助時仍由須保證人調查該生之第二條乙丁兩款資格有無變更具書證明
- 第十一條 各學校應設補助學生委員會辦理補助學生事宜
- 第十二條 補助學生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專任教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十三條 補助名額暫以各學校學生總數（師範生除外）百分之十為限師範生以各該班總數百分之二十為限合格之申請人不及定額時依合格之人數補助之合格之申請人超過本條規定之限制時由委員會根據各申請人成績決定應予補助之人但補助名額不得超過本條之規定
- 第十四條 省立各學校於申請核給各該校學生補助費時應將該生等姓名性別籍貫科別入學年月及現在學級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各屆學業操行體育成績擬給補助等級及補助費數目等造具一覽表連同家長或保證人申請書及各關係機關保證書呈送教育廳審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浙江省立第二中學補助清寒優良學生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中學清寒優良學生不能根據浙江省補助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良學生辦法請求省款補助（以下簡稱省補助費）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給與補助費
- 第二條 本中學補助費每名六元由本中學撥除項下撥充之補助名額由每學期校務會議決定之（依據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應以學業成績為標準補助較優良之學生）
- 第三條 依照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學生須具有下列各款資格
- 甲本中學學生 乙確係清寒 丙上學期在本中學成績操行體育均在乙等以上學業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丁無請求省補助之資格者 戊同時未受其他公款補助或

獎學年金者

- 第四條 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學生得取其家長或保送人之申請書申請本中學給予補助
- 第五條 申請補助以一學期為有效期但學生於申請補助之資格未有變更時得每學期繼續申請之
- 第六條 申請書須於開學後二個月內送交本中學逾期不再收受
- 第七條 申請書由本中學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審查之
- 第八條 領取本中學補助費時須填具收據存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二十三、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友會補助清寒校友子弟簡則

- 一、本會依據二十一年度大會決議自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起每學期設補助清寒校友子弟費額定四名（每名伍元）
- 二、凡願得前項補助費者須備具下列各條件
- 甲、家境確係清寒
 - 乙、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均及格而操行在乙等以上者
 - 丙、須由家族備具請求書
- 三、本會補助費以肄業母校為限
- 四、請求書須於每學期開始後一月內交與本會逾期不收
- 五、得補助費後下學期如願繼續須續備請求書
- 六、各請求書均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開會審查之
- 七、得補助費者須填寫收單存會備查
- 八、請求補助人數超過定額時由委員會審查請求者上學期成績之高下決定之
- 九、本簡則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附

錄





現在員生一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編

中小學部教職員

| 姓名 | 字 | 籍貫 | 職 | 務 | 通 | 訊 | 處 |
|-----|----|----------|-----------|---|---------|--------------|---|
| 張印通 | 心存 | 嘉興 | 校長 | | 滬院南市和茂灣 | 因博泰石橋 | |
| 楊景植 | 次廉 | 嘉興 | 總務主任兼數理教員 | | 殿基 | 得七五號 | |
| 王哲安 | | 海甯 | 教務主任兼英語教員 | | 海甯 | 打鐵巷一號 | |
| 許敏中 | | 平湖 | 訓育主任兼黨義教員 | | 新堡 | | |
| 沈雷漁 | | 吳江 | 附小主任兼中學教員 | | 吳江城內 | 北塘街 | |
| 胡士瑩 | 宛春 | 平湖 | 國語教員 | | 平湖 | 縣後底 | |
| 沈慶儀 | 退之 | 上海 | 國語英語教員 | | 上海 | 浦東高橋鎮宅前路四十四號 | |
| 何植三 | | 諸暨 | 國語教員 | | 杭州 | 南星橋轉楓橋泉院 | |
| 張文澍 | 徵哉 | 平湖 | 國語教員兼導師 | | 平湖 | 新倉 | |
| 徐造時 | 珥珥 | 海鹽 | 英語教員兼導師 | | 王店 | 四十二家下 | |
| 胡君穆 | | 嘉興 | 英語教員 | | 木城 | 香元浜六二號 | |
| 徐承燧 | 叔藩 | 桐鄉 | 算學教員 | | 烏鎮 | 西柵轉船灣 | |
| 何時慧 | | 諸暨 | 算學教員 | | 諸暨 | 安華鎮 | |
| 劉渭廣 | 棟華 | 平湖 | 歷史教員 | | 平湖 | 南湖湖頭六六號 | |
| 沈嘉祺 | 振民 | 紹興 | 地理教員 | | 江蘇 | 江陰城內東橋街一一號 | |
| 陳寶銓 | 公衡 | 嘉興 | 理化教員 | | 新隴 | 北市陳翔記米行 | |
| 陸志光 | 頌虞 | 嘉興 | 博物農業教員 | | 甯門 | 梅海里一一號 | |
| 虞其美 | | 海鹽 | 訓育員兼黨義教員 | | 海鹽 | 西門外董家街內 | |
| 朱寶書 | 森玉 | 嘉興 | 國畫音樂教員 | | 新隴 | 鎮 | |
| 陸嘉安 | | 嘉興 | 工藝教員兼附小教員 | | 木卓 | 太平橋 | |
| 侯崇三 | | 安徽 宿縣 | 黨軍體育國語教員 | | 安徽 | 宿縣城內火神廟西 | |
| 金朝琮 | 菱笙 | 吳興 | 體育教員 | | 杭州 | 羊市街一三五號 | |

四

附

錄

| | | | | |
|-----|----|----------|-----------|---------------|
| 王福泉 | 希錄 | 海鹽 | 體育教員兼導師 | 海鹽 |
| 沈 錚 | 石揆 | 嘉興 | 家事教員 | 集街六五號 |
| 張祖烈 | 慶雲 | 海甯 | 訓育員兼簿記教員 | 硤石西南河穗記米行轉三水橋 |
| 盧兆周 | 霞叔 | 江蘇 鎮江 | 教務員兼珠算教員 | 江蘇南通西門內永茂烟店 |
| 陸費崇 | 斌生 | 桐鄉 | 教務員 | 混堂弄 |
| 杜達甫 | | 餘杭 | 事務員 | 杭州慶春門直街二四八號 |
| 蔣守恆 | 久之 | 嘉興 | 圖書管理員 | 北門祖家灘 |
| 沈應魚 | | 桐鄉 | 文牘員 | 烏鎮南大街三三號 |
| 王朝幹 | 元治 | 嘉興 | 會計員 | 北大街 |
| 錢大維 | 輔庭 | 嘉興 | 事務員 | 南門槐樹頭三六號 |
| 王元勳 | 銘旗 | 嘉興 | 書記員 | 北大街孫萬茂榮紀蝶酒店 |
| 王文泰 | 際平 | 嘉善 | 書記員兼會計助理 | 西塘鎮 |
| 吳祖城 | 擁百 | 嘉興 | 書記員 | 新勝 |
| 蔣保澂 | 志新 | 嘉興 | 校醫 | 西街 |
| 馮達夫 | | 宜興 | 附小地方教育輔導員 | 無錫和橋扶鳳橋 |
| 邵子敬 | | 吳江 | 附小總務主任五年級 | 蘇州黎里 |
| 朱文梅 | 希林 | 吳縣 | 附小研究主任 | 蘇州胥門內朱家園二號 |
| 姜龍章 | | 南通 | 附小教導主任 | 江蘇南通金沙東橋頭 |
| 劉亞平 | | 宜興 | 附小一年級級任 | 溧陽戴埠 |
| 李 晟 | 慧君 | 長沙 | 附小二年級級任 | 江蘇南通官地 |
| 李 浩 | 膺白 | 崑山 | 附小三年級級任 | 安亭蓬閻鎮 |
| 朱仕谷 | 治國 | 常熟 | 附小四年級級任 | 蘇州齊門洞港涇 |
| 吳起能 | | 南通 | 附小六年級級任 | 江蘇南通金沙三姓街 |
| 史秋美 | 玲琪 | 紹興 | 附小一二年複式級任 | 斜橋萬祥和號轉 |
| 劉文光 | | 嘉興 | 附小單級級任 | 嘉興蒲霞街十四號 |
| 黃蓮泰 | | 浦江 | 附小三四年複式級任 | 諸暨黃宅市小芬 |

| | | | | |
|-------|----|------------|-----------|--------------|
| 孫敬生 | 秋平 | 丹陽 | 附小五六年複式初任 | 江蘇丹陽訪仙橋農民教育館 |
| 夏景文 | | 桐鄉 | 附小科任兼事務 | 嘉興油灣 |
| 許立人 | | 江陰 | 附小科任兼章軍教練 | 江蘇無錫北湖 |
| 許瑞棠 | 愛之 | 金壇 | 附小科任教員 | 江蘇金壇五母親 |
| 錢琇華 | | 吳縣 | 附小科任教員 | 蘇州盤門新橋巷二一號 |
| 熊維鴻 | 振遠 | 嘉興 | 附小會計兼庶務 | 嘉興南門潘家橋 |
| 張須學 | 子靜 | 南通 | 附小文書兼圖書管理 | 江蘇南通金沙 |
| 沈啓明 | | 蕭山 | 附小書記兼民教員 | 杭州轉甯浦河上店 |
| 中學部學生 | | | | |
| 秋三甲組 | | | | |
| 胡乃宙 | 嘉興 | 盛澤姚宏昌弄四號 | | |
| 沈澤觀 | 嘉興 | 南門絲行街三七號 | | |
| 沈基 | 於潛 | 於潛太陽鎮江海隆號轉 | | |
| | | 沈家 | | |
| 葉之葵 | 嘉興 | 餘賢長生堂藥號 | | |
| 孔繁柯 | 桐鄉 | 烏鎮南柳天成藥號 | | |
| 陳玉虹 | 平湖 | 平湖縣後俞家白馬八號 | | |
| 陳崇倫 | 杭縣 | 東園口上塘一一三號 | | |
| 沈蘇儒 | 嘉興 | 醬園埭一五號 | | |
| 徐大勳 | 海鹽 | 海鹽姜尺弄 | | |
| 姚霞春 | 嘉興 | 王店中里姚生記 | | |
| 屈守鏘 | 吳興 | 甯海船長浜 | | |
| 管慶球 | 嘉興 | 金明寺埭一八號 | | |
| 彭繼榮 | 嘉興 | 鎮康保衛團 | | |
| 陳家鳳 | 嘉興 | 南門河東街六五號 | | |
| 曹定章 | 嘉興 | 南門河東街六五號 | | |
| 許秀珍 | 杭縣 | 木城集街一一二號 | | |
| 沈慎 | 吳興 | 烏鎮西欄萬福園 | | |
| 韓邦新 | 嘉興 | 石佛寺 | | |
| 周頤年 | 桐鄉 | 烏鎮南柳葆康藥號 | | |
| 胡格身 | 嘉興 | 盛澤日暉街一五號 | | |
| 許新源 | 嘉興 | 賢昌弄一五號 | | |
| 蔡文清 | 桐鄉 | 烏鎮南大街顏家街 | | |
| 王範宗 | 嘉善 | 嘉善西塘西街碧螺春 | | |
| 葉春華 | 新登 | 新登永昌江義生號轉 | | |
| 錢振章 | 嘉興 | 新隴吳家弄三二號 | | |
| 錢維鏞 | 平湖 | 新埭中市源豐號對面 | | |
| 陸汝昌 | 平湖 | 平湖北門街一號 | | |
| 沈永祥 | 嘉善 | 鍾埭棧茂裕號轉彭河灣 | | |
| 邵貴泉 | 嘉善 | 嘉善干密鎮 | | |
| 沈繩武 | 桐鄉 | 濮院義路街泰熙堂 | | |
| 陳志榮 | 平湖 | 平湖大通橋李永茂號 | | |

六

附

算

| | | | | | |
|-----|----------|------------|-----|----|------------|
| 盛正石 | 富陽 | 富陽大源魁口 | 周霖謙 | 桐鄉 | 硤石轉屠甸鎮振昌號交 |
| | 秋三乙組 | | | | 公城 |
| 盧福祥 | 江蘇 吳江 | 烏鎮北柵張寶源號 | 鄭魚 | 浦江 | 抗江鐵路鄭家塢鄭義門 |
| 王士鑑 | 嘉興 | 東柵口慶源堂轉下鄉半 | | | 鄭新泉號交 |
| | | 墩 | 車橋杜 | 德清 | 澗院韓義盛號交 |
| 岑徐棠 | 桐鄉 | 烏鎮宋保弄七號 | 倪蔭培 | 海甯 | 袁花萬祥堂藥號交 |
| 王永祥 | 新登 | 新登永昌鎮 | 姚文溶 | 嘉興 | 天官牌樓七七號 |
| 許政寬 | 海甯 | 硤石中甯巷正隆莊 | 沈午阜 | 桐鄉 | 硤石轉屠甸東市沈公義 |
| 史濟生 | 嘉興 | 天官牌樓六〇號 | | | 號 |
| 夏甫坤 | 嘉興 | 下塘街五二號 | 詹明曠 | 桐鄉 | 烏鎮中市河西 |
| 陸惠鈞 | 桐鄉 | 屠甸仁茂號 | 汪張聯 | 衢縣 | 衢縣東河沿。本城西門 |
| 沈 鎮 | 桐鄉 | 烏鎮東柵財神祠東香山 | | | 土地街二號 |
| | | 藥號 | | 春三 | |
| 徐家業 | 吳興 | 烏鎮西柵通濟坊三五號 | 張炎培 | 嘉興 | 徐家埭四六號 |
| 沈國璋 | 嘉興 | 東門宣公路四九號轉 | 顏友超 | 海甯 | 硤石轉袁花大德生藥號 |
| 胡楚卯 | 嘉興 | 天官牌樓八號 | 彭斌強 | 嘉興 | 徐賢埭 |
| 席與增 | 江蘇 青浦 | 本城金明寺埭十號 | 蔣祖英 | 嘉興 | 新苕鎮沈永興號轉交 |
| 劉順泉 | 平湖 | 新埭東市公成醃臘號內 | 宋尤龍 | 嘉興 | 賢昌弄五號 |
| 馬振民 | 海鹽 | 海鹽縣城沈義昌石灰行 | 許道生 | 桐鄉 | 硤石轉屠甸聚順生行 |
| 吳斐然 | 平湖 | 平湖東門外裕源盛綢布 | 曹寶桂 | 嘉興 | 芝橋街五九號 |
| | | 莊安莊浜 | 戴大釗 | 嘉善 | 嘉善干密鎮 |
| 張大銓 | 嘉興 | 新塍南西大街二二二號 | 朱漢英 | 嘉興 | 新塍汲水橋廊下三號 |
| 葉述堯 | 江蘇 吳江 | 盛澤史家浜 | 李大同 | 海鹽 | 沈滄昌大米行 |
| 王齊塘 | 嘉善 | 天壬莊王裕順醬園 | 王禾孫 | 嘉興 | 斜橋街五八號 |
| 朱仁鑑 | 嘉善 | 嘉善干密鎮 | 張芝芳 | 嘉興 | 澗院南河頭沈德茂米行 |
| 汪士丸 | 海鹽 | 海鹽救濟院 | | | 轉泰石橋 |

| | | | | | |
|------|----|--------------------|------|----------|-------------|
| 徐德基 | 桐鄉 | 烏鎮東大街一四號 | 殷麟 | 嘉興 | 張家弄五三號 |
| 陳亞東 | 平湖 | 新倉板吉紙號 | 徐德鴻 | 桐鄉 | 烏鎮東柵邱隆昇轉 |
| 許大同 | 平湖 | 新築南市久豐米行 | 樓永昇 | 桐鄉 | 烏鎮南柵三四〇號 |
| 彭祖銘 | 嘉興 | 集街六四號 | 韓邦華 | 嘉興 | 石佛寺鎮 |
| 李西山 | 崇德 | 桐鄉南門外張萬隆米行 轉高家灣 | 俞昌宏 | 嘉興 | 油車港贊育堂藥號 |
| 葛滋本 | 嘉興 | 西集街一二五號 | 張東明 | 平湖 | 新倉關帝廟西 |
| 金德甫 | 嘉興 | 報忠埭五八號 | 朱兆春 | 桐鄉 | 濮院塔峯浜四號 |
| 胡錦 | 嘉興 | 大落北一一三號 | 于文治 | 桐鄉 | 桐鄉南門朱家浜 |
| 倪振湖 | 嘉興 | 北門外月河湖南埭三號 | 沈世鈺 | 吳興 | 烏鎮常春里稽家柵二八號 |
| 陳學公 | 嘉興 | 楊柳灣一六號 | 石崇一 | 江蘇 松江 | 松江華陽橋 |
| 胡釗 | 嘉興 | 風車弄口一二九號 | 黃平 | 嘉興 | 新塍東柵板橋東 |
| 吳福松 | 海鹽 | 沈澆西市昌大米行轉 | 陳伯言 | 平湖 | 新倉聚隆順號轉 |
| 俞祖廷 | 富陽 | 富陽大源蔡德盛轉大兆 塢 | 姜菊元 | 海鹽 | 長安勝寺前 |
| 朱新農 | 海鹽 | 海鹽城內成家弄 | 唐時恆 | 嘉興 | 木城道前街一號 |
| 張本華 | 嘉興 | 關前街四三號 | 陳家讓 | 嘉興 | 柴馬灣八五號 |
| 何東昇 | 諸暨 | 諸暨安華鎮同新號 | 吳志桂 | 桐鄉 | 烏鎮觀前 |
| 賈福珍 | 嘉興 | 廣德街二五號 | 胡良士 | 吳興 | 烏鎮常春里中市六五號 |
| 顧文彬 | 嘉興 | 北門外鈕家橋 | 何寅 | 富陽 | 富陽明德堂轉何家埭 |
| 沈彭年 | 嘉興 | 東門大街六二號 | 陳農 | 平湖 | 新倉眉倉橋 |
| 秋二甲租 | | | 陸志雅 | 嘉興 | 斜橋街三八號 |
| 吳澤霖 | 嘉興 | 新塍東柵二後坊七二號 | 李以培 | 平湖 | 平湖倉浜二六號 |
| 邵傳統 | 紹興 | 烏鎮南柵常春里稽家柵 二號 | 秋二乙租 | | |
| 湯玉衡 | 平湖 | 木城楊柳灣一二號 | 申寶德 | 嘉興 | 梧桐樹街 |
| | | | 王玉芳 | 嘉興 | 圖書館西弄四〇號 |
| | | | 王友英 | 嘉興 | 北門大街 |

八

附

錄

| | | | |
|-----|----------|----------------------|-------------------------|
| 鄧學文 | 嘉興 | 集街一〇〇號 | 在二甲租 |
| 陸才潛 | 嘉興 | 芝橋街六三號 | 陳岑淦 嘉興 新勝西南大街張德順水 |
| 徐汝昭 | 嘉興 | 天官牌樓六〇號 | 業行斜對門 |
| 尤文軒 | 嘉興 | 餘賢埭南街二號 | 陳宗珩 嘉興 南門外公信酒行 |
| 蔣竹春 | 桐鄉 | 屠甸鎮久芝堂藥號轉交 大宏村 | 丁洽榮 新登 新登洞橋鎮大有南號交 |
| 沈麟趾 | 嘉興 | 南門居家埭 | 楊景權 嘉興 殿基灣七五號 |
| 張鍾儒 | 嘉善 | 嘉善百歲坊鹽井弄上岸 | 錢耀湘 縣縣 縣縣長樂順泰油坊轉寺 西園 |
| 許鎮沐 | 江蘇 吳江 | 木城下塘街一〇一號 | 丁志偉 諸暨 桐鄉魏頭鎮 |
| 黃啓瑞 | 海鹽 | 海鹽城內圓岳廟街九號 | 章肇霖 桐鄉 濮院南大有街 |
| 陳以芳 | 海鹽 | 海鹽城許正記酒號 | 陶崇康 平湖 平湖東門趙家橋陶合興 |
| 王昌水 | 縣縣 | 天主堂前昌弄二號 | 石世昌 嘉興 南門范蠡湖 |
| 湯伯生 | 嘉興 | 下塘街一〇九號 | 陳嘉績 嘉興 風箱橋二一號 |
| 王 奎 | 新登 | 新登鄉主殿新大生號轉 丹山 | 沈善圭 嘉善 楊廟育德堂藥號 |
| 朱滋棟 | 嘉興 | 新勝西大街六七號 | 楊玉汝 嘉興 金明寺埭一〇號 |
| 彭錫齡 | 嘉興 | 東門高陸弄二一號 | 周 俊 嘉興 下塘街三二號 |
| 沈養基 | 嘉興 | 濮院東市場底頭 | 陳學彥 嘉興 楊柳灣一五號 |
| 夏維梓 | 桐鄉 | 濮院雷家潭 | 施益奎 嘉興 醋弄四號 |
| 鍾之浩 | 桐鄉 | 濮院海鎮醫院 | 朱富生 海甯 海甯王善安先生轉 |
| 張中吉 | 平湖 | 平湖符倉 | 楊啓元 嘉興 荷花堤九五號 |
| 湯克明 | 江蘇 吳江 | 盛澤卜家弄三〇號 | 陳世駝 嘉興 芝橋街三四號 |
| 陳景社 | 吳興 | 吳興馬軍巷一〇〇號或 嘉興地方分院 | 方于鏡 嘉興 金明寺埭一三三號 |
| 康寶鎔 | 嘉興 | 新勝東大街康恆隆絲行 | 李濟臣 海甯 海甯北門外居家街三三 號 |
| | | | 何其偉 諸暨 諸暨安華鎮同新號 |
| | | | 章連生 嘉善 西塘北園祥記內 |

| | | | | | |
|-----|----------|--------------------|-----|------|--------------------|
| 李漢仁 | 江蘇 松江 | 松江新橋鄉南首西浦涇 存仁堂轉 | 楊修純 | 嘉善 | 西塘里仁橋港元泰併號 內 |
| 馬怡 | 平湖 | 平湖新倉關帝廟西 春二乙組 | 楊宗時 | 嘉善 | 西塘朝南埭麗渡口陳宅 內 |
| 嚴克章 | 嘉興 | 東大街贊福橋六一號 | 周照衡 | 嘉善 | 杭州青年路尚農里一街 二號 |
| 王彬 | 桐鄉 | 烏鎮東大街三六六號 | 駱家駒 | 嘉興 | 梧桐樹街四〇號 |
| 吳忠浩 | 嘉興 | 殿基灣 | 周肇基 | 海鹽 | 紹興中國銀行 |
| 丁鳴鈺 | 平湖 | 新倉丁洽昌 | 陳卓雲 | 平湖 | 新倉聚隆順 |
| 章肇元 | 嘉興 | 澠院北大有街 | | 秋一甲組 | |
| 陳受岡 | 嘉興 | 殿基灣九九號 | 許景泉 | 嘉興 | 本城鄧家埭二二號 |
| 吳家華 | 崇德 | 石灣吳義成號 | 孫灼麒 | 平湖 | 新倉胡益豐號轉交青蓮 寺洪明廟 |
| 陳岳馨 | 桐鄉 | 屠甸鎮人和堂藥號 | 夏克志 | 桐鄉 | 澠院新橋 |
| 許景泰 | 嘉興 | 禪杖橋鄉家埭二二號 | 李一行 | 桐鄉 | 桐鄉東門樓門橋河南一 三號 |
| 周根浚 | 嘉興 | 平湖西門樓官亭五號 | 陶永昕 | 嘉興 | 王江涇永大紗非交向上 後浜 |
| 蔡宏濬 | 嘉善 | 楓涇下西街蔡恩泰號 | 鄭丹屏 | 海鹽 | 海鹽大缸橋下一三八號 |
| 孫以林 | 嘉善 | 楓涇北市孫萬昌號 | 沈文震 | 嘉興 | 棲真寺恆記壽號梅桃墩 村 |
| 詹楨烈 | 嘉興 | 徐家埭三四號 | 俞汝霖 | 嘉興 | 油車港贊育堂藥號 |
| 胡錫 | 嘉興 | 張家弄九六號 | 毛樹楨 | 桐鄉 | 桐鄉魚行匯 |
| 許齊民 | 嘉興 | 東道弄四三號 | 徐永明 | 嘉興 | 油車港恆豐祥布莊 |
| 張光裕 | 嘉興 | 梧桐樹街三五號 | 張嘉生 | 嘉興 | 本城河東街八九號 |
| 郁惟綏 | 嘉善 | 嘉善丁關鎮 | 陳永年 | 崇德 | 崇德北塘大生發行 |
| 沈震東 | 鄞縣 | 小落北四號 | | | |
| 陳松明 | 桐鄉 | 桐鄉南門夏家浜 | | | |
| 姚昕 | 於潛 | 於潛六都橫路頭天元堂 藥號轉 | | | |
| 倪善慶 | 嘉善 | 西塘朝南埭麗渡口 | | | |

壽梅龍 諸暨 嚴菜碼頭茶社特交湯家
 汪士燮 海鹽 海鹽城內救濟院
 徐福松 嘉興 馬舍匯高橋
 張文漢 嘉善 西塘西街根華商店內
 桑敬賢 紹興 烏鎮東大街三三九號
 耿 紹 平湖 新會會基街
 宣萬根 桐鄉 濮院集慶街。嘉興碼頭
 橋四〇號汪宅博交
 周伯金 桐鄉 桐鄉南門外九七號
 甄炎生 嘉興 王店羅吉橋
 田克敏 崇德 崇德大街華美實貨店博
 南門外下馬壘橋
 徐鼎臣 嘉興 馬舍渭
 陳德榮 嘉興 塘匯鎮中和米行
 朱清和 桐鄉 王店潘三泰米行博安域
 沈 駒 江蘇 盛澤姚宏昌弄一一號
 吳江
 張寶田 平湖 新會會基街與聚順博
 丁志璋 諸暨 桐鄉爐頭鎮
 何廷輝 嘉善 洪家灘檢記磚瓦行
 徐玉書 嘉善 西塘朱裕大號交陶莊踵
 趙浜
 賈景澄 平湖 平湖新會
 朱之和 平湖 平湖縣西大街三八四號
 陳瑞龍 嘉善 西塘西街陳萬泰銅錫號
 張大明 平湖 平湖東門陸萬隆米行交

周家圩
 張廷燮 嘉興 柴場灣三一號
 富受仁 海鹽 海鹽城內青雲街
 沈 開 嘉興 南門幫岸二號
 王文煥 嘉興 北大街二二五號
 崔志超 嘉興 東道弄二一號
 江乃霞 嘉興 殿基灣一三七號鮑宅
 江乃雲 嘉興 殿基灣一三七號鮑宅
 屠根海 嘉興 油灣
 張 宰 河北 南門采街五號
 徐古元 海鹽 海鹽恆通號
 邱宗俊 嘉善 天壬莊正新肉莊
 張 謙 嘉善 楊廟
 金 鎮 江蘇 南潤鎮山南潤小學博交
 吳江 現居嘉興火車站
 朱 傑 桐鄉 烏鎮常春里賣魚橋一四
 號
 伙一乙組
 朱 壯 嘉興 集街二〇八號
 許世琪 紹興 南大街六六號
 魚秀英 嘉興 南門斜橋街四三號
 朱菊瑛 嘉興 鹽昌弄五號
 胡靜嫻 嘉興 椿樹弄八號
 張玉珍 嘉善 嘉善城內浦弄底
 陸景雲 嘉興 嘉興南門內對五九號
 張美珍 嘉善 嘉善城內浦弄底

| | | | | | |
|-----|----|-------------|-----|----------|------------|
| 錢寶楹 | 嘉興 | 楊柳埭一〇號 | 吳以儲 | 嘉善 | 嘉善千宮鎮鹿形浜吳茂 |
| 褚錫午 | 嘉興 | 柴場灣三二號 | | | 興號 |
| 屠善源 | 嘉興 | 新勝南西大街一九號 | 錢國鏞 | 崇德 | 崇德北門外茅橋堍錢源 |
| 朱 益 | 桐鄉 | 濮院南橫街。上海赫德路 | | | 興 |
| | | 趙家橋 F.D 八二號 | 陳樹敏 | 江蘇 吳江 | 盛澤南仲家橋 |
| 吳可培 | 海鹽 | 海鹽董家街 | 夏文圭 | 嘉興 | 新勝東市陶天生藥號 |
| 楊炳仁 | 桐鄉 | 硤石博史家橋商永茂號 | 彭榮金 | 嘉興 | 鎮康西市保樹閣交 |
| | | 交 | 屠桐鑫 | 嘉興 | 新勝北欄居正茂笑記米 |
| 孔繁根 | 桐鄉 | 烏鎮南大街一八三號 | | | 行 |
| 阮道翰 | 紹興 | 本城北門外飲馬河二八 | 方文暄 | 嘉興 | 報忠堍八號 |
| | | 號 | 金嘉平 | 嘉善 | 硤石河東街王家街八號 |
| 譚德焯 | 嘉興 | 天官牌樓五六號 | 宋兆榮 | 嘉興 | 南門斜橋街六七號 |
| 查海沂 | 海鹽 | 海鹽中大街三一三號 | 王思洪 | 蕭山 | 杭州臨浦樓家塔轉交蕭 |
| 張百祿 | 嘉興 | 新勝南西大街一二五號 | | | 山黃嶺脚 |
| 鍾醒初 | 桐鄉 | 烏鎮南街恆昌祥交 | 許克培 | 嘉興 | 天王莊許祥盛 |
| 施延慶 | 嘉興 | 張家弄四三號 | 沈宗欽 | 嘉興 | 西街六十號 |
| 周祖服 | 平湖 | 新倉關帝廟西 | 朱滋沂 | 嘉興 | 新勝西側觀音橋西 |
| 呂晉芳 | 嘉興 | 本城鄭家埭二七號 | 于叔達 | 嘉興 | 東關口義順南貨寶號交 |
| 王壽田 | 嘉興 | 大雲鎮德大棧南貨號 | 范宏祿 | 嘉善 | 嘉善寶陽門東葉宅 |
| 嚴大坤 | 嘉興 | 新勝五福電話公司 | 王銀華 | 江蘇 松江 | 楓涇柏家橋下塘 |
| 許家振 | 嘉興 | 王江涇甸上前港 | 徐正華 | 嘉興 | 南門河東街一四號 |
| 潘思禮 | 平湖 | 平湖白沙灣 | 徐文潤 | 桐鄉 | 桐鄉北街四五號 |
| 陳 稱 | 崇德 | 澠杭路斜橋鎮沈聚和肉 | 郁奇山 | 德清 | 臨平博大麻郁泰豐米號 |
| | | 舖交和莊橋 | | 春一 | |
| 袁采榮 | 嘉善 | 西塘西街袁錦昌號 | 盛承祥 | 嘉興 | 盛澤公正染坊轉交馬下 |
| 陳慧世 | 嘉興 | 柴場灣四三號 | 徐 振 | 嘉興 | 報忠堍五一號 |

| | | | | | |
|-----|----------|-----------------------|-----------------|----------|---------------------|
| 劉啓發 | 杭縣 | 東門廿河橋三號 | 計策 | 嘉興 | 王江河仁和米店博交 |
| 陳祖韓 | 嘉興 | 王店陳恆泰米行 | 倪昌沂 | 嘉興 | 殿基灣九五號 |
| 陳國礎 | 嘉興 | 南門梅灣七四號 | 袁震元 | 桐鄉 | 瀨院大街。嘉興嘉華書局博 |
| 陳明棠 | 崇德 | 滬杭路斜橋萬祥和號博 崇德東鄉騎塘橋 | 查良淦 | 海甯 | 袁花萬安街三號 |
| 王炳紋 | 嘉興 | 瀨院北橫街順泰祥 | 馬義東 | 崇德 | 桐鄉東門直街三四號 |
| 楊效博 | 桐鄉 | 烏鎮南柵治坊北首老楊 廳 | 汪秀德 | 嘉興 | 集街三五號 |
| 陳起壽 | 嘉興 | 東門外鹽倉街九六號 | 馮珍寶 | 嘉興 | 東大街六三號。丁家橋 河下八號交 |
| 沈承壽 | 桐鄉 | 燈頭中市汪順泰肉舖博 交 | 莫德殿 | 嘉興 | 柴場灣三三號 |
| 吳文奎 | 瀨院 | 瀨院南大高墩地下三號 | 張時熙 | 嘉興 | 月河三九號 |
| 王大永 | 嘉興 | 盛澤後街四五號 | 章人驥 | 嘉興 | 南門斜橋街六五號 |
| 沈雲泉 | 江蘇 吳江 | 盛澤後街四五號 | 姚寶杰 | 嘉興 | 月河二五號 |
| 沈康一 | 江蘇 金山 | 涇涇金山廟隔壁 | 陳家錦 | 嘉興 | 新市復昌順顏料號 |
| 許陶城 | 嘉興 | 北大街許祥和 | 方叔元 | 於潛 | 於潛元元舖 |
| 李國椿 | 嘉善 | 西塘益源米行 | 汪文波 | 於潛 | 於潛太陽鎮長發客棧 |
| 馮嘉謀 | 嘉興 | 石佛寺鎮 | 朱 祖 | 嘉興 | 東門錢福橋九四號 |
| 沈漢山 | 嘉興 | 餘賢埭北街大昌米號 | 陶詩言 | 嘉興 | 南京街中市相府營二號 |
| 楊淑芳 | 嘉興 | 北門大街 | 沈大中 | 嘉興 | 殿基灣九九號 |
| 柯士鐸 | 嘉善 | 西塘里仁橋港 | 仲耀宗 | 嘉興 | 新塍北柵六八號 |
| 陳乙青 | 海甯 | 海甯立成商店 | 陳昭昌 | 海鹽 | 海鹽城內中大里 |
| 陸益善 | 嘉興 | 石佛寺 | 上學期曾在本中學肄業現已離校者 | | |
| 吳景堯 | 嘉興 | 油車港元興米行博交家 博 | 鄧禮霞 | 江蘇 江甯 | 報忠埭宜家弄 |
| 劉榮泉 | 平湖 | 新埭公成號 | 施永霖 | 嘉興 | 北門蘆席橋一七號 |
| | | | 潘兆璋 | 嘉興 | 集街二一二號 |
| | | | 張鼎熙 | 嘉興 | 集街一九二號 |

| | | | | | |
|-----|----------|-------------------|-----|----------|--------------|
| 馮保忠 | 嘉興 | 王店四十二家下 | 龔如玉 | 嘉興 | 木城維新街一一號 |
| 黃家驊 | 嘉興 | 河東街五六號 | 張倪祥 | 嘉興 | 已故 |
| 沈 寅 | 桐鄉 | 桐鄉南門夏家浜 | 楊念椿 | 嘉興 | 張家街九六號 |
| 吳生壽 | 嘉興 | 南門吊橋堍吳祥生 | 蘇祖純 | 海鹽 | 海甯屠家街五一號 |
| 徐昌楨 | 嘉興 | 太平橋七三號 | 盛頌楮 | 嘉興 | 木城湖前街一五九號 |
| 胡盛國 | 嘉興 | 南門河東街八〇號 | 徐學超 | 桐鄉 | 屠甸鎮飛雲閣壁 |
| 計幼良 | 嘉興 | 楊廟鎮東楊春號 | 沈維善 | 桐鄉 | 烏鎮東大街一七六號 |
| 孔令濟 | 桐鄉 | 烏鎮東大街一九二號 | 陳錫麟 | 桐鄉 | 桐鄉東門樓門橋河甯一〇號 |
| 顧國熙 | 嘉善 | 油車港新和米行轉 | | | |
| 浦方憲 | 嘉興 | 嘉興海關 | 李初昇 | 嘉興 | 徐寶鎮義存號轉 |
| 曹學禮 | 平湖 | 新倉鼎森協米行 | 沙少梅 | 嘉興 | 北門外閣前街 |
| 徐振芬 | 嘉興 | 東道弄四五號 | 閔世英 | 桐鄉 | 濮院集慶街二八號 |
| 王元嘉 | 嘉興 | 北大街三二九號 | 孫志紳 | 紹興 | 鳳橋吳萬泰號轉鄉下荆陽村 |
| 張祖良 | 海鹽 | 沈灣乾大來行 | | | |
| 周家駿 | 嘉興 | 濮院南市沈德茂米行轉 泰石橋 | 姚章杞 | 江蘇 松江 | 楓涇界河橋北 |
| 胡乃申 | 江蘇 吳江 | 盛澤姚宏昌弄四號 | 徐正亞 | 桐鄉 | 屠甸鎮中大街 |
| 范祥麟 | 嘉興 | 王店西木橋港南七〇號 | 金德明 | 嘉興 | 西門外莫家窰 |

本中學成立三十週年紀念會紀略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為本中學成立三十週年紀念。特組織籌備委員會，計畫一切進行事宜。茲將三十週年紀念會日程，及各種賀品，記錄於次：

本中學成立三十週年紀念會日程：

一 紀念儀式 十二月二日下午一時

張心符先生報告本中學沿革

江龍淵先生講演中學生升學就業問題

鄭逸濱先生講演二中過去之光荣與今後之努力

- 二 成績展覽 十二月二日下午一時起至三日下午六時止
計分一、行政，二、社會科學，三、國文，四、英語算學，五、自然科學，六、國畫工業音樂，七、職業科家事體育童子軍學生課外活動，八、附屬小學勞作教育，九、附小其他成績，十、附設民衆衛生宣傳品陳列室，十一、教職員書畫會出品等十一室。
- 三 開映電影 十二月二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劇名飛將軍，由本校教職員會送映。
- 四 球類比賽 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與秀州中學學生，在本校南院球場，比賽排球及籃球。

本中學成立三十週年紀念賀品錄

日進無疆（立軸） 江學洙敬祝

樂育英才桃李春風冊載遠 忝膺講席茲歌前夢十年移 孟德基敬祝

造就不少（立軸） 吳和叔敬贈

甄陶多士（立軸） 朱叔麟敬祝

億萬良教（長鏡框）沈 縉沈寶鈴贈

樹中人之材於一旦 計學者所經已卅年 嘉興秀州中學敬賀

卅載教施人才拔萃 一門和望我輩升途 嘉興縣立韭溪小學敬賀

功崇陶鑄（銀心橫鏡框）畢業學生沈金相周遠輝陳嘉祺沈性鑑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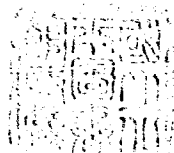
成速恆久古皆曰亭變以速應化以久成母校之興今三十年積人成世道亦屢遷其初十年如嬰
方育體或未具精神至是卅十年間如花正開育成用世最多良材近十年來者日衆願應潮流
新法迭用調有改絃執非異轍成德遠才終循原則道無近功優遊津奧百年樹人今猶未半後生
可畏來矜方遠不舍晝夜親披遺流願生自昔曾附門聽蓬茲祝典請獻一章（鏡框）

袁文雄沈衍增全祝

樂育英才 嘉興縣立初級商科職業學校敬賀

- 源遠流長（鏡框） 王承弼張雄飛謹賀
- 久道化成（鏡框） 嘉興縣立圖書館敬贈
- 青綠山水畫立軸 畢業生褚應麟
- 樂育英才（立軸） 嘉興縣教育會敬贈
- 百年樹人（銀心鏡框）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敬贈
- 培經半甲（長鏡框） 嘉興縣立集賢中心小學敬贈 春風卅載（長鏡框） 金文韶敬贈
- 卅年培濟濟人才飲水思源先覺賴識時俊傑
- 六郡莘莘學子因材施教後起多救國英雄 嘉興縣立女子中學敬賀
- 校譽遐播（立軸） 嘉興私立中山女子初級中學敬賀
- 千萬輩英才方崛起 三十周成績更超然 蔣世植敬賀
- 勵精以圖端藉羣力 合衆之效規此卅年 德心醫院蔣志新敬賀
- 與年俱進（立軸） 畢業生陸維鈞胡塘徐震揚敬祝
- 爲湖文藝（長鏡框） 嘉興縣教育局敬賀
- 樹木已三週風雨鸚鵡無數英才成大器
- 育才經一世春秋胸襟齊循正軌奮前程 杭州市私立惠興女中校長崔海康敬祝
- 欣逢而立（鏡框） 馬振鈞敬賀
- 薰陶人材（鏡框） 劉南準敬祝
- 卅稔勞績（鏡框） 嘉興縣立民衆教育館謹贈
- 霞蔚雲蒸卅校英才崛起 日新月異百科成績咸欽 嚴基澍小學敬賀
- 育我青年（立軸） 李修齊陳文柱鞠舛
- 桃李春風（立軸） 高鑑敬賀
- 樂育英才（鏡框） 嘉興縣抗日救國會敬贈
- 桃李成行（立軸） 陳乃和敬贈
- 與年俱進（立軸） 朱 鐸敬贈
- 一片熱忱昌明正學 卅年教育陶鑄羣英 陳乃斌敬贈
- 灌溉文明歷三十年 栽培英俊達千百人 中國國民黨嘉興縣執行委員會敬贈

-
- 英才輩出（立軸） 嘉興縣立師範講習所敬贈
任重致遠（立軸） 浙江省立女子中學敬賀
春風廣被（鏡框） 李基義吳興讓全賀
春風化雨（鏡框） 孫澄清敬賀
樂育英才（立軸） 省立第九中學贈
精神建設（橫幅） 江蘇省松江女中實驗小學敬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編印

定 價 每 冊 大 洋 四 角

編輯兼發行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

印 刷 者 杭州長興印刷公司

